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及张家地先生、控股股东东大针织，以及股东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公司其他股东，即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和高磊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张间芳、张家地、张慧频、陈卫丽、刘国海、芦建根、郑钰栋、沈洪斌、谢小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p>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龚文澜、熊建军和闻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p>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资金拆借、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生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除应及时归还本金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外，公司有权按照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的50%扣减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部分，如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全额扣减的，则顺延至以后年度继续补充扣减直至扣足。此部分扣减的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归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享有。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出具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四、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及张家地先生、控股股东东大针织，以及股东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其他股东，即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和高磊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张间芳、张家地、张慧频、陈卫丽、刘国海、芦建根、郑钰栋、沈洪斌、谢小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制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龚文澜、熊建军和闻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东大针织的减持意向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东大针织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东大针织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二）持有发行前 25%股份的股东东大控股的减持意向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东大控股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东大控股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三）裕康投资的减持意向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裕康投资计划减持康隆达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为其所持康隆达股份的100%。

（四）满博投资的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满博投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康隆达股价情况对所持康隆达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满博投资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

六、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二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1%，且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公司一年内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3,000万元，则由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总股本的0.5%，且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300万元。

(4) 控股股东一年内一次或多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5)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的薪酬的30%。

(6)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年内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四)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

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6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60日内实施完毕。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如康隆达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康隆达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康隆达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

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受股本摊薄的影响，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制定的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八）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九、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包括自营的直接出口和通过境内外贸商的间接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及通过境内外贸商的出口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95%以上。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全面复苏面临不确定性。劳动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生产及其他作业活动中，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若未来全球或者区域性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外销收入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先后于2012年4月、2014年3月扩大汇率浮动幅度至1%、2%，并于2015年8月宣布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随着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央行干预的减少或将加大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以美元标价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13%、42.31%、42.77%和45.34%。其中：新亚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收入占比分别为32.47%、32.62%、29.31%和32.54%。

新亚公司成立于1993年，在劳动防护用品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国际客户资源。国际市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往往品类繁多，不仅包括劳动防护手套，还涵盖了诸如防护眼镜、防护服等其他类劳动防护用品。国内单一客户通常无法满足这一需求，新亚公司等经销商成为连接国际市场需求方和国内供应商之间的重要纽带。在常年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与国际市场的需求方、新亚公司建立了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康隆达需要新亚公司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国际市场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验厂认证程序，一旦确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甚至其部分下达给新亚公司的订单会指定由康隆达生产。虽然公司凭借产品品质、诚信经营与新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与被担

保方及债权人银行进行了积极协商，与被担保方就解除担保、平移资产、债务等方案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东大针织对外担保总额为3,370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借款2,750万元。实际控制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解除工作，确保在2016年11月30日前将对外担保总额降低至900万元，并在该项担保彻底解除前，保持控股股东1,000万元以上的流动性相对应，以应对可能的偿付责任，确保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东大针织的资产负债率在25%左右。负债基本为银行借款4,250万元。前述4,250万元银行借款中，东大针织以自有房产抵押的借款为2,650万元，信用借款为1,600万元。

由上述情况分析可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保解除进展不及预期，担保债务出现违约，债权方银行要求控股股东履行担保义务，在东大针织无法筹集偿债资金的情形下，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存在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的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与第三方互保的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互保情况”。

（五）公司不同经营模式面临的潜在风险

1、OEM 和 ODM 经营模式面临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OEM和ODM经营模式下的各类手套产品最终销往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上述市场地对劳动防护较为重视，且与劳动者人身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更加完善，如果因为公司的手套产品质量引发安全问题，导致终端客户对公司的经销商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公司经销商为了减少损失，可能会对公司相应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故公司在OEM和ODM经营模式下面临一定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2、OBM 经营模式面临更大的经营管理风险

相比OEM和ODM经营模式，OBM经营模式对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带来更大的压力和挑战。一方面，公司OBM产品主要由美国GGS在美国市场销售，美国对劳动防护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产品品质管理跟不上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有可能面临质量纠纷、订单减少、客户索赔、市场形象受损乃至失去客户等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对境内市场日益重视，并积极推广“新动力”等自有品牌，未来OBM境内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也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供应商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需持续加强。

（六）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昊特纤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将于2017年10月和2017年9月到期。到期后均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届时认定未获通过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从2017年开始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的税收优惠，则会提高发行人的税负水平，进而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2
一、普通名词释义.....	22
二、专业名词释义.....	24
第二节 概 览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35
二、汇率波动风险.....	35
三、出口退税率下降的风险.....	35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6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6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36
七、管理风险.....	37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九、社保及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38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8
十一、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风险.....	39
十二、公司不同经营模式面临的潜在风险.....	39
十三、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1
二、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7
六、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70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4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6
十一、相关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4
一、发行人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4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13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1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187
六、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198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1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01
九、发行人名称冠名“科技”的说明.....	203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相关准入标准、认证资质及法律法规的情况.....	206
十一、美国 GGS 发展和经营情况.....	20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3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23
二、同业竞争.....	22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8
四、关联交易.....	235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247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50
七、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252
八、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将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进入公司的具体情况.....	256
九、相关资产重组情况未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披露原因.....	258
十、关于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相关资产被整合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等限制权属的情形及整合后的解决情况.....	2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2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78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279
五、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7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0
一、财务报表	2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8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0
四、分部信息	299
五、非经常性损益表	299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300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30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01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02
十、所有者权益	30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05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6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306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06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08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30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7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61
五、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362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362
七、发行人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62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2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6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8
一、公司的战略目标	368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368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370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371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3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73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78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	389
五、募投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0
六、发行人董事会的分析意见	39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3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93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9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4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4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9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1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401
二、重要合同.....	40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408
五、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互保情况.....	40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8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1
六、验资机构声明.....	42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4
一、备查文件.....	424
二、查阅时间.....	424
三、查阅地点.....	4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康隆达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康隆达有限	指	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曾用名：“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龙洋有限	指	上虞龙洋手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的曾用名
东昊有限	指	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的曾用名
裕康手套	指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昊特纤	指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 GGS	指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康隆达	指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思曼	指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济宁康隆达	指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翎岳智能	指	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思曼的参股公司
东大针织	指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东大控股	指	东大控股有限公司（Dongda Holding Co., Ltd.）
裕康投资	指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满博投资	指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满古投资	指	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融投资	指	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友实业	指	浙江双友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更名为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佐力控股	指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由双友实业更名而来
高磊投资	指	杭州高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大投资	指	上虞东大投资有限公司
东大市政	指	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裕昊工程	指	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东昊咨询	指	绍兴上虞东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田针织	指	上虞金田针织有限公司

香港新亚	指	香港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新亚	指	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	指	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
新亚公司	指	香港新亚实业有限公司、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和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
飞晖贸易	指	Flylight Industrial Limited, 系朱朝政控制的公司
上海济裕	指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ATG 公司	指	ATG Lanka (Pvt) Limited
上海协安	指	上海协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富通国际	指	Full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盛倩	指	上海盛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固安捷公司	指	Grainger International Inc.
手套研究院	指	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
荣芳印刷厂	指	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
兴灿手套厂	指	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
UN Comtrade	指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IMF	指	IMF 是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的缩写, 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上市后使用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上虞同济	指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名词释义

OEM	指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DM	指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一种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OBM	指	OBM 是 Own Brand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一种制造商拥有自主品牌、自主设计产品，并自主制造产品，拥有完整业务链的业务模式
乳胶	指	天然橡胶经硫化加工成型，主要用于制作轮胎、手套等产品
PU 胶	指	PU 是 Polyurethane 的缩写，中文名为聚氨酯甲酸酯简称聚氨酯
丁腈胶	指	由丁二烯与丙烯腈乳液聚合所得的无规则共聚物，主要用于生产丁腈橡胶和丁腈胶乳等
Kevlar®纤维、凯芙拉	指	上世纪 60 年代美国杜邦公司研制出一种芳纶复合材料，具有非常好的热稳定性、抗火性、抗化学性、绝缘性以及高强度及模数
HPPE	指	超高强度高模聚乙烯纤维长丝
包覆纱	指	一种新型结构的纱线，它是以长丝或短纤维为纱芯，外包另一种长丝或短纤维纱条。外包纱按照螺旋的方式对芯纱进行包覆。其特点为条干均匀、蓬松丰满、纱线光滑而毛羽少、强力高、断头少
打样	指	工厂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要求(例如颜色，填充物等)，先行制作样品一个或数个(或先绘图样)，经客户修正并确认后，签定生产合同，开始量产，属于一种前期承接产品订单的预备工作
验厂	指	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工厂进行审核或评估，一般分为人权、品质、反恐验厂等等。接受跨国公司和中介机构“验厂”是我国出口生产企业，尤其是纺织和服装、玩具、日用品、电子和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条件之一
L/C	指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是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支付方式

D/P	指	D/P 为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的缩写，是指付款交单，分为即期和远期两种。即期交单（D/P Sight）指出口方开具即期汇票，由代收行向进口方提示，进口方见票后即须付款，货款付清时，进口方取得货运单据。远期交单（D/P after sight or after date），指出口方开具远期汇票，由代收行向进口方提示，经进口方承兑后，于汇票到期日或汇票到期日以前，进口方付款赎单。付款交单是银行托收的一种，卖方将单据交给银行，通过当地托收行，买方付款赎单提货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CE 认证	指	欧盟对进口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Conformite Europeenne 缩写）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如果没有 CE 标志的，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OSHA	指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ISEA	指	国际安全设备协会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angLongDa Speci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二）业务概况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劳动防护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坚持“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战略，通过对无缝针织手套技术和浸胶技术、工艺的深度开发、应用和长期积累，逐步拥有了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以欧洲、美国和日本为主的境外市场，产品品类以耐磨手套、抗切割手套、抗撕裂手套、抗冲撞手套、防化手套、防静电手套、耐热耐寒手套等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东大针织持有公司48.6389%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大针织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为8,119,708.00元，注册地址为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持有东大针织100%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张间芳先生之妻）及张家地先生（张间芳先生之子），以上三人通过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和裕康投资合计控制公司83.64%的股份。

张间芳先生，身份证号码：330622196308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省上虞市财政税务局、浙江新杜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惠莉女士，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0705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2月至1983年2月任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区针织厂统计员；1983年3月至1987年9月任上虞市章镇区工业办事处统计员；1987年10月至1992年5月任上虞金属压延厂保管员；1992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上虞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统计员；2012年8月至今未担任任何职务。

张家地先生，身份证号码：3306821987110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副董事长。2014年9月毕业于英国皇后玛丽学院，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266号），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1,476.31	78,260.25	72,372.97	59,895.86
负债总额	47,148.13	42,558.88	43,334.07	34,27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98.71	35,076.03	28,591.05	24,698.81
少数股东权益	729.47	625.34	447.85	9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8.18	35,701.37	29,038.90	25,621.4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2,394.68	61,344.68	63,140.34	53,872.28
营业利润	5,339.18	6,611.65	5,435.60	6,014.08
利润总额	5,338.12	7,313.68	6,090.41	6,171.39
净利润	4,511.18	6,346.40	4,900.66	4,79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9.95	6,261.42	4,956.54	4,779.54
少数股东损益	51.23	84.99	-55.88	1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6.52	6,106.05	6,353.04	4,429.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18	13,250.01	9,684.21	12,60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34	-7,267.99	-9,844.07	-12,96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06	-6,750.17	1,364.37	-98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4.72	234.43	1,217.48	-1,657.70
--------------	----------	--------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83	0.87	0.80	0.79
速动比率	0.42	0.46	0.41	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9%	47.84%	52.28%	48.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3%	-	-	0.10%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3	8.85	10.33	10.27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77	3.00	2.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50.47	11,225.69	9,889.54	9,265.91
利息保障倍数	9.63	5.67	5.04	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0	1.77	1.29	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83	0.66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83	0.66	0.6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81	0.8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9.69%	19.74%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2.53%	19.20%	25.30%	17.6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40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万元）	建设期（年）	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项目核准批复情况
1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28,941.31	28,941.31	1.5	虞环审（2014）6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76号
2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6,611.65	6,611.65	1.5	虞环审（2014）15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13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3,302.91	12,000.00	-	-	-
4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8,000.00	-	-	-
合计	-	56,855.87	55,552.96	-	-	-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40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万股，具体发售数量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新股、发售老股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8元（按2016年6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7,500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间芳

电话：0575-82872578

传真：0575-82538150

联系人：陈卫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翟程、艾华

项目协办人：王轩

项目经办人：孔磊、郝东旭、陈菁菁、邵宪宝、邢哲

电话：021-68801576

传真：021-68801551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汪志芳、倪金丹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四）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

经办人：周海斌、章祥

电话：0571-88879495

传真：0571-888790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经办人：顾桂贤、冯晓钢

电话：0571-88879777

传真：0571-88879992转9777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包括自营的直接出口和通过境内外贸商的间接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及通过境内外贸商的出口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95%以上。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全面复苏面临不确定性。劳动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生产及其他作业活动中，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若未来全球或者区域性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外销收入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先后于2012年4月、2014年3月扩大汇率浮动幅度至1%、2%，并于2015年8月宣布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随着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央行干预的减少或将加大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以美元标价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出口退税率下降的风险

母公司康隆达生产的劳动防护手套产品以出口为主，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母公司康隆达自营出口的外销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60%、84.70%、82.98%和77.83%。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

“免、抵、退”政策，2013-2014年，康隆达手套的出口收入享受16%的出口退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3.93、5.40、4.12和2.60，即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分别下降3.93、5.40、4.12和2.60个百分点。

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进而降低利润水平。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在7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日用纱、凯芙拉、PU胶、丁腈胶、天然乳胶等，上述材料采购价格易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回升，将提高公司产品成本，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536.76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8.14%。虽然公司客户信用记录良好，且公司已对大部分出口订单投保了出口信用综合保险，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或者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13%、42.31%、42.77%和45.34%。其中：新亚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收入占比分别为32.47%、32.62%、29.31%和32.54%。

新亚公司成立于1993年，在劳动防护用品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国际客户

资源。国际市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往往品类繁多，不仅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多样，还需要其他诸如防护眼镜、防护服等其他类劳动防护用品。国内单一客户通常无法满足这一需求，新亚公司等经销商成为连接国际市场需求方和国内供应商之间的重要纽带。在常年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与国际市场需求方、新亚公司建立了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康隆达需要新亚公司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国际市场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验厂认证程序，一旦确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甚至其部分下达给新亚公司的订单指定由康隆达生产。虽然公司凭借产品品质、诚信经营与新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其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不断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品类进一步优化，质量品质有效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资本扩张情况下的管理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能约为750万打/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一是将大幅度改善产销的品种结构，使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产品占比逐年提高，二是将新增产能300万打。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但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进行测算的。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

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产品研发或市场开拓不力，该投资项目将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如果募投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或者募投新增产品价格无法达到预测水平，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5%、19.74%、19.69%和12.6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增加30,302.96万元，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1,650.64万元。投资项目达产后，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均将大幅增加，可全部覆盖新增的折旧费用及其他支出。但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可能摊薄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九、社保及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因此，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控股股东东大针织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2、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间芳先生、其妻子张惠莉及其儿子张家地。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三人通过东大针织、裕康投资及东大控股合计控制公司83.64%的股权。此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份之后，张间芳先生、其妻子张惠莉及其儿子张家地仍将控制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

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间芳先生、其妻子张惠莉及其儿子张家地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本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一、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与被担保方及债权人银行进行了积极协商，与被担保方就解除担保、平移资产、债务等方案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东大针织对外担保总额为3,370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借款2,750万元。实际控制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解除工作，确保在2016年11月30日前将对外担保总额降低至900万元，并在该项担保彻底解除前，保持控股股东1,000万元以上的流动性相对应，以应对可能的偿付责任，确保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东大针织的资产负债率在25%左右。负债基本为银行借款4,250万元。前述4,250万元银行借款中，东大针织以自有房产抵押的借款为2,650万元，信用借款为1,600万元。

由上述情况分析可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保解除进展不及预期，担保债务出现违约，债权方银行要求控股股东履行担保义务，在东大针织无法筹集偿债资金的情形下，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存在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的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与第三方互保的产生背景及解决过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互保情况”。

十二、公司不同经营模式面临的潜在风险

（一）OEM 和 ODM 经营模式面临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OEM和ODM经营模式下的各类手套产品最终销往美国、欧盟、日本

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上述市场地对劳动防护较为重视，且与劳动者人身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更加完善，如果因为公司的手套产品质量引发安全问题，导致终端客户对公司的经销商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公司经销商为了减少损失，可能会对公司相应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故公司在OEM和ODM经营模式下面临一定潜在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二）OBM 经营模式面临更大的经营管理风险

相比OEM和ODM经营模式，OBM经营模式对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带来更大的压力和挑战。一方面，公司OBM产品主要由美国GGS在美国市场销售，美国对劳动防护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产品品质管理跟不上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有可能面临质量纠纷、订单减少、客户索赔、市场形象受损乃至失去客户等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对国内市场日益重视，并积极推广“新动力”等自有品牌，未来OBM境内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也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供应商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需持续加强。

十三、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昊特纤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将于2017年10月和2017年9月到期。到期后均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届时认定未获通过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从2017年开始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的税收优惠，则会提高发行人的税负水平，进而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angLongDa Speci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住 所	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2361
联系电话	0575-82872578
传 真	0575-82538150
公司网址	http://www.kanglongda.com.cn/
电子信箱	kld@kanglongda.com.cn

二、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186号）批准，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6日，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完成了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

设立时，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大针织	3,975	53.00%
2	东大控股	1,875	25.00%
3	裕康投资	750	10.00%
4	满博投资	450	6.00%
5	满古投资	150	2.00%
6	乐融投资	150	2.00%
7	佐力控股	150	2.00%
合计		7,5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大针织	3,647.92	48.64%
2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3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4	满博投资	556.25	7.42%
5	满古投资	185.42	2.47%
6	乐融投资	185.42	2.47%
7	佐力控股	150.00	2.00%
合计 ¹		7,350.01	98.00%

（三）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和满博投资。发行人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股权类投资，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

¹另有 2% 的股份由高磊投资持有，该 2% 股份系高磊投资于 2014 年 9 月从东大针织处受让。

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2011年9月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均为持股型公司，除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隆达有限的全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土地等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06年12月，龙洋有限设立

2006年12月，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6]187号）批准，台湾自然人陈杰长投资25万美元，独资设立龙洋有限。

设立时，龙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杰长	25.00	100.00%
合计	25.00	100.00%

2、200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设立后业务发展不及预期，2007年9月，根据陈杰长与东大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陈杰长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7]150号）批准，陈杰长将其持有的龙洋有限100%股权共计25万美元出资额，作价25万美元转让给东大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龙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控股	25.00	100.00%
合计	25.00	100.00%

3、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及更名

为了增加企业的运营资金，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2007年11月，经东大控股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企业更名增资迁址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7]177号）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虞东昊手套有限公司，同时东大控股以美元现汇向东昊有限（由龙洋有限更名而来）按每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增资75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控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8年1月，第二次增资及更名

为引入具有行业经验的合作伙伴，增加投资者，2008年1月，经东大控股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企业更名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7]251号）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康隆达有限，同时分别

由澳门自然人杨福康和香港自然人朱朝政以美元现汇向康隆达有限以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分别进行增资38.46万美元和15.38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截至本次增资，康隆达有限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杨福康和朱朝政先生以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控股	100.00	65.00%
杨福康	38.46	25.00%
朱朝政	15.38	10.00%
合计	153.85	100.00%

5、200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对康隆达有限的经营理念出现差异，2009年6月，根据杨福康、朱朝政与东大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康隆达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9]57号）批准，杨福康和朱朝政分别将其持有的康隆达有限25%和10%的股权计38.46万美元和15.38万美元出资额，分别作价38.46万美元和15.38万美元转让给东大控股。自2008年1月出资至2009年6月，实际持股时间较短，因此以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控股	153.85	100.00%
合计	153.85	100.00%

6、2009年9月，第三次增资

为了增加企业的运营资金，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2009年9月，经东大控股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增资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9]117号）批准，由东大针织以人民币按投入当日外汇中间价1:6.828折合成美元向康隆达有限增资381.15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由于东大针织系实际控制人

张间芳控制的公司，增资时东大控股由张间芳之妻张惠莉100%持股，因此本次增资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针织	381.15	71.24%
东大控股	153.85	28.76%
合计	535.00	100.00%

7、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为实现张间芳先生旗下所有劳动防护手套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整合至发行人前身并增加营运资金，2010年12月，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0]205号）批准，康隆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67.30万美元。其中，东大针织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资产经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的价值为1,798.96万元，按投入当日的美元汇率中间价1:6.6371折算为271.05万美元，其中270.5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东大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97.00万美元，其中96.8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1美元出资额作价1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针织	651.65	72.22%
东大控股	250.65	27.78%
合计	902.30	100.00%

8、2011年1月，第五次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资产规模、增加营运资金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11年6月，经康隆达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1]11号）批准，根据新老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康隆达有限引入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三个外部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2.3万美元增至1,002.55万美元。

满博投资以人民币4,320万元按投入当日美元汇率中间价1:6.5883折算为655.71万美元，其中60.15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满古投资以人民币1,440万元按投入当日美元汇率中间价1:6.5885折算为218.56万美元，其中20.05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乐融投资以人民币1,440万元按投入当日美元汇率中间价1:6.5885折算为218.56万美元，其中20.05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由康隆达有限和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根据康隆达有限向其承诺的2011年净利润的10倍市盈率为基础协商确定，1美元出资额作价71.82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针织	651.65	65.00%
东大控股	250.65	25.00%
满博投资	60.15	6.00%
满古投资	20.05	2.00%
乐融投资	20.05	2.00%
合计	1,002.55	100.00%

9、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对公司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机制以留住人才、实现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更紧密的结合，同时为降低东大针织过于集中的持股比例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11年5月，经康隆达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上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1]41号）批准。根据东大针织与裕康投资、双友实业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东大针织将其持有的康隆达有限10%的股权计100.26万美元出资额，作价683.8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裕康投资；同时将其持有的康隆达有限2%的股权计20.05万美元出资额，作价1,4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双友实业。本次向裕康投资的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向双友实业的转让价格由东大针织和双友实业根据康隆达有限向其承诺的2012年净利润的10倍市盈率为基础协商确定，1美元出资额作价72.32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康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大针织	531.35	53.00%
东大控股	250.65	25.00%
裕康投资	100.26	10.00%
满博投资	60.15	6.00%
满古投资	20.05	2.00%
乐融投资	20.05	2.00%
双友实业	20.05	2.00%
合计	1,002.55	100.00%

10、2011年9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9月，根据康隆达有限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和双友实业作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186号）批准，康隆达有限以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427.22万元折股7,500万股，整体变更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东大针织	3,975.00	53.00%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满博投资	450.00	6.00%
满古投资	150.00	2.00%
乐融投资	150.00	2.00%
双友实业 ²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11、2014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²双友实业于2013年变更公司名称为“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4]91号）批准，根据东大针织与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及高磊投资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东大针织将其持有的公司4.36%的股权计327.08万股分别转让给满博投资106.25万股、满古投资35.4167万股、乐融投资35.4167万股、高磊投资150万股。本次向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的转让为履行对赌协议的无偿转让，向高磊投资的转让价格根据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及乐融投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平均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每股8.67元。

2014年9月东大针织向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和乐融投资无偿转让股权，主要是由于公司履行对赌承诺所致。根据2013年9月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和乐融投资与发行人、东大针织及东大控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书》之约定，康隆达承诺的2010-2012年的利润目标未实现，各方同意由东大针织以向满博投资、满古投资和乐融投资无偿转让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经协商，东大针织无偿转让给满博投资106.25万股、满古投资35.4167万股、乐融投资35.4167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东大针织	3,647.92	48.64%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满博投资	556.25	7.42%
满古投资	185.42	2.47%
乐融投资	185.42	2.47%
佐力控股	150.00	2.00%
高磊投资	150.00	2.0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增资及转让凭证、股东

调查表信息及相关过往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历次转让及增资均真实有效，股权增资方及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外汇、外资、工商管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评估等手续，是否已依法缴纳相关税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商务部门的审批，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

除2007年11月东大控股增资、2008年1月杨福康和朱朝政增资及2010年12月东大控股增资为美元现汇增资外，其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境内与境外的外汇往来情况，不涉及需要履行外汇审批的情形。上述三次增资涉及的资本金账户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批准设立。

除2010年12月东大针织以土地及房产进行增资外，其他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增资。东大针织以土地及房产出资的资产已经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浙源评报字【2010】第0128号”评估报告确认，增资作价不高于评估价值。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中，除东大针织2011年5月向佐力控股、2014年9月向高磊投资的溢价转让外，其他历次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或无偿转让。根据东大针织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其已就前述溢价转让股权所得确认了投资收益，并已就2011年5月向佐力控股的转让所得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因东大针织2014年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无需就2014年9月向高磊投资的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的背景原因、协议主体、主要内容、履行情况，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发行人是否会有损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各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函，自2014年12月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对赌协议均已自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背景原因、协议主体及主要内容

在发行人的股权沿革过程中，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及高磊投资曾与发行人、东大针织和东大控股签署了对赌协议。

（1）与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的对赌协议

①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1月17日，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与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就对赌事项签署三方《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向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承诺，发行人2010-2012年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3,250万元、7,200万元和10,000万元。

B、如果在发行人获准在境内外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日前未实现其承诺税后净利润，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将根据与承诺的目标利润的差额，调高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的股权比例或在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退还其多出的投资款。

C、若出现发行人未能在增资行为生效之日起3年内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后股份无法流通，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明确放弃上市计划，发行人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外部股东投资时净资产的20%，或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或发行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等情形，满博

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有权在投资满四年后要求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回购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D、发行人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各方中介确定的上市申报基准日之日起，该协议自动解除；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该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②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调整情况

2013年9月17日，满博投资与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了三方《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A、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无法完成《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利润目标，各方同意由东大针织以向满博投资无偿转让106.25万股的方式对满博投资进行补偿。

B、发行人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各方中介确定的上市申报基准日之日起，该协议自动解除；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该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2013年9月17日，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与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了三方《关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A、各方同意将发行人上市的目标时间调整为2016年12月31日。如果发行人未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成功上市，满古投资、乐融投资有权要求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回购股权。

B、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无法完成《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利润目标，各方同意由东大针织以向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各无偿转让35.42万股的方式对二者进行补偿。

C、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对发行人2013、2014年的利润不做要求，2015年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向满古投资、乐融投资承诺实现净利润6000万元。若未完成，调高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的股权比例或在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退还其多出的投资款。

D、发行人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各方中介确定的上市申报基准日之日起，该协议自动解除；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该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2）与佐力控股的对赌协议

①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5月20日，双友实业与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向双友实业承诺发行人2010-2012年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2800万元、5600万元及7200万元。

B、如果在发行人获准在境内外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日前未实现其承诺税后净利润，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将根据与承诺的目标利润的差额，调高双友实业的股权比例或在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退还其多出的投资款。

C、若出现发行人未能在股权转让行为生效之日起3年内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后股份无法流通，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明确放弃上市计划，发行人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双友实业投资时净资产的20%，或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或发行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等情形，双友实业有权要求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回购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②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调整情况

2014年9月18日，佐力控股与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鉴于发行人已确定上市申报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补充协议》于该日起正式解除。

B、佐力控股确认，如发行人过往存在未实现《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净利润的情况或未充分、及时履行《补充协议》的情况的，其声明并放弃要求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或康隆达按照补充协议履行任何补充或回购义务。

佐力控股与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及发行人之间对对赌安排已于发行人确定2014年9月30日为上市申报基准日后自动解除。

(3) 与高磊投资的对赌协议

①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12日，高磊投资与东大针织就对赌事项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若出现发行人未能在高磊投资满四年内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东大针织及发行人明确放弃上市计划，发行人累计新增亏损达到高磊投资入股时净资产的20%，东大针织及发行人或发行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等情形，高磊投资有权要求东大针织回购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B、发行人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各方中介确定的上市申报基准日之日起，该协议自动解除；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该协议自动恢复生效。

②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调整情况

高磊投资与东大针织就对赌事项签署的《补充协议》已于发行人确定2014年9月30日为上市申报基准日后自动解除。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及高磊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发行人确定2014年9月30日为上市申

报基准日后自动解除；发行人与佐力控股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另签署解除协议予以解除。故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均已不再履行。

3、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2016年5月，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及高磊投资就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事项出具声明承诺，确认其与康隆达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赌安排已于康隆达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终止，各方就履行、终止、解除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安排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其可基于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可向康隆达或其他股东主张权利的情况；截至目前，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包括书面或非书面）涉及估值调整或股份回购等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安排，并承诺在康隆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审核期间及核准通过后不会再设置任何估值调整或股份回购等安排；在康隆达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审核期间及核准通过后，原对赌安排中涉及的估值调整或回购等对赌安排条款在前述期间均不恢复生效或执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均已根据其效力中止条款或经各方另行协议解除，各方就签署、履行、解除该等协议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双方协议解除或根据触发条件自动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权稳定造成影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安排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高磊投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以及对赌协议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的明确意见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朱朝政先生等过往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检查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康隆达有限历史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商务部门的审批，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对赌协议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对赌协议，并与各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股东的确认声明。经核查，对赌协议均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安排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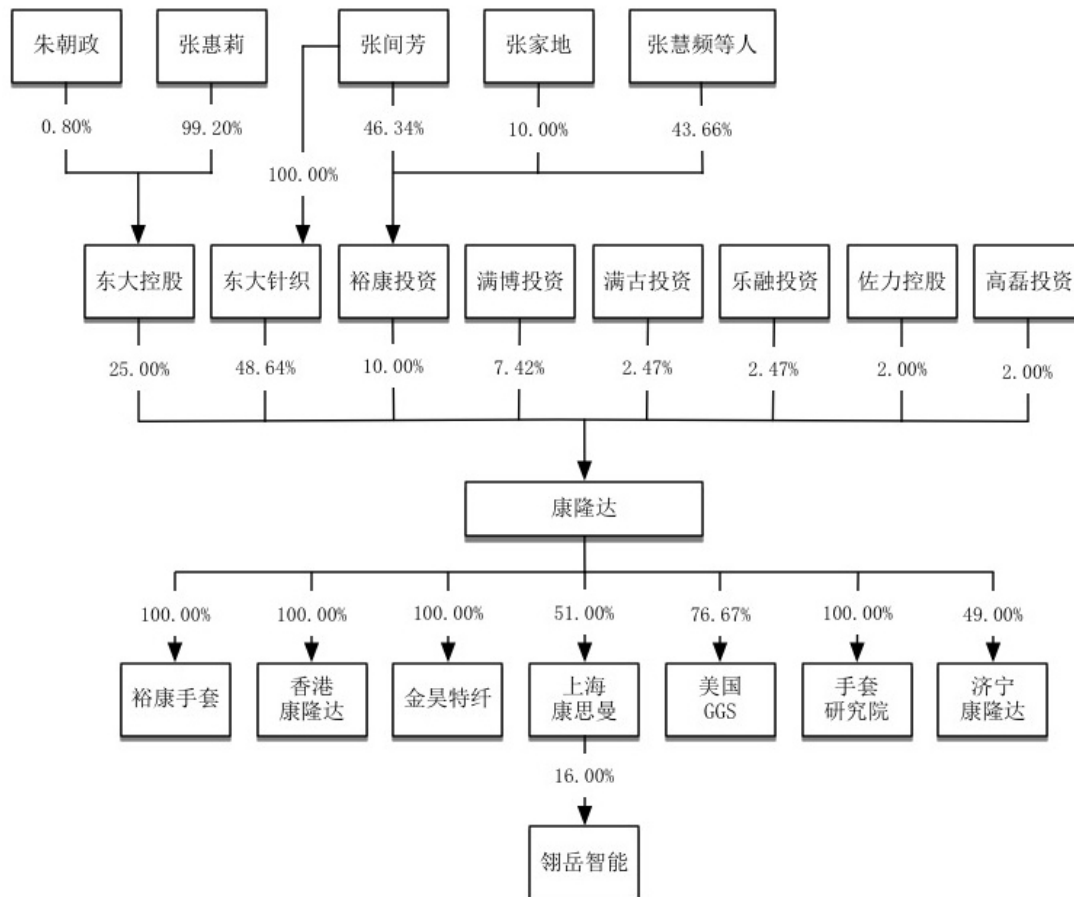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时间	验资报告号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会计师	验资事项
1	2007年10月	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070号	25.00万美元	25.00万美元	上虞同济	设立
2	2007年10月	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079号	100.00万美元	40.00万美元	上虞同济	第一次增资
3	2007年12月	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098	100.00万美元	100.00万美元	上虞同济	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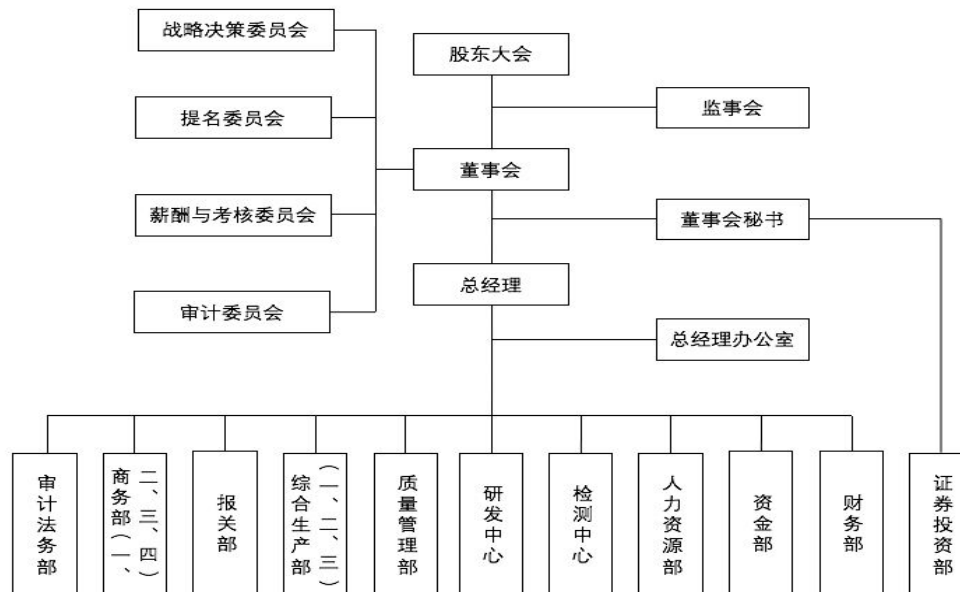
		号				
4	2007年12月	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118号	153.85万美元	153.84万美元	上虞同济	第二次增资
5	2009年9月	虞同会验（2009）外字第045号	535.00万美元	535.00万美元	上虞同济	第二、三次增资
6	2010年12月	中汇会验[2010]2088号	902.30万美元	902.30万美元	中汇会计师	第四次增资
7	2011年1月	中汇会验[2011]0050号	1,002.55万美元	1,002.55万美元	中汇会计师	第五次增资
8	2011年9月	中汇会验[2011]2302号	7,500.00万元人民币	7,500.00万元人民币	中汇会计师	股改验资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描述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对外宣传、公共关系工作；行政性规章制度的拟定及执行检查、考核工作；各部门、车间工作职责的拟定和落实检查；对各部门（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考核；经济责任制方案的拟定和考核；环境体系的管理和审核；安全生产、财产保险的管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审计法务部	负责公司内具体审计制度的拟订；负责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负责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合规、合法性审计；负责公司预算报告及内外经济合同的审计。
商务部	加强市场（客户）需求、趋势等方面的调查研究，为公司决策营销工作提供依据；按照公司的市场结构、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开发和调整计划开展营销工作；按照“倒逼生产法”要求及时向生产部门传递客户订单信息，配合综合生产部、质保部做好产品交付、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工作；协助技术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研发、检测新产品和制订新产品功能及质量标准；负责对客户资信的调查和销售合同的签订、执行、归档管理；负责销售货款的回笼等。
报关部	负责进出口货物的批文报批与通关手续的办理；对报批资料的审核与单证制作；办理外经委与海关相关批文，海关年审相关工作；办理海关申报、查验、征税、审价、放行和检验检疫局报检、查验、原产地证等手续；办理通关后海关手册核销手续；协调关务、商务之间的业务操作和公司内部门业务操作及与船务之间的运作。
综合生产部	负责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市场行情的调研、报告、采供管理；负责订单产品的生产及生产过程的管理；协助商务部、技术开发部按新产品试制、开发计划

	试制、开发新产品；协助检测中心对新试制和开发的新产品进行功能、质量等项检测并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操作规程（标准）；负责仓储管理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具体（单个）质量管理规程的建立、维护、审核、完善工作；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具体（单项）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实施（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的检查、督促、考核；计量器具的校验、归口管理；参与合格供应商评审、考核、评定工作；协助生产、技术部门制订新产品质量标准和单个质量管控规程；协助商务部与客户就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沟通等。
研发中心	按照跟随市场开发和自主创新开发相结合的思路及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包括汇同商务部门收集、追踪相关产品的最新技术情况和顾客对新产品的意见，拟订年度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的研发计划；汇同相关供应商进行新产品用材料的开发；汇同生产设备供应商进行生产设备的改良和新设备的开发；负责新产品工艺的研发、验证、定型和新产品技术文件的编制、修订、完善；协助综合生产部、质保部检查技术文件的执行和考核等。
检测中心	负责检测标准的收集、整理、保管、转化和应用；负责检测方案的制订和实施；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进货物资进行检测；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产品的物理性能进行持续地抽检，并将检测结果通报综合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研发中心、商务部和生产车间；协助研发中心按照相关产品标准和规定对试制的新产品的物理性能进行检测，为研发部门完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方法提供测试数据参考；负责公司产品的外部检测和认证工作；处理公司内外部用于关于检测结果的申诉事件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包括按照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汇同各相关部门和车间拟定招工计划，配合和督促部门、车间按照“岗位任职资格条件和招工计划”招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员工；员工档案、保险、体检、岗位培训与考核、解聘与离职、退岗与退休的管理；汇同总经理办公室和各部门、车间拟定职工工资计件定额、工资标准、福利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检查等。
资金部	组织协调、拓展融资渠道，设计实施融资方案，完成融资计划、融资目标；完成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草拟项目融资的相关文件；协助相关部门和机构办理评估、审计、出具法律意见等工作；负责与公司内各部门沟通并取得相关的融资资料；完成与项目融资相关的其它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管理。包括按月进行收入、成本、费用、盈利的核算和分析；编制财务报表和资金预决算报告；间接融资资金的融通及全公司资金支付的审核把关、资金使用的调度；公司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的拟定及执行情况的检查，按制度组织开展财产清查盘点及盘点后的管理制度完善；税务筹划和税费的缴纳；配合商务部对新产品的价格测定和产品招标；配合总经理办公室开展经济责任制的考核；配合证券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分析等。
证券投资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股份改制、IPO、再融资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工作；负责股份改制、IPO、再融资以及对外投资方案的拟订、落实；负责股权管理、信息

披露及相关证券管理业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的维护等。

六、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虞市丰惠镇大普路高沙墩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2,232.7125 万元
实收资本	2,232.7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特种纤维研发；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抗切割用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康隆达持有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金昊特纤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5,647.35	5,649.04
净资产	4,431.49	4,130.9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净利润	300.55	739.89

（二）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手套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针织手套的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康隆达持有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裕康手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13,458.33	9,673.47
净资产	1,754.36	1,587.7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净利润	166.66	154.34

（三）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路 7-11，世界贸易中心 14 楼 1401 室
主要负责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已发行 5 万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 日
主营业务	防护手套销售
股权结构	康隆达持有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香港康隆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6,055.61	9,116.95
净资产	857.51	835.1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净利润	2.06	-163.90

（四）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1层104-35室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1905室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安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劳防用品的研发、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劳动防护手套产品
股权结构	康隆达持有51%的股权，自然人俞伟持有49%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上海康思曼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1,057.57	1,630.78
净资产	276.56	182.4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净利润	54.14	78.58

（五）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1、基本情况

名称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住所	17700 113th Avenue North, Dayton, MN55369
主要负责人	Craig S. Wagner
股本情况	已发行 7,500 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5 日
主营业务	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康隆达持有 76.67% 的股份，香港自然人朱朝政持有 13.33% 的股份，美国自然人 Craig S. Wagner 持有 10% 的股份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美国GGS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10,654.17	10,913.21
净资产	2,527.08	2,341.6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净利润	130.15	331.54

（六）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业务范围	各种特种手部防护产品，手部防护用品新材料、新生产工艺和方法研发；产品防护性能检测手段研发及性能检测；不同行业用户手部方案设计
股权结构	康隆达持有 100.00%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

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495.47	495.49
净资产	495.47	495.4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净利润	-0.02	-4.51

（七）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和路
法定代表人	李振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劳动防护手套及机械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
股权结构	李振华持有 51% 的股权，康隆达持有 49%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济宁康隆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2,018.75	2,062.91
净资产	757.34	792.7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净利润	-35.39	-81.51

（3）济宁康隆达历史沿革

①2012年11月，济宁康隆达设立

2012年11月，发行人和自然人李振华、李全共同出资设立济宁康隆达，设立时济宁康隆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510.00	51.00
2	李振华	290.00	29.00
3	李全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济宁康隆达2.00%股权计2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李振华，李全将持有的济宁康隆达20.00%股权计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振华。

2014年9月11日，济宁康隆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济宁康隆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振华	510.00	51.00
2	发行人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宁康隆达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4）发行人2014年转让济宁康隆达股权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价格及依据

①股权转让原因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设立济宁康隆达的初衷是基于李振华先生拥有两项发明专利，即无

纺制品加工装置及方法（ZL201210076873.1）和无气喷涂装置及方法（ZL201210076874.6）。发行人原计划以此为契机，推动公司生产方式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换代。李振华先生在劳动防护手套浸胶生产线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泗水星火五金厂（设立于1994年）这一浸胶生产线组装基地。劳保手套行业中的南通强生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恒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等均曾从星火五金厂采购浸胶生产线。在劳动防护手套行业，业内大量使用的浸胶生产线被俗称为“洒水线”，即是源于李振华先生对生产线性能的研发改进。

自济宁康隆达设立以来，李振华所拥有两项专利的成果转化周期较长，在将其专利应用到实践过程中并不顺利，一直未有可量产的产品成果（成果预期为无纺制品加工装置和无气喷涂装置两大类生产设备），且该公司位于山东泗水，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管理半径较长。经双方友好协商，康隆达计划出让济宁康隆达的控股权。2014年8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济宁康隆达2.00%股权计2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李振华，李振华之子李全将持有的济宁康隆达20.00%股权计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振华。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济宁康隆达49.00%股权，李振华持有发行人51.00%股权。

②股权转让价格及依据

济宁康隆达自设立至发行人转让股权期间未实际经营，主要处于研发试验阶段，因此未实现盈利，故发行人以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李振华。

（5）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保荐机构对李振华的现场访谈、李振华对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信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询证，受让方李振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翎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 309 号 255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佳立
注册资本	688.10 万元
实收资本	688.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计算机设备租赁，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和金融业务），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数码产品，一般劳防用品，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劳动安全防护网站建设与维护
股权结构	孙健持有 35% 的股权，上海康思曼持有 16% 的股权，马振原持有 14% 的股权，赵佳立持有 35% 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翎岳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740.16	710.50
净资产	261.82	279.0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净利润	-17.23	-7.22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国 GGS	朱朝政	13.33%	否
		Craig S. Wagner	10%	否
2	上海康思曼	俞伟	49%	否
3	济宁康隆达	李振华	51%	否
4	翎岳智能	孙健	35%	否
		马振原	14%	否
		赵佳立	35%	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股东	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
朱朝政	是	飞晖贸易	飞晖贸易从事劳动防护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但实质不存在竞争，作为公司外销客户而存在。	飞晖贸易系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飞晖贸易销售产品的情况。

Craig S. Wagner	否	无	无	Craig S. Wagner 为美国 GGS 提供担保。
俞伟	是	上海济裕	上海济裕从事业务中有劳动防护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但实质不存在竞争，作为公司内销客户而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济裕采购芳纶纤维材料，向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销售产品及借入资金的情况。
		上海协安	上海协安从事业务中有劳动防护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协安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
		富通国际	富通国际从事芳纶材料的贸易，与发行人不构成潜在业务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富通国际采购芳纶纤维材料的情况。
		上海盛倩	上海盛倩从事业务中有劳动防护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盛倩采购不锈钢丝及手套生产设备的情况。
李振华	否	-	-	-
孙健	否	-	-	-
马振原	否	-	-	-
赵佳立	否	-	-	-

注：发行人与朱朝政、俞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Craig S. Wagner为美国GGS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一）/4、Craig S. Wagner为美国GGS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业务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其中，美国GGS的少数股东朱朝政控制的飞晖贸易与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上海康思曼的少数股东俞伟控制的上海济裕、上海协安及上海盛倩与发行人构成潜在业务竞争，报告期内上海济裕、上海协安、富通国际及上海盛倩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Craig S. Wagner为美国GGS提供担保。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进行了访谈，下发并收回了调查问卷及承诺函。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除发行人以外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东大针织持有本公司3,647.9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6389%，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该公司投资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张间芳持有 100% 的股权

东大针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数据经上虞同济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13,187.75	9,027.98
净资产	5,850.37	3,193.4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净利润	2,656.89	-631.96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东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东大控股持有本公司1,87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路德镇 Wickhams Cay 1, De Castro 大道 24 号 Akara 大厦
董事	张间芳
股本	5 万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主营业务	该公司投资并持有本公司及东昊咨询的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张惠莉持有 99.2% 的股权，朱朝政持有 0.8% 的股权

东大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4,230.58	3,136.46
净资产	3,615.66	2,266.5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净利润	1,350.00	-0.93

2、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裕康投资持有本公司7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上城区安家塘 52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张家地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主营业务	该公司除持有康隆达 10%的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裕康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员工持股的企业，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家地	100.00	100.00	10.00%
2	张间芳	463.40	463.40	46.34%
3	张慧频	72.33	72.33	7.23%
4	芦建根	51.09	51.09	5.11%
5	沈洪斌	31.90	31.90	3.19%
6	郑钰栋	35.10	35.10	3.51%
7	谢小强	33.31	33.31	3.33%
8	陈卫丽	30.22	30.22	3.02%
9	刘国海	33.68	33.68	3.37%
10	王春英	20.59	20.59	2.06%
11	闻儿	12.86	12.86	1.29%
12	徐浙军	9.40	9.40	0.94%
13	龚君芬	0.67	0.67	0.07%
14	熊望停	5.33	5.33	0.53%
15	陈杜权	10.70	10.70	1.07%
16	熊建军	5.84	5.84	0.58%
17	姜小红	6.36	6.36	0.64%
18	王吉丽	7.73	7.73	0.77%
19	张增利	2.92	2.92	0.29%
20	姚一萍	5.84	5.84	0.58%
21	龚文澜	10.50	10.50	1.05%
22	金黎明	11.49	11.49	1.15%
23	陈伟林	6.67	6.67	0.67%
24	姚佳丰	4.67	4.67	0.47%
25	郑华军	0.67	0.67	0.07%
26	夏永兴	0.80	0.80	0.08%

27	夏文龙	0.60	0.60	0.06%
28	罗锋	1.33	1.33	0.13%
29	张文平	7.82	7.82	0.78%
30	钱戈韬	5.87	5.87	0.59%
31	孙权	3.73	3.73	0.37%
32	顾秋萍	6.58	6.58	0.6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裕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1,164.76	684.75
净资产	1,479.83	999.8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净利润	480.00	-0.15

3、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满博投资持有本公司556.2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杭州市紫荆花路108号339室
法定代表人	郭东劭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持股20%

满博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	-----------	------------

总资产	34,137.21	36,818.08
净资产	300,44.65	32,849.7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净利润	3,664.79	-381.87

（三）其他股东

1、浙江满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满古投资持有本公司185.4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满古投资成立于2009年8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浙江满古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志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9号、劳动路6-2号5011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其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铁镪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000	20%
2	徐双全	500	10%
3	王小军	450	9%
4	义乌市蓝天实业有限公司	350	7%
5	徐文通	250	5%
6	杭州桐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250	5%
7	彭炜	250	5%
8	浙江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250	5%
9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250	5%
10	冯亮英	250	5%
11	汤可钦	250	5%
12	浙江顺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	5%
13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250	5%
14	杭州绿达电动车连锁有限公司	400	8%
15	浙江满谷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1%
合计		5,000	100%

2、浙江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乐融投资持有本公司185.4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乐融投资成立于2011年1月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敏，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36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52号103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蓬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	50.42%
2	徐红彪	600	25.42%
3	陆雅定	300	12.71%
4	钱雪峰	100	4.24%
5	陈奋	100	4.24%
6	张伟忠	60	2.54%
7	何敏	10	0.42%
合计		2,360	100.00%

3、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佐力控股持有本公司1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佐力控股成立于2011年4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沈海鹰，注册资本18,1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东升街57-67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属及金属矿物制品（除贵稀金属）、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木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燃料、重油、润滑油、办公设备、商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农林的种植。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0	51.93%
2	德清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52%
3	俞敬伟	1,000	5.52%
4	杨晓敏	600	3.31%

5	俞成	600	3.31%
6	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76%
7	林丹凤	500	2.76%
8	邱伟国	500	2.76%
9	张馨超	500	2.76%
10	沈颖盈	500	2.76%
11	冯国富	500	2.76%
12	褚军	500	2.76%
13	俞琳丽	500	2.76%
14	郭宜琳	500	2.76%
15	孙健	500	2.76%
16	董调亚	500	2.76%
合计		18,100	100.00%

4、杭州高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高磊投资持有本公司1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

（1）高磊投资的基本情况

高磊投资成立于2014年9月10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311389340C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敏，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城区白云路26号228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高磊投资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背景情况

①高磊投资的合伙人背景情况

高磊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合伙人未发生变化。该企业共有11名合伙人，其中：何敏为普通合伙人，其他10位为有限合伙人。高磊投资合伙人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	最近五年个人经历
----	-----	-------	-------	-------	----------

	姓名		(万元)	例 (%)	
依法 缴纳 1	何敏	普通合伙人	1.01	0.0769	2010年1月-2013年2月，在杭州宇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3月-2015年6月，在杭州在水一方养老服务集团任会计；2015年7月至今，在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
2	张海歌	有限合伙人	313.10	23.8462	2010年1月至今，在浙江特产新天地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3	王学农	有限合伙人	151.50	11.5385	2010年1月至今，在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4	陆中杰	有限合伙人	151.50	11.5385	2010年1月-2014年3月，在杭州正鑫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4年4月至今，在杭州黄白阵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5	李莉君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年1月至今，退休在家。
6	裘学琴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年1月至今，退休在家。
7	陈祝昌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8	陈学军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年1月-2013年10月，在浙江中包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在杭州合众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
9	牟清	有限合伙人	101.00	7.6923	2010年1月至今，在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 2015年12月至今，在浙江贯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10	何珺	有限合伙人	99.99	7.6154	2010年1月至今，在上虞市第二人民医院任护士。
11	徐平	有限合伙人	90.90	6.9231	2010年1月-2010年10月，自由职业； 2010年10月至今，退休在家。
合计		-	1,313.00	100.00	-

注：上表中最近五年的简历情况系自2010年1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②高磊投资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磊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A、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B、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C、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E、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F、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 G、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同时，高磊投资出具声明承诺，确认高磊投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自行运行管理，对涉及投资及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存在本合伙企业由某一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况。

根据高磊投资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高磊投资重大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权，高磊投资不存在个别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可直接、单独实际控制该企业的情况。综上所述，高磊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张间芳先生之妻）及张家地先生（张间芳先生之子），以上三人通过东大针织、东大控股和裕康投资合计控制公司83.64%的股份。

张间芳先生，身份证号码：330622196308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省上虞市财政税务局、浙江新杜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惠莉女士，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0705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2月至1983年2月任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区针织厂统计员；1983年3月至1987年9月任上虞市章镇区工业办事处统计员；1987年10月至1992年5月任上虞金属压延厂保管员；1992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上虞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统计员；2012年8月至今未担任任何职务。

张家地先生，身份证号码：3306821987110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副董事长。2014年9月毕业于英国皇后玛丽学院，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

1、未将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全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张间芳、张惠莉系夫妻关系，张家地系张间芳、张惠莉夫妇之独子。公司在其2014年12月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文件中，将张间芳认定为康隆达之实际控制人，主要有下述两个方面原因：

（1）从生产经营角度看，张间芳先生系发行人之创始人，在发行人改制前后均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张惠莉女士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在发行人处从事任何具体工作，张惠莉女士主要工作为照顾家庭。张家地先生于2014年9月于英国皇后玛丽学院毕业后，自2014年10月起担任董事长助理，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除前述职务外未担任任何管理性职务。

（2）从股权分布角度看，张间芳先生通过东大针织持有公司48.64%的股份，东大针织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根据张间芳、张惠莉及张家地参与生产经营的情况、股权分布情况看，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张间芳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将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全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考虑

从未来企业发展及增强对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角度考虑，本次将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张家地及张惠莉按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做出了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承诺。

2016年5月，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就康隆达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张惠莉、张家地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张间芳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张惠莉、张家地声明并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和张间芳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一致行动；张惠莉、张家地和张间芳声明并承诺，其担任康隆达董事的，张惠莉、张家地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应和张间芳保持一致。该《一致行动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有效期为十年。任何一方持有康隆达比例的增减不影响协议对各方的效力。

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确保了张惠莉、张家地在康隆达作出重大决策事项时和张间芳保持一致，能有效保证张间芳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期间内补充将张惠莉、张家地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会引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是否还通过发行人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并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锁定要求对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进行锁定，包括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东大针织、东大控股等公司股权和裕康投资出资份额

(1) 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是否还通过发行人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张间芳、张惠莉及张家地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间接持股情况外，张间

芳、张惠莉及张家地均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2）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

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张间芳、张家地作为发行人董事，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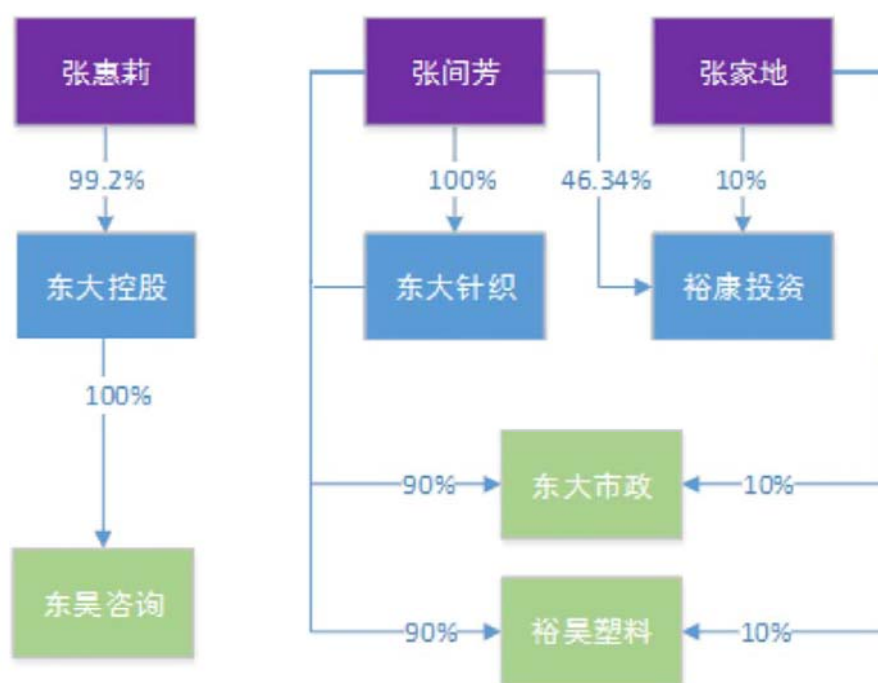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张间芳、张惠莉及张家地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张间芳、张惠莉及张家地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锁定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上虞东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承接施工；标准厂房建设；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张间芳持股 90%，张家地持股 10%

东大市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2,099.19	2,584.25
净资产	-336.94	-305.7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净利润	-31.18	-30.88

2、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名称	上虞裕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张间芳持股90%，张家地持股10%

裕昊塑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0.11	0.18
净资产	498.27	498.3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净利润	-0.07	-0.31

3、绍兴上虞东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绍兴上虞东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105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东大控股持股 100%

东昊咨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1,730.41	3,374.62
净资产	1,403.75	1,405.3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净利润	-1.64	-4.52

（六）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根据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4,400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同确定，发行前无法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假设本次不发售老股，仅发行新股2,500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25%，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东大针织	3,647.92	48.64%	3,647.92	36.48%
东大控股	1,875.00	25.00%	1,875.00	18.75%
裕康投资	750.00	10.00%	750.00	7.50%
满博投资	556.25	7.42%	556.25	5.56%
满古投资	185.42	2.47%	185.42	1.85%
乐融投资	185.42	2.47%	185.42	1.85%

佐力控股	150.00	2.00%	150.00	1.50%
高磊投资	150.00	2.00%	150.00	1.50%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东大控股为公司唯一外资股东，持股数量为1,875万股，持股比例为25%。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满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岭市财政局，其间接持有满博投资的股权比例为41.45%。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满博投资不满足国有股东标识的确认条件，不存在需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履行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四）发行人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以及合伙企业裕康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张惠莉及张家地控制或控股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48.6389%、25%、10%的股份。乐融投资、高磊投资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敏，存在关联关系。乐融投资、高磊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2.47%、2%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张惠莉和张家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东大针织及裕康投资承诺

除了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康隆达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康隆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康隆达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康隆达股份的限售期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康隆达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

3、东大控股承诺

自康隆达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康隆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4、满博投资、满古投资、乐融投资、佐力控股承诺

除了康隆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康隆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康隆达股份，也不由康隆达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5、高磊投资承诺

自康隆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康隆达股份，也不由康隆达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公司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年度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2,406	2,232	2,299	2,170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单位：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1,856	77.14%
销售人员	59	2.45%
管理人员	407	16.92%
技术人员	84	3.49%
合计	2,406	100.00%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	0.96%
大专	96	3.99%
高中及中专	155	6.44%
初中及以下	2,132	88.61%
合计	2,406	100.00%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人数	所占比例
40 岁以上	1,231	51.16%
31-40 岁	588	24.44%
30 岁以下	587	24.40%
合计	2,406	100.00%

（二）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保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康隆达和金昊特纤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裕康手套自2013年6月起，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康隆达和金昊特纤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裕康手套自2013年6月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承诺：若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的，则由此所造成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承诺：若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额承担，保证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合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分为企业缴纳部分和员工缴纳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职工应当缴纳的部分每月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上虞区政府及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对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当年度外地职工占总职工人数50%以上的，其社会保险费的基数按工资总额的40%确定，工伤保险基数、失业保险基数、生育保险基数分别根据工资总额、养老保险基数确定；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低于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的，按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上虞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适用的缴费费率如下：

险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5%	-	5%	每月5元	5%	每月5元	5%	每月10元
工伤保险	0.35%-1.05%	-	0.35%-1.05%	-	0.5%-1.5%	-	0.5%-1.5%	-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0.8%	-
失业保险	1%	1%	1.5%	1%	2%	1%	2%	1%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的通知》（绍住金管[2007]2号）的相关规定，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最高不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职工平均工资的三倍，有条件的单位，经管理中心批准，可适当放宽到五倍；最低不得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职工最高各为12%，最低不低于5%。按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算，核定2013-2016年上虞市（区）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各单位最低缴存额分别为122元、126元、137元和147元。

另外，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康思曼适用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1%	8%
医疗保险	11%	2%
失业保险	1.5%	0.5%
工伤保险	0.5%	-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2）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及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当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基数及缴存比例，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内的缴费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	559.33	968.91	899.45	686.40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27.56	51.88	48.21	39.59
合计	586.89	1,020.79	947.66	725.99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上海康思曼均已按社会保险相关政策为其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在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2012年（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方面

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已按照国家和上海地区的规定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并代扣代缴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已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的前述相关规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40%的社保缴费比例，按时、足额缴纳单位应缴部分的社会保险，但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及代扣代缴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4、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明细及其分类统计数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期期末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并抽查了发行人和部分员工签署的协议、员工出具的申请停止缴纳个人承担部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康手套、金昊特纤存在未按规定代扣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费及未为部分员工缴存及代扣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期末员工	期末未缴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新农合、新农保等	自愿放弃
2016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2,406	1,098	298	48	218	534
医疗保险		1,098	298	48	73	679
工伤保险		346	298	48	-	-
生育保险		1,098	298	48	-	752
失业保险		1,098	298	48	-	752
公积金		2,018	298	-	-	1,720
2015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232	1,025	253	163	140	469
医疗保险		1,025	253	163	46	563
工伤保险		416	253	163	-	-
生育保险		1,025	253	163	-	609
失业保险		1,025	253	163	-	609
公积金		1,829	253	-	-	1,576
2014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299	1,024	250	85	90	599
医疗保险		1,024	250	85	33	656
工伤保险		335	250	85	-	0
生育保险		1,024	250	85	-	689
失业保险		1,024	250	85	-	689
公积金		1,956	250	1	-	1,705
201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170	926	205	311	66	344
医疗保险		926	205	311	21	389
工伤保险		516	205	311	-	-
生育保险		926	205	311	-	410
失业保险		926	205	311	-	410
公积金		1,833	205	-	-	1,6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在员工入职且能缴纳社保的第一个月统一代扣代缴员工应缴纳部分的社保保险，但因发行人系劳动密集型企业，其员工大部分为当地农村劳动力或外来务工人员，其中部分人员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于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的意愿较低，存在员工入职后要求公司停止缴纳（即代扣代缴）其个人承担部分的养老及医疗保险的情况；另外，员工入职时均可申请免费入住员工宿舍或职工公寓，且部分员工系发行人所在地附近村民，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均较低。综上，发行人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及稳定性管理考虑，遂相应停止代扣代缴员工个人应承担部分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

5、发行人各期末未缴纳金额及其占成本、利润的比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应缴未缴金额及其占成本、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242.91	303.18	297.66	257.1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141.88	259.09	257.80	238.34
未缴纳总金额	384.29	562.27	555.46	495.46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0,971.70	42,022.95	42,660.01	36,857.92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1.83%	1.34%	1.30%	1.34%
当期利润总额	5,338.12	7,313.68	6,090.41	6,171.39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20%	7.69%	9.12%	8.03%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各期成本、利润的比重均较低，不存在对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或调节的情况。

6、欠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当地政府及社保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计提充足，但其为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员工免费提供住宿，报告期内亦未受到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经测算，其因未代扣代缴员工而需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较低，不存在对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或调节的情况；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已承诺如发生需要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由其承担相应补缴成本，确保康隆达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重大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由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组织架构、职位、职责，参考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行业内市场薪资水平、通货膨胀水平等进行确定和调整。其中，生产车间部分一线人员（包括班长、质检、统计、仓管、工艺、机修，不含车间主任助理以上人员）采取计时工资制，其余车间操作人员采取计件工资制，年终奖金均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发放；对车间卫生、勤杂等人员采取计时工资制，不发年终奖金。

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等）的薪酬由固定工资与年终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固定工资根据个人所承担的工作职责、胜任能力及市场薪酬调研数据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奖金根据考核、考评结果于次年发放。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及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1）董事的薪酬与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由股东大会确定；监事的薪酬与考核由监事会提出方案，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当业务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导致董监高等高管薪酬水平明显有失公允时，可视情况对其年终绩效奖金进行相应调整。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每年度支付一次。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3）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考核年度结束并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完成后，先由总经理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提出

考核意见，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管进行考核并确定相关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金额。绩效薪酬的发放时间为董事会审议批准30日内。

（4）公司上市前对高管的薪酬安排将保持不变。发行上市后，在完成每年预定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预计公司高管平均薪酬将保持每年适度增长，具体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政策修改方案，提交董事会决定。

3、员工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的对比分析

（1）公司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分普通、中层、高层三个层级的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薪酬	平均薪酬	涨幅	总薪酬	平均薪酬	涨幅	总薪酬	平均薪酬	涨幅	总薪酬	平均薪酬
普通员工	3,786.35	1.92	1.05%	6,867.21	3.80	2.70%	6,925.85	3.70	11.78%	5,850.84	3.31
中层员工	1,479.66	3.53	2.17%	2,827.72	6.91	9.34%	2,602.08	6.32	3.95%	2,366.45	6.08
高层员工	171.03	9.50	4.57%	327.09	18.17	6.32%	307.66	17.09	16.58%	263.80	14.66

注：上表中2016年1-6月的平均薪酬系6个月的薪酬。

公司普通员工、中层员工、高层员工的分类依据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高层员工；行政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车间班组长及以上层级一线员工为中层员工；车间班组长以下层级一线员工为普通员工。

（2）与同行业薪酬水平比较

经测算，2013-2015年，发行人高层员工及其他员工（包括中层和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高层员工	其他员工	高层员工	其他员工	高层员工	其他员工

棒杰股份	30.00	6.79	23.88	6.65	16.44	7.21
维科精华	19.43	6.11	22.58	4.60	22.49	3.59
凤竹纺织	19.98	4.93	15.82	3.93	17.11	3.91
孚日股份	13.13	4.72	12.81	4.27	14.46	3.55
平均水平	20.63	5.64	18.77	4.86	17.63	4.56
发行人	18.17	4.38	17.09	4.18	14.66	3.82

注：由于各可比公司年报中仅披露董监高人数、薪酬及职工总人数、公司支付的总薪酬，故只可将员工分为高层员工和其他员工两类进行薪酬比较。由于可比公司中报未披露董监高薪酬数据，故上表未列示2016年1-6月的比较情况。

（3）与当地薪酬水平比较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3-2015年，绍兴市上虞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工资分别为3.99万元、4.36万元和4.72万元，与同期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基本持平，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高层员工平均工资	18.17	17.09	14.66
中层员工平均工资	6.91	6.32	6.08
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3.80	3.70	3.31
所有员工平均工资	4.49	4.28	3.91
上虞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工资	4.72	4.36	3.99

注：由于当地统计部门未披露2016年上半年数据，故上表未列示2016年1-6月比较情况。

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之“九/（二）/2、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东大针织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时，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康隆达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每次减持时，本公司将通知康隆达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东大控股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公司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每次减持时，本公司将通知康隆达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裕康投资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裕康投资计划减持康隆达股份，减持比例最高为其所持康隆达股份的100%。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裕康投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康隆达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每次减持时，裕康投资将通知康隆达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满博投资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康隆达股价情况对所持康隆达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

每次减持时，本企业将通知康隆达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预案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

另外，针对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承诺，具体为：

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控股股东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承诺：在触发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控股股东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全体董事承诺：在触发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八）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张惠莉女士及张家地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要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相关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承诺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股东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股东承诺

1、通过康隆达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康隆达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康隆达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康隆达所有，康隆达有权暂扣本人或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转让本人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康隆达股份，直至本人或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康隆达为止。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人

或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并已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的相关要求。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产品、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劳动防护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坚持“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战略，通过对无缝针织手套技术和浸胶技术、工艺的深度开发、应用和长期积累，逐步拥有了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以欧洲、美国和日本为主的境外市场，产品品类以耐磨手套、抗切割手套、抗撕裂手套、抗冲撞手套、防化手套、防静电手套、耐热耐寒手套等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7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7纺织业”中的“C178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对劳动防护手套行业采取国家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行政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劳

动防护用品的生产、检验、经营和使用的情况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检验、经营和使用的情况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宏观调控、协调行业发展。

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下属安全健康防护用品委员会和中国百货商业协会手套行业分会等。这些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行规、行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行业国家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工作并组织实施；对行业经营活动实行协调、指导和监督；举办本行业的国内外展览会、定货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组织行业管理、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等工作；实施行业的信息指导与服务等。

2、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国家产业政策

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在该目录中功能性防护手套所属的“社会群体个人防护用品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② 《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在2011年9月21日由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规划提出我国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与自我防护能力亟待加强。规划中要求在“十二五”期间“强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监管”，并将“个体防护装备关键技术”列为安全科技学研重点领域。此外，在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方面，提出要重点研制个人防护等安全设备，将其纳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围。

③ 《产业用纺织品的“十二五”规划》

2012年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制定了《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发展目标，包括：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纤维加工总量稳步增长，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产业配套环境逐步改善，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大幅提高，使产业用纺织品成为我国纺织工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的重要增长极。

（2）中国市场的法律法规

劳动防护手套作为个人防护用品，属于职业安全与健康范畴。为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行政法规、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名称	文件编号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一、国家关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主席令第 11 号	全国人大	1989.4.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009 修正)	主席令第 65 号	全国人大	2009.8.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 修正)	主席令第 28 号	全国人大	2009.8.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1 修正)	主席令第 57 号	全国人大	2001.10.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修正)	主席令第 70 号	全国人大	2014.1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1 修正)	主席令第 60 号	全国人大	2011.12.31
二、关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法规及规章				
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352 号	国务院	2002.5.12
8	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	国务院令第 375 号	国务院	2011.1.1
9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5〕 124 号	国家安监局	2015.12.29
10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 12801-2008	国家质监局	2009.10.1

1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 9006-2010	国家安监局	2010.6.1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国务院	2010.7.19
13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国家安监局	2013.3.1

三、行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法规、规章及标准

14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 16423-2006	国家安监局	2006.9.1
15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	国家安监局	2009.11.1
16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JGJ 184-2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6.1
1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国家安监局	2012.8.1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国家安监局	2013.5.1
19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国家安监局	2013.7.1
20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4号	国家安监局	2013.9.18
2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国家安监局	2013.10.1
22	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	AQ/T 3048-2013	国家安监局	2013.10.1
23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国家安监局	2014.3.1

四、劳动防护手套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

24	浸塑手套	GB/T 18843-2002	国家质监局	2003.4.1
25	带电作业用防机械刺穿手套	DL/T 975-2005	国家发改委	2006.6.1
26	警用防割手套	GA 614-2006	国家公安部	2006.8.1
27	焊工防护手套	AQ 6103-2007	国家安监局	2007.4.1
28	耐酸(碱)手套	AQ 6102-2007	国家安监局	2007.4.1
29	防X线手套	AQ 6104-2007	国家安监局	2007.4.1
30	橡胶耐油手套	AQ 6101-2007	国家安监局	2007.4.1
3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1651-2008	国家质监局	2009.10.1
32	手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及测试方法	GB/T 12624-2009	国家质监局	2009.12.1

33	手部防护-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GB 24541-2009	国家质监局	2010.9.1
34	涂胶尼龙手套	FZ/T 73038-2010	工信部	2010.12.1
35	涂胶防振手套	FZ/T 73039-2010	工信部	2010.12.1
36	高温高热作业防护手套	FZ/T 73040-2010	工信部	2010.12.1
37	手部防护-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	GB 28881-2012	国家质监局	2013.5.1
38	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	GB/T 29512-2013	国家质监局	2014.2.1
39	针织民用手套	FZ/T 73047-2013	工信部	2014.3.1

（3）主要出口国的法律法规及准入标准

随着国际社会对职业安全健康问题的日益关注，全球各国都在建立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以保证员工在劳动过程的安全与健康。目前，发达国家为改进职业场所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条件，颁布了相关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并成立专门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部门来促进该法案的实施，已经建立起一个系统全面、功能完善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律体系。同时，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在逐步的建立健全中。

此外，世界各国从事标准和认证工作的组织，都在制定与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标准，世界各国制定的关于劳动防护手套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不断增多。而且相关国家还制定了选用劳动防护手套的标准。

①美国市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A、美国要求使用劳动防护手套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970年12月29日，美国总统尼克松签署后颁布实施《1970年职业安全卫生法》，同时根据该法成立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OSHA）。该法案旨在保证劳动者工作环境的安全与卫生，并在颁布实施后持续修订。

OSHA关于个人防护用品的标准29 CFR 1910.138(a)规定，若员工手部暴露在危险工作环境中，雇主应选择并要求员工使用适合的劳动防护手套，标准中所列的危险工作环境包括被可以被皮肤吸收的有害物质，对人体有害的极端温度及可能导致严重割破、撕裂、擦伤、刺穿或化学烧伤的工作环境。

OSHA标准29 CFR 1910.138(b)规定，雇主应结合员工工作性质、工作环境、手套使用寿命、危险环境及潜在危险等因素对劳动防护手套性能进行评估后选择适合的劳动防护手套。

OSHA标准29 CFR 1910还针对各种行业、各种工作对于手部可能会受到的伤害，如对有害材料、有毒物质、机械类、火、电以及一些特殊行业和工作等都分别提出了穿戴劳动防护手套的要求。

B、美国关于选择劳动防护手套的相关标准

由国际安全设备协会（ISEA）手部防护小组制定，美国国家标准化组织专门颁布的劳动防护手套的选择标准ANSI/ISEA 105-2011，是专门为促进使用者和雇主对于特定工作场所引起的伤害选择适当的手套而制定。标准规定为生产厂家提供统一的、数值化的方法，根据劳动防护手套可以抵抗特定的污染物和伤害进行产品级别的确定。具体的内容包括：手套级别分类及应用、手套的性能、合格标准、不同材料下手套的测试方法、劳动防护手套选择程序建议以及提供相关信息。ANSI标准虽然是非强制性标准，但作为美国市场选择劳动防护手套的标准，对产品提出了严格要求。而且，目前也有越来越多的美国客户要求要求进行ANSI标准认证。

②欧洲市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A、欧洲市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欧盟指令是欧盟条约所规定的法律行为，它对全体欧盟成员国具有约束力。1989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个人防护用品的欧盟指令89/656/EEC规定了工人在工作中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最低要求。指令中规定当危险无法被避免或被充分控制至合理范围时，工人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所有工作中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必须适用于工作涉及的特定危险环境且不会额外增加危险，必须符合人体工效学且适合于工人的健康状况，必须在任何必要的调整后适合工人穿戴。

B、欧洲关于劳动防护手套的相关标准

近年来，在欧洲经济区（欧洲联盟、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瑞士除外）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中，CE标志的使用越来越多，CE标志加贴的商品表示其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所要表达的要求。个人防护用品欧盟指令89/686/EEC中规定劳动防护手套作为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只有通过CE认证，符合个人防护用品指令和其他指令的健康和安全要求，才被允许在欧盟区域进行销售。

CE认证针对各类劳动防护手套的功能及特性分别制定了相关的检验测定规范：

序号	标准号	对应内容
1	EN 420	防护手套的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2	EN 374	耐化学腐蚀和微生物的劳动防护手套
3	EN 388	耐机械性危险的劳动防护手套
4	EN 407	耐高温（热/火）的劳动防护手套
5	EN 421	耐电离辐射和放射性污染的劳动防护手套
6	EN 511	耐寒冻的劳动防护手套
7	EN 659	消防人员专用防护手套
8	EN 12477	焊接工专用防护手套

③日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A、日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日本于2016年最新修订的第25号法律《工业安全和健康法》Law No. 57 of June 8, 1972指出在工作中可能遇到各类危险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员工受到损害。

B、日本关于劳动防护手套的相关标准

2000年2月20日，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JISC）更新并制定了日本工作手套标准JIS L4131-2000，专门针对劳动防护手套的适用范围、种类、品质、材料、试验方法、检验等都进行了具体规定。此外，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还针对橡胶或塑料涂覆织物的系列试验方法在JIS K6404号标准中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例如：防水试验、抗撕裂强度的测定、耐磨损试验、耐火性试验、粘结阻力的测

定、透气性测量等共计22项专项测试。虽然JIS标准是非强制性标准，但是日本客户往往对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其严格程度甚至高于该标准。

（4）产品进出口有关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的无缝针织手套，根据产品海关出口分类来看属于纺织产品，其产品进出口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WTO协定书》

按照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纺织品与服装协议》，2005年1月1日起WTO成员国之间取消配额，这对促进我国纺织品的出口增长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WTO协定书》第16条“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的相关规定：中国产品在向有关WTO成员国出口时，如果数量增加幅度过大，以至于对这些成员的相关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构成“严重损害威胁”时，WTO成员可只对中国产品实行更具保护主义色彩的特别保障规则，该规则实施的期限为2001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1日。

WTO成员还专门针对中国的纺织品设置了特别保障规则（以下简称“纺织品特保规则”）。根据该规则，WTO成员对原产于中国的纺织品和服装可采取临时限制措施，具体为：在2005年至2008年，如中国的纺织品对WTO成员市场造成“市场扰乱”，WTO成员可临时实行限制，但4年内只能用一次，一次只能持续一年，不能重复使用。

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WTO成员不能对纺织品同时使用“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和纺织品特保规则。2009年1月1日，专门针对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的纺织品特保规则已退出历史舞台。

② 中美和中欧关于纺织品贸易有关规定

2005年11月8日，中国与美国签订《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在协议期内对中国向美国出口的棉制裤子等21个类别产品实施数量管理，上述数量管理于2008年12月31日终止，中国输美纺织品配额时代结束。

2005年6月，中国与欧盟签订了《中欧纺织品贸易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在协议期内对中国向欧盟出口的10个类别的纺织类产品实施数量管制，上述数量管理已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2007年11月15日，商务部公布了《2008年部分输欧盟纺织品监控办法》，确认自2008年1月1日起，取消备忘录项下输欧盟十类纺织品的出口数量管理，改为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企业出口至欧盟成员国的八个类别纺织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实施期为一年）。

自此，中国输欧纺织品配额时代结束，所有输欧纺织品出口不再受任何配额或数量限制，改为实施非实质性限制的双边监控和许可证管理，且上述许可证管理制度也已在2008年12月31日结束。

③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纺织品出口经营秩序,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并自2006年9月18日起发布施行。该办法对纺织品配额分配方式，企业资格的确定等方面规定进行了修改。一是在配额招标方式上用协议招标代替公开招标，建立了一个有序，具有可预见性的配额政策，为纺织品出口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贸易及政策环境，有利于纺织企业降低出口成本，提高纺织品配额的使用率。二是配额只分配给向设限国家（地区）出口的企业，而不再分配给只向非设限国家（地区）出口的企业，提高了配额的使用效益。

从2009年开始，占全球纺织品贸易总额65%的美国和欧盟已经解除了对中国纺织品的配额管理。目前，仍然对中国出口纺织品进行设限管理的国家主要为巴西、阿根廷、土耳其和加拿大等。上述国家中土耳其、巴西和阿根廷自身为纺织品生产国，占中国纺织品出口额的比例不大。

（三）行业基本情况

1、劳动防护手套³产品概述

手是人体最为精细致密的器官之一，它在人类日常生产、生活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起着无法替代的作用。手部损伤或者功能的丧失会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

随着工业化的不断发展，人们面临的劳动环境越来越复杂，有的需要大量使用电气设备、大功率机械设备，有的需要面对高温、高压及有毒有害的工作环境，因此劳动过程中手部所面临的风险也越来越多样化。手部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包括撞压、擦割、高温、低温、电磁辐射、电离辐射、电、化学物质、微生物等在内的多种伤害。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统计表明，在各类导致人们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事故中，手部伤害事故占总量的1/4左右⁴。美国自由共同研究组织与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的研究表明，通过使用劳动防护手套，手部受伤的风险显著降低60%。因此，正确的选择和使用劳动防护手套可以大幅降低手部受到伤害的风险，保障劳动者的人身安全。

劳动防护手套是指用于保护劳动者的手或手的一部分免受伤害的个人防护装备。根据使用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针织类劳动防护手套、皮革类劳动防护手套和面料缝制类劳动防护手套等，其中针织类劳动防护手套因其较高的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以及出色的产品性能已经成为劳动防护手套的主流。

根据防护功能的不同，针织类劳动防护手套可分为功能性和非功能性两类。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是指具备特殊防护功能的防护手套，根据其具体防护功能的不同可细分为防机械伤害手套、防化学品手套、防静电手套、耐酸碱手套、防放射性手套、防高温手套、绝缘手套、焊接手套等，可满足复杂工作环

³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以下内容中的劳动防护手套均指针织类劳动防护手套。

⁴资料来源：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劳动防护用品知识讲座（19） 劳动防护手套（上）》。

境中的各类防护要求，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包含具有一般防护功能的普通劳动防护手套和耐寒保暖的生活类手套。

2、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状况

本公司生产的手套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本节行业状况分析将主要围绕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展开。

（1）行业市场容量及波动原因

为了保证工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世界各国都在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必须提供、员工必须配戴劳动防护手套，并要求安全生产有关部门进行强有力的监督和管理。由于劳动防护手套本身是工作中的必需品，需求具有刚性，同时由于劳动防护手套属于易耗品，更换频率较高，因此市场容量较大。2000年以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呈波动增长的态势。根据联合国统计署创建的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统计数据显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全球进口额⁵合计从2000年的8.68亿美元增长至2015年的30.94亿美元，累计涨幅达256.45%。

劳动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生产及其他作业活动中，因此世界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2009年，受金融危机的冲击，制造业整体疲软，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整体需求下降，全球进口额从2008年的21.20亿美元下降至2009年的17.37亿美元，降幅达18.06%。2010年至2011年，随着全球GDP增速的回暖，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全球进口额创30.34亿美元的历史新高，但2012年以来受欧债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全球GDP增速放缓，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需求有所减少，全球进口额维持在30亿美元左右。

⁵全球各国自产自销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数据无法取得，因此本文关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市场容量仅以全球进口额数据为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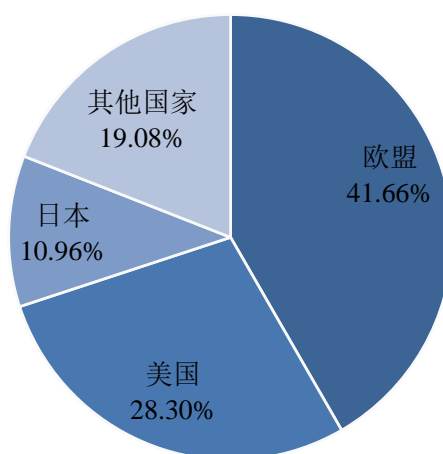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N Comtrade、IMF

(2) 主要进出口国分布情况

2015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⁶全球进口总额为30.94亿美元，主要进口地为欧盟、美国和日本，其进口额合计25.04亿美元，占全球进口总额的80.92%。

2015年全球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主要进口国及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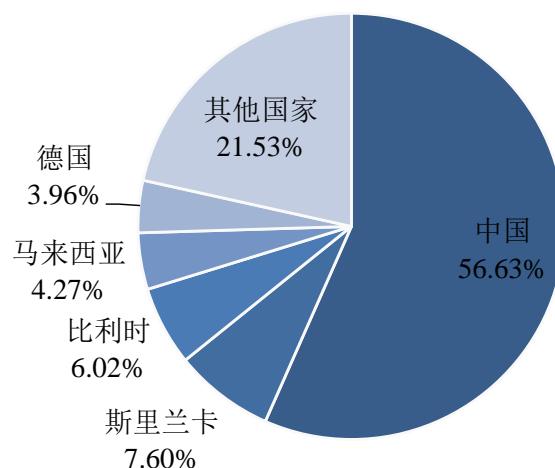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⁶本招股说明书针织类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贸易统计数据来源于 UN Comtrade，选取的样本为海关编码 HS611610（附着塑料、橡胶的针织手套）和 HS611693（合成纤维制针织手套）项下商品的合计数。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两个海关编码项下商品大部分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而并非全部。

2015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全球出口总额为29.32亿美元。中国为第一大出口国，出口额为16.60亿美元，占全球出口总额的56.63%。其他主要出口国的出口额与中国差距较大，排名第二的斯里兰卡出口额仅为2.23亿美元，占全球出口总额的7.60%。

2015年全球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主要出口国及其占比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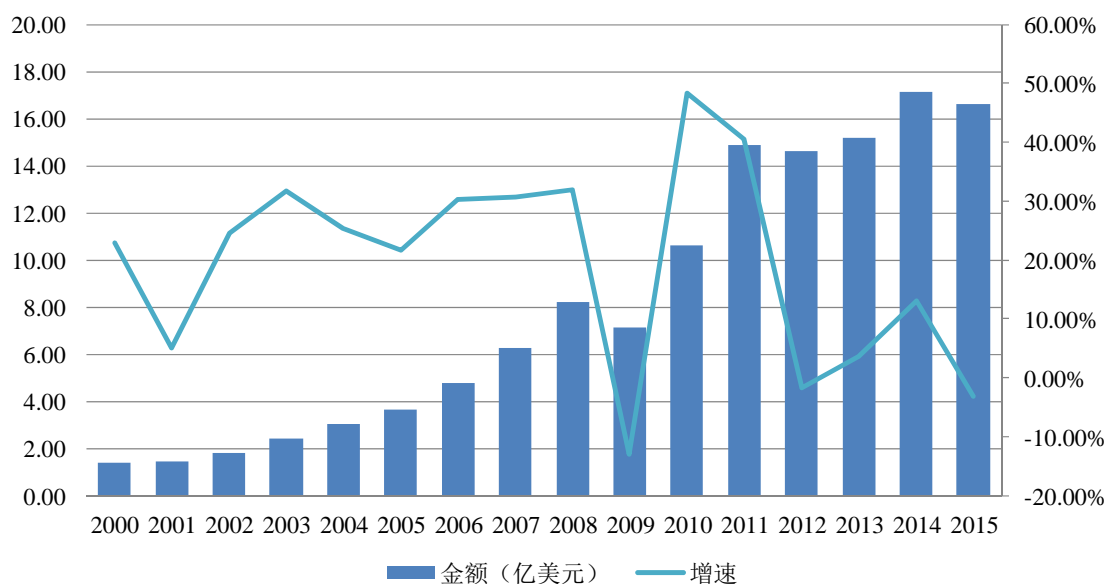
（3）中国成为主要出口国

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全球制造业开始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中国以其稳定的经济环境、完整产业链和劳动力成本优势成为全球制造业基地。随着国内企业在全自动手套编织机生产技术上的不断突破，我国劳动防护手套生产能力大大提升。与此同时，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负荷不断加大等原因，已经基本停止在本国进行大规模的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为中国在劳动防护手套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中国于2001年11月加入WTO后，主要经济体在纺织领域对中国的限制政策逐步退出，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品工业大国在劳动防护手套领域的出口额迅速增长，占据了世界的半壁江山。中国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出口额从2000年的1.39亿美元增长至2015年的16.60亿美元，累计增幅达1,094.24%。

受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中国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出口额于2009年、2012年和2015年均出现了下降，降幅分别为13.11%、1.67%和3.21%，但降幅均明显小于劳动防护手套全球前五大进口国进口额同期19.05%、4.31%和6.96%的降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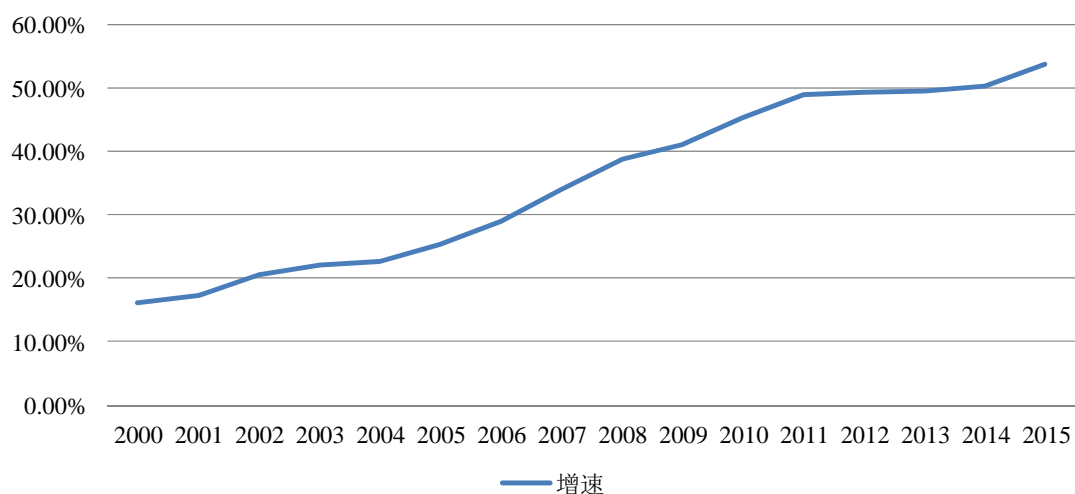
中国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出口金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中国制造的劳动防护手套在全球贸易中的占比整体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例，全球进口总额中从中国进口的比例由2000年的16.06%逐步攀升至2015年的53.7%，提高了37.64个百分点。

全球功能性劳动手套进口额中从中国进口的比例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4）国内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①发展现状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劳动防护手套产业起步较晚，相关的法律法规还在不断的细化和健全中，国人的劳动安全防护意识也较为淡薄，所以总体来说，我国劳动防护手套市场尚不成熟。但未来随着人们的劳动防护意识越来越强，随着国家的法律越来越健全，作为世界制造或创造工厂的中国必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劳动防护手套市场。

目前，我国的劳动防护手套产品还未形成系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大部分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企业的生产和研发，均呈现出明显的订单驱动型特征，即产品开发和技改能力仅停留在满足订单需求的水平上。总体而言，行业多数企业在研发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资金投入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仍处于较低水平。当前，国内厂商的产品设计和制造技术主要来自于对国外先进产品的模仿，多数企业很少参与基础理论基础性研究以及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专利与专有技术也较少。只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等少数行业龙头企业，在深度参与国际市场的同时，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经过多年积累，目前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机械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

②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将加速整合，市场集中度会越来越高。2008年至2009年的金融危机给劳动防护手套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同时也加速了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优胜劣汰和兼并整合，行业两极分化现象日益加剧，许多技术落后的中小企业被淘汰出局，劳动防护手套市场小、散、乱的局面已经逐步改变，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提高。此外，2011年以来，受欧债危机、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在此国际经济形势下，中国作为全球劳动防护手套的生产基地，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优胜劣汰

还将继续，行业的集中度还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优势企业将更多的追求整体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其利润率也有望得到提高。

此外，国内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将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转型升级，引进先进智能化生产装备，并结合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大幅提升我国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进一步提高中国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提升产品档次。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将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通过充分运用电子计算机技术、自动化工程技术等高新技术进行产品智能化生产线的改造，并结合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大幅提升我国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未来，我国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将逐步适应国际消费趋势的主流，由生产低档次产品向高品质、高档次及高附加值的产品转变，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向价值链顶端迈进。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竞争情况

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国际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竞争格局。其中，欧洲、美国和日本的少数劳动防护手套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凭借多年经营的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具备研发、设计及品牌优势。因此，欧美日劳动防护手套知名品牌企业在全全球市场中占主导地位。但由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人力、原料等成本较高，这些知名品牌企业逐渐退出了生产环节，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市场拓展、终端渠道建设和品牌管理，除了在本土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的产能外，多数将产品生产中附加值相对较低且固定资产投资量较大的生产环节转移至拥有较高的劳动力素质和较低的劳动力成本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在当地直接设厂从事生产，或直接委托当地企业通过OEM/ODM的方式解决货源。

目前，国际知名品牌企业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主要通过OEM/ODM的方式进行合作，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生产企业根据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并安排生产，或者按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图进行生产。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更集中于OEM/ODM领域，中国凭借基础设施、人力资本、行业配套等优势，在国际市场OEM/ODM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2）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在我国，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劳动防护手套产业已产生了一批以OEM和ODM为主，能够大批量生产供应、多品种、快交期的劳动防护手套的生产企业，并成为了全球劳动防护手套的主要生产中心。

一方面，我国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绝大部分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以中低档次产品为主，主要依赖成本控制和价格竞争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处于产业链的低端。小型企业的数量众多直接导致了低档产品产能过剩，同质化现象严重，行业竞争混乱无序的局面。

另一方面，我国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中大型企业较少，这部分企业市场竞争环境相对稳定。在经过金融危机的洗礼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市场份额呈现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部分优势企业意识到OEM/ODM经营模式的依赖性和局限性，开始注重自身产业链和自主品牌的发展和建设，通过不断的努力和积累，其技术研发、机器装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营销网络、自主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凸显。

2、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化趋势

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因为进入门槛较低、小型企业众多，造成产品同质化及产能过剩等状况，经过行业多年的激烈竞争，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利润水平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近年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不断深化改革、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大力发展新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日趋旺盛。预计在未来相

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利润率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主要原因为：

（1）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具有稳定及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了维护并促进员工的职业安全与健康，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使用劳动防护手套。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自我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更多的从业者将主动的使用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在法律法规和防护意识的推动下，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量将不断增长。

（2）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使用，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穿戴会更加舒适、防护功能会更好、价格也将逐步走低，从而激发更多的企业和个人使用此类产品。

（3）当前全球经济相对放缓以及前一轮的全球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不利因素均对以出口为主的劳动防护手套企业形成了较大冲击，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业资源向规模化企业加速流动和积聚，行业龙头企业竞争优势地位得以不断巩固和加强，行业竞争也将日趋有序。

（4）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尤其是高品质功能性防护手套的生产需要具备较高水平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经验，此外还需要较大的人力和资本投入，门槛相对较高。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本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存在明显的政策壁垒。但是，国内企业欲成为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中的高端品牌主流供应商，或成为国内大型企业及高端用户的主要供应商，在技术研发、生产资质、规模化生产和营销渠道等方面都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大部分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通过涂层工艺生产，为了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高质量产品，需要整合分散体制备、乳蚀液制备、渗透粘结剂配方、使用胶

料配方及其制备、生产工艺及其实现条件、生产设备的配套、人员、环境、业务流程等多方面的因素。对于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稳定地生产和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因为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突破相关技术壁垒，比如：

涂层配方及其主硫化工艺、条件设计与实现等技术，属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企业的专有技术。配方和工艺随着环境温度、设备运行速度、衬里产品材质以及质量要求的变化而变化，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优化。因此能够运用于规模化生产的配胶技术需要一支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和多年的经验积累，而无法通过简单的材料分析或引进一个基础配方和基础生产工艺而在短期内掌握生产技术并实现规模化生产。这是进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最难以逾越的壁垒。

在生产设备上，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加工设备是非标设备。实践中先由生产企业根据产品的设计思路、工艺路径和技术特点，提出个性化设计要求，再由设备供应商提供加工制造方案。此外，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适应产品的升级换代，优秀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企业还会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综合调整、改装，将其转变为企业的专有设备。因此，要拥有一流的生产、检验等机械设备，必须在熟练掌握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的基础上，准确地提出设备设计结构和加工参数，并且拥有在机械和电器等方面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维护改进人员，这些人员这需要对产品生产工艺和机械加工领域的知识有系统的了解，并能够加以综合运用。

在工艺控制上，要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必须对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系统控制。生产线内及周围的温度、湿度，生产线运行速度和设备状态等工艺参数以及胶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及其变化等条件，都会对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最为关键的是这些参数没有一套现成的、可以程序化控制的标准，必须根据本企业的技术基础、工作环境情况、设备状态、人员操作状况等进行量身定制并形成自己的“专有技术”，因而增加了稳定、持续生产高质量产品的难度。

（2）资质壁垒

①产品资质

目前，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主要需求来自于国际市场，各进口国对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均有一定的准入标准。作为OEM/ODM企业，其产品必须具有良好的品质、满足相关国家的准入标准、能够配合下游客户通过指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如CE认证、ANSI认证等），才能被许可进入目标国市场。此外，国际上的行业质量标准、产品技术和新的认证项目的不断推出和更新，企业需要具备快速反应能力来适应这些变化，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产品资质壁垒的高度。

②企业资质

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大多数都要求生产企业通过严格的、程序复杂的生产资质认证（简称“验厂”）。此类生产资质认证通常是由欧美相关行业组织、环保组织和终端渠道商推出，委托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对生产企业的劳工保护、生产安全、质量管理、环保措施、社会责任、人权保护甚至包括反恐措施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评定与考查。只有获得相关生产资质认证证书的企业，其产品才能进入欧美市场，获得采购商的订单。大部分中小型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由于资金实力不足、运作管理不规范等因素，很难通过“验厂”考核。因此，通过“验厂”并获得相应生产资质证书是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进入欧、美、日等主要市场的主要壁垒之一。

（3）规模化壁垒

在汇率波动、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不断上涨的影响下，劳动防护手套的生产成本在不断增加，产品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企业的规模优势一方面能增加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也能较好的保证其持续供货的能力，从而受到客户特别是大客户的青睐，增强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

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劳动防护手套的功能不断细分，出现了对产品特性、功能、颜色、长短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而且国际大型批发商采购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种类繁多，这对生产企业的产品种类和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可以在不同的生产线上安排生产不同品类的产品，高效率地提供品类多样的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因此，规模越大越有利于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去，而新进的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在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上的优势，较难在激烈的竞争中立足。

（4）销售渠道壁垒

企业需要积极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建立稳固的劳动防护手套营销网络。我国的劳动防护手套出口产品主要通过发达国家的品牌运营商或批发商，然后由品牌运营商或批发商销售给零售商直至终端消费者。通常国际大型品牌运营商或批发商对供应的选择有较高的要求，需要通过严格而繁琐的供应商论证程序。受制于品牌、商业信用条件等因素，我国绝大部分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成为国际主要供应商。因此，营销渠道也是劳动防护手套企业实施国际化经营的主要壁垒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各国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使用劳动防护手套

为了保证员工在劳动过程的安全与健康，全球各国都在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企业必须提供、员工必须配戴劳动防护手套，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强有力的监督管理。

美国于1970年12月29日颁布实施了《1970年职业安全卫生法》，同时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OSHA）颁布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中规定雇主必须选择并且要求雇员使用适合的劳动防护手套。在欧盟，1989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个人防护用品的欧盟指令89/656/EEC规定了劳动者在工作中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最低要求。在澳大利亚，2011年1月7日更新版的《职业、安全和福利法规2010》要求雇主必须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并且维持使用，并要求对使用者进行使用方法和相关知识进行培训等。在日本以及其它国家也都制定

了相关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了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劳动防护手套的提供与配戴。在我国，针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已制定了多部法律法规予以规范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一）/3、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随着国际社会对职业安全与健康问题的日益关注，未来各国关于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劳动防护手套的相关法律法规将趋紧、趋严，相应的监督管理力度也将越来越大。劳动防护手套作为各国强制性要求使用的产品，存在巨大而且稳定的刚性需求。

（2）劳动防护手套市场地域范围不断扩大

目前，受人们的法律安全意识和消费习惯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劳动防护手套，特别是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消费市场尚未完全开发。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不断进步，人们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国家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的劳动安全防护意识也将不断提高，这将推动劳动防护手套产业在发展中国家得到较快的发展。此外，劳动防护手套产业规模与劳动人口数量息息相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印度等劳动人口巨大的国家，其潜在需求较高，未来新增市场容量将非常可观。

（3）劳动防护手套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

劳动防护手套中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因具有耐磨、防酸、防碱、耐油、耐脂、抗穿刺、抗切割、抗静电、阻燃、吸油透气等功能特性，可以有效保护手部免受或减轻在工作过程中受到的大多数物理性伤害、机械性伤害以及特定的化学性伤害，应用领域较广。

随着现代化工业不断发展，工作环境越来越复杂，行业间的相互渗透越来越多，对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功能要求越来越高，逐渐出现集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新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市场需求。例如，在电子元器件产业制造过程中，由于产生的静电可以击穿集成电路和精密的电子元件，导致元件老化，降低成品率，穿戴具有防静电、超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可以有效提高电子元器件产

品合格率；在农业采集领域使用防油防水功能的劳动防护手套，可以防止或减少因手部直接采摘农产品而造成的伤害。这些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及发展，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4）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更新换代

在当今全球范围内，随着新材料的广泛运用及针织技术和涂层技术的进步，越来越多具有新型功能或把更多功能综合在一起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对传统劳动防护手套产业形成替代。在传统缝制及手套编织生产模式下，产品的生产效率低且质量不稳定，而无缝针织技术无需缝合工序，设计和制造均为智能化控制，摆脱了传统缝制工艺对前道工序的依赖，不但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生产损耗，提升了产品品质。

此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Kevlar®纤维等高新功能性人造纤维的应用，使劳动防护手套无需浸胶就具有极高的抗切割、防撕裂以及防火、耐磨、耐高温、耐化学腐蚀/酸碱性/油等功能。在此基础上，企业通过浸胶进行深加工，可以增加其他功能，提升产品特性，应用于更为复杂的工作环境，扩大了产品应用领域。

（5）国际产业转移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从二十世纪末开始，随着全球制造业的产业转移，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品的生产地逐步由原产地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稳定、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且劳动力素质较高，具有原料供应和产业链配套优势，加上国内企业主动嵌入国际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业链，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的国际竞争力，其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中国成为了劳动防护手套全球生产基地。

2、不利因素

（1）行业研发能力比较薄弱，技术创新氛围不足

中国大部分劳动防护手套企业的发展呈现出明显的订单驱动型特征，产品开发和技术改进停留在满足订单需求的基础上，缺少独立的、主动的技术创新，导致产品严重同质化。相对于欧美企业，大多数国内企业在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和新款式、新功能、新产品的开发上相对不足。只有部分优势企业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并致力于自主品牌的建设。

（2）行业竞争手段有待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际知名劳动防护手套企业已经紧紧占据了产品价值链的顶端，即产品技术研发和终端营销网络。中低附加值的环节转移到了以中国为主的发展中国家。目前，国内大部分劳动防护手套企业只能依靠低价来争夺市场份额，影响了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只有少部分优势企业投入大量的资源和精力，通过整合上下游、加大技术开发投入、销售渠道建设等方式，努力向价值链的高端延伸和发展，以提高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

近年来，深受国际经济形势、各国产业政策、国际投资运作以及市场供需的影响，化纤原料、棉纱、胶类制品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此背景下，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及营销网络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灵活的定价能力，从而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获得比同行业其它企业更高的产品利润率。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技术水平

随着现代化高新技术向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导入及渗透，全球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业的结构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利用，大大拓展了行业的发展空间，使现代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呈现出全新的发展趋势。总体来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内衬工艺、浸胶生产技术以及材料运用先后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1）从生产技术上看，手套内衬及浸胶技术都先后经历了不同阶段

①手套内衬的生产经历了手工缝制、手工编织到无缝针织三个阶段：

缝制阶段：在功能性防护手套生产的初期，产品内衬的生产制造技术过程均采用裁切、车缝加工、翻卷等系列工序制作。该阶段需要采用大量人力操作，劳动强度大，生产规模有限，产品质量不稳定。

编织阶段：通过手套机编织手指、手掌，然后再通过罗口编织机编织手套罗口，最后通过手套缝合机把手套的两个部分缝合生产出一只完整的手套。利用该方法生产的产品浪费纱线，而且在侧缝、手指间、手腕等多处缝合，穿戴的舒适性不强。该阶段机器操作复杂，工人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不高。

无缝针织阶段：采用电脑技术，以手部曲线及机能为基础，依托电脑CAD设计款式，采用智能数字化加工生产手段，使产品以立体的造型结构直接从机器上生产出一只完整手套的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更富有弹性、韧性，穿戴更柔软、舒适。该阶段机器操作简单，用工数直线下降，大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产品品质非常稳定。目前，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内衬的生产已基本实现无缝针织生产。

②浸胶生产技术经历了手动化生产、半自动化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四个阶段。

手动化生产阶段：在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的初期，产品的蘸料、淋滴匀胶、硫化等浸胶流程均采用手工操作，设备工艺简单，生产效率低下，劳动强度大，能耗高，环境影响大，工艺条件无法保证，质量非常不稳定。

半自动化生产阶段：通过一定的机械设备把配料、蘸料、淋滴、匀胶、硫化等浸胶工序联结起来，把所有这些工序搬到一条生产线上去进行，实现了半自动化生产。本阶段的特点是生产效率比手动化大大提高，能耗较低，质量稳定性上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仍需人工进行浸渍、淋滴、匀胶、脱模和包装，工艺条件靠人工手动控制调节。

自动化生产阶段：采用自动化装置控制生产参数，脱模和包装工序也通过自动化设备来实现。本阶段的特点是工艺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高，劳动强度低，能耗低，并且进一步节约了人工，大大减少了人为因素对质量的影响。

智能化阶段：在自动化的基础上，使各个自动化的动作可随企业的要求和生产不同产品的要求进行数据控制调整，从而实现“随心所欲”的变化。此阶段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一条生产线可生产的产品种类、能耗、环保等方面比自动化生产提高一大步。目前，智能化尚在初级阶段。

目前大部分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工厂采用半自动化生产，少数企业开始着手自主或联合进行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和装备。

（2）从材料选用看，产品的防护层以及内衬材料都先后经历了不同阶段：

①手套防护层从动物皮到橡胶浸渍的阶段：

动物皮阶段：动物真皮是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运用最早的防护层，它采用牛皮、山羊皮、猪皮和绵羊皮等动物真皮制成。但因为其产品本身功能特性无法满足现代工业发展的需要，其资源有限性的特点无法满足现代社会蓬勃发展的需要，动物皮已经越来越少被应用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生产。

橡胶浸渍阶段：采用天然乳胶或工业合成胶，配以其他精细助剂加工而成的各类专用胶，采用浸渍的方法将专用胶附着于手套表面，以形成可以防止特定种类伤害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根据橡胶的种类以及其特性的不同，可制成具有不同防护功能的产品。此类产品原材料供应充足、兼具功能性和多样性，更好的适应了现代化生产发展的需求。

②手套内衬从棉纱、合成纤维至高新人造纤维的阶段

棉纱阶段：该阶段主要采用棉纱作为手套内衬的原料。此类产品具有一定的耐磨防滑功能，但其物料损耗大，产品粗糙，透气性差，舒适度较差，且近年来棉花等原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因此，其未来应用空间将越来越窄。

合成纤维阶段：将人工合成的化学纤维通过纺丝、针织而制成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内衬。此类产品因合成纤维具有强度高、质轻、弹性好等优越性能，使手套内衬具备了耐磨性高、防切割性良好、吸湿排汗及柔软舒适等优点。

高人造纤维阶段：随着高新合成纤维的开发与应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和“杜邦™Kevlar®纤维”等功能性人造纤维已经成为当今生产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重要材料。它们具有强度更高、重量更轻、化学稳定性更好的特点。采用高人造纤维阶段针织的手套内衬，具有极高的防抗切割、防撕裂以及防火、耐高温等功能。

目前，根据客户对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功能和特性的要求不同，以上三类材料在行业中均被广泛应用。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功能多样化、应用新材料、提升舒适度以及生产设备智能化等技术发展目标已成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1）功能多样化

产品的多功能性是未来劳动防护手套的首要发展趋势。生产环境中有着多种职业危害因素，很难做到针对一种危害配备一种防护手套，因此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劳动防护手套才能真正有效的保护劳动者手部的安全与健康。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以及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功能也越来越多样化，由抗切割、抗穿刺、耐磨性、耐油性、耐高温、耐寒冻、耐酸碱向防静电、防紫外线等延伸。未来各类防护功能的防护等级也将不断提升，才能满足现代产品结构生产复杂多样的需求。

（2）新材料的应用

行业中技术较为先进的生产厂商一直致力于研发并应用新型生产材料，以提高产品的功能特性以及穿戴的舒适性。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作为世界上最坚韧的纤维之一，具有强度更高、重量更轻、化学稳定性更好等特点，目前已

经在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品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随着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工艺的进步，越来越多的新材料将被应用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领域。

（3）舒适度的提升

随着全民安全意识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劳动者对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要求不止局限于防护性能和产品质量，还要求产品具有很强的舒适性以及美观度。近年来，新型功能性针织原料不断问世，电子自动化生产飞速发展，促进了高密度针织工艺技术的不断革新，以满足人们对轻薄与功能新颖的针织产品多元化的要求。此外，随着配胶、浸胶工艺技术的提升，产品浸胶层正在往功能性高并且轻薄、柔软的方向发展。未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还将在提升防护等级的同时，不断升级产品的舒适性及美观度。

（4）生产设备智能化

随着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已经有越来越多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厂商采用电子和计算机控制技术，依托电脑设计，采用智能数字化加工生产设备。近年来，行业综合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能耗，丰富了产品品种，产品质量也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七）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和经营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分类

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有OBM、ODM和OEM三种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经营模式	特点
OBM	企业自创劳动防护手套品牌，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企业完全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设计，拥有自主品牌，是目前最先进的模式。企业抵御经营风险能力较强，但需较多消耗资源和时间去塑造品牌形象和耕

		耘市场
ODM	企业根据客户要求，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品牌运营商选择，企业根据品牌运营商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贴牌出售	企业一般具有较强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对品牌运营商的依赖度降低，属于OEM向OBM的过渡形态
OEM	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劳动防护手套品牌运营商提供，企业要根据品牌运营商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其品牌出售，即“代工生产”	企业自身不具有品牌，受到品牌运营商的控制，处于产业分工价值链的底端，企业经营风险较大。投入成本低，见效快，一般适用于企业进入新市场或新领域的经营模式

OEM经营模式是我国劳动防护手套企业最普遍的经营模式。OEM模式企业不注重研发，只依靠客户提供的设计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全部返销给客户。目前我国有少数优势企业已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采用ODM模式经营并向OBM模式发展。

（2）三种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分析

①OEM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分析

A、OEM经营模式的优势

a.能够快速进入国际市场，参与高水平竞争

通过OEM方式参与国际分工，能够使代工企业的产品快速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高水平竞争，通过逐渐熟悉国际经营环境，积累市场开拓经验。

b.学习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生产技术，缩小与国际一流企业的差距

OEM委托方一般在生产管理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在双方合作过程中，OEM代工企业负责的生产环节往往需要在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按照OEM委托方的要求，以更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生产技术组织生产活动。OEM企业通过学习品牌企业先进管理方式、生产技术等，可以快速提高其管理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

B、OEM经营模式的劣势

a.OEM代工企业在国际垂直分工中处于被动地位，企业利润受到来自上游委

托方的控制和挤压，盈利空间受到限制。

b.OEM代工企业对委托方的技术和工艺通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难以形成独立自主的研发、设计和技术体系，导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足。

c.OEM委托方控制着产品品牌和分销渠道，一旦其终止合作，代工企业往往面临产能过剩和销售下滑的经营风险。

②ODM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分析

A、ODM经营模式的优势

a.占据价值链前端，获得更多利润

ODM代工企业凭借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利用代工机会设计新产品，自身研发、生产能力已经得打有效提高，可以创造比单纯贴牌生产更多的利润。

b.利用合作机会，逐步建立和推广自有品牌

在ODM代工生产的过程中，虽然最终产品使用委托方的商标，但原产地标志可将产品质量与ODM代工企业联系在一起，受托方可充分利用该契机，逐步壮大自身产品线，输出高质量的自有品牌，实现品牌培育和市场推广。

c.分担产品风险，共享产品收益

新产品推出时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而ODM模式可将这种风险在委托方与ODM代工企业之间进行分散。委托方可以以较低的代价和较快的速度获得新产品并迅速投放市场，然后再根据市场的表现决定是否需要继续扩大生产。ODM代工企业则可以获得设计和初始生产的利润，如果产品在市场表现出色，依托技术合作，甚至可以反向锁定合作企业，获得更多经济收益。

B、ODM经营模式的劣势

ODM代工企业与最终使用者直接接触较少，难以建立起独立的销售渠道和自有品牌，如果自身研发和技术实力不够强大，其生存将依赖于ODM委托方，在国际分工中仍处于被动地位。

③OBM经营模式的优劣势分析

A、OBM经营模式的优势

OBM企业占据了价值链的全部环节：从前端的研发设计环节，中端的生产制造环节，到末端的品牌管理和销售环节，不再处于国际分工的弱势地位，可以获取产品实现的大部分利润。

B、OBM经营模式的劣势

OBM有着比OEM和ODM复杂得多的生产、营销和售后服务等环节，对企业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品牌管理能力及渠道维护建设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企业树立和维护品牌形象的代价昂贵，经营管理更加困难。

2、行业经营特征

（1）周期性

劳动防护手套已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得到广泛使用，因此其需求受下游制造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呈现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全球宏观经济繁荣时，制造业也较为景气，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就会增大；反之当全球出现经济危机时，制造业也进入收缩期，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就会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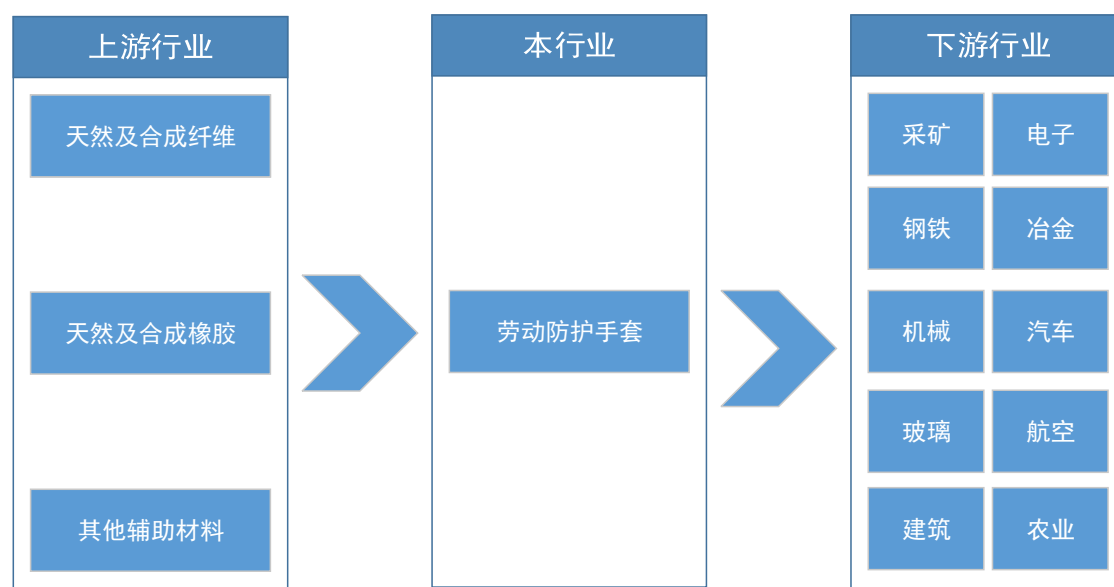
（2）区域性

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健全程度、监督管理力度以及安全防护意识的影响，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劳动防护手套的使用已经全面普及。目前，劳动防护手套的主要市场集中在欧洲、美国及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此外，随着法律法规的建立健全和监督管理力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安全防护意识的逐步提升，境内市场将是未来劳动防护手套最大的潜在市场。

（3）季节性

劳动防护手套是在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国家已经成为一种劳动工具，且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其消费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近年来，全球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原材料不断推陈出新，各类新型材料逐步得到广泛应用。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系以天然乳胶、丁腈胶、PU胶等为代表的各类天然和合成橡胶，以及以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日用纱、凯芙拉等为代表的各类天然和合成纤维。各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但其价格受因宏观经济、石油价格等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影响着劳动防护手套的生产成本。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劳动防护手套被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这些领域的劳动人口数量以及所在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决定了各行业对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量。

（九）有关进出口政策、贸易摩擦对本行业的影响

1、产品进口国政策

详见本节“二/（二）/2、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2、贸易摩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重大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主要专注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战略，通过对无缝针织手套技术和浸胶技术、工艺的深度开发、应用和长期积累，逐步拥有了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受益于全球无缝针织功能性手套产品对于传统产品的替代性消费需求，以及国际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业转移所带来的采购需求，公司已经成为全球主要市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市场的重要供应商。

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1,050万打特种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将大幅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劳动防护手套企业与国际知名同行业公司之间在规模和技术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基本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公司的国际竞争对手如下：

（1）美国Ansell

美国Ansell是一家防护用品跨国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型的手部、手臂防护用品和安全套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美国Ansell在全球的业务由医用手套、工业手套、新领域手套以及性保健用品四个业务部分组成。美国Ansell公司在美国、英国、墨西哥和斯里兰卡等十几个国家拥有数十家生产工厂。（信息来源：<http://www.ansell.com/en>）

（2）ATG公司

ATG公司成立于1992年，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合作网络遍布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北美和大洋洲。ATG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自行研发了proRange和classicRange两大系列产品并拥有MaxiChem[®]、MaxiCut[®]、MaxiDry[®] MaxiFlex[®]等多个知名品牌，产品销往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

（3）美国Honeywell旗下的手部防护用品公司

Honeywell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的跨国公司，公司旗下拥有KCL、North等手部防护用品公司。KCL公司是一家专营劳动防护手套的跨国企业，生产适用于各类工业要求的劳动防护手套，拥有多个生产基地。North公司是一家安全防护用品跨国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型的手部、面部、头部、脚部以及全身等各部位防护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拥有30多个生产基地。（信息来源：<http://www.honeywellsafety.com>）

（4）加拿大Midas

Midas公司是一家拥有30多年经验的专业经营劳动防护手套的OEM企业，拥有多种型号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化工、食品加工、航空航天等领域。Midas公司具有专业设计能力，自行研发了HPT[™]、CORAL[™]、WAVES[™]和NFT[™]等创新技术，产品销往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信息来源：<http://www.midassafety.com>）

2、国内竞争对手

（1）南通强生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强生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1993年，20多年来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使强生成为全球品种最齐全的手套制造企业。目前有PU浸渍手套、丁腈浸渍手套、乳胶浸渍手套、PVC浸渍手套、水性PU手套、磨砂系列手套、机械手套、点珠手套、布手套和皮手套共10大类1,000多个品种。（信息来源：<http://www.qsglove.com>）

（2）恒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恒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劳保手套的企业，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成立于2004年。该公司目前占地100,000平方米，生产厂房60,000平方米，拥有25条自动线，26,000多台手套织机，1,000多名员工，和60余人的专业研发团队。（信息来源：<http://www.hhglove.com>）

（3）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

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劳动防护手套的知名企业。公司始创于1992年，占地300余亩，总资产5.8亿元，员工3,000余人。公司生产各种材质、各种规格的天然乳胶浸渍手套、丁腈乳胶浸渍手套、PVC浸渍手套、PU浸渍手套、发泡手套、磨砂手套、点塑手套、防切割手套、一次性丁腈手套等几大类，100多个品种的产品。（信息来源：www.xy-glove.com）

（4）山东登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登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始建于1998年，是一家专业生产乳胶、丁腈、PVC、PU等各种浸胶类劳动防护手套的企业，目前日产量达到2.5万打，年产值3.6亿元人民币，生产乳胶起皱、乳胶磨砂、乳胶发泡、丁腈光面、丁腈磨砂、丁腈发泡、PU、PVC、防切割手套等60多个品种。目前公司已拥有员工近1500人，占地面积约69,000平方米，各种生产线40多条。（信息来源：<http://www.dengsheng.net>）

（三）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分析如下：

与Honeywell、Ansell、ATG、Midas等主要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大方面：

（1）相对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优势及具有竞争力的劳动力成本使得发行人生产成本较低。这主要表现为从生产手套手芯所需要的尼龙丝、涤纶丝、HPPE长丝、棉纱、橡筋丝等各种大宗原辅材料采购，到浸涂胶生产所需的天然乳胶与各种合成橡胶、胶乳供应，再到手芯和浸胶生产的协作，发行人所在的中国纺织产业基地绍兴及周边地区形成了一个品类齐全、保障完整的供应与产业链。另外国内劳动力成本也较低。这是国际领先的ATG、Midas等自有品牌企业所不具备的。

（2）具备相对齐全和完整的无缝针织手套及深加工手套生产能力优势。发行人拥有从7G、10G、13G、15G、18G所有针数的无缝手套编织机、PVC点塑机以及天然橡胶胶乳浸涂胶、合成橡胶胶乳浸涂胶、PU浸涂胶生产线等，能够组合式地向客户提供不同针数、不同涂层、不同缝制风格的手套，可以满足客户对无缝针织手套及其深加工手套的一站式采购需求。Honeywell、Ansell、ATG、Midas等国际竞争对手虽然在世界各地也有不同程度的生产能力，但从无缝针织及其深加工手套品类和品种规格的齐全性和完整性来讲，发行人具有相对的优势。

2、发行人在国内竞争中的优势分析

发行人在国内竞争对手中处于第一梯队，在产品技术含量和功能用途两大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1）产品技术方面

①公司技术实力雄厚，且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共8项，实用新型专利共35项，拥有丁腈超细超薄发泡胶料稳定性控制、天然乳胶点珠

（条）、天然乳胶浸胶手套冰醋酸残留气味彻底去除、涂抹式高耐水洗处理工艺等多项专有技术。

②公司专注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自主研究，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2015年，公司出资成立了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专门负责各种特种手部防护产品、手部防护用品新材料、新生产工艺和方法研发，产品防护性能检测手段研发及性能检测，以及不同行业用户手部方案设计等。

（2）产品功能用途方面

公司具备全针数系列生产和多种胶料浸涂胶生产的品类齐全优势。针对各行业对防护功能和等级的不同要求，公司先后研制推出四大类、三十多个系列、百余种产品，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中产品品类规格最为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基本上能够满足客户在无缝针织手套及其深加工手套上的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劳动防护手套一站式采购服务。

（四）竞争劣势

1、发行人在国际竞争中的劣势分析

同主要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技术含量和经营模式两大方面。

（1）技术含量方面

Honeywell、Ansell、ATG、Midas等国际知名企业由于起步较早，在生产技术和产品研发设计层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上述国际知名企业资本实力雄厚，可以吸引世界各地高端技术人才加盟，进一步保障其产品技术领先优势。而发行人发展历程较短，所在地的经济、教育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地区仍有较大差距，薪酬水平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有限；另外，公司职工中技术人员占比、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以上导致发行人在技术储备和产品技术含量上处于竞争劣势。

（2）经营模式方面

Honeywell、Ansell、ATG、Midas等主要国际竞争对手基本采取OBM模式，旗下大都拥有较多知名品牌，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在品牌建设和渠道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发行人早期主要靠OEM模式发展壮大，现阶段以OEM、ODM经营模式为主，OBM模式占比偏低，自有品牌不多，在市场上还没有建立起独立的销售渠道，与最终使用者直接接触较少，发展壮大还要依赖于境内外经销商，在国际分工中总体处于被动地位。

2、发行人在国内竞争中的劣势分析

同主要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融资成本和销售价格方面。具体表现如下：

（1）现阶段，公司仅靠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积累已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求，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成本高已成为制约公司长远发展的瓶颈之一，这也是国内劳动防护手套企业面临的普遍问题。

（2）公司产品以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平均销售价格较高，而国内客户群体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故国内竞争对手通常采取“低质低价”的策略，导致公司在国内价格竞争中处于劣势，国内市场份额相应也较小。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

根据采用的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同，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主要分为普通纤维涂层类和特种纤维类两大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纤维涂层类

普通纤维是指棉、涤纶尼龙合成纤维、棉合成纤维混纺等纤维材料，用普通纤维编织而成的手芯可以分别与天然乳胶、丁腈胶和PU涂层结合，制成各种不同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

根据涂胶的种类不同，公司的普通纤维涂层类功能性防护手套主要分为天然乳胶涂层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丁腈涂层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PU涂层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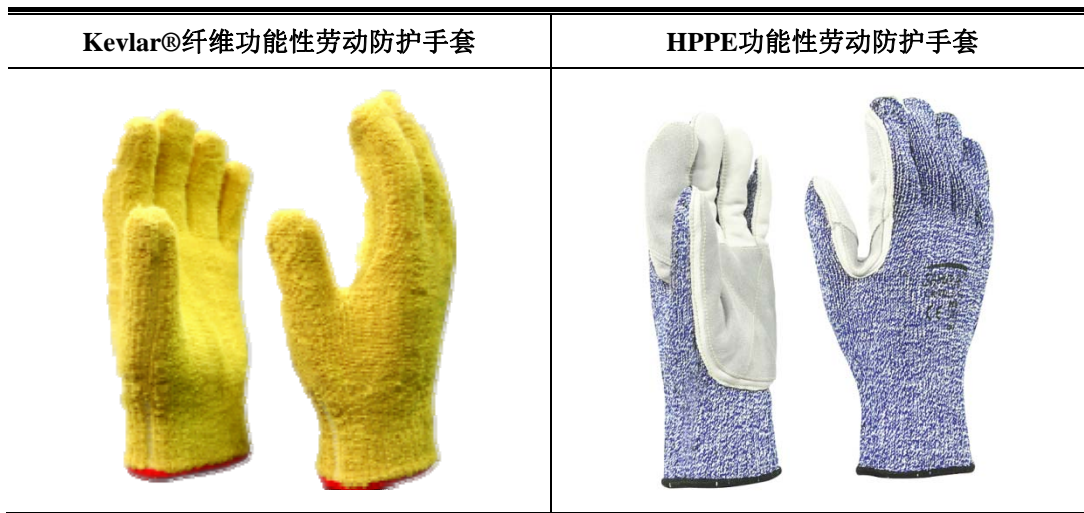
天然乳胶取自于橡胶树汁液。由天然乳胶浸渍加工的防护手套具有良好的抗撕裂、防刺穿、耐磨损、防切割、防酸碱以及耐低温等特性。对其表面进行粗糙处理后，可提高摩擦系数，应用于湿物件的抓取。

丁腈橡胶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合成橡胶。通过丁腈胶浸渍制成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能、出色的抗切割、耐磨损和刺穿的性能，可以暴露在溶剂、腐蚀物和油脂中，手套吸脂后不会膨胀、松懈或防护作用减弱。

聚氨酯甲酸酯（简称：PU）是由多异氰酸酯、多元醇聚合物或芳香族二胺等经逐步加成聚合而成的橡胶。采用PU浸胶涂层的防护手套具有出色的耐磨损、抗切割/刺穿、防酸碱和防油脂等性能。根据PU的种类不同，公司生产的普通纤维PU涂胶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可分为油性PU防护手套和水性PU防护手套，其主要的区别在水性PU防护手套安全级别更高，没有化学残留，可达到食品级别。

（2）特种纤维类

公司所生产的特种纤维类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采用高、新功能性人造纤维进行高密度无缝针织技术针织而成，具有更高的贴体性和舒适性，手部劳动变化而伸缩自如，与传统的缝制手套相比，可大大减轻手部的束缚感和疲劳感。根据手芯编制纤维的不同，主要分为Kevlar®纤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和HPPE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如下图所示：



Kevlar®纤维是高性能的人造有机纤维，且具有用离开火种自熄和耐高温的特点，因此采用Kevlar®纤维纱线针织而成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具有较好的抗切割、防撕裂、阻燃烧、耐高温的特性，而且产品质轻、穿戴舒适，市场应用广泛。

HPPE，是目前比强度和比模量最高的纤维之一。公司利用自行生产的HPPE、合成纤维和氨纶等进行包覆工艺制成的纺线，并通过无缝针织而成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比Kevlar®手套具有更高的防抗切割、防撕裂、耐海水和化学腐蚀、抗紫外线等特性。

特种纤维类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也可以根据劳动防护功能的要求，采用各类胶料进行浸渍的深加工，增加产品功能，提升产品特性，应用于复杂工作环境，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2、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

根据采用的材料和工艺的不同，公司生产的非功能性防护手套可进一步分为一般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和点胶类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如下图所示：



一般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系由各类棉纱、化学纤维材料进行高密度无缝针织制成，具体柔软、舒适、操作灵活和佩戴时间久等特性。

点胶类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具备更高的耐磨性，根据采用的点胶材料不同，可以分为丁腈点胶、PVC点胶等。

3、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辅的产品结构。公司先后研制推出四大类、三十多个系列，百余种产品，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中产品规格种类最多的生产厂商之一。公司生产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分别具有耐磨、防酸、防碱、耐油、耐脂、抗穿刺、抗切割、抗静电、阻燃、吸油透气等特性，可满足复杂工作环境中的各类防护要求，保护手部免受或减轻大多数物理性伤害及特定的化学性伤害，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功能及用途如下：

手套分类		产品功能或特性	使用环境
非功能性手套	再生纱线手套	一般防护	一般劳动或作业环境
	纯棉纱线手套	一般防护、抗静电、防灼烧	
	涤纶丝手套	一般防护、耐磨	
	尼龙丝手套	一般防护、耐磨、柔软	

手套分类		产品功能或特性	使用环境
	点珠普通纤维手套	一般防护、防滑、耐磨	
抗切割手套	高性能PE纤维（HPPE）手套	PU浸胶	抗切割、耐磨、抗撕裂、抗穿刺 有割伤 ⁷ 危害的环境
		丁腈浸胶	抗切割、耐磨、抗撕裂、抗穿刺、防轻度化学腐蚀 有割伤、一般化学危害的环境
		乳胶浸胶	抗切割、耐磨、抗撕裂、抗穿刺、防轻度化学腐蚀、延展性好 有割伤、一般化学危害的环境
		其他胶浸胶	抗切割、耐磨、抗撕裂、抗穿刺、防重度化学腐蚀 有割伤、较重化学危害的环境
	芳纶纤维手套 ⁸ （抗切割、阻燃烧）	纱线手套	抗切割、阻燃 有割伤、高温危害的环境
		PVC点珠	抗切割、阻燃、防滑 有割伤、高温危害的环境
		PU浸胶	抗切割、阻燃、耐磨、抗撕裂、抗穿刺 有割伤、高温危害的环境
		丁腈浸胶	抗切割、阻燃、耐磨、抗撕裂、抗穿刺、防轻度化学腐蚀 有割伤危害、高温危害和一般化学危害的环境
		乳胶浸胶	抗切割、阻燃、耐磨、抗撕裂、抗穿刺、防轻度化学腐蚀、延展性好 有割伤危害、高温危害和一般化学危害的环境
	其他高强度纤维手套	高强涤纶	抗切割、耐磨 有EN3级以下切割危害的环境
		高强尼龙	抗切割、耐磨、延展性好 有EN3级以下切割危害的环境
	导电手套	胶层表面涂导电剂	导电、可结合各种胶层性能 需要导电并有其他危害的环境
		包覆导电丝的纱线	导电 需要导电的环境
耐寒手套	晴纶、棉拉毛、专用保暖材料	保暖 有寒冷危害的环境	
吸油透气手套	丁腈发泡、磨砂	吸油、吸水、透气 需要干燥的环境	
食品加工	环保纱线、水性PU	环保 食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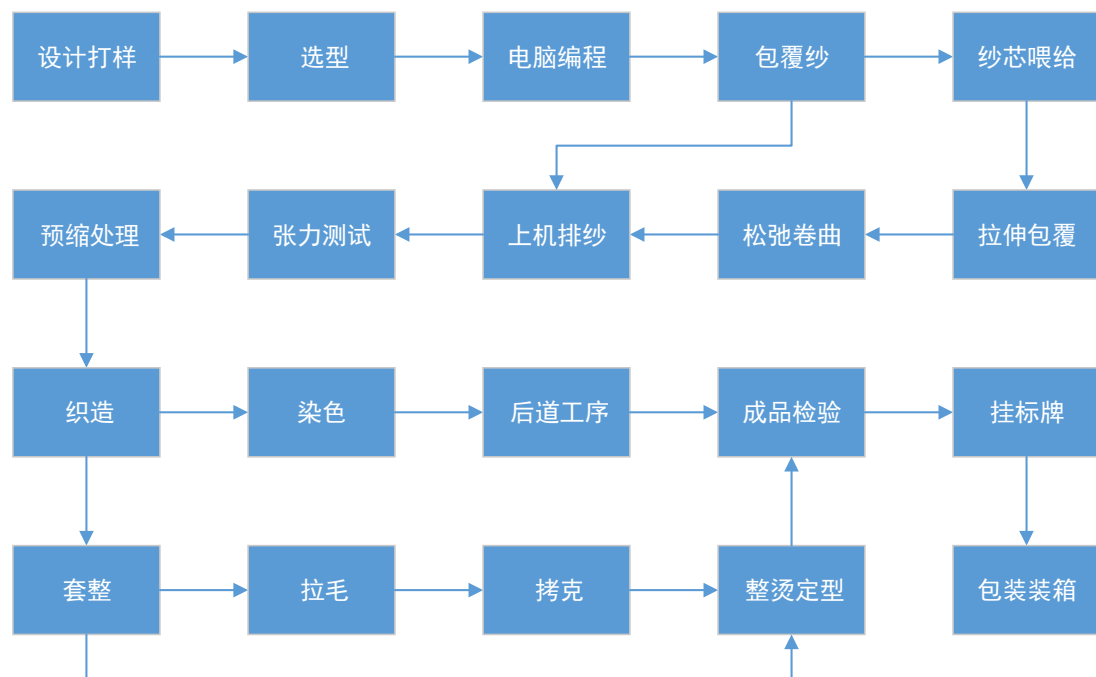
⁷不同的切割危害等级环境选用不同抗切割等级的手套，实际中一般有EN388-3级、5级和ANSI 2、3、4、5级，浸涂胶后有较好的抗穿刺性能，但不适宜在超过80℃的高温环境中使用。

⁸芳纶纤维手套与HPPE手套相比抗切割性差些、成本高些，但耐高温比HPPE好，还有阻燃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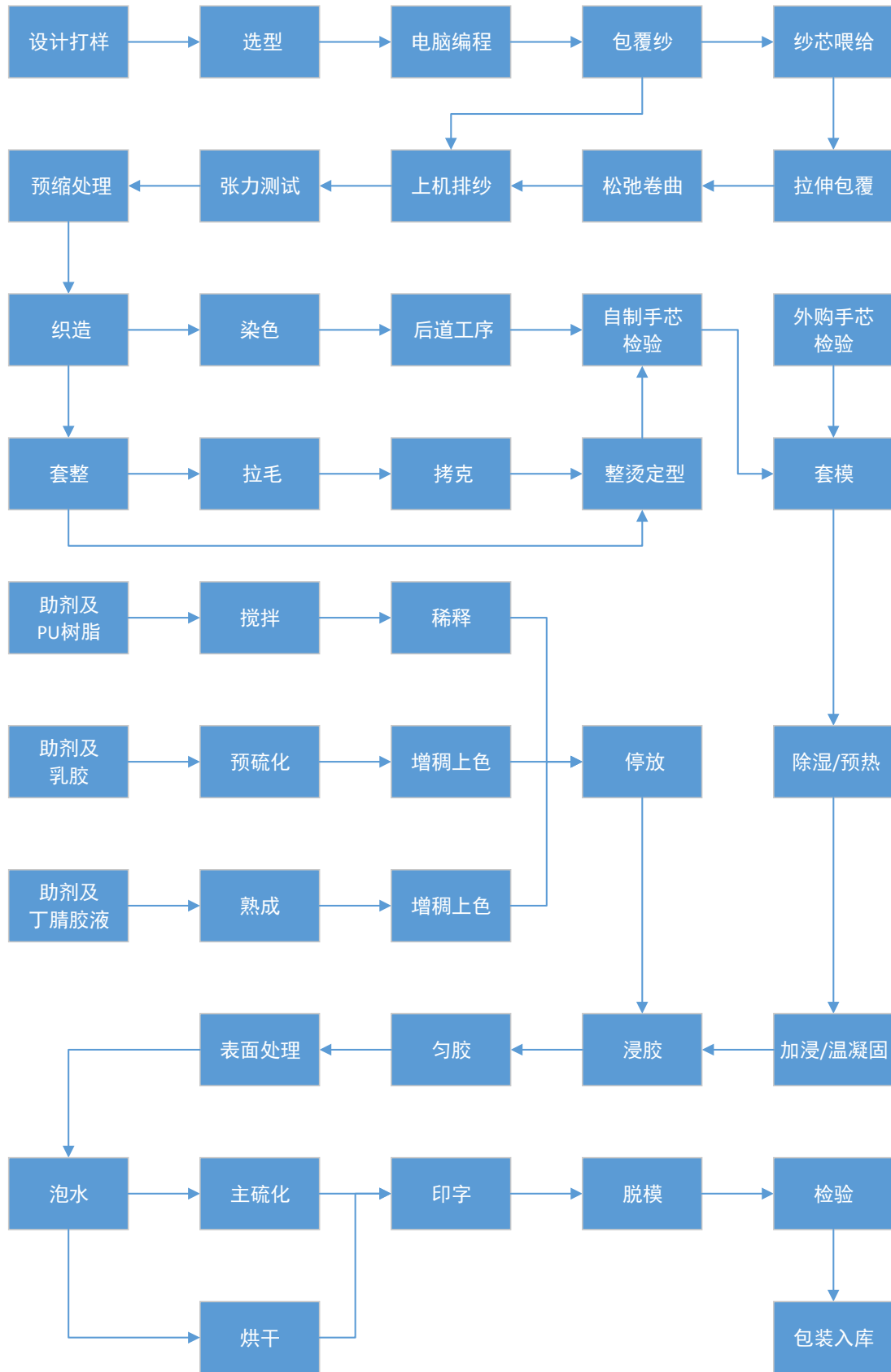
手套分类		产品功能或特性	使用环境
手套	胶		
抗震、 抗冲击手套	普通抗震、抗冲击手套	抗震动、抗冲击	有震动和冲击危害的环境
	抗切割、抗震、抗冲击手套	抗切割、抗震动、抗冲击	有割伤、震动和冲击危害的环境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无涂胶劳动防护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2、涂胶类劳动防护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OEM和ODM为主、OBM为辅。在ODM方面，公司利用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长期坚持耕耘境外市场。在OBM方面，公司通过美国GGS管理和运营境外市场，该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自有品牌商品，主要包括劳动防护用手套、眼镜、鞋、帽子、服装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头到脚的一站式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服务；公司还设立了上海康思曼用于管理和运营境内市场，该公司在境内市场推广Global Glove及公司其他自有品牌产品。

发行人母公司、裕康手套及金昊特纤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根据原材料种类和市场情况不同，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和月度采购两种方式：

（1）集中采购

对于对产品质量起关键和重要影响的物资（包括生产用原料、化工材料等与大宗商品价格相关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收集原材料需求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逐级上报至总经理，由总经理做出采购决策。根据原材料的需求量及价格变动情况，每批采购数量会有不同。

（2）月度采购

公司每年除了集中采购主要原材料外，对于不涉及产品重要质量特性和市场供应比较稳定的物资，每月由采购部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需要编制采购计划，并向公司审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自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不同时期的市场需求、订单与产能匹配情况、成本控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不同生产模式的比例及产品种类。

（1）自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由生产部按照产品的工艺要求自行组织生产。

技术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样或要求，设计、打样并提交样品，经客户认可并签订销售合同后，市场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任务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设有超高强度高模聚乙烯纤维制造与纱线包覆全资子公司、手芯编织的全资子公司及配胶浸胶车间、检测车间和整理包装车间。公司拥有纤维、包覆、针织、浸胶一整套完整的生产体系，各子公司或车间承担不同的生产工序和生产任务。公司严格控制各生产环节的配合情况及衔接进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工艺及岗位操作等生产管理制度，保证订单产品的质量与交货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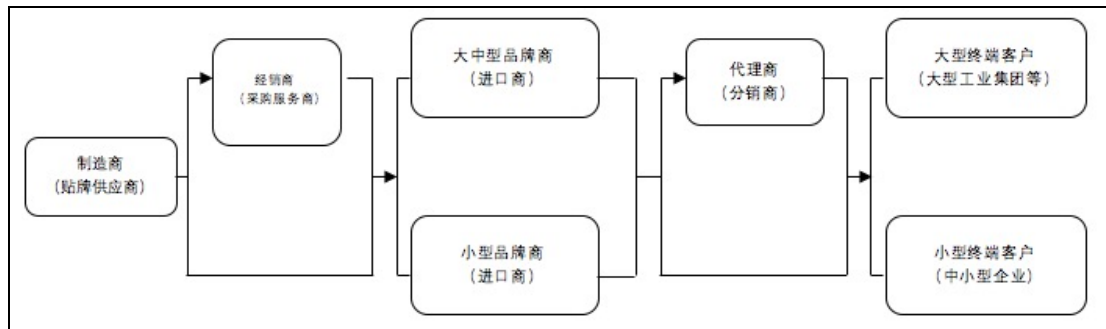
（2）外协加工模式

所谓外协加工模式是指公司将获得的订单中的部分工序委托给其他厂商加工，以及在订单量超过自身产能承受范围时，公司会将一些基础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外协加工厂商均经过严格筛选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派专人在加工商进行全程监督生产过程，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产品由公司统一验收合格后进行后道加工或直接加以包装销售。

3、销售模式

（1）境外主要市场PPE（即个人防护用品）产品的流通模式

境外主要市场PPE（即个人防护用品）产品的流通模式以图表列示如下：



由上图可知，在典型的PPE产品流通模式下，制造商和终端需求用户之间，还包括经销商、品牌商和代理商。

①代理商存在的合理性

对于以大型工业集团为代表的终端用户等，其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是多样性的，不仅包括劳动防护手套，还包括防护服、头盔、防护眼镜等，品种繁多，单种类品类多样。为了节省采购成本同时保证采购效率，往往通过代理商进行采购。终端客户下单给代理商，由代理商寻找品牌商。国外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具有法律强制性，因此代理商一旦确定品牌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更换品牌商不仅成本高，还有可能遭到工会的抵制和反对。所以，就劳动防护领域，国外大型终端客户和代理商、品牌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相对较为稳固。

②经销商存在的合理性

品牌商会进行全球采购，而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对于跨境采购的品牌商，为了节省管理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会在国内选择一家采购服务商（即上图中的经销商），由该服务商代理其在境内的采购，具体包括供应商管理、研发合作、质量检验、交期跟踪等。但品牌商会直接对制造商进行验厂，并定期到制造商工厂考察，以确定制造商的供应资格。品牌商、经销商、制造商之间结成了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销售模式分析

具体到发行人来说，康隆达母公司及其国内子公司裕康手套即作为制造商而存在，美国GGG系中小品牌商。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包括自营的直接出口和

通过境内外贸商的间接出口。报告期内，公司95%以上的产品最终销往境外市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经销商。由于公司产品拥有质量优异且稳定、交期准确、创新能力强、多品种组合式供货等诸多优势，在行业内已形成良好的口碑，客户资源稳定。

发行人的客户中，既包括经销商，也包括品牌商。以2015年为例，第一大客户新亚公司系经销商。新亚公司下游主要为品牌商，如美国MCR Safety公司、波兰Raw-Pol公司、德国Feldmann公司、澳大利亚Prechioce Safety公司、荷兰Majestic公司（该五家即为2015年新亚公司所代理、公司贴牌生产的前五大品牌商，公司向新亚公司的销售中，有50%以上来自这五家公司），这些公司均为知名品牌商，发行人通过新亚公司为其贴牌生产。新亚公司是上述国外知名品牌商的国内采购服务商。以MCR Safety公司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新亚公司的订单中，为MCR Safety公司贴牌的占比分别为36.37%、41.03%、33.17%和42.47%。

除新亚公司外，发行人2015年前五大客户中的其他四大客户依次为：UVEX Safety Gloves GmbH & Co. KG（即UVEX公司）、Grainger International Inc.（即固安捷）、Ritz Safety公司和West Chester公司。

UVEX公司成立于1926年。2014-2015年，UVEX集团（UVEX Safety母公司）实现收入3.87亿欧元，其中个人安全防护部分实现收入2.75亿欧元。（数据取自官方网站：<http://www.uvex-group.com/de-en/about-uvex/financial-data/>）

固安捷公司成立于1927年，是全球领先的设备维护、修理和运作(MRO)工业分销商，系纽交所上市公司（固安捷全球，代码为GWW），2015年实现收入99.73亿美元。（数据来自纽交所网站）

第四大客户为Ritz Safety公司，该公司是美国GGS的客户，于1983年在佛罗里达州成立，目前约有120名员工，在全美有9个销售、配送中心。

第五大客户为West Chester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78年，根据其网站介绍，该公司系西半球最大的劳动防护手套进口商之一。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量、销售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能（万打）	400.00	750.00	750.00	718.00
产量（万打）	429.30	729.24	784.00	715.50
销量（万打）	455.89	797.04	825.00	725.40
产能利用率	107.33%	97.23%	104.53%	99.65%
产销率	106.19%	109.30%	105.23%	101.38%

注：（1）从生产流程看，公司生产主要包括前道编织和后道浸胶两道工序。后道浸胶技术含量较高，是公司生产资源的主要投入方向，也是决定公司自身产能的核心环节。因此，此处产能数据系公司自身浸胶产能（产品包括特种纤维类浸胶手套和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统称浸胶手套）。

（2）上表中产量指的是母公司自产浸胶手套的产量，包括公司自产手芯并由自身完成浸胶的手套和外购手芯并由自身完成浸胶的手套。

（3）上表中的销量数据，指的是公司特种纤维类手套和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的销量，包括自产浸胶手套的销量、外协浸胶手套的销量和少量特种纤维类手芯的销量。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类别	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		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
		特种纤维类	普通纤维涂层类	普通劳保手套
2016年 1-6月	销售收入（万元）	8,126.41	15,991.26	4,295.9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5.33%	49.83%	13.39%
	平均单价（元/打）	170.77	37.28	16.35
	销售单价增长率	5.67%	6.58%	4.21%
2015年	销售收入（万元）	15,474.72	27,517.51	8,995.2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5.45%	45.25%	14.79%
	平均单价（元/打）	161.60	34.98	15.69
	销售单价增长率	2.67%	-8.48%	12.47%
2014年	销售收入（万元）	13,385.37	29,918.11	9,772.1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1.49%	48.03%	15.69%

	平均单价（元/打）	157.40	38.22	13.95
	销售单价增长率	2.45%	7.15%	-6.25%
2013年	销售收入（万元）	9,630.59	25,356.11	9,764.2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8.48%	48.64%	18.73%
	平均单价（元/打）	153.63	35.67	14.88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手套收入主要来源于特种纤维类和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两类手套合计占功能性手套收入的比重达87%以上，且占比逐年提高。

公司非功能性手套包括普通劳保手套和生活类手套。普通劳保手套具体为人们生产生活中常见的纱线手套，而生活类手套主要包括手机触屏手套、保暖手套等。

3、主要客户

（1）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6月	新亚公司	10,540.21	32.54%
	UVEX Safety Gloves Gmbh &Co.KG	1,279.38	3.95%
	Bunzl Processor Distribution LLC	1,018.47	3.14%
	固安捷公司	1,017.80	3.14%
	Ritz Safety LLC	831.67	2.57%
	合计	14,687.54	45.34%
2015年	新亚公司	17,977.58	29.31%
	UVEX Safety Gloves Gmbh &Co.KG	2,207.67	3.60%
	固安捷公司	2,179.53	3.55%
	Ritz Safety LLC	2,139.40	3.49%
	West Chester Marketing Inc.	1,730.59	2.82%
	合计	26,234.76	42.77%
2014年	新亚公司	20,595.27	32.62%
	UVEX Safety Gloves Gmbh &Co.KG	1,660.98	2.63%

	Ritz Safety LLC	1,641.04	2.60%
	West Chester Marketing Inc.	1,533.25	2.43%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282.68	2.03%
	合计	26,713.21	42.31%
2013年	新亚公司	17,490.96	32.47%
	Ritz Safety LLC	1,207.77	2.24%
	飞晖贸易	1,201.06	2.23%
	固安捷公司	1,159.04	2.15%
	West Chester Marketing Inc.	1,096.44	2.04%
	合计	22,155.28	41.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年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新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亚公司包括：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亚”）、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亚”）和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以下简称“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上述三家公司均由李建东、韩晓丽夫妇实际控制，因此合称“新亚公司”且合计计算交易金额，并予以披露。

①新亚公司基本情况

三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A、无锡新亚

名称	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20号晶石国际中心A座10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建东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安全劳动防护用品、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和蚕茧）、百货、纺织机械及配件、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及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线电缆、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家具、摩托车和配件、电动车及配件、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和危险化学品）、香料、船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建东持股 60%，韩晓丽持股 40%

B、香港新亚

名称	香港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 YA GLOVE INDUSTRY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RM 2309,23/F,HO KING COMM CTR,2-16 FAYUEN S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丽
股本	1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6 日
业务性质	PERSONAL SAFETY PROTECT, GLOVES, SHOES, TEXTILE&RELATED PRODUCT
股权结构	韩晓丽持股 100%

C、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

香港新亚无锡代表处成立于2008年7月18日，目前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20200000201601080180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82716467E，系香港新亚在境内设立的代表处，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东亭街道东亭中路20号—2-1004，首席代表李建东，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联络、产品介绍、市场调研、技术交流等业务活动。

②新亚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亚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建东、韩晓丽夫妇，二人简历如下：

李建东先生，1971年3月出生，自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无锡代表处首席代表。

韩晓丽女士，1972年10月出生，自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新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新亚手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③新亚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新亚公司对发行人采购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采购情况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10,540.21	17,977.58	20,595.27	17,490.96
新亚公司采购总额	28,116.67	48,365.83	56,924.46	45,161.27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	37.49%	37.17%	36.18%	38.73%

4、出口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分地区业务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及原因分析”。

5、销售渠道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渠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2,089.89	99.99%	60,804.60	99.99%	62,280.02	99.99%	52,126.60	99.99%
直销	2.15	0.01%	8.61	0.01%	4.85	0.01%	0.62	0.01%
合计	32,092.04	100.00%	60,813.21	100.00%	62,284.87	100.00%	52,12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直接销售金额均在10万元以下，经销渠道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9%以上。

(2) 分区域的经销商销售额、经销商数量及平均销售额主要变动情况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万元）	经销商数量（家）	平均销售（万元）	销售额（万元）	经销商数量（家）	平均销售（万元）	销售额（万元）	经销商数量（家）	平均销售（万元）	销售额（万元）	经销商数量（家）	平均销售（万元）
境内	5,636.30	79	71.35	8,221.34	74	111.10	7,659.56	76	100.78	9,955.89	78	127.64
美国	11,532.62	700	16.48	21,735.37	650	33.44	19,233.63	620	31.02	15,843.83	612	25.89
日本	1,907.69	15	127.18	3,366.15	14	240.44	4,686.55	16	292.91	3,584.54	17	210.86
欧洲	3,439.89	27	127.40	8,022.31	28	286.51	7,417.44	25	296.70	4,120.29	28	147.15
香港	8,628.28	6	1,438.05	17,172.71	6	2,862.12	19,823.24	8	2,477.91	15,024.87	10	1,502.49
巴西	122.56	1	122.56	223.57	2	111.79	885.56	4	221.39	1,408.35	3	469.45
其他	822.55	17	48.39	2,063.14	22	93.78	2,574.03	21	122.57	2,188.83	28	78.17
合计	32,089.89	845	37.98	60,804.60	796	76.39	62,280.02	770	80.88	52,126.60	776	67.17

从经销总额看，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和香港经销商，其中，美国经销商主要销往美国本土，香港经销商主要销往欧洲和美国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两地经销商合计销售额占比在60%左右。公司2014年经销收入较2013年增长10,153.41万元，涨幅19.48%，2015年经销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滑，降幅为2.37%，上述变动主要系美国和欧洲市场终端客户需求的波动导致美国和香港经销商采购额相应变动所致。

从经销商数量看，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776家、770家、796家和845家，总体稳中有升。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美国，原因系子公司美国GGS为商品流通企业，其经销商数量众多。报告期内，美国GGS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销商数量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601家、611家、640家及686家。从单个经销商平均销售规模看，美国经销商平均销售额较低，主要是该地区经销收入75%以上由美国GGS实现，其经销商数量较多所致；香港地区经销商平均销售额较高，主要系该地区经销商较为集中所致。

从单个经销商平均销售额看，美国经销商平均销售额较低，主要是该地区经销收入中75%以上由美国GGS实现，其经销商数量较多所致；香港地区经销商平均销售额较高，主要系该地区经销商较为集中所致。

（3）各地区经销商收入主要波动情况分析

①美国作为公司产品第一大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经销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39%、30.88%、35.75%和35.94%。2013-2015年，由于美国经济持续增长，当地市场需求量逐年扩大，该区域的经销商数量和平均销售额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②报告期内，欧洲经销商数量较为稳定，公司对欧洲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经销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0%、11.91%、13.19%和10.72%。2014年，欧洲地区经销商平均销售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欧洲经济回升，市场需求扩大所致。公司2014年对该地区经销收入较2013年上升3,297.15万元，其中对主要经销商德国UVEX新增815.32万元、法国MAPA新增461.12万元、英国BM Polyco Ltd

新增499.11万元、丹麦seakko industri A/S新增347.94万元、奥地利BREMEL Handelshaus GmbH新增189.00万元。

③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经销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82%、31.83%、28.24%和26.89%，波动幅度较小。从销售总额看，2014年，公司对香港经销商的销售额由2013年的15,024.87万元增加至19,823.24万元；2015年，公司对香港经销收入较上年减少2,650.53万元，上述变动均主要来源于香港新亚。从平均销售额看，2013-2015年，香港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额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2013年以来，公司逐渐与采购金额较小的香港经销商终止合作，导致经销商数量在该期间有所减少。

6、关于招股书未披露发行人产品境内外市场份额的说明

结合对发行人主要高管及前十大经销商的访谈，保荐机构检索了与发行人所处的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和协会网站，经核查，国内外绝大多数的劳动防护手套制造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相关销售资料未公开，即目前缺乏关于劳动防护手套境内外市场容量统一、客观、权威的统计数据，故招股说明书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未披露发行人产品境内外市场份额。

7、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体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退回金额	78.77	218.42	182.87	126.58
经销收入	32,089.89	60,813.20	62,284.86	52,127.22
占比	0.25%	0.36%	0.29%	0.2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销商退货金额占当年经销销售的比重均低于0.4%，对收入影响较小。

8、与经销商的返利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主管进行了访谈，并检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及销售明细，确认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返利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棉纱	933.95	10.68%	2,039.87	11.73%	2,825.82	13.57%	3,426.55	18.00%
尼龙丝	1,110.66	12.70%	2,357.15	13.55%	2,756.92	13.24%	2,641.20	13.87%
涤纶丝	532.94	6.09%	985.34	5.66%	1,801.28	8.65%	1,917.54	10.07%
日用纱	221.95	2.54%	509.74	2.93%	766.61	3.68%	709.44	3.73%
凯芙拉	1,217.67	13.92%	1,937.59	11.14%	1,405.94	6.75%	1,161.46	6.10%
PU胶	530.01	6.06%	1,183.93	6.81%	1,004.89	4.82%	1,134.44	5.96%

丁腈胶	619.51	7.08%	937.56	5.39%	1,048.32	5.03%	1,004.51	5.28%
天然乳胶	176.83	2.02%	490.34	2.82%	880.86	4.23%	796.90	4.19%
小计	5,343.52	61.09%	11,882.30	60.03%	12,948.93	59.97%	13,789.00	67.20%

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基本保持稳定，但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及日用纱采购金额占比下降所致。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及日用纱采购金额占比下降的原因如下：

（1）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功能性手套尤其是特种纤维类手套作为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的产品，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公司加大了对特种纤维类手套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特种纤维类手套实现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而公司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其他材料类手套和非功能性手套实现的收入占比则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纤维类手套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8.78%、21.49%、25.45%和25.32%。

公司采购的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及日用纱主要用于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其他材料类手套和非功能性手套的生产，故公司对其采购量占比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及日用纱的价格主要呈下降趋势，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可参见本节“四/（五）/2、各期主要原材料类别量价的变动情况”。

2、各期主要原材料类别量价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别量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原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普通棉纱	776.25	1.20	1,832.20	1.11	2,614.64	1.08	2,679.59	1.28
尼龙纱	634.89	1.75	1,184.76	1.99	1,153.88	2.39	1,038.49	2.54
涤纶纱	413.33	1.29	755.88	1.30	1,382.10	1.30	1,338.81	1.43
日用纱	86.73	2.56	194.82	2.62	268.16	2.86	272.40	2.60
凯芙拉	60.22	20.22	99.77	19.42	79.83	17.61	58.80	19.75
PU胶	532.35	1.00	1,045.84	1.13	927.40	1.08	962.55	1.18
丁腈胶	793.57	0.78	1,202.12	0.78	1,210.05	0.87	1,273.45	0.79
天然乳胶	255.45	0.69	685.75	0.72	1,043.15	0.84	704.08	1.13

注：公司2016年1-6月采购的普通棉纱价格较2015年有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采购的普通棉纱中价格较高的中档棉纱的占比有所上升所致。

3、主要原材料使用量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产销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产量及对应的原材料领用量情况如下：

(1) 主要胶类（天然乳胶、丁腈胶和PU胶）的使用量与产量匹配性

手套类型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天然乳胶浸胶手套	产量（万打）	85.68	125.51	179.57	150.51
	天然乳胶（吨）	377.87	708.56	881.81	745.12
	单位耗用（克/打）	441.02	564.54	491.07	495.06
丁腈浸胶手套	产量（万打）	138.52	204.52	224.87	204.03
	丁腈胶（吨）	706.84	1,187.39	1,217.80	1,241.85
	单位耗用（克/打）	510.28	580.57	541.56	608.66
PU浸胶手套	产量（万打）	205.10	399.21	379.57	360.96
	PU胶（吨）	554.92	1,024.15	932.2	967.64
	单位耗用（克/打）	270.56	256.54	245.59	268.07

2015年，天然乳胶浸胶手套的天然乳胶单耗比2014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单耗600克以上的10针纱线乳胶起皱手套占比提高。

2016年1-6月，丁腈浸胶手套的丁腈胶单耗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用料较少的经济款丁腈胶发泡手套占比提高所致。

(2) 普通纤维使用量与产量匹配性

手套类型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普通纤维手套	产量（万打）	666.70	1,236.28	1,445.72	1,310.41
	普通纤维（吨）	1,883.12	3,818.06	5,114.55	4,896.02
	单位耗用（克/打）	282.45	308.83	353.77	373.63

上表中，普通纤维包括普通棉纱、尼龙纱、涤纶纱及日用纱。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纤维单耗有所下滑，主要是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单耗高的普通纱线劳保手套产销量占比下降。

(3) 凯芙拉使用量与产量匹配性

手套类型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凯芙拉纤维手套	产量（万打）	13.99	19.87	23.68	17.32
	凯芙拉（吨）	56.53	110.74	89.87	64.05

	单位耗用（克/打）	404.20	557.32	379.52	369.80
--	-----------	--------	--------	--------	--------

2015年，凯芙拉纤维手套的凯芙拉单耗比2014年上升，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2015年度，上海康思曼销售额大幅上升，而该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中，每打重量650克以上的7针、10针手套的销量增加。

2016年1-6月，凯芙拉纤维手套的凯芙拉单耗较2015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凯芙拉与其他材料混织的手套占比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每打重量650克以上的7针、10针手套占比下降。

（4）HPPE包覆纱使用量与产量匹配性

手套类型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HPPE 包覆纱手套	产量（万打）	27.58	51.50	44.42	32.75
	HPPE 包覆纱（吨）	155.21	320.41	278.09	205.74
	单位耗用（克/打）	562.68	622.16	626.05	628.21

2013-2015年，HPPE包覆纱手套的HPPE包覆纱单耗较为稳定。

2016年1-6月，HPPE包覆纱手套的HPPE包覆纱单耗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HPPE包覆纱与其他材料混织的手套占比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每打重量450-550克手套的占比较大。

4、采购其他使用量较大原材料的数量、金额、单价及占总采购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原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各类化工料	1,093.59	12.50%	2,664.42	15.32%	3,719.82	17.86%	2,962.42	15.56%
其中：涂层化工辅料	965.76	11.04%	2,284.33	13.13%	3,273.37	15.72%	2,468.65	12.97%
印刷品	435.50	4.98%	890.43	5.12%	786.69	3.78%	567.70	2.98%
氨纶	282.45	3.23%	549.89	3.16%	477.25	2.29%	488.06	2.56%
胶袋	328.90	3.76%	539.76	3.10%	662.33	3.18%	492.33	2.59%
机配件	344.01	3.93%	512.94	2.95%	443.96	2.13%	444.88	2.34%
总计	2,484.45	28.40%	5,157.44	29.65%	6,090.05	29.24%	4,955.39	26.03%

公司的其他原材料中，各类化工料和印刷品占比较大。

各类化工料主要是发行人生产劳动防护手套时所使用的，除天然乳胶、丁腈胶及PU胶之外的其他化工材料。其中涂层化工辅料在各类化工料中的比重最大，包括色浆、填充料及助剂等。涂层化工辅料与天然乳胶、丁腈胶及PU胶涂层混合，用于生产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印刷品主要是发行人用于出口产品的包装物。

发行人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其他原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各类化工料	3,306.00	0.33	6,465.03	0.41	7,357.70	0.51	6,015.00	0.49
印刷品	111.64	3.90	203.56	4.37	200.20	3.93	183.16	3.10
氨纶	103.00	2.74	183.69	2.99	150.21	3.18	146.16	3.34
胶袋	36.04	9.13	56.91	9.48	72.75	9.10	54.11	9.10

注：各类化工料数量单位为吨，均价为万元/吨；印刷品数量单位为平方千米，均价单位为万元/平方千米；氨纶数量单位为吨，均价为万元/吨；胶袋单位为平方千米，均价为万元/平方千米；机配件为生产设备零配件，种类较多单位无法统一，因此上表未予列示。

5、境外采购材料的类型、数量、金额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材料的类型、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天然乳胶	80.00	65.89	420.00	280.12	680.00	560.74	360.00	414.45
丁腈胶	426.97	410.67	574.91	576.14	578.50	624.80	536.65	516.91
凯芙拉	21.44	410.48	27.50	516.22	49.74	927.62	30.80	623.66
其他	8.10	54.25	58.67	150.55	68.68	164.58	58.23	145.59
总计	536.51	941.29	1,081.08	1,523.03	1,376.92	2,277.74	985.68	1,700.61

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天然乳胶、丁腈胶和凯芙拉。这部分原材料主要用于进料加工贸易，相比于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在原材料的进口环节免征关税和增值税，在产成品出口环节不需按原材料进口额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作进项转出到营业成本，可为公司减少一定的税收成本。

6、主要能源消耗及占营业成本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	131.96	0.62%	176.93	0.42%	124.54	0.29%	86.61	0.25%
电	836.77	3.95%	1,657.70	3.95%	1,622.18	3.76%	1,424.38	4.09%
煤	9.40	0.04%	385.82	0.92%	579.31	1.34%	723.91	2.08%
蒸汽	955.41	4.51%	577.47	1.38%	134.52	0.31%	52.34	0.15%
合计	1,933.53	9.13%	2,797.92	6.67%	2,460.55	5.70%	2,287.24	6.57%

7、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2016年 1-6月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芳纶纤维等	1,014.42	4.94%
	绍兴金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缝手套编织机	909.28	4.43%
	上虞协杭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851.08	4.15%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手芯	786.00	3.83%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手芯、加工费	598.08	2.92%
	小计	-	4,158.85	20.27%
2015年	E-TREND INTERNATIONAL (HK)LIMITED	皮手套	1,647.67	3.92%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芳纶纤维等	1,560.32	3.71%
	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机械手套	971.32	2.31%
	Globe Glove Mfg. Co., Ltd	皮手套	938.49	2.23%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手芯	938.24	2.23%
	小计	-	6,056.04	14.40%
2014年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涤纶、手芯	1,294.73	4.01%
	E-TREND INTERNATIONAL (HK)LIMITED	皮手套	960.50	2.97%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PU胶	824.49	2.55%
	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及机械手套	824.04	2.55%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尼龙丝	785.40	2.43%
	小计	-	4,689.16	14.52%
2013年	平湖金迪特种丝有限公司	尼龙丝	1,371.83	5.36%
	E-TREND INTERNATIONAL (HK)LIMITED	皮手套	925.57	3.61%
	绍兴市上虞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化工料	856.51	3.35%
	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及机械手套	845.53	3.30%

	Globe Glove Mfg. Co., Ltd	皮手套	746.69	2.90%
	小计	-	4,746.13	18.52%

注：上海济裕系俞伟控制的公司，上表采购额中包括了向俞伟控制的其他公司（如富通国际等）的采购额。上表中供应商采购总额中剔除了公司新厂区土地、厂房购置、建设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供应商比较分散，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公司产品品类较多，原材料所需品类较多，单一供应商一般只能提供单一品种原材料，因此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不高；二是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制度，要求每种原材料必须有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合作，这进一步降低了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

8、主要供应商存在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化不大，而排名的下降或上升导致该供应商进入或退出前五名供应商之列；另一类是由于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其退出或进入前五名供应商之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变化不大，该供应商进入或退出前五名供应商之列仅是排名发生了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Globe Glove Mfg. Co., Ltd、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的变化属于该种情况。Globe Glove Mfg. Co., Ltd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GGS的供应商，主要为其供应皮手套；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采购手芯的供应商；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PU胶。

（2）公司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有较大变化，导致该供应商进入或退出前五名供应商之列

除前述供应商之外，其他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属于第二种情况。

其中，平湖金迪特种丝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未进入前五名供应商之列，主要原因系其于2014年逐渐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随之大幅减少；公司向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在2012-2014年变化不大，2015年及2016年1-6月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出于自身采购策略方面的考虑，自2015年起减少

了对其的采购金额。公司向平湖金迪特种丝有限公司和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尼龙丝，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加大了向嘉兴华锦化纤有限公司的尼龙丝采购规模。

E-TREND INTERNATIONAL (HK)LIMITED、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2015年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2016年1-6月未进入前五名供应商之列。二者均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GGS的供应商，分别为其提供皮手套、机械手套，该种皮手套和机械手套主要应用于油气田行业。2016年1-6月采购下降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该类手套所处全球油气田行业景气度降低，相应手套需求放缓；二是2015年采购量较大，2016年上半年美国GGS主要集中于去库存，相应采购量也有所减少。

绍兴市上虞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未进入前五名供应商之列。绍兴市上虞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以化工料贸易为主，报告期内其为公司供应包括甲醇在内的各类化工料。甲醇主要在公司手套的浸胶工序起凝固、防渗透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甲醇规模有所增加，出于成本方面的考虑，公司逐渐采用直接向甲醇生产商进行采购的方式，故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向绍兴市上虞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这一贸易商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6月成为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浸胶手套、手芯，另外还有部分外协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受公司自身产能限制，为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向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规模大幅增加。

上海济裕于2015年及2016年1-6月成为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上海济裕系公司关联方俞伟控制的公司。2015年以来公司与俞伟合作深化，公司向上海济裕采购的凯芙拉大幅增加，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2、与俞伟及其控制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部分内容。

绍兴金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1-6月成为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主要系为进一步优化调整产能结构，子公司裕康手套淘汰了部分用于生产

附加值较低的普通纱线手套的7针、10针编织机，向绍兴金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了用于生产功能性手套的13针、15针、18针编织机，故2016年1-6月公司向绍兴金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增长较大。

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1-6月成为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厂区所在的杭州湾经济开发区内不允许燃煤，作为替代，公司由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供应蒸汽。

9、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及时间、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E-TREND INTERNATIONAL (HK)LIMITED	1.00 万港元	2007年01月03日	Unit 301,Kam On Building,176A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深圳	一般贸易	Mr.Devnani Devender Ramchand 持股 49%，Mrs. Devnani Kamini Devender 持股 51%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7年06月19日	如东县曹埠镇堤南社区	如东县曹埠镇堤南社区	劳保用针织手套、弹力丝、橡筋线生产、销售；布匹织造、销售	陈瑞斌持股 100%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2010年09月26日	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	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	劳动防护手套、劳动防护服、安全绳、劳保鞋、运动专用护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邹浙鲁持股 50%、邹裙持股 25%及虞夏芬持股 25%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05年12月12日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17号435室	上海市商城路738号1905室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机械设备、服装鞋帽、一般劳防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的销售；商务咨询	俞伟持股 98% 及潘顺仪持股 2%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2007年04月04日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工业园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工业园	N, N-二甲基甲酰胺、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经营场所不储存）的批发。合成革、纸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	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0%及钱宏法持股 30%

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06年12月01日	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971号1幢	青浦区白鹤镇赵江路971号1幢	生产加工手套（除塑胶产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宗粉云 100%持股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23,382.91 万元	2002年09月24日	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甘露亭村	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甘露亭村	化纤纺丝、化纤布的织造，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美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287%及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4.713%
平湖金迪特种丝有限公司	14.68 万美元	2001年11月05日	平湖市当湖镇城北路81号	平湖市当湖镇城北路81号	生产销售环保型特种丝	股东为香港齐信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平湖金迪化纤有限公司、唐晓敏及姚小毛
绍兴市上虞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4年06月10日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镇南穴村岳庙山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镇南穴村岳庙山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磺、硝酸钙；其他危险化学品：石脑油、甲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乙酸[含量>80%]、乙酸乙酯、N,N-二甲基甲胺（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4日止）生物醇油、其他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石蜡、五金、建筑材料、电动车销售	林菊英持股 60%及任兆青持股 40%
Globe Glove Mfg. Co., Ltd	30.00 万港元	1983年12月02日	Unit 5-8,3/F,Hi Yip Factory Building, Hi Yip Street,Yuen Long,N.T	深圳、巴基斯坦	手套	TSANG Wing Yiu 持股 50%、PANG Lai Ha 持股 50%
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2002年11月19日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路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路7号	热、电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28年9月26日），发电，供热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为泰国协联大众有限公司、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金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1.50 万美元	2002年9月29日	浙江省绍兴县柯岩工业园区	浙江省绍兴县柯岩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纺织机械、针织机械、五金配件	股东为绍兴县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宇豪机械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E-TREND INTERNATIONAL (HK)LIMITED原名为Yorkshire Enterprise Co., Ltd.。

10、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主要的外协业务为手套手芯针织和手套PU涂层。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6年1-6月	2,787.74	13.16%
2015年	3,931.57	9.27%
2014年	4,124.71	9.55%
2013年	2,173.71	5.69%

（1）外协加工产品类型、数量

公司的外协业务包括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外协加工	950.37	1,811.18	2,860.12	1,569.70
外协采购	1,837.37	2,120.39	1,264.59	604.01
合计	2,787.74	3,931.57	4,124.71	2,173.71

①外协加工

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手芯加工、缝制（即贴皮搭扣）、浸胶、拷边、包装、染色等生产流程。从公司是否拥有自产能力角度，外协加工可进一步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自身无相关设备、产能，必须外协加工的部分，该类外协主要为染色；一类是公司自身拥有产能，但为满足订单交期需要、解决临时性产能不足而外协加工，包括手芯加工、缝制加工、浸胶加工、拷边加工、包装等。

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绍兴是我国纺织业基地，绍兴及其周边地区已经形成了成熟、充沛的纺织品上下游相关配套产能。公司可以利用该产业地域优势，解决产能不足、提高订单响应速度，以更好的服务客户，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外协加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浸胶加工	504.36	53.08%	745.31	41.15%	1,062.01	37.13%	399.26	25.44%

加工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缝制加工	114.21	12.02%	599.03	33.07%	1,065.73	37.26%	339.58	21.63%
手芯加工	206.23	21.70%	219.75	12.13%	377.76	13.21%	592.68	37.76%
染色加工	84.45	8.89%	151.81	8.38%	130.31	4.56%	91.15	5.81%
包装加工	-	-	28.55	1.58%	48.45	1.69%	16.23	1.03%
拷边加工	14.52	1.53%	30.37	1.68%	47.38	1.66%	79.70	5.08%
印胶、压烫、整烫加工	7.83	0.82%	12.80	0.71%	25.03	0.87%	21.63	1.38%
其他	18.76	1.97%	23.56	1.30%	103.45	3.62%	29.47	1.88%
总计	950.37	100.00%	1,811.18	100.00%	2,860.12	100.00%	1,569.70	100.00%

由上表可知，从构成看，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浸胶、缝制、手芯和染色四类工序，合计占外协加工费的比重在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各加工类型的发生额存在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A、浸胶加工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浸胶包括PU浸胶和丁乳浸胶，相应外协加工包括PU浸胶加工和丁乳浸胶加工。公司拥有7条PU浸胶生产线、15条丁乳浸胶生产线，在订单较为集中，现有产能无法满足的前提下，公司会选择外协加工厂，以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PU浸胶加工（万元）	210.95	552.10	326.77	233.99
丁乳浸胶加工（万元）	293.41	193.21	735.24	165.27
合计	504.36	745.31	1,062.01	399.26

a、PU浸胶加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PU浸胶手套外协加工费（万元）	210.95	552.10	326.77	233.99
PU浸胶手套外协加工量（万打）	24.51	59.57	33.56	23.69
单位加工费（元/打）	8.61	9.27	9.74	9.88

b、丁乳浸胶加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丁乳浸胶手套外协加工费（万元）	293.41	193.22	735.24	165.27
丁乳浸胶手套外协加工量（万打）	14.80	5.76	36.44	6.70
单位加工费（元/打）	19.82	33.52	20.17	24.66

报告期内，丁乳浸胶加工费存在波动，主要是加工的细分产品品类不同。2014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丁乳浸胶外协加工中，单位加工费较低的丁腈光面手套（平均加工费分别为11.51元/打和11.34元/打）占比较高，拉低了整体的单位加工费水平。2015年，丁乳浸胶手套全部为单位加工成本较高的磨砂手套（平均加工费为33.52元/打），拉高了2015年的加工费水平。

B、缝制加工

公司缝制手套主要为贴皮手套。该类手套的外表面需要一层TPR材料、TPU材料或牛皮包覆，可以增强耐磨、防切割、防穿刺、抗冲击等功能，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更高要求。缝制手套单位加工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缝制产品的外协加工费不仅包括外协加工成本，还包括外协包覆材料成本。

公司2009年开始接到缝制手套订单，当年订单量为60打，加工费仅0.74万元。后续2010-2012年，缝制订单不断增加，外协加工量分别为2,573打、5,772打和14,014打。随着缝制手套订单增加，2013年，缝制手套大幅增加至2.57万打。2014年3月份，公司开始购买缝制所需的同步缝纫机和PK缝纫机，并招募工人，2014年6月正式投产。2014年和2015年度公司自产缝制手套1.69万打、2.66万打。2016年1-6月，公司自产缝制手套2.07万打。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缝制产能系逐步增加，缝制技术也在不断摸索积累，且缝制手套订单本身存在波动，因此公司一次性投入全部设备完全自产会存在产能剩余，必要性不足。在缝制订单较为集中时，公司利用外协解决产能缺口，有利于利用公司周边成熟的配套产能，满足产品交期的同时，节省管理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缝制手套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缝制外协加工费（万元）	114.21	599.03	1,065.73	339.58
缝制外协加工量（万打）	1.11	5.49	6.41	2.57
单位加工费（元/打）	102.79	109.08	166.15	132.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缝制加工费单价存在波动，主要是缝制手套细分品类不同，相应加工工序不同所致。缝制外协流程具体包括流花、包边、搭扣、长筒、

TPR、TPU及贴皮等。在缝制手套细分品类中，工序和原料投入均存在差异。工序上，有些需要贴皮、搭扣，有些包括流花、包边、TPR、TPU等。所需工序较多时，加工成本较高。原料上，有些需要一层牛皮包覆，有些需要头层和二层包覆，所或需要TPR、TPU材料，在需原材料较多时，加工成本也较高。

C、手芯加工

公司外协的手芯主要为普通纱线劳保手套。报告期内，公司手芯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手芯外协加工量（万打）	65.75	73.43	140.40	246.86
手芯外协加工费（万元）	206.23	219.75	377.76	592.68
单位加工费（元/打）	3.14	2.99	2.70	2.40

D、染色加工

劳动防护、穿戴舒适和外观时尚是劳动防护手套的基本要求，而颜色是外观时尚的重要方面。在部分客户订单（尤其是对时尚性要求较高的欧洲和日本客户）中，会对手套纱线颜色提出明确的要求。目前市场供应的纱线以灰白黑为主，其他颜色纱线或市场无供应，或虽有供应但一般会要求最低起订量。如果客户要求其他颜色纱线，市场无供应，或者在订单量较小的情况下不满足起订量要求，公司通常会通过采购常用颜色的纱线进行手芯编织，然后通过外协染色厂进行染色的方式解决客户对颜色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染色加工基本由无锡市沪光巾被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染色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染色外协加工费（万元）	84.45	151.81	130.31	91.15
染色外协加工量（万打）	54.52	98.76	83.50	58.79
单位加工费（元/打）	1.55	1.54	1.56	1.55

E、公司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各年前五大外协厂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加工类型	加工费	占比
2016年	1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222.76	23.69%

1-6月	2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174.13	18.52%
	3	昆山苏浙手套有限公司	缝制加工	103.10	10.96%
	4	无锡市沪光巾被有限公司	染色加工	84.45	8.98%
	5	江苏安生手套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71.29	7.58%
	小计	-	-	655.73	69.73%
2015年	1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416.38	22.99%
	2	昆山苏浙手套有限公司	缝制加工	414.83	22.90%
	3	江苏安生手套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193.22	10.67%
	4	无锡市沪光巾被有限公司	染色	149.70	8.27%
	5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130.52	7.21%
	小计	-	-	1,304.64	72.04%
2014年	1	昆山苏浙手套有限公司	缝制加工	589.94	20.63%
	2	江苏安生手套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401.65	14.04%
	3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237.96	8.32%
	4	苏州世豪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缝制加工	163.59	5.72%
	5	南通新东晔手套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155.58	5.44%
	小计	-	-	1,548.72	54.15%
2013年	1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加工	166.32	10.60%
	2	上虞市丰惠镇月红劳保手套厂	手芯加工	163.03	10.39%
	3	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缝制加工	160.16	10.20%
	4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和手芯加工	130.92	8.34%
	5	上虞市丰惠镇巧玲手套加工厂	手芯加工	126.47	8.06%
	小计	-	-	746.90	47.59%

②外协采购

公司的外协采购主要为浸胶手套（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一种）和手芯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购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纤维涂层手套	662.55	36.06%	747.94	35.27%	397.53	31.44%	107.64	17.82%
手芯	1,174.82	63.94%	1,242.10	58.58%	686.99	54.32%	368.74	61.04%
生活类手套	-	-	82.74	3.90%	134.22	10.61%	102.60	16.99%
特种纤维手套	-	-	47.61	2.25%	3.42	0.27%	3.61	0.60%
其他	-	-	-	-	42.44	3.36%	21.42	3.55%
合计	1,837.37	100.00%	2,120.39	100.00%	1,264.59	100.00%	604.0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业务中，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和手芯的采购在80%左右，占比较高。2016年上半年外协采购占2015年全年金额的86%，主要是2016年上半年业务量提升导致手芯采购量增加所致。

A、普通纤维涂层手套外购

公司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普通纤维涂层手套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662.55	747.94	397.53	107.64
外协采购量（万打）	34.51	46.56	23.24	6.30
采购单价（元/打）	19.20	16.06	17.11	17.09

B、手芯外购

公司手芯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手芯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1,174.82	1,242.10	686.99	368.74
外协采购量（万打）	154.99	177.07	82.88	48.36
采购单价（元/打）	7.58	7.01	8.29	7.63

公司外购手芯包括尼龙手芯和涤纶手芯，相比较而言，尼龙手芯采购单价高，涤纶手芯较低。上表中，公司外购手芯价格存在波动，主要是采购手芯的结构变动所致。2015年采购单价较低，原因是当年单价较高的尼龙手芯占比由2014年的35.5%，下降至25%，相应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C、公司外协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各年前五大外协采购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购供应商	外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2016年1-6月	1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手芯	734.72	39.99%
	2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和手芯	554.85	30.20%
	3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	207.69	11.30%
	4	无锡市新声无纺布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	172.72	9.40%
	5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	110.79	6.03%
	小计	-	-	1,780.76	96.92%
2015年	1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和手芯	842.85	39.75%

		司			
	2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和手芯	767.97	36.22%
	3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	324.96	15.33%
	4	义乌市博威手套厂	生活类手套	82.74	3.90%
	5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特纤手套	46.80	2.21%
	小计	-	-	2,065.32	97.41%
2014年	1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和手芯	464.12	36.70%
	2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和手芯	422.62	33.42%
	3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	150.47	11.90%
	4	义乌市博威手套厂	生活类手套	134.22	10.61%
	5	江苏舒越手套有限公司	外购手芯	40.20	3.18%
	小计	-	-	1,211.63	95.81%
2013年	1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和手芯	239.50	39.65%
	2	江苏舒越手套有限公司	外购手芯	129.23	21.40%
	3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浸胶手套和手芯	107.64	17.82%
	4	义乌市博威手套厂	生活类手套	102.60	16.99%
	5	上虞市红益针织品有限公司	普通劳保手套	19.67	3.26%
	小计	-	-	598.65	99.12%

（2）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加工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公司主要外协、外购供应商基本情况

A、外协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各年前五大外协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基本情况
1	无锡市沪光巾被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位于江苏无锡。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钱仲平（40%）、钱高杰（30%）、钱敏芸（30%）。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针织品和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2008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2	苏州世豪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江苏苏州。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严俊（99%）、严晓飞（1%）。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保护用品生产、加工、销售等，自2013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3	上虞市丰惠镇巧玲手套加工厂	该外协商成立于2011年，位于浙江绍兴。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该外协商为个体工商户。经营

		者系自然人章巧玲，主要业务为手套加工，自 2011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4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浙江宁波。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邹浙鲁（50%）、虞夏芬（25%）、邹裙（25%）。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加工，自 2013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5	南通新东晔手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南通。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耿红菊（51%）、沈东魁（49%）。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针织手套、纺织劳保手套生产、销售等，自 2014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6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江苏南通。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陈瑞斌。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保用针织手套、弹力丝、橡筋线生产、销售，自 2008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7	昆山苏浙手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江苏苏州。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李翠纹（100%）。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手套的设计、加工和销售，自 2014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8	金湖万顺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的前身，2014 年 10 月，金湖万顺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9	江苏安生手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江苏泰州。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王桃（45%）、谢春林（28.72%）、蒋象桂（15.64%）、陈永海（10.64%）。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手套生产、销售，自营手套进出口，自 2013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10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系 2014 年 10 月由金湖万顺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位于江苏淮安。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江苏坤宇集团有限公司（57%）、闵峰（38%）、范阳海（5%）。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保用品、无纺布研发、生产、销售，自 2014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11	上虞市丰惠镇月红劳保手套厂	该外协厂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浙江绍兴。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该外协商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系自然人蒋林刚，主要业务为手套加工，自 2011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12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江苏南通，股东为朱国龙（持股 70%）和许文娟（持股 30%），具有近 10 年的安全防护手套生产经验，扩建后公司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目前拥有全自动浸胶流水线 3 条，在建自动流水线 3 条。主要生产浸胶防护手套，包括：乳胶起皱，丁腈，PU 等几大系列和防切割等特种防护系列手套，产能达到每月 25 万打，拥有员工 200 人。

上表中，昆山苏浙手套有限公司（简称“昆山苏浙”）原系康隆达员工持股的公司。昆山苏浙成立于2013年11月，经营地址位于江苏苏州昆山，注册资本50

万元。设立时，昆山苏浙的股东分别为徐浙军、李翠纹和杜时华，其中：徐浙军系发行人商务四部副部长，持有70%的股份，李翠纹和杜时华原系公司缝制外协供应商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的员工，各持有公司15%的股份。2016年6月，徐浙军、杜时华将其持有的昆山苏浙70%和15%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李翠纹。

报告期内，昆山苏浙的交易情况如下：

缝制手套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外协加工费（万元）	114.21	599.03	1,065.73	339.58
其中：昆山苏浙	103.10	409.54	584.06	-
外协加工量（万打）	1.11	5.49	6.41	2.57
其中：昆山苏浙	0.99	2.89	3.38	-
单位加工费（元/打）	102.79	109.08	166.15	132.07
其中：昆山苏浙	104.67	141.54	172.95	-

2014年和2015年度，除昆山苏浙外，公司其他缝制外协加工厂还包括海太尔公司（包括连云港海太手套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太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南通利强手套有限公司、苏州世豪安全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市龙巖纺织有限公司、上虞市友景针织用品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伟杰针织手套厂、昆山市悦宏复合面料有限公司等。上述提及的外协厂商业务合计占缝制业务的96%以上。公司将昆山苏浙定价与上述主要供应商逐一进行了比较，同类外协业务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B、外购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外购供应商	基本情况
1	义乌市博崴手套厂	该外协厂成立于2010年，位于浙江义乌。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该外协商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系自然人王少华，主要业务为手套加工，销售，自2012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2	上虞市红益针织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浙江绍兴。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宋大会48%、华红林52%。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手套、袜子、劳保用品、针织品制造、加工、销售，自2009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3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位于上海浦东。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俞伟（98%）、潘顺仪（2%）。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纺织品、服装鞋帽、一般劳保用品等的销售，自2008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4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见外协供应商部分介绍。

5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见外协供应商部分介绍。
6	江苏舒越手套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南通。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目前该公司股东为南通旭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劳保手套、劳保用品、橡胶制品等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自 2012 年与康隆达开始业务合作。
7	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见外协供应商部分介绍。
8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见外协供应商部分介绍。

注：上表中，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淮安坤宇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及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系规模较大的综合供应商，既为公司提供外协采购产品，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②加工费和采购单价定价依据

公司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成本的定价主要通过两家以上外协厂报价，并结合自产成本，经公司比价后确定。

③加工费和采购单价定价公允性

A、外协加工部分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由浸胶加工、手芯加工、缝制加工和染色四部分组成，占比在85%以上。染色部分公司自身无相关产能全部外协，因此无自产成本相比较。除染色部分外，公司浸胶、手芯、缝制三道工序外协加工成本与自产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a、浸胶加工定价公允性

浸胶加工过程中，产品品类不同，导致所需胶的类型不同、工艺不同，加工成本不同，因此浸胶加工费在不同的产品中存在差异。

I.2016年1-6月浸胶加工定价公允性

浸胶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PU 加工费	101.99	12.11	8.42	8.33	0.09	1.13%
尼龙手套 PU 加工费	108.97	12.40	8.78	8.33	0.45	5.46%
尼龙磨砂丁腈胶手套浸胶加工费	48.96	1.82	26.94	24.21	2.73	11.28%
涤纶丁腈胶手套丁腈光面加工费	18.05	1.61	11.23	10.83	0.40	3.65%
尼龙丁腈胶手套丁	15.47	1.35	11.49	10.93	0.56	5.10%

睛光面加工费						
涤纶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22.80	1.20	18.97	16.57	2.40	14.49%
尼龙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53.51	2.82	19.00	16.57	2.43	14.65%
全涤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125.53	5.63	22.31	18.9	3.41	18.05%
其他	9.10	0.39	23.62	-	-	-
合计	504.36	39.31	12.83	-	-	-

II.2015年度浸胶加工定价公允性

浸胶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PU 加工费	446.74	47.39	9.43	8.89	0.54	6.05%
尼龙磨砂丁腈胶手套浸胶加工费	150.85	4.62	32.66	30.44	2.22	7.29%
尼龙手套 PU 加工费	100.16	11.09	9.03	8.35	0.68	8.15%
涤纶磨砂丁腈胶手套浸胶加工费	42.36	1.15	36.98	32.92	4.06	12.33%
其他	5.20	1.09	4.76	-	-	-
合计	745.31	65.33	11.41	-	-	-

III.2014年度浸胶加工定价公允性

浸胶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PU 加工费	279.36	28.24	9.89	8.95	0.94	10.52%
尼龙磨砂丁腈胶手套浸胶加工费	140.90	4.28	32.91	30.97	1.94	6.26%
涤纶丁腈胶手套丁腈光面加工费	136.52	12.11	11.27	10.95	0.32	2.92%
全涤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121.77	5.00	24.38	23.22	1.16	4.98%
尼龙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84.06	3.93	21.36	18.61	2.75	14.79%
涤纶磨砂丁腈胶手套浸胶加工费	80.39	2.29	35.08	33.70	1.38	4.09%
尼龙丁腈胶手套浸胶加工费	49.99	4.10	12.20	11.24	0.96	8.56%
涤纶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48.32	2.25	21.46	18.61	2.85	15.32%
尼龙手套 PU 加工费	43.22	4.79	9.02	8.41	0.61	7.24%
其他	77.49	3.01	25.78	-	-	-

合计	1,062.01	70.01	15.17	-	-	-
----	----------	-------	-------	---	---	---

IV.2013年度浸胶加工定价公允性

浸胶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PU 加工费	207.01	20.91	9.90	8.76	1.14	12.99%
尼龙磨砂丁腈胶手套浸胶加工费	75.96	2.17	34.99	32.62	2.37	7.26%
全涤乳胶起皱手套浸胶加工费	66.87	2.76	24.20	23.44	0.76	3.23%
尼龙手套 PU 加工费	24.87	2.51	9.92	8.76	1.16	13.28%
涤纶丁腈胶手套丁腈光面加工费	11.02	1.03	10.67	9.20	1.47	16.02%
其他	13.53	1.00	13.53	-	-	-
合计	399.26	30.39	13.14	-	-	-

b、手芯加工定价公允性

I.2016年1-6月手芯加工定价公允性

手芯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加工	39.43	15.13	2.61	2.60	0.01	0.38%
尼龙手套加工	27.56	11.62	2.37	2.35	0.02	0.85%
劳保手套加工费	93.40	33.67	2.77	2.55	0.22	8.63%
其他	45.85	5.34	8.59	-	-	-
合计	206.23	65.75	3.14	-	-	-

II.2015年度手芯加工定价公允性

手芯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普通纱线劳保手套加工费	211.05	73.07	2.89	2.66	0.23	8.65%
其他	8.70	0.36	24.17	-	-	-
合计	219.75	73.43	2.99	-	-	-

III.2014年度手芯加工定价公允性

手芯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腈纶手套加工费	0.81	0.25	3.30	3.18	0.12	3.75%
普通纱线劳保手套加工费	361.44	136.90	2.64	2.44	0.20	8.20%
魔术手套加工费	13.28	3.11	4.28	3.82	0.46	11.97%

其他	2.23	0.15	14.80			
合计	377.76	140.41	2.69	-	-	-

IV.2013年度手芯加工定价公允性

手芯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加工	142.32	41.68	3.41	3.34	0.07	2.23%
普通纱线劳保手套加工费	427.89	200.12	2.14	2.07	0.07	3.29%
尼龙手套加工	11.85	3.61	3.28	3.19	0.09	2.88%
日用纱手套加工	10.61	1.45	7.33	6.63	0.70	10.62%
合计	592.68	246.86	2.40	-	-	-

c、缝制手套外协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自2014年起购置缝纫机、招募工人，投入缝制产能。因此2013年无自产成本比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加工费公允性分析如下：

I.2016年1-6月缝制手套外协定价公允性

缝制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牛二层贴皮	58.95	0.53	111.08	100.92	10.16	10.06%
牛二层贴皮包指尖	33.53	0.27	125.35	111.12	14.23	12.81%
其他	21.73	0.31	69.44	-	-	-
合计	114.21	1.11	102.79	-	-	-

II.2015年度缝制手套外协定价公允性

缝制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TPR+虎口加强	10.89	0.08	140.65	123.84	16.81	13.57%
TPR+流花+虎口加强	86.11	0.45	192.05	146.88	45.17	30.75%
搭加+TPR+流花+虎口加强	94.92	0.42	226.59	179.04	226.59	26.56%
搭扣	8.85	0.73	12.05	11.93	0.12	1.01%
缝超纤皮	15.37	0.15	104.54	94.18	10.36	11.00%
牛二层贴皮	172.30	1.54	111.79	100.92	10.87	10.77%
牛头层加牛二层	46.79	0.21	222.26	199.80	22.46	11.24%
手掌贴海龟皮	5.59	0.13	42.77	37.92	4.85	12.79%
其他	158.21	1.78	88.88	-	-	-
合计	599.03	5.49	-	-	-	-

III.2014年度缝制手套外协定价公允性

缝制加工	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万打)	加工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TPR+流花+虎口加强	256.67	1.30	197.64	148.32	49.32	33.25%
搭加+TPR+流花+虎口加强	520.05	2.17	239.25	173.40	65.85	37.98%
搭扣	15.38	0.57	27.03	23.86	3.17	13.29%
缝超纤皮	12.61	0.15	86.87	84.76	2.11	2.49%
牛二层贴皮	113.78	1.02	111.26	96.00	15.26	15.90%
牛头层加牛二层	99.56	0.46	217.28	192.42	24.86	12.92%
手掌贴海龟皮	21.00	0.49	42.76	33.00	9.76	29.58%
其他	26.68	0.26	104.29	-	-	-
合计	1,065.73	6.41	-	-	-	-

B、外协采购部分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普通纤维涂层手套采购和手芯采购，两者合计占比在80%左右。

a、普通纤维涂层手套采购

I.2016年1-6月

浸胶手套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 PU 手套	56.93	3.87	14.71	14.12	0.59	4.19%
尼龙 PU 手套	225.21	13.24	17.01	16.09	0.92	5.73%
涤纶丁腈胶发泡手套	380.41	17.40	21.86	19.83	2.03	10.25%
合计	662.55	34.51	19.20	-	-	-

II.2015年度

浸胶手套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 PU 手套	487.04	30.46	15.99	14.81	1.18	7.96%
尼龙 PU 手套	232.73	12.96	17.96	16.09	1.87	11.61%
其他	28.18	3.15	8.96	-	-	-
合计	747.94	46.56	16.06	-	-	-

III.2014年度

浸胶手套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 PU 手套	330.25	19.34	17.08	15.74	1.34	8.51%
尼龙 PU 手套	57.71	3.04	18.95	17.18	1.77	10.33%

其他	9.57	0.86	11.15	-	-	-
合计	397.53	23.24	17.11	-	-	-

IV.2013年度

浸胶手套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 PU 手套	107.64	6.30	17.09	15.90	1.19	7.51%
合计	107.64	6.30	17.09	-	-	-

b、手芯采购

I.2016年1-6月

手芯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390.54	64.40	6.06	6.02	0.04	0.73%
尼龙手套	760.28	89.43	8.50	8.3	0.20	2.43%
其他	24.00	1.16	20.77	-	-	-
合计	1,174.82	154.99	7.58	-	-	-

II.2015年度

手芯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930.92	145.75	6.39	6.32	0.07	1.06%
尼龙手套	285.10	31.15	9.15	8.77	0.38	4.37%
其他	26.08	0.17	153.85	-	-	-
合计	1,242.10	177.07	7.01	-	-	-

III.2014年度

手芯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443.11	59.55	7.44	7.29	0.15	2.06%
尼龙手套	243.88	23.33	10.46	9.95	0.51	5.08%
合计	686.99	82.88	8.29	-	-	-

IV.2013年度

手芯外购	采购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打）	采购单价（元/打）	自产成本（元/打）	差异	差异率
涤纶手套	307.78	41.78	7.37	7.31	0.06	0.78%
尼龙手套	60.96	6.58	9.27	9.22	0.05	0.50%
合计	368.74	48.36	7.63	-	-	-

(3) 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

责任划分

公司制定了《康隆达外协产品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

①所有外协产品必须要求外协厂商在包装袋外写明“户名”。

②外加工收回和外购入库的半成品手套必须由车间和生产部的外协检验员按公司的外协产品检验规定共同、严格地进行数量、重量、质量验收，仓库根据验收结果开具“入库单”。

③外协加工和外协产品产品需由公司根据《外协产品检验规定》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的退回供应商。

（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外协加工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①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生产及供应链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公司外协业务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接单生产，不同时期订单产品不同、交期不同，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背景下，公司为了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委托外协厂进行生产可以更好地提升公司服务客户水平，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二是染色程序公司自身无相关产能，通过外协进行染色加工是必然选择；三是公司可以利用绍兴作为国家纺织业基地的产业配套优势，集中管理资源于主业，更好的聚焦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公司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明细表，复核明细表加总数据的准确性，抽取加工明细，核对至报价单、验收单、付款明细，确认公司外协业务会计核算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各年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取得了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与供应商就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金额进行了核对，确认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外协业务（包括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现实的业务需求。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的定价与发行人自身生产成本不存在重大背离的情形，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并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和企业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考核奖惩制度等。公司设立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小组，配置专门的安管人员，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实施定期巡查、定期自查、定期抽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公司规定了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职责分明，层层把关。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贯彻到每位操作人员，使员工能够正确地按规程进行操作；对于新的上岗员工，公司会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及考试，考试不合格将会延缓上岗；公司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常年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知识教育。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在治理废水排放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物化、生化工艺处理等治理措施；在治理废气排放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三级水吸收工艺、催化氧化工艺、二级酸吸收工艺、双碱法脱硫除尘工艺、静电回收、活性炭纤维吸附解析工艺等治理措施；在治理固体废物排放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由生产商回收利用及委托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理的方式进行治理。

公司执行的排污国家标准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状况

（一）境内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1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609.88	工业
2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5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609.88	工业
3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6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609.88	工业
4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7 号	丰惠镇工业区	519.20	工业
5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72.58	工业
6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89 号	丰惠镇工业区	4,638.28	工业
7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0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867.42	工业
8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1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13.84	工业
9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2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744.74	工业
10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3 号	丰惠镇工业区	100.00	工业
11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2,644.04	工业
12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5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17.5	工业
13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6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14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7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15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8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16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9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17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100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18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1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19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2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006.43	工业
20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3 号	丰惠镇工业区	4,915.88	工业
21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4288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8,731.02	工业
22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3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627.21	工业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23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4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84.36	工业
24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5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84.36	工业
25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6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184.36	工业
26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07 号	丰惠镇工业区	3,627.21	工业
27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02739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 开发区	7,401.45	工业
28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02740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 开发区	7,401.45	工业
29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607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 开发区	11043.15	工业
30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6072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 开发区	11043.15	工业
31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607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 开发区	4472.48	工业
32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317547 号	曹娥街道舜杰路 202 号	100.03	商业
33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317548 号	曹娥街道舜杰路 200 号	113.90	商业
34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27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 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10228.26	工业
35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28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 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14079.07	工业
36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29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 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5915.34	工业
37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30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 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5798.91	工业
38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31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 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5434.58	工业
39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32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 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311.41	工业
40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456133 号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 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 区	14079.07	工业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发行人	浸胶生产线	22	3,813.95	3,543.25	92.90%
2	发行人	全自动无缝手套编织机	50	127.93	78.22	61.14%
3	裕康手套	全自动无缝手套编织机	3,717	4,397.63	2,508.52	57.04%
4	裕康手套	点塑机	27	171.42	32.31	18.85%
5	金昊特纤	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 产线	2	1,623.93	642.52	39.57%
6	金昊特纤	包覆机	18	178.92	125.18	69.96%

（二）境内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 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止 日期	取得方 式
1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5229号	31,110.00	工业	出让	2054年7月 31日	受让取 得
2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5228号	23,985.20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 得
3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1)第 11608号	5,304.70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 得
4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1819号	2,689.44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 得
5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1821号	2,359.53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 得
6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1818号	2,352.43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 得
7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1822号	2,354.26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 得
8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 01820号	2,682.30	工业	出让	2056年3月 27日	受让取 得
9	发行人	上虞市国用 (2012)第11915 号	59,906.00	工业	出让	2062年10 月11日	受让取 得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止 日期	取得方 式
10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5) 第03249号	34,510.90	工业	出让	2058年4月 16日	受让取 得
1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5) 第02090号	20.00	商服 用地	出让	2048年5月 14日	受让取 得
1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5) 第02091号	17.57	商服 用地	出让	2048年5月 14日	受让取 得
1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5)第 09571号	33,967.6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年5月 17日	受让
14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 国用(2015)第 09572号	33,175.32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2年6月 17日	受让

2、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 品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9457863	CHYNEEMA	第9类	2012年06月21日至2022 年06月20日
2	发行人	7396939		第9类	2010年12月21日至2020 年12月20日
3	发行人	9457874		第9类	2012年06月21日至2022 年06月20日
4	发行人	9457900		第22类	2012年08月07日至2022 年08月06日
5	发行人	9457885		第22类	2012年10月28日至2022 年10月27日
6	发行人	9720374	KANGLONGDA	第22类	2012年10月07日至2022 年10月06日
7	发行人	9457895	川尼玛	第22类	2012年06月28日至2022 年06月27日
8	发行人	9720573	KANGLONGDA	第35类	2012年09月07日至2022 年09月06日
9	发行人	9715109	康隆达	第24类	2012年09月21日至2022 年09月20日
10	发行人	9720491	KANGLONGDA	第25类	2012年09月07日至2022 年09月06日
11	发行人	9720435	KANGLONGDA	第24类	2012年09月07日至2022 年09月06日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2	发行人	9715396	KANGLONGDA	第9类	2012年09月07日至2022年09月06日
13	发行人	9714718	康隆达	第9类	2012年09月07日至2022年09月06日
14	发行人	9492048	新动力 xindongli	第9类	2012年08月21日至2022年08月20日
15	发行人	9720597	KANGLONGDA	第36类	2012年08月28日至2022年08月27日
16	发行人	9720540	KANGLONGDA	第28类	2012年08月28日至2022年08月27日
17	发行人	9715462	KANGLONGDA	第23类	2012年08月28日至2022年08月27日
18	发行人	9715278	康隆达	第36类	2012年08月28日至2022年08月27日
19	发行人	9715231	康隆达	第35类	2012年08月28日至2022年08月27日
20	发行人	9715198	康隆达	第28类	2012年08月28日至2022年08月27日
21	发行人	9715145	康隆达	第25类	2012年08月28日至2022年08月27日
22	发行人	9715072	康隆达	第23类	2012年08月28日至2022年08月27日
23	发行人	9715049	康隆达	第22类	2012年08月28日至2022年08月27日
24	发行人	9457861		第9类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25	发行人	12985499		第9类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26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556		第9类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27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417		第9类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28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506		第9类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29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621		第9类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30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691		第9类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31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647		第9类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32	发行人	3831328		第25类	2007年03月14日至2017年3月13日
33	金昊特纤	8684626	DUWELENE	第22类	2011年10月07日至2021年10月06日
34	金昊特纤	8684638	DUWELENE	第23类	2011年10月07日至2021年10月06日
35	金昊特纤	8680043	DUWELENE	第35类	201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36	金昊特纤	8679974	特维灵	第22类	2011年10月07日至2021年10月06日
37	金昊特纤	8679989	特维灵	第23类	2011年10月07日至2021年10月06日
38	金昊特纤	8680007	特维灵	第35类	201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39	发行人	9457891	CHYNEEMA	第22类	201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
40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470		第9类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41	发行人	16306876	康思曼	第9类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42	发行人	16306733	KSM	第9类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43	发行人	16306849	GSP	第9类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44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350485		第9类	201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45	发行人、上海康思曼	13749602		第9类	201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46	发行人	9457870	川尼玛	第9类	201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

公司目前拥有的证书号为“3831328 新动力”商标系其从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处无偿受让取得，该注册商标专有权人名称已变更完毕。除该商标外，其他康隆达及上海康思曼、金昊特纤拥有的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共8项，实用新型专利共35项。公司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与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济宁康隆达、李振华、李全	ZL201210076873.1	无纺制品加工装置及方法	2013年3月20日	发明专利
2	发行人、济宁康隆达、李振华、李全	ZL201210076874.6	无气喷涂装置及方法	2013年2月13日	发明专利
3	发行人	ZL201120045435.X	一种乳胶发泡手套	2011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ZL201120045419.0	一种抗切割耐高温手套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ZL201120045427.5	一种水性PU手套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ZL201120045430.7	一种乳胶磨砂手套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ZL201120045432.6	一种丁腈发泡手套	2011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8	发行人	ZL201120045426.0	一种丁腈发泡点珠手套	2011年8月31日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ZL201120045420.3	一种丁腈磨砂手套	2011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ZL201120045434.5	一种拉毛绒乳胶磨砂手套	2011年9月14日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ZL201120045428.X	一种抗切割耐腐蚀手套	2012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ZL201320542255.1	一种贴皮手套	2014年3月26日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ZL201320542012.8	一种氯丁胶生化手套	2014年3月26日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ZL201320542293.7	一种超细超薄触屏手套	2014年6月4日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ZL201420238981.9	一种抗冲击手套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ZL201420238741.9	一种手套点塑机刮胶装置的调节机构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ZL201420238935.9	一种手套加工的热转移装置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18	发行人	ZL201420237204.2	一种新型手套模板固定机构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19	发行人	ZL201420238801.7	一种虎口加强的手套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20	发行人	ZL201420238354.5	一种手套虎口涂胶专用手板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ZL201420235908.6	一种手套加工的热转移机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ZL201420239107.7	一种防切割虎口加强的手套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23	金昊特纤	ZL200910153490.8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工艺	2011年9月14日	发明专利
24	金昊特纤	ZL200910154196.9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有色细旦纤维的生产方法	2011年8月10日	发明专利
25	金昊特纤	ZL201010197481.1	一种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生产方法	2013年6月12日	发明专利
26	金昊特纤	ZL201220011541.0	一种喷丝板	2012年9月5日	实用新型
27	金昊特纤	ZL201220011519.6	纤维表面处理机	2012年9月5日	实用新型
28	金昊特纤	ZL201220011520.9	一种高分子量纤维三辊拉伸机	2012年9月5日	实用新型
29	金昊特纤	ZL201420260180.2	可计算工业丝长度的卷绕机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30	金昊特纤	ZL201420313751.4	一种包覆沙的捻度调节装置	2014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31	金昊特纤	ZL201420314223.0	一种新型张力调节装置	2014年12月3日	实用新型
32	裕康手套	ZL201520289725.7	一种卡夫拉点硅胶手套	2015年9月16日	实用新型
33	裕康手套	ZL201520293048.6	一种防护型手套	2015年9月16日	实用新型
34	裕康手套	ZL201520289731.2	一种防滑手套	2015年9月16日	实用新型
35	裕康手套	ZL201520290651.9	一种耐高温防滑手套	2015年9月16日	实用新型
36	裕康手套	ZL201520290916.5	一种护臂手套	2015年9月16日	实用新型
37	发行人	ZL201310388738.5	一种氯丁胶生化手套加工工艺	2015年9月30日	发明专利
38	发行人	ZL201520438672.0	一种超薄型防腐手套	2015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39	发行人	ZL201520439679.4	一种保护手腕的超薄型防腐手套	2015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40	发行人	ZL201520439748.1	一种超薄型防腐防滑手套	2015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41	发行人	ZL201410194388.3	一种胶乳点胶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2016年4月20日	发明专利
42	发行人	ZL201521086717.9	一种逃生手套	2016年6月8日	实用新型
43	发行人	ZL201410194274.9	丁基共混乳液防化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2016年7月6日	发明专利

（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康隆达及美国GGS。根据香港李绪峰律师行李绪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康隆达不存在拥有土地、房产、商标及专利等资产的情况。根据美国Kaminski Law Office, PLLC律师事务所Stephen J.Kaminsk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GGS拥有的主要境外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拥有的商标

根据美国GGS提供的商标明细、商标证书及其商标代理事务所PEPER LAW OFFICES, P.C.出具的报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网站（<http://www.uspto.gov>）进行了检索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GGS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提交使用声明或申请续展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国GGS	4235946	AireFlex	第18类	2012年11月6日起10年	2019年5月6日	质押
2	美国GGS	4723848	Aralene	第23类	2015年4月21日起10年	2021年10月21日	质押
3	美国GGS	4731533	Big Ole	第9类	2015年5月5日起10年	2021年11月5日	质押
4	美国GGS	4614685	Bullhead Safety	第9类	2014年9月30日起10年	2021年3月30日	质押
5	美国GGS	4751606	Cold Keep	第9类	2015年6月9日起10年	2021年12月9日	质押
6	美国GGS	4713300	Dorado	第9类	2015年3月31日起10年	2021年9月30日	质押
7	美国GGS	4775862	FROGWEAR	第25类	2015年7月21日起10年	2022年1月21日	质押

8	美国 GGS	4686736	GLOBAL GLOVE	第9类	2015年2月 17日起10年	2021年8月17日	质押
9	美国 GGS	4662454		第9类	2014年12月 30日起10年	2021年6月30日	质押
10	美国 GGS	4813846	Kaku	第9类	2015年9月 15日起10年	2022年3月15日	质押
11	美国 GGS	4723434	Maki	第9类	2015年4月 21日起10年	2021年10月21日	质押
12	美国 GGS	4880110	MOJARRA	第9类	2016年1月 5日起10年	2022年7月5日	质押
13	美国 GGS	4732745	Panther-Guard	第9类	2015年5月 5日起10年	2021年11月5日	质押
14	美国 GGS	4840223	Pavon	第9类	2015年10月 27日起10年	2022年4月27日	质押
15	美国 GGS	4624873		第9类	2014年10月 21日起10年	2021年4月21日	质押
16	美国 GGS	4485395	SAMURAI GLOVE	第9类	2014年2月 18日起10年	2020年8月18日	质押
17	美国 GGS	4713301	Snipefish	第9类	2015年3月 31日起10年	2021年9月31日	质押
18	美国 GGS	4791951	Stinger	第9类	2015年8月 11日起10年	2022年2月11日	质押
19	美国 GGS	4704764	Swordfish	第9类	2015年3月 17日起10年	2021年9月17日	质押
20	美国 GGS	4721058	Tetra	第9类	2015年4月 14日起10年	2021年10月14日	质押
21	美国 GGS	4818514	Steelhead	第9类	2015年9月 22日起10年	2022年3月22日	质押
22	美国 GGS	4731534	Tsunami Grip	第9类	2015年5月 5日起10年	2021年11月5日	质押
23	美国 GGS	4721057	Walleye	第9类	2015年4月 14日起10年	2021年10月14日	质押
24	美国 GGS	3616064	ICE GRIPSTER	第9类	2009年5月 5日起10年	2019年11月5日	质押
25	美国 GGS	3046609	GRIPSTER	第9类	2016年3月 28日起10年	2026年9月28日	质押
26	美国 GGS	3666802	WISE GRIPSTER	第9类	2009年8月 11日起10年	2020年2月11日	质押
27	美国 GGS	4993771	Wahoo	第9类	2016年7月 5日起10年	2023年1月5日	质押
28	美国 GGS	4996929	woTHUNDER GLOVE	第9类	2016年7月 12日起10年	2023年1月12日	质押

29	美国 GGS	4998286	FROGWEAR	第9类	2016年7月 12日起10年	2023年1月12日	质押
----	-----------	---------	----------	-----	--------------------	------------	----

注：根据美国商标法规的规定，美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注册之日起十年，在第一个十年内，权利人应在注册之日起第五年及第六年间提交商标使用声明以维持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专有权，同时，对于提交使用声明有六个月的宽限期，如注册人未在前述期间内提交使用声明，则注册将被撤销。权利人可在注册后第九年和第十年间提交续展申请，续展同样有六个月的宽限期。

2、境外拥有的专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美国GGS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函件及美国GGS提供的专利证书，并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网站（<http://www.uspto.gov>）上进行了检索。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GGS拥有专利号为USD670,039S的“Work and Safety Glove”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0日。

3、境外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美国Kaminski Law Office, PLLC律师事务所Stephen J. Kaminsk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GGS拥有两处不动产：（1）于2011年4月购买取得的位于13915 Radium Street NW, Ramsey, MN55303-0000的地块及纳税识别号为35-32-25-21-0022、35-32-25-21-0019的工业用房；（2）于2008年1月购买取得的位于17700 113th Avenue North, Dayton, MN55369的地块及纳税识别号31-120-22-14-0001的工业用房。

4、境外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和许可使用情形，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GGS提供的商标质押登记表及商标质押协议、融资协议，其拥有的前述注册商标均已质押给第三方UPS Capital Corporation用于融资担保，并将前述不动产抵押给UPS Capital Corporation、Northeast Bank等第三方用于融资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Kaminski Law Office, PLLC律师事务所Stephen J. Kaminsk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主要资产均不存在纠纷。

（四）生产经营使用的他人资产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他人资产主要系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1日，上海康思曼与郭锋旗签订《租房协议书》，约定郭锋旗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盛路35弄44号楼501室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上海康思曼作为办公用房，租金为8,000.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发行人子公司金昊特纤和上虞新天龙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续租协议》，约定金昊特纤继续承租上虞新天龙化纤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金昊特纤从2008年开始主要从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生产，由于生产线对厂房高度有一定要求，其自有房屋未能满足该要求，故金昊特纤自2008年11月以来一直承租新天龙化纤位于丰惠镇大普路高沙墩的厂房作为生产场地。根据金昊特纤与新天龙化纤签订的租赁合同，金昊特纤承租新天龙化纤厂房及场地，厂房租赁面积8,781.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六、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自主研究，注重从功能性纤维、纱线包覆、无缝针织到配胶、浸胶及后整等一系列过程的研究与生产以及整套工艺的有效结合。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研究开发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究开发费	941.87	2,061.22	2,426.96	2,303.66
营业收入	32,394.68	61,344.68	63,140.34	53,872.28
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1%	3.36%	3.84%	4.28%

2、2013年至今公司的研发成果

序号	研发产品	开发内容
----	------	------

序号	研发产品	开发内容
1	丁腈、乳胶磨砂手套	在保持丁腈、乳胶涂胶手套原有的耐磨、耐酸碱、耐油脂、抗穿刺等性能的基础上，增加吸水、吸油、透气功能和更柔软的手感，使佩戴更舒适、工作更方便。
2	丁腈超薄发泡手套	在保持丁腈涂胶手套原有的耐磨、耐酸碱、耐油脂、抗穿刺等性能的基础上，增加吸水、吸油、透气功能和更柔软的手感，使佩戴更舒适、工作更方便。
3	替代缝制手套	用 13G 及以上高针数织机、U2 装置编织漂白全棉纱加氨纶丝手套，替代缝制手套。
4	食品级水性 PU 手套	无 DMF 和其他有毒有害残留物，可通过美国 FDA（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以高环保性进入药品食品行业。
5	400D/240F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丝	在不降低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原有性能的基础上，加强手套穿戴的柔软性能。
6	高性能抗震手套	通过模注技术，在无缝手芯表面粘（缝）贴功能性防震减震材料层，大幅度增加对震动力的吸收能力，大幅度减轻采掘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
7	更高断裂功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丝	通过改进熔融、溶解工艺和技术，应用更高分子量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粉，生产出更高强度、更好防割性能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丝。
8	丁腈、天然乳胶点胶手套	采用特殊的技术和工艺，把比 PVC 等材料更环保但又更容易“结皮”的水性丁腈胶乳、天然乳胶胶乳以珠状、条状、小块状固定于无缝编织手芯及其水性胶料浸胶手套上，以应对环境保护的发展要求，同时提高产品的穿戴舒适感和使用寿命。

3、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产品	开发内容	研发进度
1	PVC 发泡手套	在保持 PVC 涂胶手套原有高耐磨（10000 转以上）、高防寒（-20℃ 以下不会老化）、较高防化腐蚀等性能的基础上，增加透气、柔软功能，使戴着更舒适、工作更方便。	研发中
2	高绝缘手套	在导电纱线织手芯上采取特殊技术和工艺浸涂经过特殊技术生产的高纯化天然乳胶，制造成高绝缘涂层，为高压环境下的电力工人作业提供高度绝缘保护。	研发中
3	彩色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丝	使白丝变成有色丝，在保持防切割手套原有的功能上丰富产品外观设计。	研发中
4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膜	经过流延微压花拉伸工艺处理后，形成微孔，使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膜具有较高的透气性而不渗漏，且手感极好，可广泛用于医疗卫生、农业、食品包装、建筑等领域。	研发中
5	“钻石级”超高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轻薄型抗切割手套	采用特殊技术和工艺，把纳米级“抗切割材料”均匀地分散于高分子量聚乙烯溶液中，制成抗切割性能成倍提高的超高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实现用原来用量的一半的超高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成抗切割级数不下降但更轻薄的抗割手套的目标。	研发中
6	氯丁胶长筒防化手套	采用棉纱或尼龙纱线编织机无缝编织手套作内衬，表面浸涂氯丁胶乳，根据用户要求，长度在腕部到肘部之间，是耐油、耐酸碱、耐化学介质的全浸长筒手套。	研发中
7	丁基长筒防化	采用棉纱或尼龙纱线编织机无缝编织作内衬，表面浸渍丁基胶	研发中

序号	研发产品	开发内容	研发进度
	手套	乳经工艺处理后成型。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水密性及机械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耐天候、耐化学介质性好。用于防强化学腐蚀的防护	
8	高性能氟橡胶防化手套	采用棉纱或尼龙纱线编织机无缝编织手套作内衬，表面经处理后浸渍氟橡胶胶乳，经工艺成型为氟橡胶长筒防化手套。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可以在 300℃ 以下温度环境中使用）、化学稳定性和抗氧化性。	研发中
9	PVC 合金手套	以棉纱或尼龙纱线无缝编织手套为内衬，在内衬上采取特殊工艺技术浸涂上以特殊的工艺技术制作成的 PVC 合金乳液，进而制成有衬的 PVC 合金防化手套。该手套会具有 PVC 和丁腈橡胶、氟橡胶等材料共同的优点。	研发中
10	充分干爽、超级耐磨丁腈发泡手套	在保持丁腈超薄发泡手套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实现超级耐磨（转数在 16000 转以上），手感更裹手，手套更干爽，使穿戴感更舒适，实用性更强。	试生产中
11	带凸纹的丁腈止滑手套	在保持原有丁腈超薄发泡手套功能的同时，采用特殊工艺技术，使胶层表面形成不规则的凸纹，起到更好的止滑、耐磨作用。	试生产中
12	超薄超软丁腈胶发泡手套	用 18 针及以上织机编织手芯做内衬，采取特殊的凝固剂、特殊使用胶料配方、特殊材料的生产工艺和专用的生产设备，制成涂层薄如水性 PU 胶层、延展性似水性 PU、耐磨达到丁腈常规型手套的超薄、超软丁腈发泡手套。在保持丁腈手套固有的性能的同时，为穿戴者提供无与伦比的舒适感、触感。	试生产中
13	热塑材料注塑手套	采取特殊的模具和注塑工艺将高耐油、高弹性的热塑性材料粘结于无缝针织手芯内衬上，为石油、天然气及有被物体冲撞危险的环境中工作的工人提供免受高油、高震、高冲击的保护。	研发中
14	不喷霜的天然乳胶浸胶手套	按照“无硫”、“少硫”的要求设计特殊的天然乳胶硫化体系和特殊的产品滤沥工艺，制成不会轻易“喷霜”的天然乳胶浸胶手套。这种手套比采用密封材料“塑封”方法生产的天然乳胶浸胶手套更环保、更柔软、止滑更强。	研发中

（三）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激励创新机制、人才培养培训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创新机制

公司积极推进鼓励创新，并建立完整的激励机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倡导创新的良好氛围，极大地调动了研发人员以及各部门相关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新研究动力。同时，公司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主要贡献人给予表彰及一定的物质奖励；鼓励创新性设计，对表现突出的创新型人才破格提拔。此外，公司每年都参考各类型国内国外的行业资讯交流，及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以及企业相关的市场动态信息，分析并

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策略。

2、人才培养培训机制

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归根至底是人才的竞争，核心研发设计人员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建立了科学的内部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和人才引进机制。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员工专业培训机制，并建筑完善的绩效管理与薪酬体系、有效的员工激励体系，持续提高员工福利待遇。此外，公司在人才培养和选拔上，不仅重视专业能力和学历背景，还把团队合作能力、忠诚度、敬业精神等指标作为重要参考标准。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美国GGS和香港康隆达。美国GGS是一家专门从事劳动防护用品品牌管理和运营的公司，其销售的产品均为自有品牌，包括劳动防护手套、眼镜、鞋、帽子、服装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头到脚的一站式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服务。香港康隆达是公司为便于办理进出口业务，而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未从事生产制造业务。

美国GGS和香港康隆达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和“（五）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不断完善质量控制标准，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手册和流程文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后续的销售服务各个环节，发行人均按照质量手册和流程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确保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控制。

公司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组织的ISO 9001:2008及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参照上述标准、欧盟CE标准、美国OSHA标准和国际ISEA

标准，公司制定了《控制程序手册》、《质量管理手册》等企业标准，建立实施更加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主要质量管理文件有：

序号	编号	质量管理规定和程序
1	KLD/QS02.424—2012	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2	KLD/QS02.540—2012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3	KLD/QS02.720—2012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
4	KLD/QS02.750.01—2012	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
5	KLD/QS02.750.02—2012	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程序
6	KLD/QS02.822—2012	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
7	KLD/QS02.823—2012	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
8	KLD/QS02.824—2012	产品的监视金额测量控制程序
9	KLD/QS02.830—2012	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
10	KLD/QS02.850—2012	改进控制程序
11	Q/SKLD 0001-2013	抗切割耐高温手套企业标准
12	Q/SKLD 0002-2013	丁腈浸胶作业手套企业标准
13	Q/SKLD 0003-2013	乳胶浸胶作业手套企业标准
14	Q/SKLD 0004-2013	抗切割耐腐蚀手套企业标准
15	Q/YK 01-2013	腈纶针织手套企业标准
16	Q/YK 02-2013	魔术针织手套企业标准
17	Q/JHT 01-2013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长丝企业标准
18	Q/JHT 02-2013	高强高断裂功聚乙烯纤维长丝企业标准
19	Q/JHT 04-2014	高强绳索专用高分子聚乙烯纤维长丝企业标准
20	KLD/QS03.824.02-2012	产品检验规程（一）
21	KLD/QS03.824.03-2012	浸胶手套产品检验规程
22	KLD/QS03.824.04-2012	产品检验规程（二）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产品就是人品，质量就是生命”的原则，以顾客需求为中心，通过不断贯彻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来实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不断升级。

1、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针，严格控制内部各个生产环节，按照ISO 9001标准组织生产，并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并建立了适合企业自身需要的各项细则。

2、公司质量管理部由总经理直属领导，为了达到质量管理目标，不断的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对产品质量管理的职责范围进行了明确、有效的分工，明确各负责人、各部门职责范围。

3、公司质量管理部对每一起质量差错、质量事故、客户投诉或索赔都要进行及时调查，做到件件有着落并按规定提出责任追究处理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公司会按照制度规范要求对造成质量事故、质量差错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提出完善质量管理制度的意见，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车间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时验证事关产品质量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和效果，以确保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公司成立至今，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九、发行人名称冠名“科技”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共8项，实用新型专利共35项，详见本节“五/（二）/3、专利技术”。

2014年1月，公司研发并生产的“丁腈浸胶作业手套”、“乳胶浸胶作业手套”、“抗切割耐高温手套”、“抗切割耐腐蚀手套”取得了由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金昊特纤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及有效期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7日获得编号为GR2014330012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子公司金昊特纤于2011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有效期满后于2014年9月通过复审认定，并于2014年9月29日获得编号为GF2014330003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金昊特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2、发行人及金昊特纤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金昊特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

复审时的申报资料、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审（2014）第095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长风专审字[2011]第059号《专项审计报告》、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中天审（2014）第835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金昊特纤拥有的专利证书，抽查了发行人申请认定及复审年度内容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等资料，并根据前述资料就发行人、金昊特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时的实际情况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及核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金昊特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符合当时有效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相关规定，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合法、有效。

3、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即减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发行人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a	4,191.38	6,429.22	7,878.73	-
金昊特纤应纳税所得额	b	282.35	691.10	397.57	218.88
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c=a+b	4,473.73	7,120.32	8,276.30	218.88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d	15%	15%	15%	15%
非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e	25%	25%	25%	25%
所得税率差异	f=e-d	10%	10%	10%	10%
对发行人利润影响	g=c*f	447.37	712.03	827.63	21.89

当年利润总额（合并）	h	5,338.12	7,313.68	6,090.41	6,171.39
影响占比	i=g/h	8.38%	9.74%	13.59%	0.35%

注：发行人母公司于2014年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故2013年不考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对其影响。

由上表可知：假定发行人母公司及金昊特纤报告期内未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仍按照25%的非高新企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0.35%、13.59%、9.74%和8.38%。

（3）发行人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昊特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及境外主要市场相关准入标准、认证资质及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中国相关认证标准及生产资质的说明

1、国内与劳动防护用品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认证标准

国内与劳动防护用品相关的认证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15年HS编码对应参考表》等产品认证类规定；（2）《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15年5月29日废止）、《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实施细则》（已于2016年2月4日失效）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等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类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的《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等生产许可类规定。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认证、生产资质情况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3年至2015年期间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根据认证管理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

录内的商品如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则不得出厂、进口、销售。由于劳动防护手套未被列入该目录，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目录》，该目录列举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如下六类：头部护具类、呼吸护具类、眼（面）护具类、防护服类、防护鞋类和防坠落护具类。由于该目录未将劳动防护手套等手部护具类列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即劳动防护手套在国内仅作为一般性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不需要实施安全标志管理，故发行人不需要申请及使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的《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后者包括人造板、建筑用钢筋、化妆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共62类产品，由于功能性防护手套未被列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认及公布的《特种防护用品目录》，且手套类产品亦未被列入需要取得生产许可的产品目录，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

综上，发行人在国内生产及销售功能性防护手套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或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境外主要市场相关准入标准及认证资质的说明

从最终客户的区域分布来看，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发行人产品向上述三大市场出口时需要符合的主要准入标准及认证要求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欧盟市场相关准入标准及认证要求的情况

欧盟对于进入其市场的产品均要求进行强制认证（CE），其中涉及个人防护用品（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以下简称“PPE”）的指令为89/686/EEC（PPE），该指令根据产品意图防护的风险等级将PPE分为三类：第I类PPE仅防护轻度风险，如园艺手套；第II类PPE防护中度风险，如机械手套；第III类PPE防护重度风险，如消防手套。所有类别的PPE都要根据功能及用途进行相应标准

的测试，以证明符合PPE指令的要求。第II和第III类PPE产品还要由指定机构进行认证。目前欧盟市场针对防护手套的主要准入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对应内容
1	EN 420	防护手套的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2	EN 374	耐化学腐蚀和微生物的劳动防护手套
3	EN 388	耐机械性危险的劳动防护手套
4	EN 407	耐高温（热/火）的劳动防护手套
5	EN 421	耐电离辐射和放射性污染的劳动防护手套
6	EN 511	耐寒冻的劳动防护手套
7	EN 659	消防人员专用防护手套
8	EN 12477	焊接工专用防护手套
9	EN 1149	静电消耗防护服或手套
10	EN 13459	骑摩托车专用手套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欧盟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主要包括耐磨手套、抗切割手套、抗撕裂手套、抗冲撞手套、防化手套、防静电手套、耐热耐寒手套等，涉及的认证及测试包括EN420、EN388、EN407、EN511、EN1149等。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CE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均由位于法国的专业认证机构CTC集团或其在中国上海、香港的分支机构出具。该机构具备为个人安全保障类产品（PPE）劳保鞋类和安全手套类产品提供CE认证的资质，且CE测试结果长期有效。在进口通关时，欧盟海关会抽查部分样品交由当地检测机构检测，以确认该批次产品与进口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相符。另外，对于部分客户提出的CE标准以外的其他认证要求，发行人根据客户指定要求进行相关认证或检测。

2、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美国市场相关准入标准及认证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目前美国未对劳动防护手套进入设置强制性市场准入标准。考虑到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性能以及CE认证结果在全球认可度较高的因素，部分美国客户会要求发行人提供所销售产品的CE检测报告，并在外包装注明CE标识。

除CE测试外，部分客户会要求发行人根据美国国家标准化组织专门颁布的劳动防护手套的选择标准ANSI/ISEA 105-2011进行产品认证。该标准是专门为促进使用者和雇主对于特定工作场所引起的伤害选择适当的手套而制定的，其根据

劳动防护手套可以抵抗特定的污染物和伤害确定产品级别，具体内容包括：手套级别分类以及应用、手套的性能、合格标准、不同材料下手套的测试方法、劳动防护手套选择程序建议等。ANSI标准虽然是非强制性标准，但作为美国市场选择劳动防护手套的标准，对产品提出了严格要求，目前也有越来越多的美国客户要求要求进行ANSI标准认证。

3、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日本市场相关准入标准及认证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日本未对劳动防护手套进入设置强制性市场准入标准。考虑到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性能以及CE认证结果在全球认可度较高的因素，个别日本客户会要求发行人提供所销售产品的CE检测报告，并在外包装注明CE标识。

（三）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内生产及销售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亦不需要进行产品的强制认证。

对于欧盟市场，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欧盟的劳动防护手套均已进行了CE测试或认证，符合当地的强制性认证标准，所出口产品不存在违反欧盟市场准入规则或法律法规的情形。

对于美国市场，由于美国未对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设置强制性准入标准，发行人已根据部分客户的特定要求就出口产品进行了CE认证或ANSI标准认证等，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对于日本市场，由于日本未对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设置强制性准入标准，发行人已根据个别客户的特定要求就出口产品进行了CE认证等，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美国 GGS 发展和经营情况

（一）美国 GGS 的股权历史沿革

根据美国Kaminski Law Office, PLLC律师事务所Stephen J.Kaminski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美国GGS的股权历史沿革情况

如下：

1、2006年5月，自然人Craig S. Wagner、朱朝政、杨福康和沙嫣共同出资在美国明尼苏达州设立Global Glove（即美国GGS），设立时公司名称为GGS ACQUISITION,INC.，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raig S.Wagner	500	10.00
2	Chiu Ching Chu（朱朝政）	1,000	20.00
3	Fu Kang Yang（杨福康）	1,000	20.00
4	Yan Sha（沙嫣）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6年7月，GGS ACQUISITION, INC.公司名称变更为“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3、2007年5月，美国GGS向Carig S.Wagner发行250股，向Yan Sha（沙嫣）发行2,250股；同时，Yan Sha（沙嫣）将其持有的Global Glove 2,375股股份转让给Xiao Lin Sha（沙晓林）。本次股份发行及转让后，美国GGS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raig S. Wagner	750	10.00
2	Chiu Ching Chu（朱朝政）	1,000	13.33
3	Fu Kang Yang（杨福康）	1,000	13.33
4	Yan Sha（沙嫣）	2,375	31.67
5	XiaoLin Sha（沙晓林）	2,375	31.67
合计		7,500	100.00

4、2009年1月，Yan Sha（沙嫣）、XiaoLinSha（沙晓林）分别将其持有的美国GGS 119股股份转让给Romain Julian Henricart。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国GGS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raig S. Wagner	750	10.00
2	Chiu Ching Chu（朱朝政）	1,000	13.33
3	Fu Kang Yang（杨福康）	1,000	13.33
4	Yan Sha（沙嫣）	2,256	30.08
5	XiaoLin Sha（沙晓林）	2,256	30.08
6	Romain Julian Henricart	238	3.17
合计		7,500	100.00

5、2009年11月29日，康隆达有限与Yan Sha(沙嫣)、XiaoLinSha(沙晓林)、Romain Julian Henricart、Fu Kang Yang(杨福康)共同签署《股份转受让协议》，约定康隆达有限分别以2,259,057.10美元受让Yan Sha(沙嫣)、XiaoLinSha(沙晓林)和Romain Julian Henricart合计持有的美国GGS 4,750股股份，以475,497.10美元受让Fu Kang Yang(杨福康)持有的美国GGS 1000股股份。

6、201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康隆达有限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00000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康隆达有限以并购方式进行对外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国GGS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隆达有限	5,750	76.67
2	Chiu Ching Chu（朱朝政）	1,000	13.33
3	Craig S. Wagner	750	10.00
	合计	7,500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国GGS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二）美国 GGS 的业务情况

美国GGS系商品流通企业，自身无生产，主营业务为劳动防护用品的批发和销售，产品以劳动防护手套为主，还包括防护类眼镜、鞋、帽子及防护服装等，均为自有品牌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头到脚”的一站式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服务。

在公司2010年收购之前，美国GGS以销售劳动防护用手套为主，销售规模较小。2010年本公司将其收购后，其产品结构逐步多元化，业务规模逐渐发展壮大。

（三）美国 GGS 历年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及各期末，美国GGS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2015年	2014年末/2014年	2013年末/2013年

资产总额	10,654.17	10,877.08	10,071.20	9,632.85
负债总额	8,127.09	8,571.59	8,194.82	7,378.74
资产负债率	76.28%	78.80%	81.37%	76.60%
营业收入	8,627.28	16,902.77	15,977.50	13,255.25
营业成本	6,524.13	13,374.45	13,224.71	10,650.29
毛利率	24.38%	20.87%	17.23%	19.65%
净利润	130.15	331.54	-48.03	181.83
销售净利率	1.51%	1.96%	-0.30%	1.37%

（四）主要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

1、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美国GGS的销售全部在美国境内。其中，在以下十个州的销售占比合计在7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俄亥俄州	879.54	10.19%	1,800.35	10.65%	1,732.21	10.84%	628.64	4.74%
佛罗里达州	618.40	7.17%	1,505.59	8.91%	1,173.52	7.34%	1,580.69	11.93%
得克萨斯州	622.20	7.21%	1,480.87	8.76%	2,179.82	13.64%	1,713.29	12.93%
宾夕法尼亚州	732.85	8.49%	1,335.44	7.90%	1,086.99	6.80%	593.38	4.48%
明尼苏达州	635.87	7.37%	1,196.72	7.08%	1,306.97	8.18%	1,170.41	8.83%
乔治亚州	640.16	7.42%	1,074.00	6.35%	927.70	5.81%	470.22	3.55%
威斯康辛州	468.58	5.43%	892.13	5.28%	901.61	5.64%	1,085.66	8.19%
伊利诺斯州	324.56	3.76%	854.17	5.05%	692.12	4.33%	584.37	4.41%
密歇根州	556.72	6.45%	741.78	4.39%	216.97	1.36%	1,016.74	7.67%
加利福尼亚州	325.46	3.77%	697.14	4.12%	460.07	2.88%	423.90	3.20%
印第安纳州	221.03	2.56%	502.61	2.97%	725.53	10.84%	619.68	4.67%
合计	6,025.37	69.84%	12,080.80	71.47%	11,403.51	71.37%	9,886.98	74.59%

2、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美国GGS前十大客户占其销售比例在35%以上，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美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2016年1-6月	RITZ SAFETY LLC	126.73	831.67	9.64
	LIBRA INDUSTRIES, INC. OF	55.57	364.69	4.23

	MICHIGAN			
	HAGEMEYER NORTH AMERICA, INC.	55.45	363.90	4.22
	FASTENAL COMPANY	39.01	256.01	2.97
	STAUFFER GLOVE & SAFETY	64.40	422.59	4.90
	WCP SOLUTIONS INC.	21.69	142.34	1.65
	LONE STAR SAFETY & SUPPLY, INC.	33.60	220.48	2.56
	SAMCO FREEZERWEAR	28.69	188.30	2.18
	MSC INDUSTRIAL SUPPLY, CO.	21.38	140.29	1.63
	R.S.HUGHES COMPANY. INC.	23.09	151.53	1.76
	合计	469.62	3,081.80	35.72
2015 年	RITZ SAFETY LLC	339.25	2,139.40	12.66
	LONE STAR SAFETY & SUPPLY, INC.	105.48	665.19	3.94
	STAUFFER GLOVE & SAFETY	96.94	611.32	3.62
	HAGEMEYER NORTH AMERICA	83.38	525.79	3.11
	FASTENAL COMPANY	68.19	430.05	2.54
	LIBRA INDUSTRIES, INC. OF MICHIGAN	63.88	402.85	2.38
	SAMCO FREEZERWEAR	57.96	365.53	2.16
	ADVANCED SAFETY & INDUSTRIAL SUPPLY LLC	49.96	315.04	1.86
	NORCO	45.41	286.38	1.69
	VORPAHL FIRE & SAFETY	40.67	256.47	1.52
	合计	951.12	5,998.02	35.48
2014 年	RITZ SAFETY LLC	268.56	1,640.35	10.27
	LONE STAR SAFETY & SUPPLY, INC.	201.52	1,230.91	7.70
	FASTENAL COMPANY	92.29	563.70	3.53
	STAUFFER GLOVE & SAFETY	77.24	471.77	2.95
	HAGEMEYER NORTH AMERICA	73.97	451.79	2.83
	SAMCO FREEZERWEAR	59.67	364.44	2.28
	LIBRA INDUSTRIES, INC. OF MICHIGAN	55.42	338.51	2.12
	ADVANCED SAFETY & INDUSTRIAL SUPPLY LLC	55.33	337.98	2.12
	ORR SAFETY	50.39	307.77	1.93
	VORPAHL FIRE & SAFETY	43.43	265.25	1.66
	合计	977.82	5,972.47	37.39
2013 年	RITZ SAFETY LLC	195.08	1,207.77	9.01
	LONE STAR SAFETY & SUPPLY, INC.	163.19	1,010.34	7.54
	LIBRA INDUSTRIES, INC. OF MICHIGAN	85.78	531.07	3.96
	FASTENAL COMPANY	67.57	418.36	3.12

SAMCO FREEZERWEAR	59.38	367.64	2.74
HAGEMEYER NORTH AMERICA	49.78	308.20	2.30
HAGGARD & STOCKING INC.	45.04	278.84	2.08
STAUFFER GLOVE & SAFETY	42.87	265.41	1.98
VORPAHL FIRE & SAFETY	41.47	256.77	1.92
ADVANCED SAFETY & INDUSTRIAL SUPPLY LLC	39.31	243.39	1.82
合计	789.47	4,887.79	36.47

注：报告期内美国GGS销售金额系按照当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2013年采用的平均汇率为1: 6.1912，2014年采用的平均汇率为1: 6.1080，2015年采用的平均汇率为1: 6.3063，2016年1-6月采用的平均汇率为6.5624。

（五）美国 GGS 采购销售金额及库存余额分析

1、报告期内各月份库存余额、出入库及销售情况如下：

（1）2016年1-6月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余额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本期实现收入
期初	7,218.12	-	-	-
1月末	7,571.76	1,342.52	988.88	1,316.67
2月末	7,491.91	1,171.68	1,251.53	1,626.43
3月末	6,923.83	565.63	1,133.71	1,455.02
4月末	7,023.64	1,194.26	1,094.46	1,422.41
5月末	7,008.64	950.94	965.94	1,284.01
6月末	7,075.23	1,156.21	1,089.62	1,493.21
合计		6,381.24	6,524.14	8,597.75
期末库存占本期销售比例（年化后）			41.15%	

（2）2015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余额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本期实现收入
期初	6,702.37	-	-	-
1月末	6,612.56	1,063.78	1,153.60	1,385.79
2月末	6,115.73	683.10	1,179.93	1,379.82
3月末	5,306.36	575.45	1,384.81	1,634.13
4月末	6,317.09	2,018.94	1,008.22	1,258.33
5月末	6,460.93	1,169.50	1,025.66	1,302.65
6月末	6,390.62	1,115.86	1,186.18	1,519.85
7月末	6,421.86	1,107.69	1,076.45	1,389.23

8月末	6,822.13	1,561.92	1,161.65	1,488.11
9月末	7,383.89	1,626.13	1,064.38	1,381.63
10月末	6,850.01	686.01	1,219.89	1,587.09
11月末	6,862.12	931.63	919.52	1,203.32
12月末	7,218.12	1,350.18	994.18	1,313.20
合计		13,890.19	13,374.47	16,843.15
期末库存占本期销售比例	42.85%			

(3) 2014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余额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本期实现收入
期初	5,776.33	-	-	-
1月末	6,231.09	1,537.05	1,082.29	1,279.40
2月末	5,762.93	530.22	998.38	1,190.11
3月末	5,000.26	171.22	933.89	1,112.59
4月末	6,037.64	1,974.64	937.26	1,204.52
5月末	6,173.18	1,239.72	1,104.18	1,300.70
6月末	6,037.72	1,017.00	1,152.46	1,363.08
7月末	6,109.32	1,142.94	1,071.34	1,317.07
8月末	6,411.43	1,433.14	1,131.03	1,372.15
9月末	6,686.38	1,432.65	1,157.70	1,366.12
10月末	6,183.30	1001.86	1,504.94	1,818.19
11月末	6,260.63	1212.13	1134.8	1,322.85
12月末	6,702.37	1,458.19	1016.45	1,232.96
合计		14,150.76	13,224.72	15,879.74
期末库存占本期销售比例	42.21%			

(4) 2013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余额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本期实现收入
期初	5,614.69	-	-	-
1月末	5,350.11	513.59	778.17	1,037.52
2月末	5,015.32	453.47	788.26	989.46
3月末	4,633.97	585.58	966.93	1,196.77
4月末	4,397.72	664.00	900.25	1,078.73
5月末	4,235.93	714.29	876.08	1,056.66
6月末	4,265.40	852.35	822.88	982.21
7月末	4,189.25	953.29	1,029.44	1,244.42
8月末	4,277.91	1,022.44	933.78	1,142.07

9月末	4,725.87	1,257.70	809.74	979.67
10月末	4,897.20	1228.73	1,057.40	1,280.58
11月末	5,060.96	1060.64	896.88	1,101.26
12月末	5,776.33	1,505.85	790.47	1,022.09
合计		10,811.93	10,650.28	13,111.45
期末库存余额占本期销售比例	44.06%			

2、存货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由上述统计数据可知，美国GGS各期末库存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重在45%以内。相比康隆达母公司，美国GGS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美国GGS经营特点和经营目标决定了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本公司收购美国GGS的初衷有两个：一是从品牌知名度角度，打造自有品牌产品，进而以自有品牌进一步开拓境外尤其是美国市场；二是从产品品类角度，丰富产品品类，打造全方位劳动防护用品的平台，积累公司在除劳动防护手套之外其他防护产品领域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实施成为全方位防护用品提供商的发展战略打下良好的市场和运营基础。

美国GGS系流通企业，自身无生产活动。库存商品的品类齐全、交货及时，可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是美国GGS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美国GGS业务呈现出客户数量多、订单数量多、每个订单品种规格多、单品种数量少的特点。目前，美国GGS客户规模多达680余家，年均订单13,000余个，单一订单约2,000美元左右，单一订单所需产品品类多达数十种。在这一业务背景下，美国GGS需要对各品类产品进行安全备货。报告期内，美国GGS存货品种由1,208种上升为1,819种。

另外，产品有经济起定量要求，美国GGS会根据行业经验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考虑供货、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备货。美国GGS采购周期平均在120天左右，其中从下单到供应商交付90天左右，海上运输和美国国内报关、运输等需30天左右。

（2）美国GGS仍处于扩张期，收入增幅大于存货余额增幅

发行人于2010年1月完成对美国GGS的收购。自2011年以来，美国GGS收入和存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9,730.79	11,682.91	13,111.45	15,879.74	16,843.15	8,597.75
期末存货余额	5,049.33	5,614.69	5,776.33	6,702.37	7,218.12	7,075.23
占比	51.89%	48.06%	44.06%	42.21%	42.85%	41.15%

注：2016年1-6月的占比系年化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美国GGS处于扩张期，整体上看，存货占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由2011年的51.89%，持续下降至2016年的41.15%。业务规模会随着原有客户需求增加或新客户开发等不断增长。而当存货增加到一定规模后，将处于稳定状态。因此，未来，随着美国GGS业务规模增长，存货占收入的比例有望逐步下降。

（六）美国 GGS 收入情况及收入确认政策

1、美国 GGS 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美国GGS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8,597.75	16,843.15	15,879.74	13,111.45
其他业务收入	29.53	59.62	97.76	143.80
营业收入合计	8,627.28	16,902.77	15,977.50	13,255.25

2、美国 GGS 的收入确认政策

美国GGS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美国GGS的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传真方式下单→销售人员确认订单信息后经批准接受订单→将订单产品代码发送至仓库→仓库准备发货→联系运输公司→仓库组织发货→运输公司提货同时提供运输单据→美国GGS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提供客户销售发票→美国GGS公司确认收入。

美国GGS销售的产品经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对如下：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美国 GGS 收入确定具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美国 GGS 系商品流通企业，其存货主要系外购的各类手套及防护类用品，在购买前已经过多重检验，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较低。美国 GGS 发货后已将发票、运输单据等

	资料传至客户处，客户通常认可其已移交货物，至此货物的主要风险应已转移至客户或者第三方运输公司，故美国 GGS 销售的产品在发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美国 GGS 销售的产品经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美国 GGS 根据客户合同、订单要求发货，已约定销售价格和数量，货物发出同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美国 GGS 根据客户合同、订单要求发货，根据相关合约条款预计在信用期内将实现收款，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美国 GGS 存货管理规范，成本核算清晰，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七）公司库存具体地点

美国 GGS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劳动防护手套，还包括部分防护服、防护眼镜等，存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两个仓库，具体库存地点为：13915 Radium Street NW, Ramsey, MN 55303（以下简称“Ramsey”）和 17700 113th Avenue North, Dayton, MN 55369（以下简称“Dayton”）。根据与美国 GGS 管理层访谈，美国 GGS 原经营办公场所及仓库位于 Dayton，后受到场地面积限制，2011 年新购置了位于 Ramsey 的房产用于经营办公及仓储。Ramsey 仓库为主要仓库。2013-2015 年末，Dayton 库存仅占美国 GGS 库存余额的 10% 左右，2016 年 5 月，原存放于 Dayton 的存货全部被转移至 Ramsey。

（八）美国 GGS 存货盘点、抽盘、监盘的相关情况

1、美国 GGS 日常存货盘点制度

美国 GGS 公司日常主要采用循环盘点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1）每周盘点 3 次以上（遇节假日顺延），由仓储主管 Marshall 负责制定盘点计划，包括盘点类型、盘点时间、盘点地点、盘点人员等；

（2）编制存货名册，所有存货按顺序排列；报告期内，美国 GGS 存货品种由 1,208 种上升为 1,819 种，仓库每次盘点均按存货名册次序选取约 40 种存货盘点，约 3 个月能循环盘点到所有存货；

（3）如果在盘点出现差异，需要立即复盘并追加盘点人员复盘确认；

（4）盘点结束后，将盘点结果与仓库库存数量核对，如有差异，及时汇总

并查明原因，经仓储主管审核后，上报至总经理，由其最终确认。

(5) 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盘点，以检测循环盘点制度的正确性。

2、美国 GGS 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1、盘点时间：美国GGS于2014年11月1日-2日、2016年1月30日-31日和2016年8月3日-6日对存货进行了集中盘点。

2、盘点地点和盘点人员：美国GGS库存商品保存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两个仓库，具体库存地点为：13915 Radium Street NW, Ramsey, MN 55303(以下简称Ramsey)和17700 113th Avenue North, Dayton, MN55369(以下简称Dayton)，其中，Ramsey仓库为主要仓库，2013-2015年末，其库存占总库存余额的90%左右，2016年5月份，原存放于Dayton的存货全部被转移至Ramsey。盘点人员由美国GGS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组成。

3、盘点范围：在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库存商品清单中当日余额较大的库存商品进行抽盘，其中，2014年11月1日-2日的抽盘存货110种，2016年1月30日-31日的抽盘存货72种。2016年8月3日-6日，对库龄超过6个月的库存商品进行重点抽盘，抽盘存货241种。

4、盘点前准备工作：美国GGS公司盘点前已将库存商品全部收发完毕并录入ERP系统，并编制全部库存商品明细清单；仓库库位标识清晰；库存商品摆放整齐，商品名称数量显眼易看、清晰完整；盘点当日，美国GGS仓库停止一切出入库活动。

经过盘点，确认盘点日实际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无重大差异。

3、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美国 GGS 存货监盘情况

2014年11月1日-2日、2016年1月30日-31日和2016年8月3日-6日，美国GGS公司在日常循环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实施了集中盘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实地查看了盘点工作，并实施了监盘、抽盘等核查程序。

(1) 监盘计划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存货主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美国GGS存货盘点制度以及日常执行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存货监盘计划。

盘点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确认美国GGS库存商品已全部收发完毕并录入ERP系统，并编制全部库存商品明细清单；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参观了美国GGS仓库，仓库内库位标识清晰；库存商品摆放整齐，商品名称数量显眼易看、清晰完整；盘点当日，公司仓库已停止一切出入库活动。

经查看，美国GGS公司将仓库按A-Z划分成不同的区域，按区域对库存商品包括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镜等进行管理；其中Ramsey仓库按A-Z区块，每个区块都有3-4层的货架，用1-9数字对这些货架进行编号保管存货；Dayton仓库存放的东西较少，仅按A-Z划分区块存放。

（2）对盘点过程实施监盘并抽盘

①2014年11月1日-2日的现场监盘工作

2014年11月1日-2日，由审计人员叶霞、刘萍和叶萍3人会同保荐机构郝东旭、冷小茂对库存商品进行监盘。中介机构获取全部库存商品明细清单进行连续编号，同时获取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明细清单，并获取美国GGS当日盘点表，检查其盘点范围是否合理。

中介人员共分为三个监盘小组。由于美国GGS库存商品分放两个仓库，故其中两组在Ramsey仓库监盘，另一组待Dayton仓库监盘完毕后再去Ramsey仓库监盘。在各小组实际监盘过程中，由公司仓管人员和财务人员库存商品进行盘点，中介机构负责做监盘记录。美国GGS仓管人员熟悉库存商品摆放位置，库存商品外观干净整洁、存放整齐、包装完整，未见明显陈旧、破损和积灰等现象存在，抽盘数量与盘点清单结果一致。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审计人员将全部明细清单汇总，并编制盘点汇总表。中介机构获取了盘点日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的库存商品收发存记录，同时期后获取了盘点日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的库存商品收发存记录，抽取这段期间内部分出入库单据及其他相关单据进行检查，并与收发存数据核对，未见异常。

中介机构将盘点日抽盘的库存商品余额推算至2014年12月31日。经推算，2014年12月31日抽盘金额比例约占美国GGS库存商品余额23.61%。

②2016年1月30日-31日的现场监盘工作

2016年1月30日-31日，由审计人员郭华、王渝璐和沈金意3人会同保荐机构人员邵宪宝对库存商品进行监盘。中介机构获取全部库存商品明细清单进行连续编号，同时获取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明细清单，并获取美国GGS当日盘点表，检查其盘点范围是否合理。

监盘人员分二组同时进行，根据2014年盘点情况，了解到Dayton仓库库存数量较少，故两组监盘人员先对Ramsey仓库监盘，完成后再对Dayton仓库监盘。监盘过程中，由美国GGS财务和仓管人员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中介机构负责监盘并记录监盘过程。美国GGS公司人员熟悉库存商品摆放位置，库存商品外观干净整洁、存放整齐、包装完整，未见明显陈旧、破损和积灰等现象存在，抽盘数量与盘点清单结果一致。盘点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审计人员将全部明细清单汇总，并编制盘点汇总表。同时获取了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库存商品收发存记录，抽取了这段期间内部分出入库单据及其他相关单据进行检查，并与收发存数据核对，未见异常。

中介机构将盘点日抽盘的库存商品余额推算至2015年12月31日。经推算，2015年12月31日抽盘金额比例约占美国GGS库存商品余额29.64%。

③2016年8月3日-6日的现场监盘工作

2016年8月3日-6日，由审计人员郭华和沈金意2人对库存商品进行监盘。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的监盘底稿。中介机构获取全部库存商品明细清单进行连续编号，同时获取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明细清单，并获取美国GGS当日盘点表，检查其盘点范围是否合理。

监盘人员分二组同时进行，2016年5月，为方便管理，美国GGS公司已将原来放置在Dayton仓库的库存商品已全部移至Ramsey仓库，故本次仅需要对Ramsey仓库进行监盘。监盘过程中，由美国GGS财务和仓管人员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监盘人员负责监盘并记录监盘过程。美国GGS公司人员熟悉库存商品摆放位置。本次监盘人员在抽查公司日常盘点记录的基础上，参与了公司的日常盘点，通过观察、检查等方式，监盘人员发现仓管人员认真负责，盘点结果及时汇总上报，循环盘点制度落实到位；对于盘点差异，盘点人员认真查明原因，发现的错误待管理层批准后，及时更正。通过监盘，中介机构发现，部

分存货虽然库龄超过6个月，但库存商品外观干净整洁、存放整齐、包装完整，未见明显陈旧、破损和积灰等现象存在；中介机构观察其颜色、实物体验其触感和实用性能等物理状态，与最新采购的类似库存商品无明显差异。抽盘数量与盘点清单结果一致。盘点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监盘人员将全部明细清单汇总，并编制盘点汇总表。同时获取了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库存商品收发存记录，抽取了这段期间内部分出入库单据及其他相关单据进行检查，并与收发存数据核对，未见异常。

中介机构将盘点日抽盘的库存商品余额推算至2016年6月30日。经推算，2016年6月30日抽盘金额比例约占美国GGS库存商品余额33.01%。中介机构抽盘的库存商品库龄结构如下：

库龄	期末余额（万元）	抽盘金额（万元）	抽盘比例
1年以内	5,563.94	1,083.62	19.48%
1-2年	891.61	788.22	88.40%
2-3年	240.84	191.76	79.62%
3年以上	378.84	272.00	71.80%
合计	7,075.23	2,335.60	33.0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是由康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康隆达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各部门均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均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张惠莉、张家地外，张惠莉兄弟张慧频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并通过裕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张间芳之兄长沈茂芳（基建部门员工）、张间芳姐姐沈运芝之配偶姚寿轩（门卫）、女儿姚益萍（生产部部长）、女婿陈建培（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近亲属在本公司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大针织，东大针织系持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其他具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间芳先生及其配偶张惠莉女士和其独子张家地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于2014年11月23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隆达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康隆达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康隆达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康隆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康隆达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康隆达。对康隆达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康隆达相同或相似，不与康隆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康隆达的利益。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康隆达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于2014年11月23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业务，与康隆达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隆达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康隆达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康隆达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康隆达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康隆达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康隆达。对康隆达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康隆达相同或相似，不与康隆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康隆达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康隆达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康隆达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确无经营活动及原因，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工商档案资料中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资料，该企业2011年度至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账、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及清算报告等。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1	东大针织	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其他企业
2	东大控股	股权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其他企业
3	裕康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或投资其他企业
4	东大市政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承接施工；标准厂房建设；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未从事实际业务，拟注销
5	东昊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实际业务，拟注销
6	裕昊工程	工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未从事实际业务，拟注销

发行人在2011年进行整体改制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旗下劳动防护手套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负债、业务、土地、厂房等整合入发行人旗下。改制完成后，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无劳动防护手套相关经营性业务及资产，包括订单、机器设备、厂房、人员等。

从登记的经营范围来看，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东大市政、东昊咨询、裕昊工程经营范围和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存较大差异；从实际经营来看，该企业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和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从登记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两个角度，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实际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意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前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已经完整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企业。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大针织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8.6389% 的股份
2	张间芳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东大针织及裕康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3.27% 的股份
3	张惠莉女士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之配偶，通过东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4.8% 的股份
4	张家地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之独子，通过裕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 的股份

（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大控股	持有公司 25.00% 的股份
2	裕康投资	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
3	满博投资	持有公司 7.42% 的股份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三）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昊特纤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裕康手套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香港康隆达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	发行人的持有其 100% 股权, 营业执照证载的企业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5	上海康思曼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6	美国 GGS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6.67% 的股权
7	济宁康隆达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
8	翎岳智能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子公司上海康思曼持有其 16% 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虞市谢塘镇天亮衣架厂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卫丽姐姐之配偶持有其 100% 股权
2	上虞市谢塘镇惠顺门窗厂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卫丽之姐姐持有其 100% 股权
3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栋栋服装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钰栋之配偶持有其 100% 股权
4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宏创针织厂	发行人董事刘国海之配偶持有其 100% 股权
5	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芦建根之兄弟持有其 100% 股权
6	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芦建根之兄弟持有其 100% 股权
7	上虞市保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家地之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注：绍兴市上虞区丰惠栋栋服装厂、绍兴市上虞区丰惠宏创针织厂已注销。

（七）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10% 以上少数股东定义为关联方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的规定，公司将全部控股子公司中持股 10% 以上的少数股东（含法人、自然人等）以及这些股东控制的公司全部定义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俞伟及其控制的公司	俞伟	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康思曼 49% 股权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98%
	上海盛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85%
	天津特能荣盛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80%
	广州信聚达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60%
	重庆联诚达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80%
	富通国际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上海协安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90%
	上海茵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俞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90%
朱朝政及其控制的公司	朱朝政	持有控股子公司美国 GGS13.33% 股权
	飞晖贸易	朱朝政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99.80%
Craig S. Wagner 及其控制的公司	Craig S. Wagner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 GGS10% 股权，除参股美国 GGS 之外，Craig S. Wagner 未控制其他企业

（八）关于朱朝政先生简历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渊源、具体情况

1、朱朝政的基本情况、近五年个人履历

根据朱朝政先生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及其提供的履历信息，朱朝政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五年基本履历如下：

朱朝政，男，1951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朱朝政先生于1976年2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之前均在香港昌利行任职，曾历任该公司会计主任、财务总监等。1985年3月至1991年7月，任香港昌利行董事，主管海外投资。香港昌利行集团总部位于香港，拥有40余年专业生产手套的历史，旗下拥有二十多家分公司，雇员超万人。自1991年7月起，朱朝政开始运营飞晖贸易并担任其董事，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等的贸易业务。

朱朝政先生进入劳动防护手套行业近40年，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渠道销售资源。而发行人作为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劳动防护手套制造商，可为朱朝政提供供货稳定、高质量的劳动防护手套产品，并利用其渠道逐步拓展国际市场。双方之间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2009年6月朱朝政股权转让的背景

由于杨福康先生与张间芳在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理念上存有差异，协商退出；而朱朝政与杨福康系伙伴关系，朱朝政正是在杨福康先生的引荐下结识张间芳并投资康隆达，因此朱朝政和杨福康于2009年6月同时将持有的康隆达股份转让给东大控股，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有效。

3、朱朝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根据朱朝政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朱朝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4、将朱朝政及其控制的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朱朝政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美国GGS 13.33%的股份。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将朱朝政认定为关联自然人，朱朝政实际控制的飞晖贸易认定为关联法人。同时将发行人与飞晖贸易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5、发行人与朱朝政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全部交易情况

根据朱朝政的访谈和确认书，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朱朝政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全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产品	426.17	1.32%	717.86	1.17%	891.71	1.41%	1,201.06	2.23%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发行人与飞晖贸易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116.13	27.95	10.14	191.52

另外，2013年期初，发行人子公司美国GGS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朱朝政款项213.71万元，已于2013年度全部偿还。

6、公允性分析

（1）交易条件

根据对朱朝政的访谈、发行人同飞晖贸易的销售合同、订单及付款凭证，朱朝政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均通过飞晖贸易进行，发行人与飞晖贸易之间的交易条件如下：付款与交货方式为先货后款、定价方式为FOB、结算方式为电汇、信用期为30天。销售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走访问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比对后认为，发行人同飞晖贸易之间的交易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2）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各年同飞晖贸易交易金额前五大产品（销售额平均占比在60%以上）及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价格逐一比对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序号	品种	同飞晖贸	该类产品	飞晖贸易	同飞晖贸易	同其他客户交	差异	差异率

		易交易金额(万元)	外销总额(万元)	占比	交易均价(元/打)	易均价(元/打)		
1	尼龙起皱手套	81.80	485.50	16.85%	41.23	42.40	-1.17	-2.84%
2	玻纤 HPPE 纱起皱手套	65.44	176.35	37.11%	144.33	157.63	-13.3	-9.21%
3	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	62.20	2,042.27	3.05%	52.28	47.31	4.97	9.51%
4	尼龙丁腈胶手套	40.49	276.53	14.64%	35.49	34.40	1.09	3.07%
5	HPPE 纱丁腈胶发泡手套	23.68	86.73	27.30%	145.45	157.9	-12.45	-8.56%
小计		273.60	3,067.37	8.92%	-	-	-	-
向飞晖贸易销售合计		426.17	-	-	-	-	-	-
占比		64.20%	-	-	-	-	-	-

2015 年

序号	品种	同飞晖贸易交易金额(万元)	该类产品外销总额(万元)	飞晖贸易占比	同飞晖贸易交易均价(元/打)	同其他客户交易均价(元/打)	差异	差异率
1	尼龙起皱手套	221.44	853.90	25.93%	43.82	41.72	2.10	4.79%
2	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	96.62	2,937.27	3.29%	51.26	47.19	4.07	7.94%
3	全涤丁腈胶磨砂手套	88.76	721.19	12.31%	51.05	49.49	1.56	3.06%
4	HPPE 纱丁腈胶发泡手套	74.96	365.58	20.50%	143.44	153.54	-10.10	-7.04%
5	尼龙丁腈胶手套	38.02	639.36	5.95%	35.68	34.26	1.42	3.98%
小计		519.80	5,517.30	9.42%	-	-	-	-
向飞晖贸易销售合计		717.86	-	-	-	-	-	-
占比		72.41%	-	-	-	-	-	-

2014 年

序号	品种	同飞晖贸易交易金额(万元)	该类产品外销总额(万元)	飞晖贸易占比	同飞晖贸易交易均价(元/打)	同其他客户交易均价(元/打)	差异	差异率
1	尼龙起皱手套	162.71	807.47	20.15%	43.91	43.61	0.30	0.68%
2	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	143.60	4,329.59	3.32%	53.99	49.78	4.21	7.80%
3	HPPE 纱丁腈胶发泡手套	115.14	140.61	81.89%	158.37	157.81	0.56	0.35%
4	涤纶丁腈胶手套	88.43	392.04	22.56%	26.25	26.88	-0.63	-2.40%
5	尼龙丁腈胶手套	66.12	858.00	7.71%	32.04	33.44	-1.40	-4.37%
小计		576.00	6,527.71	8.82%	-	-	-	-
向飞晖贸易销售合计		891.71	-	-	-	-	-	-
占比		64.59%	-	-	-	-	-	-

2013 年

序号	品种	同飞晖贸易交易金额(万元)	该类产品外销总额(万元)	飞晖贸易占比	同飞晖贸易交易均价(元/打)	同其他客户交易均价(元/打)	差异	差异率
1	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	429.24	4,445.31	9.66%	53.11	47.94	5.17	9.73%
2	涤纶PU手套	351.25	2,620.95	13.40%	21.02	20.66	0.36	1.71%
3	涤纶丁腈胶手套	104.35	335.80	31.08%	25.83	27.77	-1.94	-7.51%
4	HPPE 纱丁腈胶发泡手套	71.60	455.95	15.70%	148.43	159.99	-11.56	-7.79%
5	尼龙丁腈胶手套	33.12	639.54	5.18%	36.75	36.64	0.11	0.30%
小计		989.56	8,497.55	11.65%	-	-	-	-
向飞晖贸易销售合计		1,201.06	-	-	-	-	-	-
占比		82.39%	-	-	-	-	-	-

上表中，价格差异在5%以上的部分主要原因如下：

①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报告期内，公司向飞晖贸易销售的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交易价格比其他客户高7%-10%之间，主要原因是销售给飞晖贸易的为价格较高的丁腈超细超薄发泡手套单一品种，该单一品种系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尼龙丁腈胶发泡手套的其他主要客户为新亚公司，产品除丁腈超细超薄发泡手套外，还包括价格相对较低的一般发泡手套产品，相应平均单价略低。

②涤纶丁腈胶手套：公司向飞晖贸易销售的涤纶丁腈胶手套价格较低，主要是飞晖贸易采购的胶面较薄的经济款手套，成本较低，因此价格较低。

③HPPE纱丁腈胶发泡手套和玻纤HPPE纱起皱手套：向飞晖贸易销售的HPPE纱丁腈胶发泡手套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主要是飞晖贸易采购的该类手套克重略低，对HPPE纱的耗用量少，因此成本略低，相应价格有所下调。

（3）关于履行的主要决策程序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将朱朝政及其控制的飞晖贸易作为关联方披露，并在2016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5月20日第一次度临时股东大会中对发行人和飞晖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批准了201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作出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监事会亦对该等关联交易作出了专项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飞晖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对201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芳纶纤维材料

公司产品订单中，部分客户会在订单中明确要求必须使用杜邦公司材料，而俞伟先生控制的上海济裕、富通国际系杜邦公司芳纶纤维（包括凯芙拉和诺美克斯）的代理商，公司向俞伟控制的公司采购客户指定的杜邦公司芳纶纤维材料，形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俞伟控制的上海济裕、富通国际等采购芳纶纤维材料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万元）	1,014.42	1,492.25	574.46	429.20
采购数量（吨）	47.37	71.94	28.99	18.76
采购单价（万元/吨）	21.41	20.74	19.82	22.87

按照采购对象、采购品种进行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上海济裕	富通国际	合计	上海济裕	富通国际	合计
凯芙拉	采购金额（万元）	603.93	410.48	1,014.42	1,053.76	420.55	1,474.31
	采购数量（吨）	25.93	21.44	47.37	49.69	21.49	71.19
	单价（万元/吨）	23.29	19.15	21.41	21.21	19.57	20.71
诺美克斯	采购金额（万元）	-	-	-	17.94	-	17.94
	采购数量（吨）	-	-	-	0.76	-	0.76
	单价（万元/吨）	-	-	-	23.73	-	23.73
杜邦纱样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采购数量（吨）	-	-	-	-	-	-
	单价（万元/吨）	-	-	-	-	-	-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603.93	410.48	1,014.42	1,071.70	420.55	1,492.25

	采购数量（吨）	25.93	21.44	47.37	50.45	21.49	71.94
	单价（万元/吨）	23.29	19.15	21.41	21.24	19.57	20.74

（续上表）

品种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上海济裕	富通国际	合计	上海济裕	富通国际	合计
凯芙拉	采购金额（万元）	28.89	531.51	560.40	36.66	347.89	384.55
	采购数量（吨）	0.90	27.52	28.42	1.13	15.47	16.61
	单价（万元/吨）	32.00	19.32	19.72	32.36	22.48	23.16
诺美克斯	采购金额（万元）	12.69	-	12.69	44.65	-	44.65
	采购数量（吨）	0.53	-	0.53	2.16	-	2.16
	单价（万元/吨）	23.93	-	23.93	20.71	-	20.71
杜邦纱样	采购金额（万元）	1.36	-	1.36	-	-	-
	采购数量（吨）	0.04	-	0.04	-	-	-
	单价（万元/吨）	38.46	-	38.46	-	-	-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42.94	531.51	574.46	81.31	347.89	429.20
	采购数量（吨）	1.47	27.52	28.99	3.29	15.47	18.76
	单价（万元/吨）	29.24	19.32	19.82	24.72	22.48	22.87

上表中，公司向俞伟控制的公司采购杜邦公司纤维材料主要为凯芙拉，另外包括少量的诺美克斯和杜邦纱样。其采购数量和价格存在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变动

从采购量看，2013年和2014年采购的凯芙拉材料主要来自富通国际，以美元定价，用于进料加工。公司进料加工业务基本保持稳定，因此从富通国际采购凯芙拉材料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俞伟入股公司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并持有其49%股权后，将其国内凯芙拉手套客户资源装入上海康思曼，另外，公司2015年推出高耐磨抗切割凯芙拉手套和防水抗切割凯芙拉手套等多类新品，凯芙拉手套内销业务有较大增加，相应凯芙拉原材料采购增加。

（2）价格变动

2013年和2014年，公司采购的凯芙拉主要是以美元价格从富通国际采购，该部分材料主要用于进料加工业务。相比较普通贸易出口，进料加工材料节省了购销双方税费，且采购量较大，因此定价较低。

2015年，公司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内销业务中，凯芙拉手套订单增加，公司向上海济裕采购的凯芙拉材料相应增加，采购数量由2014年的0.9吨增加至49.69吨，采购量增加提高了公司与上海济裕、杜邦公司三方之间价格谈判的主动权。因此，采购价格由2014年的32.00万元/吨，下降至21.21万元/吨。

2、销售劳动防护手套等

（1）向俞伟控制的公司（即上海济裕）销售产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万元）	789.41	1,464.84	98.33	91.48
销售数量（万打）	4.93	9.63	3.09	2.00
单价（元/打）	160.12	152.06	31.86	45.83

注：上表2013年的交易金额中，含公司向上海协安销售0.23万元、数量为45打，单价为51.28元/打，考虑到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向上海济裕销售产品单价为152元/打和160.12元/打，远高于2013年和2014年的水平，前述价格差异主要是产品品类不同，公司2013年和2014年向上海济裕销售的主要为低价值的尼龙手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打、元/打

品类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额	销售数量	单价
凯芙拉起皱手套	15.73	0.08	196.58	35.38	0.18	196.58
凯芙拉双面点硅胶手套	-	-	-	12.61	0.03	485.74
厨房手套	10.82	0.03	393.44	14.86	0.03	509.61
凯芙拉丁腈胶发泡手套	2.15	0.01	256.41	-	-	-
厨房双面点硅胶手套	15.38	0.03	485.75	-	-	-
凯芙拉手套	6.67	0.01	800.03	-	-	-
尼龙手套	47.58	2.93	16.24	28.62	1.76	16.26
合计	98.33	3.09	31.86	91.48	2.00	45.83

由上表可知，从销售数量看，2013年和2014年，单价在16元左右/打的尼龙手套占比在90%左右，拉低了该两年的手套平均售价。而自2015年起，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向上海济裕销售的产品品类发生变化，主要是与俞伟先生的合

作深化，俞伟先生将其在国内的高附加值产品的业务订单通过上海济裕交由康隆达完成，其中以单价为218.05元/打的7针虎口加强手套为主。

2015年，公司向上海济裕的销售品类情况如下：

品类	2015年		
	销售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打）	销售单价（元/打）
7针虎口加强手套	959.27	4.40	218.05
10针贴皮手套（三色）	63.19	0.19	327.38
7针点塑手套	62.56	0.28	220.82
10针贴皮手套（三色）	51.99	0.16	317.03
7针半虎口加强型手套	44.31	0.20	223.79
单6锦纶丝手套	42.66	2.58	16.51
7针加长型手套	28.61	0.11	267.38
10针浸胶手套	28.05	0.14	203.08
450度耐高温手套	16.76	0.01	1,698.36
40厘米护袖	14.73	0.04	383.90
单6锦纶丝手套	14.20	0.86	16.51
7针15厘米护腕	12.90	0.07	184.00
10针光面手套	10.96	0.08	136.51
350度耐高温手套	10.65	0.01	726.05
7针宽松型手套	10.21	0.04	232.10
厨房手套	16.39	0.04	393.44
厨房双面点硅胶手套	40.48	0.08	485.75
尼龙手套	3.36	0.21	16.24
其他	33.56	0.12	283.19
合计	1,464.84	9.63	152.06

2016年1-6月，公司向上海济裕的销售品类情况如下：

品类	2016年1-6月		
	销售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打）	销售单价（元/打）
7针虎口加强手套	472.62	2.1674	186.37
10针贴皮手套（三色）	85.52	0.2583	282.97
7针点塑手套	36.54	0.1655	188.74
7针半虎口加强型手套	67.14	0.3000	191.27
单6锦纶丝手套	26.15	1.5833	14.11
7针加长型手套	31.02	0.1160	228.53
10针浸胶手套	15.11	0.0744	173.57
450度耐高温手套	6.51	0.0038	1,451.59
200度耐高温手套	0.34	0.0011	276.92

350 度耐高温手套	1.82	0.0025	620.56
40 厘米护袖	7.78	0.0202	328.12
30 厘米护袖	1.08	0.0042	216.87
单 6 锦纶丝手套-黑色	1.16	0.0666	14.91
7 针 15 厘米护腕	1.38	0.0075	157.26
10 针光面手套	5.37	0.0393	116.68
7 针宽松型手套	0.93	0.0040	198.38
7 针贴皮手套	11.65	0.0332	256.33
7 针贴皮翻指手套	1.09	0.0030	312.6
10 针光洁纱手套	0.33	0.0020	143.15
二指贴皮手套	0.29	0.0010	245.19
13 针乳胶磨砂手套	13.44	0.0650	176.46
10 针加长型手套	1.57	0.0100	134.65
7 针包钢丝虎口加强型	0.56	0.0030	136.37
合计	789.40	4.9313	160.08

（2）向朱朝政控制的公司（即飞晖贸易）销售产品

公司与朱朝政公司的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关于朱朝政先生简历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渊源、具体情况”。

3、采购印刷品及支付加工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荣芳印刷厂	采购印刷品等	4.78	0.05%	19.90	2.84%	30.87	7.15%	39.80	3.00%
兴灿手套厂	支付加工费	18.27	1.92%	15.47	1.23%	33.34	1.14%	4.06	0.25%

4、Craig S. Wagner 为美国 GGS 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Craig S. Wagner	美国 GGS	USD294.84 万元	2015/09/10	2018/09/10
Craig S. Wagner	美国 GGS	USD24.39 万元	2015/10/01	2020/09/28
Craig S. Wagner	美国 GGS	USD208.04 万元	2015/10/01	2020/09/14

公司与Craig S. Wagner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以其个人信用为美国GGS的借款提供担保。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系张间芳、张惠莉及东大针织、东大控股、金昊特纤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及外汇期权业务提供的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2,10.42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上海济裕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存在向俞伟控制的企业上海济裕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余额（万元）	-	522.00	2,559.33	-
本期借入（万元）	-	-	600.00	2,500.00
当期利息费用（万元）	-	-	50.00	59.33
本期偿还（万元）	-	522.00	2,687.33	-
期末余额（万元）	-	-	522.00	2,559.33

2、购买上海济裕和上海盛倩零星固定资产和半成品

2015年，俞伟因不再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生产，故将其控制的上海盛倩和上海济裕拥有的手套编制机10台、拷边机2台、手套半成品、纱线及少量胶袋、拷边线等出售给康隆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手套编织机和拷边机	7.32
胶袋、拷边线	1.69
半成品手套、纱线等	58.93
合计	67.94

3、向上海盛倩采购不锈钢丝

不锈钢丝主要用于包覆纱工艺，可以增强劳动防护手套的抗切割能力。不锈钢丝型号不同，抗切割能力也不同。客户在提供的订单样品中会对包覆纱工艺中的不锈钢丝提出明确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丝总采购金额分别为15.48万元、19.07万元、6.32万元和11.97万元，主要供应商

为杭州巧邦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存在向俞伟所控制的上海盛倩采购少量不锈钢丝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万元）	-	0.13	-	6.22
采购数量（KG）	-	10.61	-	391.41
采购单价（元/KG）	-	122.53	-	158.98

4、向上海济裕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俞伟控制的公司存在提供原材料由康隆达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向上海济裕提供加工服务（万元）	-	1.76	51.41	10.94
向上海协安提供加工服务（万元）	-	-	-	0.23
合计	-	1.76	51.41	11.17

5、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短期拆借资金，用于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银行转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发行人借出	发行人收回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2013年				
东大市政	-	11,560.00	11,701.60	-12.61	128.99
东大针织	-	506.00	506.00	-	-
2014年1-6月					
东大市政	-12.61	9,853.71	9,841.10	-	-
张间芳	-	100.00	100.00	-	-

注：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全部清理解除，自2014年7月1日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他第三方的短期银行借款转贷，拆借周期较短，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于2000年开始通过东大针织从事手套业务，初创时期从事手套业务的资本性投入主要来自东大针织的银行融资（包括用于研发投入、购买生产设备、土地及建设厂房等）。经多次调整后，张间芳先生旗下手套业务于2008年迁移至康隆达有限；2010年12月，为筹备上市，解决同业竞

争和关联交易，东大针织将其拥有的与手套业务相关的土地及厂房以增资方式整合到康隆达有限，自此后东大针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再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相关业务，也不再持有经营性资产。鉴于2011年前康隆达有限分红较少，东大针织基本无收入来源偿还银行借款，其早期形成的银行融资均通过到期转贷延续，转贷时即需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先行还贷。

截至2014年6月底，关联方资金拆借全部清偿并解除。2014年9月，东大针织和张间芳分别通过向高磊投资转让康隆达股份及通过向员工出让裕康投资合份额分别取得1,300.00万元、1,496.45万元现金，东大针织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实际控制人向东大针织增资及借款等降低东大针织资产负债率，提高其流动性，以解决后续东大针织续贷资金、对外担保等问题。

（2）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发行人必要的内部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在内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批准或确认，独立董事亦作出了事先认可，并相应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发行人具体履行内部程序的情况如下：

①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度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度会议）在关联董事张间芳、张慧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前年度为发展手套业务产生了较大银行融资，后手套业务均已整合进入康隆达，但该等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仍存在还贷转贷资金周转需求，故同意公司在关联方出现资金需求时向其提供短期资金周转。

同时，2014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张间芳、张慧频、张家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1年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②监事会审议及批准情况。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2012年度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前年度为发展手套业务产生了较大银行融资，后手套业务均已整合进入康隆达，但该等公司2013

年度、2014年度仍存在还贷转贷资金周转需求，故同意公司在关联方出现资金需求时向其提供短期资金周转。

同时，全体监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书面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梁上上、钱娟萍、彭诚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作出了事先认可，并对2013年度、2014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同时，独立董事就2011年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关联方和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情况。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东大针织、东大控股、裕康投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审议的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3）资金拆借是否已经清理完毕并支付了合理的利息

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均已于2014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自2014年7月1日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发行人按拆借时间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了资金占用费，2012-2014年分别为27.13万元、128.99万元、1.46万元。鉴于各笔拆借周期较短，经测算资金占用费均相对较小。据此，康隆达根据测算金额大小，综合考虑重要性原则，2013年度收取了资金占用费128.99万元。2012年和2014年的资金占用费合计28.59万元已于2016年上半年收取。

（4）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大市政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资金和资金占用费全部收回，不存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5）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发行人资金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①对是否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对账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重点检查大额资金流出的业务匹配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在2014年6月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其自2014年7月至今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②公司内控制度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应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书面形式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发行人清理完毕关联资金占用后，为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制定了《资金支付与审批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占用资金的，除必须及时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外，还要按照占用额的50%扣减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股东享有的部分，如果归属于股东享有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全额扣减，则顺延至以后年度继续补充扣减直至扣足。

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资金拆借、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生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除应及时归还本金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外，公司有权按照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额的50%扣减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部分，如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全额扣减的，则顺延至以后年度继续补充扣减直至扣足。此部分扣减的归属于控股股东享有的可分配利润归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享有。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出具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④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在2014年6月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在前述资金拆借发生之前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报告期内未经决策、审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定关于规范资金支付及审批的专项制定，并由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专项承诺，发行人自2014年7月至今亦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规范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三）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

1、与朱朝政及其控制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与朱朝政控制的飞晖贸易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销售。朱朝政先生在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具有多年的经验，其在欧美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飞晖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飞晖贸易销售劳动防护手套，飞晖贸易系公司经销商，公司根据飞晖贸易的订单生产并销售产品。

关于朱朝政先生及其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八）关于朱朝政先生简历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渊源、具体情况”。

2、与俞伟及其控制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

（1）产生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与俞伟控制的企业存在经常性采购、委托加工、产品销售、偶发性的资金借入和零星固定资产采购情形。

①原材料采购：公司与俞伟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采购交易主要是杜邦公司凯芙拉和诺美克斯材料的采购。公司部分客户订单中，会明确要求必须使用杜邦公司的原材料，俞伟先生控制的上海济裕、富通国际系杜邦公司芳纶纤维（包括凯芙拉和诺美克斯）的代理商。

②委托加工和产品销售：俞伟先生在劳动防护手套尤其是特纤类劳动防护手套的上下游均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俞伟控制的公司存在提供原材料并将部分订单委托康隆加工，形成委托加工交易；另外，部分订单直接向康隆达采购，形成产品采购交易。

③资金拆借：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向俞伟控制的企业上海济裕借入资金的情形。

④机器设备及剩余半成品和纱线的采购：2015年度，因俞伟先生入股上海康思曼，不再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生产，故将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少量手套生产设备及其剩余半成品手套和纱线出售给发行人。

（2）2015年以来康隆达与俞伟合作深化

自2015年以来，俞伟与康隆达协商，双方优势互补，进行资源整合。俞伟入股康隆达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并持有其49%股权，俞伟将其自身客户资源所产生的业务订单，通过上海济裕交由上海康思曼完成，通过上海济裕与上海康思曼购销的形式满足国内客户的订单需求。而俞伟先生的业务订单所需原材料从俞伟控制的公司采购。因此，自2015年起，俞伟所控制企业不再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生产，也不再委托康隆达进行加工，即国内订单直接由上海济裕向上海康思曼下达，由母公司康隆达完成，形成康隆达母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给控股子公司上海康思曼，上海康思曼销售给上海济裕的业务链条。

基于前述合作模式，2015年度公司与俞伟控制的公司（主要为上海济裕和富通国际）之间的凯芙拉采购和劳动防护手套销售业务有所增加。

（3）定价模式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向上海济裕销售产品的价格根据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

3、与 Craig S. Wagner 之间的交易背景

公司与Craig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Craig S. Wagner以其个人信用为美国GGS的借款提供担保。

4、与公司副总经理芦建根的兄长芦灿荣控制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

向公司副总经理芦建根的兄长芦灿荣控制的上虞市丰惠镇荣芳印刷厂采购印刷品，包括纸卡、吊牌、不干胶、布标等；因委托加工业务，向芦建根的兄长芦兴灿控制的上虞市梁湖芦兴灿手套厂支付普通劳保手套加工费。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济裕	-	-	664.39	33.22	115.85	5.79	-	-
	飞晖贸易	116.13	5.81	27.95	1.40	10.14	0.51	191.52	9.58
其他应收款	俞伟	-	-	121.00	6.05	-	-	-	-
应付账款	荣芳印刷厂	0.27	-	3.65	-	6.17	-	13.81	-
	兴灿手套厂	-	-	-	-	7.27	-	-	-
	上海济裕	-	-	-	-	-	-	9.10	-
	富通国际	136.38	-	239.30	-	25.29	-	35.18	-
	上海盛倩	0.15	-	0.15	-	-	-	2.15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济裕	-	-	415.00	-	522.00	-	2,559.33	-
	东大市政	-	-	-	-	-	-	12.61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以下相关内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三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障公司经营的公允、合理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2011年9月，公司首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做了详尽的规定，指导并约束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主要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程序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对各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审批，同意和关联方按照议案确定的方式及预计金额开展交易，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2010年12月，经康隆达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康隆达有限对张间芳先生控制的手套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包括东大针织的土地、房产以增资方式，东大市政的土地、房产及东昊咨询和金田针织的手套生产设备以出售方式分别注入康隆达有限。

现在以及未来，公司还将采取以下两个方面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2014年12月3日，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控股股东东大针织、股东东大控股及裕康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的承诺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康隆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人作为康隆达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

2、控股股东东大针织的承诺

“（1）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康隆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公司作为康隆达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3、东大控股的承诺

“（1）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康隆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公司作为康隆达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4、裕康投资的承诺

“（1）本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康隆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企业作为康隆达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七、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进行了逐层追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追溯股东 1	追溯股东 2	追溯股东 3
东大针织	张间芳	-	-
东大控股	张惠莉	-	-
	朱朝政	-	-
裕康投资	张家地	-	-
	张间芳	-	-
	张慧频	-	-
	芦建根	-	-
	沈洪斌	-	-
	郑钰栋	-	-
	谢小强	-	-
	陈卫丽	-	-
	刘国海	-	-

	王春英	-	-
	闻 儿	-	-
	徐浙军	-	-
	龚君芬	-	-
	熊望婷	-	-
	陈杜权	-	-
	熊建军	-	-
	姜小红	-	-
	王吉丽	-	-
	张增利	-	-
	姚一萍	-	-
	龚文澜	-	-
	金黎明	-	-
	陈伟林	-	-
	姚佳丰	-	-
	郑华军	-	-
	夏永兴	-	-
	夏文龙	-	-
	罗 锋	-	-
	张文平	-	-
	钱戈韬	-	-
	孙 权	-	-
	顾秋萍	-	-
满博投资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1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为：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汇洋企业有限公司、贾铁斌、赵建平、高雅萍、高尔财、王星星、王羿丞、王筱、蒋水良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13），同上	
满古投资	浙江满古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瑞芳	-
		王小军	-
		严志财	-
		张 弦	-
	铁榔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黄建初	-
		王晓冬	-
	义乌市蓝天实业有限公司	王英龙	-
	杭州桐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张德鸣	-
		张为基	-
	浙江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陈 旻
卢克瑞			

		卢克瑞	-
		马雪英	-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李开先	-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 联合社（集体企业）	-
		陈 素	-
		崔晓雯	-
		戴亦中	-
		方迪儿	-
		顾立成	-
		顾文莺	-
		何永森	-
		黄保苗	-
		李忠东	-
		楼剑虹	-
		楼绍军	-
		陆 琼	-
		任 杰	-
		邵龙河	-
		沈爱芬	-
		万国安	-
		吴 闻	-
		吴淼龙	-
		余伟群	-
		袁红霞	-
		张济敏	-
		朱加滨	-
	朱雪妃	-	
	骊伟民	-	
	杭州绿达电动车连锁有限公司	林平仔	-
		王苏莲	-
	浙江顺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仁锋	-
		杨夏萍	-
	王小军	-	-
	徐双全	-	-
	徐文通	-	-
	冯亮英	-	-
	彭炜	-	-
	汤可钦	-	-
乐融投资	何 敏	-	-

	徐红彪	-	-
	陆雅定	-	-
	陈 奋	-	-
	张伟忠	-	-
	钱雪峰	-	-
	杭州蓬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萍	-
		翁文秀	-
		朱军萍	-
		张伟忠	-
佐力控股	德清银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有强	-
	德清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海鹰	-
	德清县涛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涛	-
	俞敬伟	-	-
	杨晓敏	-	-
	俞成	-	-
	林丹凤	-	-
	邱伟国	-	-
	张馨超	-	-
	沈颖盈	-	-
	冯国富	-	-
	褚军	-	-
	俞琳丽	-	-
	郭宜琳	-	-
	孙健	-	-
董调亚	-	-	
高磊投资	何敏	-	-
	张海歌	-	-
	王学农	-	-
	陆中杰	-	-
	李莉君	-	-
	裘学琴	-	-
	陈祝昌	-	-
	陈学军	-	-
	牟清	-	-
	何珺	-	-
	徐平	-	-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逐级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上市公司、集体企业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检索了相关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了查验复核，并审阅了各股东及其追溯至自然人的股东对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关联方调查表的回复信息，同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进行了询证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合伙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前述主体持有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将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进入公司的具体情况

2010年康隆达有限开始筹划上市，此时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旗下仍有部分手套相关资产（主要为房产和机器设备）分布于康隆达有限、东大针织、金昊特纤、东昊防护、金田针织和东大市政。其中，手套业务主要在康隆达有限开展；东大针织、东大市政拥有业务开展的土地和厂房；东昊防护、金田针织拥有手套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金昊特纤主要从事抗切割用超高强度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张间芳以康隆达有限为拟上市主体，在公司改制前对旗下资产业务进行了整合，具体整合情况如下：

（一）房产土地的整合（东大针织和东大市政将其土地及房产以评估值增资进入发行人主体）

1、东大针织的房产土地

2010年12月2日，康隆达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5.00万美元增加至902.3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67.30万美元，其中东大针

织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认缴270.50万美元，东大控股以美元现汇认缴96.80万美元。

根据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0128号《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东大针织用于本次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798.96万元，作价270.5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0]2088号《验资报告》核验。2010年12月29日，康隆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东大市政的房产土地

2010年11月24日，康隆达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东大市政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同意以评估机构就所收购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

2010年11月30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0]第0128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东大市政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842.19万元。

2011年1月20日，康隆达有限和东大市政签订《标准厂房购销合同》，约定康隆达有限向东大市政购买其所有的位于丰惠镇后山村创业路东侧的丰惠镇标准厂房中的厂房、宿舍及其他辅助设施共计14幢，建筑面积合计为52,338.41平方米，转让价款为5,842.19万元。

（二）股权整合（实际控制张间芳将其间接持股的金昊特纤51%股权转让给康隆达）

整合前，裕昊塑料持有金昊特纤51%的股权，另49%股权由康隆达有限持有。裕昊塑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26日，裕昊塑料与康隆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裕昊塑料将持有的金昊特纤51%的股权，以金昊特纤到2010年11月底止的净资产值3,047.30万元，再按股权比例计算为1,554.1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康隆达有限。

（三）机器设备整合（整合东昊防护、金田针织的手套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

2010年11月24日，康隆达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东昊防护及金田针织拥有的手套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定价依据以评估值为准。

根据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0128号《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东昊防护、金田针织出售的机器设备在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176.30万元和106.96万元。

2010年12月，康隆达有限和东昊防护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康隆达有限向东昊防护购买200台手套机，交易金额为176.30万元。

2010年12月，康隆达有限和金田针织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康隆达有限向金田针织购买手套编织机、点塑机等手套生产设备，交易金额为106.96万元。

九、相关资产重组情况未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披露原因

（一）相关资产重组情况未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进行披露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应详细披露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其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资产重组情况，是因为发行人进行的业务整合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业务整合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作了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及康隆达有限、金昊特纤2009年和2010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被整合资产占康隆达有限的财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2010年资产整合	康隆达2009年财务数据	21,171.07	5,600.85	15,542.24	
	东大针织土地及房产	金额	1,798.96	-	-
		占比	8.50%	-	-
	金昊特纤股权	金额	3,738.51	1,973.80	282.81
		占比	17.66%	35.24%	1.82%
	东昊防护机器设备	金额	202.28	-	-
		占比	0.96%	-	-
	金田针织机器设备	金额	150.78	-	-
		占比	0.71%	-	-
	合计	占比	27.83%	35.24%	-
2011年资产整合	康隆达2010年财务数据	36,808.27	10,680.62	32,166.13	
	东大市政土地及房产	金额	5,842.19	-	-
		占比	15.87%	-	-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东大针织土地及房产、东昊防护机器设备、金田针织机器设备、东大市政土地及房产的资产总额为其资产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的较高者；金昊特纤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金昊特纤2009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股权成交额的较高者。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重组各年占比均在50%以下，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未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专项进行披露。

十、关于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相关资产被整合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等限制权属的情形及整合后的解决情况

（一）相关资产重组不构成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版）》：“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3）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

根据上述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在实施整合时点，张间芳先生所拥有的劳动防护手套相关业务已经全部在康隆达进行，包括经营这些业务的人员、大部分的机器设备、订单、生产管理、客户资源等。而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整合的资产主要为土地、房屋和少量机器设备等，不构成业务，因此不属于业务合并。

（二）相关资产被整合前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等限制权属的情形及整合后的解决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以及对张间芳的访谈，并经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上述资产被整合前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等限制权属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张间芳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0.10 - 2017.10.9
2	张慧频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0.10 - 2017.10.9
3	陈卫丽	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10.10 - 2017.10.9
4	刘国海	男	董事	2014.10.10 - 2017.10.9
5	张家地	男	董事	2014.10.10 - 2017.10.9
6	彭美群	女	董事	2014.10.10 - 2017.10.9
7	梁上上	男	独立董事	2014.10.10 - 2017.10.9
8	钱娟萍	女	独立董事	2014.10.10 - 2017.10.9
9	彭诚	男	独立董事	2014.10.10 - 2017.10.9

1、张间芳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省上虞市财政税务局、浙江新杜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慧频先生：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上虞供销社职工学校、上虞西湖防护用品厂、嵊州市牡丹商厦、嵊州市一景酒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开元酒业有限公司等；2007年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销售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陈卫丽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绍兴晶兴镜业有限公司、上虞富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刘国海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上虞银邦劳保用品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长；2008年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任商务二部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商务二部部长。

5、张家地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副董事长。2014年9月毕业于英国皇后玛丽学院，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

6、彭美群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至2010年2月任职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3月起任职于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梁上上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钱娟萍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副教授。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彭诚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国百货商业协会手套分会、国际手套协会中国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委员、手套工作组组长，宁波富田手套研究院院长、商丘手套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1年9月至今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所有监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龚文澜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4.10.10 - 2017.10.9
2	熊建军	男	监事	2014.10.10 - 2017.10.9
3	闻儿	女	监事	2014.10.10 - 2017.10.9

1、龚文澜先生：194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质量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曾先后任职于上虞市塑料厂、上虞市二轻总公司、浙江新杜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喜临门集团公司、上虞华翔塑业制品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熊建军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先后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车间班长、车间助理及技术员等职。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先后担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浸胶车间助理、技术员、副主任、技术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闻儿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舟山市舟嵛小学教师、绍兴金鼎伞业有限公司销售员、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销售员。现任本公司销售三部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间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2、张慧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3、陈卫丽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介绍。

4、芦建根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上虞银邦劳保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1年9月担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郑钰栋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浙江银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同方劳保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沈洪斌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无锡县印刷机械厂电工、无锡查桥白丹山手套有限公司技术员、无锡东菱手套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无锡倩云手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谢小强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0年10月在上虞银邦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10月起先后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刘水尧先生：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虞市劳保用品厂厂长、浙江大普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虞市远洋手套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魏邦柱先生：193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在北京化工学院、原化学工业部橡胶司技术处和乳胶工业研究所等工作。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

2、沈洪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介绍。

3、陈建培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先后在上虞百灵铜材公司、上虞银邦劳保有限公司任职。2001年至2010年在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自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所持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张间芳	董事长、总经理	东大针织	100.0000%	48.6389%
		裕康投资	46.3398%	4.6340%
		间接持股合计		53.2729%
张慧频	董事、副总经理	裕康投资	7.2333%	0.7233%
陈卫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裕康投资	3.0217%	0.3022%
刘国海	董事	裕康投资	3.3682%	0.3368%
张家地	董事	裕康投资	10.0000%	1.0000%
龚文澜	监事会主席	裕康投资	1.0500%	0.1050%
熊建军	监事	裕康投资	0.5840%	0.0584%
闻儿	监事	裕康投资	1.2859%	0.1286%
芦建根	副总经理	裕康投资	5.1091%	0.5109%
郑钰栋	副总经理	裕康投资	3.5103%	0.3510%
沈洪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裕康投资	3.1898%	0.3190%
谢小强	副总经理	裕康投资	3.3311%	0.3331%
张惠莉	张间芳之妻	东大控股	99.2000%	24.8000%
姚一萍	核心技术人员陈建培之妻	裕康投资	0.5840%	0.0584%
合计				82.3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张间芳 ⁹	董事长、总经理	53.2729%	53.2729%	53.2729%	62%
张惠莉	张间芳之妻	24.8000%	24.8000%	24.8000%	25%
张家地	董事	1.0000%	1.0000%	1.0000%	1%
张慧频	董事、副总经理	0.7233%	0.7233%	0.7233%	-
陈卫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3022%	0.3022%	0.3022%	-
刘国海	董事	0.3368%	0.3368%	0.3368%	-
龚文澜	监事会主席	0.1050%	0.1050%	0.1050%	-
熊建军	监事	0.0584%	0.0584%	0.0584%	-
闻儿	监事	0.1286%	0.1286%	0.1286%	-
芦建根	副总经理	0.5109%	0.5109%	0.5109%	-
郑钰栋	副总经理	0.3510%	0.3510%	0.3510%	-
沈洪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3190%	0.3190%	0.3190%	-
谢小强	副总经理	0.3331%	0.3331%	0.3331%	-
姚一萍	核心技术人员陈建培之妻	0.0584%	0.0584%	0.0584%	-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⁹ 张间芳先生的持股比例系通过东大针织、裕康投资间接持股并穿透计算的合计数。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张间芳和张家地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慧频、陈卫丽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股权比例
张慧频	西江月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 万元	10%
陈卫丽	绍兴市上虞通洲机电有限公司	20 万元	40%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税前薪酬（万元）
1	张间芳	董事长、总经理	12.43
2	张慧频	董事、副总经理	35.65
3	陈卫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31
4	刘国海	董事	24.43
5	张家地	董事	11.57
6	彭美群	董事	-
7	梁上上	独立董事	4.00
8	钱娟萍	独立董事	4.00
9	彭诚	独立董事	4.00
10	龚文澜	监事会主席	12.83
11	熊建军	监事	14.50

12	闻儿	监事	8.47
13	芦建根	副总经理	31.74
14	郑钰栋	副总经理	26.32
15	沈洪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94
16	谢小强	副总经理	26.27
17	刘水尧	副总经理	14.40
18	魏邦柱	核心技术人员	29.40
19	陈建培	核心技术人员	10.8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位
张间芳	董事长、总经理	东大针织	执行董事
		裕昊塑料	执行董事
		东昊咨询	执行董事
		东大市政	执行董事
		东大控股	董事
		济宁康隆达	监事
张慧频	董事、副总经理	东大针织	监事
		东昊咨询	监事
陈卫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绍兴市上虞通洲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地	董事	裕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裕昊塑料	监事
		东大市政	监事
彭美群	董事	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梁上上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钱娟萍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	副教授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横店东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诚	独立董事	宁波富田手套研究院	院长
		商丘手套城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间芳先生与董事张家地先生系父子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张慧频先生系张间芳先生的配偶张惠莉的兄长，核心技术人员陈建培系张间芳先生的外甥女婿。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情况作了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六）发行前股东所持

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间芳、张慧频、陈卫丽、刘国海、陈伟林、彭美群、梁上上、钱娟萍、彭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间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鉴于各董事任期届满，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除由张家地接替陈伟林出任公司董事外，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熊建军、闻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2011年9月1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龚文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文澜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鉴于各监事任期届满，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间芳为总经理，

张慧频、芦建根、郑钰栋、沈洪斌、谢小强、刘水尧为副总经理，陈卫丽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 2 届董事会，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须由董事会聘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③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②研究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③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所有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2届监事会，召开了1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

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此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

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等意见。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财务总监陈卫丽兼任。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自2014年6月30日起已经全部规范，自2014年6月30日至今，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

格遵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实际的组织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及其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五、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6]4268号的《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康隆达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266）。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5.84	9,527.26	7,952.69	4,646.15
衍生金融资产	25.84	63.18	6.13	5.1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129.52	7,295.47	6,567.42	5,657.70
预付款项	386.69	200.88	450.37	844.14
其他应收款	877.52	965.20	2,510.07	571.19
存货	16,792.10	15,335.00	15,256.58	13,498.03
其他流动资产	989.07	649.38	674.65	219.69
流动资产合计	36,416.57	34,036.37	33,417.89	25,442.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	280.00	28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71.10	388.44	428.38	-
投资性房地产	328.63	336.87	-	-
固定资产	28,236.37	27,307.93	15,545.25	15,111.42

在建工程	4,020.96	3,998.87	10,680.21	5,980.86
无形资产	10,188.64	10,304.54	10,461.46	11,690.90
商誉	454.57	454.57	454.57	454.57
长期待摊费用	254.18	258.00	399.29	44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33	872.29	611.40	44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5	22.38	94.52	33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59.73	44,223.88	38,955.08	34,453.79
资产总计	81,476.31	78,260.25	72,372.97	59,89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10.42	20,181.50	24,372.19	15,017.03
衍生金融负债	178.29	40.48	91.18	-
应付票据	3,480.60	3,202.50	3,251.35	2,160.70
应付账款	8,127.20	8,790.39	7,917.48	6,822.37
预收款项	156.62	292.64	179.72	442.14
应付职工薪酬	1,740.93	2,394.39	1,715.77	2,193.99
应交税费	1,555.64	1,871.13	1,935.28	1,569.52
应付利息	119.06	83.05	46.75	28.41
应付股利	5,788.00	354.01	381.90	165.38
其他应付款	474.77	1,062.62	1,112.05	3,78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4	957.33	877.77	77.49
流动负债合计	43,715.38	39,230.04	41,881.47	32,26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32.75	3,328.84	1,452.60	2,01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2.75	3,328.84	1,452.60	2,010.80
负债合计	47,148.13	42,558.88	43,334.07	34,274.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2,891.44	12,891.44	12,831.75	11,489.20
其他综合收益	73.73	11.01	-152.87	-146.01
盈余公积	2,234.81	2,234.81	1,725.68	1,258.31
未分配利润	10,898.73	12,438.77	6,686.49	4,59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98.71	35,076.03	28,591.05	24,698.81
少数股东权益	729.47	625.34	447.85	92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8.18	35,701.37	29,038.90	25,62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76.31	78,260.25	72,372.97	59,895.8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6.52	8,261.63	5,279.49	3,37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25.84	63.18		
应收账款	7,562.32	5,418.20	7,941.77	6,843.24
预付款项	149.71	72.67	288.27	844.20
应收股利	796.51	796.51	796.51	796.51
其他应收款	972.73	1,088.09	2,679.40	3,125.46
存货	6,978.39	5,397.21	6,121.01	4,677.70
其他流动资产	878.63	636.38	674.47	-
流动资产合计	27,790.64	21,733.86	23,780.92	19,658.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15.67	8,933.01	8,593.94	7,218.87
投资性房地产	328.63	336.87	-	-
固定资产	21,935.12	21,684.14	8,984.68	7,982.22
在建工程	3,990.03	3,998.87	10,680.21	5,326.81
无形资产	10,188.64	10,304.54	10,461.46	10,536.78
长期待摊费用	249.99	254.74	369.78	38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61	347.10	238.18	7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0	-	94.52	33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68.79	45,859.27	39,422.78	31,853.88
资产总计	73,859.43	67,593.13	63,203.71	51,51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10.42	15,300.00	21,364.71	14,9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78.29	40.48	91.18	-
应付票据	3,480.60	5,271.00	3,281.35	1,540.00
应付账款	11,042.93	8,468.24	4,574.12	2,571.18
预收款项	126.52	245.05	151.19	401.87
应付职工薪酬	436.78	546.58	358.82	389.17
应交税费	593.94	851.21	1,085.55	1,419.11
应付利息	24.57	25.54	37.57	28.41
应付股利	5,788.00	354.01	381.90	165.38
其他应付款	227.34	436.47	914.13	2,75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	8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0,909.40	32,338.58	33,040.52	24,16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800.00
负债合计	40,909.40	32,338.58	33,040.52	24,965.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4,047.14	14,047.14	14,047.14	12,704.59
盈余公积	2,270.84	2,270.84	1,761.71	1,294.35
未分配利润	9,132.05	11,436.57	6,854.34	5,04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50.03	35,254.56	30,163.18	26,54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59.43	67,593.13	63,203.71	51,512.84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32,394.68	61,344.68	63,140.34	53,872.28
减：营业成本	21,181.67	42,393.12	43,199.02	38,20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61	470.76	445.17	344.95

销售费用	1,773.62	3,160.86	3,148.48	2,295.32
管理费用	3,326.54	6,678.72	8,030.47	5,661.70
财务费用	205.04	687.69	1,457.30	1,007.28
资产减值损失	367.25	1,921.88	1,670.02	461.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75	148.36	-90.22	-28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99	431.65	335.93	40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4	-39.94	-9.4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9.18	6,611.65	5,435.60	6,014.08
加：营业外收入	32.42	754.53	768.06	47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2.42
减：营业外支出	33.48	52.50	113.25	31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2.85	-	30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8.12	7,313.68	6,090.41	6,171.39
减：所得税费用	826.94	967.28	1,189.75	1,372.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1.18	6,346.40	4,900.66	4,79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9.95	6,261.42	4,956.54	4,779.54
少数股东损益	51.23	84.99	-55.88	19.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63	195.06	-7.86	-71.28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6.81	6,541.47	4,892.80	4,72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2.68	6,425.29	4,949.69	4,72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3	116.18	-56.89	2.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83	0.66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83	0.66	0.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5,119.92	46,401.00	50,748.30	48,171.43

减：营业成本	17,892.06	34,743.52	36,557.27	36,02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75	248.31	328.46	310.04
销售费用	668.13	1,398.48	1,420.28	1,077.93
管理费用	1,873.88	3,659.77	5,009.92	3,922.47
财务费用	54.69	312.84	1,274.51	852.55
资产减值损失	257.25	1,332.28	1,304.90	140.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75	149.48	-91.18	-28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99	430.28	281.66	40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4	-39.94	-61.6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2.40	5,285.55	5,043.46	5,963.47
加：营业外收入	31.50	711.22	767.66	415.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2.42
减：营业外支出	17.23	17.69	113.13	30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85	-	30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6.67	5,979.08	5,697.99	6,070.78
减：所得税费用	591.20	887.71	1,024.38	1,290.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5.48	5,091.37	4,673.61	4,780.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5.48	5,091.37	4,673.61	4,780.58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67.36	62,219.92	63,771.47	55,08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4.75	5,758.17	2,437.96	1,78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18	3,143.05	3,006.52	2,51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31.29	71,121.14	69,215.95	59,38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58.23	38,066.78	38,024.95	29,98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0.89	10,674.85	11,651.20	8,86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5.79	3,981.76	3,175.65	1,43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8.20	5,147.73	6,679.94	6,49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33.10	57,871.12	59,531.73	46,7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18	13,250.01	9,684.21	12,60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1.00	5.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73	471.59	343.29	40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19	-	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6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	35.60	9,941.10	12,20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32	529.38	10,297.00	12,6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1.66	7,797.38	9,907.36	13,52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	-	28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953.71	12,0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66	7,797.38	20,141.07	25,58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34	-7,267.99	-9,844.07	-12,96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	-	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	-	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40.42	32,561.11	36,004.05	23,897.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50	3,039.97	1,144.00	4,36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56.92	35,601.08	37,148.05	28,27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54.05	34,796.01	26,406.82	21,220.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8.56	1,578.75	3,736.89	7,50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6	5,976.50	5,639.97	5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3.87	42,351.25	35,783.68	29,26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06	-6,750.17	1,364.37	-98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81	1,002.59	12.96	-312.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4.72	234.43	1,217.48	-1,65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36	3,402.93	2,185.45	3,84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2.08	3,637.36	3,402.93	2,185.45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28.00	50,502.18	50,837.40	48,76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4.75	5,758.17	2,437.96	1,72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12	2,748.93	4,617.07	2,13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94.87	59,009.27	57,892.43	52,62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01.03	34,351.30	39,533.29	28,53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67	1,266.09	1,162.52	5,99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3.41	1,662.22	1,920.18	1,03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31	3,425.84	3,940.86	6,80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4.42	40,705.45	46,556.84	42,37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44	18,303.82	11,335.59	10,25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73	470.21	343.29	40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1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	35.60	9,941.10	12,0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32	523.01	10,304.39	12,47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8.22	7,209.42	9,551.78	12,39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	500.00	1,456.70	1,095.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812.11	12,0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8.22	7,709.42	20,820.59	25,55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90	-7,186.41	-10,516.21	-13,08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40.42	23,830.00	32,677.00	23,780.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50	3,039.97	1,144.00	4,36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6.92	26,869.97	33,821.00	28,14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30.00	29,894.71	26,212.29	18,732.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86	1,313.61	3,586.60	7,37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6	5,976.50	5,639.97	5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9.12	37,184.82	35,438.86	26,64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80	-10,314.85	-1,617.86	1,49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68	839.44	-3.65	-22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1.03	1,642.01	-802.12	-1,55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73	729.73	1,531.85	3,08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2.76	2,371.73	729.73	1,531.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申报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浙江金昊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上虞	2003-10-17	100.00%	2,232.71 万元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上虞	2013-6-28	100.00%	1,000.00 万元

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12-5-3	100.00%	200.00 万美元
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13-8-20	51.00%	400.00 万元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美国	2006-5-5	76.67%	269.50 万美元
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	上虞	2015-7-6	100.00%	5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①2013 年

2013 年 6 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 年 8 月，公司与自然人田军出资设立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80 万元，本公司出资 65 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 81.2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2015 年

2015 年 4 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该单位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办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 500 万元，占其开办资金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单位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转让所持有的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 股权，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包含FOB、CIF等）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DDP贸易方式下外销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同时，货到客户仓库，经客户提取并验收货物；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一般贸易方式下内销（含各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销售）

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验收并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确认收入。

境外子公司产品经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货后即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 1% 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0-10	2.25-5.00
机器设备	5-10	0-10	9.00-20.00
运输工具	4-5	0-10	18.00-2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0-10	9.00-33.33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

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

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

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九）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五、非经常性损益表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269号）审核确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5	-	-30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0	737.17	761.09	44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59			128.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0	619.95	253.07	117.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5	-32.30	-106.28	1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68.78	-2,313.77	-
小计	37.83	153.20	-1,405.89	404.1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9	-1.93	-9.38	54.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45	155.12	-1,396.51	349.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1	-0.25	-0.02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44	155.37	-1,396.49	349.78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	按 17% 的税率计缴

	生的增值额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5%、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增值税方面，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出口退税率为13%、15%、16%，自2015年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为17%。

企业所得税方面，母公司2013年按25%的税率计缴、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按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金昊特纤按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裕康手套和上海康思曼按2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美国GGS和香港康隆达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劳动防护手套产品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出口退税率为13%、15%、16%，2015年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为1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0,482.07	2,552.00	-	17,930.08
机器设备	5-10	17,919.85	6,700.19	2,027.89	9,191.78

运输工具	4-5	811.72	387.82	-	423.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1,882.63	1,077.77	114.23	690.62
合计	-	41,096.28	10,717.78	2,142.12	28,236.37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043.06	864.24	10,178.82
专利使用权	300.00	300.00	-
软件	11.62	1.80	9.82
合计	11,354.68	1,166.04	10,188.64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2,010.42	46.68%
衍生金融负债	178.29	0.38%
应付票据	3,480.60	7.38%
应付账款	8,127.20	17.24%
预收款项	156.62	0.33%
应付职工薪酬	1,740.93	3.69%
应交税费	1,555.64	3.30%
应付利息	119.06	0.25%
应付股利	5,788.00	12.28%
其他应付款	474.77	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4	0.18%
长期借款	3,432.75	7.28%
负债合计	47,148.13	100.00%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保证借款	2,000.00
抵押借款	-
质押借款	-
保证及抵押借款	18,220.00
保证及抵押及质押借款	-
保证及质押借款	1,790.42
合计	22,010.42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723.51	95.03%
1-2年	200.80	2.47%
2-3年	38.65	0.48%
3年以上	164.24	2.02%
合计	8,127.20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短期薪酬	1,684.9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4.32
职工福利费	-
医疗保险费	1.86

工伤保险费	6.21
生育保险费	2.57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	-
职工教育经费	-
二、离职后福利	55.9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4.33
失业保险费	1.65
合计	1,740.93

（四）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88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0
教育费附加	5.18
地方教育附加	3.46
水利建设基金	5.27
企业所得税	612.81
房产税	19.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47
印花税	2.89
文化事业建设费	0.01
土地使用税	-
合计	1,555.64

（五）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均为美国GGS的按揭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金额 (万美元)	借款金额 (万元)
UPS Capital Cargo Finance	美元	294.84	1,955.14
Northeast Bank	美元	198.14	1,313.94
Northeast Bank	美元	23.59	156.43
Chase Auto Finance	美元	1.09	7.24
合计	-	517.67	3,432.75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资本公积	12,891.44	12,891.44	12,831.75	11,489.20
盈余公积	2,234.81	2,234.81	1,725.68	1,258.31
未分配利润	10,898.73	12,438.77	6,686.49	4,597.31
其他综合收益	73.73	11.01	-152.87	-14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98.71	35,076.03	28,591.05	24,698.81
少数股东权益	729.47	625.34	447.85	9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8.18	35,701.37	29,038.90	25,621.4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18	13,250.01	9,684.21	12,60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34	-7,267.99	-9,844.07	-12,96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06	-6,750.17	1,364.37	-98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81	1,002.59	12.96	-312.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4.72	234.43	1,217.48	-1,65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36	3,402.93	2,185.45	3,84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2.08	3,637.36	3,402.93	2,185.45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83	0.87	0.8	0.79
速动比率	0.42	0.46	0.41	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9%	47.84%	52.28%	48.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	-	0.1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3	8.85	10.33	10.27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77	3.00	2.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50.47	11,225.69	9,889.54	9,265.91
利息保障倍数	9.63	5.67	5.04	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0	1.77	1.29	1.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03	0.16	-0.2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利息费用和资本化的利息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3%	0.59	0.59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9%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0%	0.81	0.81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4%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0%	0.85	0.85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5%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	0.59	0.59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9月，康隆达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1]第0097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合计	42,709.82	43,083.31	373.49	0.87%
负债合计	22,282.60	22,277.14	-5.46	-0.0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427.22	20,806.17	378.95	1.86%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的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416.57	44.70%	34,036.37	43.49%	33,417.89	46.17%	25,442.07	42.48%
非流动资产	45,059.73	55.30%	44,223.88	56.51%	38,955.08	53.83%	34,453.79	57.52%
资产总计	81,476.31	100.00%	78,260.25	100.00%	72,372.97	100.00%	59,895.86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215.84	30.80%	9,527.26	27.99%	7,952.69	23.80%	4,646.15	18.26%
衍生金融资产	25.84	0.07%	63.18	0.19%	6.13	0.02%	5.17	0.02%
应收账款	6,129.52	16.83%	7,295.47	21.43%	6,567.42	19.65%	5,657.70	22.24%
预付款项	386.69	1.06%	200.88	0.59%	450.37	1.35%	844.14	3.32%
其他应收款	877.52	2.41%	965.20	2.84%	2,510.07	7.51%	571.19	2.25%
存货	16,792.10	46.11%	15,335.00	45.05%	15,256.58	45.65%	13,498.03	53.05%
其他流动资产	989.07	2.72%	649.38	1.91%	674.65	2.02%	219.69	0.86%
流动资产合计	36,416.57	100.00%	34,036.37	100.00%	33,417.89	100.00%	25,442.0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在95%以上。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增减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6,536.76	-15.31%	7,718.88	10.57%	6,980.75	14.31%	6,106.97
坏账准备余额	407.24	-3.82%	423.41	2.44%	413.34	-8.00%	449.28
占比	6.23%	-	5.49%	-	5.92%	-	7.36%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414.88	98.14%	7,607.22	98.55%	6,830.42	97.85%	5,844.69	95.71%
1-2年	19.28	0.29%	42.61	0.55%	95.14	1.36%	41.52	0.68%
2-3年	39.92	0.61%	69.05	0.89%	4.80	0.07%	144.05	2.36%
3年以上	62.68	0.96%	-	-	50.39	0.72%	76.71	1.26%
合计	6,536.76	100.00%	7,718.88	100.00%	6,980.75	100.00%	6,106.97	100.00%

注：上表中，截至2016年6月末，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2.68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账龄结构合理、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②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外销，通常给予客户20-45天不等的信用期，个别国外客户信用期为60天。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货款以电汇（TT）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应收账款(万元)	6,129.52	7,295.47	6,567.42	5,657.7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092.04	60,813.21	62,284.87	52,127.22
占比	9.55%	12.00%	10.54%	10.85%
周转天数	34.38	43.19	37.96	39.07

注：2016年半年指标系根据年化后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较好，周转天数与公司给予客户的20-45天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2016 年6月 末	新亚公司	非关联方	2,333.64	1年以内	35.70%
	Bunzl Processor Distribution LLC	非关联方	404.81	1年以内	6.19%
	MAPA SAS	非关联方	242.60	1年以内	3.71%
	固安捷公司	非关联方	192.62	1年以内	2.95%
	飞晖贸易	关联方	116.13	1年以内	1.78%
	合计	-	3,289.81	-	50.33%
2015 年末	新亚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39.23	1年以内	29.01%
	上海济裕	有关联关系	664.39	1年以内	8.61%
	固安捷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0.00	1年以内	7.90%
	MAPA SAS	无关联关系	344.62	1年以内	4.46%
	UVEX Safety Gloves GmbH &Co.KG	无关联关系	314.69	1年以内	4.08%
	合计	-	4,172.94	-	54.06%
2014 年末	新亚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56.16	1年以内	33.75%
	固安捷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7.31	1年以内	5.26%
	West Chester Marketing Inc.	无关联关系	252.58	1年以内	3.62%
	上海济裕	有关联关系	175.19	1年以内	2.74%
			15.99	1-2年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9.80	1年以内	2.58%
合计	-	3,347.03	-	47.95%	
2013 年末	新亚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79.83	1年以内	30.78%
	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4.34	1年以内	6.29%

固安捷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0.49	1年以内	6.23%
飞晖贸易	有关联关系	191.52	1年以内	3.14%
West Chester Marketing Inc.	无关联关系	150.44	1年以内	2.46%
合计	-	2,986.63	-	48.91%

新亚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根据新亚公司与康隆达签署确认的采购订单，双方约定的信用期为45天。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新亚公司款项的周转率与约定信用期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6年1-6月/2016年6月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2013年度/2013年末
收入（万元）	a	10,540.21	17,977.58	20,595.27	17,490.96
应收账款（万元）	b	2,333.64	2,239.23	2,356.16	1,879.83
周转天数（天）	$c=365*b/a$	40.41	45.46	41.76	39.23
信用期（天）	d	45.00	45.00	45.00	45.00

注：上表中，2016年为半年报数据，在计算周转天数时已经进行了年化处理，即使用的计算公式为 $c=(365*b/a)/2$ 。

由上表测算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与新亚公司的结算政策与订单约定基本一致。

另外，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飞晖贸易116.13万元。飞晖贸易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朝政。由于朱朝政同时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美国GGS13.33%的股权，因此将朱朝政和飞晖贸易为关联方。2016年1-6月，公司向飞晖贸易销售426.17万元，公司给予飞晖贸易30天的信用期，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的情况。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2016年6月销售较大所致。2016年6月当月，公司对飞晖贸易实现收入95.93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进口货物保证金、土地保证金等。

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23.52万元，坏账准备246.00万元，账面价值877.52万元。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均来自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收对象	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1	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666.34	59.31%
2	绍兴市上虞区国土资源局	土地履约保证金	211.50	18.82%
3	绍兴江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水电费	132.75	11.82%
4	基建部	员工备用金	15.03	1.34%
5	薛银水	租房押金	7.19	0.64%
合计	-	-	1,032.81	91.93%

（3）存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7,580.4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788.33万元，扣除跌价准备后，存货账面价值16,792.1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21.84	21.57%	3,001.86	19.58%	3,399.95	22.29%	3,407.84	25.25%
在产品	2,876.96	17.13%	2,437.24	15.89%	2,094.04	13.73%	2,053.80	15.22%
库存商品	8,864.18	52.79%	8,348.65	54.44%	8,238.28	54.00%	7,007.59	51.92%
周转材料	-	-	-	-	37.94	0.25%	37.45	0.28%
发出商品	1,313.43	7.82%	1,299.35	8.47%	1,372.87	9.00%	861.05	6.38%
委托加工物资	115.69	0.69%	247.9	1.62%	113.49	0.74%	130.3	0.97%
合计	16,792.10	100.00%	15,335.00	100.00%	15,256.58	100.00%	13,498.03	100.00%

①存货余额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货分为境内和境外两部分。境内部分是指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生产销售的康隆达及境内子公司；由于子公司香港康隆达无存货，境外部分是指主要从事劳动防护用品流通贸易的国外子公司美国GGS。公司存货在境内、境外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美国 GGS	6,451.09	6,403.15	5,764.16	4,961.38

康隆达及其国内子公司	11,129.34	9,886.91	10,276.15	8,844.71
原值合计	17,580.43	16,290.06	16,040.31	13,806.09

报告期内，美国GGS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5%、25.50%、27.70%和26.79%，而美国GGS的存货占比则分别为35.94%、35.94%、39.31%和36.69%。从收入规模与存货规模的匹配性来看，美国GGS存货规模相对较大，这与该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关：美国GGS作为一家处于业务扩展期的商品流通企业，采用备货销售模式。在该业务模式下，美国GGS需要对各品类产品进行备货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另外，部分产品采购存在经济采购量，以控制采购成本。

除美国GGS外，康隆达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销售部门即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着手组织原材料备货和生产，订单生产周期可能因订单大小、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以及排单情况而异。

②存货库龄情况分析

A、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682.02	89.20%	14,059.14	86.31%	14,330.20	89.34%	12,104.20	87.67%
1-2年	1,112.87	6.33%	1,257.22	7.72%	855.12	5.33%	976.97	7.08%
2-3年	325.77	1.85%	461.75	2.83%	419.21	2.61%	424.26	3.07%
3年以上	459.76	2.62%	511.95	3.14%	435.78	2.72%	300.66	2.18%
合计	17,580.43	100.00%	16,290.06	100.00%	16,040.32	100.00%	13,806.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外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	----------	--------	--------	--------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1年以内	10,742.22	4,939.80	9,647.39	4,411.75	10,050.37	4,279.83	8,659.43	3,444.77
1-2年	221.26	891.61	80.77	1,176.45	111.36	743.76	122.79	854.18
2-3年	84.93	240.84	104.68	357.07	56.72	362.48	62.47	361.79
3年以上	80.93	378.84	54.07	457.88	57.71	378.09	0.02	300.64
合计	11,129.34	6,451.09	9,886.91	6,403.15	10,276.16	5,764.16	8,844.71	4,961.38

B、境内存货库龄情况

境内存货主要分布于康隆达母公司、子公司裕康手套和金昊特纤。期末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如下：

a.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1年以内	3,658.96	3,181.52	3,472.72	3,536.00
1-2年	57.87	80.76	111.36	122.79
2-3年	84.93	104.67	56.72	62.47
3年以上	80.93	54.08	57.71	0.02
合计	3,882.69	3,421.03	3,698.51	3,721.28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内原材料的库龄主要系1年以内。部分库龄1年以上主要系提前备货而后期无订单需求所致，公司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对该部分原材料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b.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1年以内	7,083.26	6,465.88	6,577.65	5,123.43
1-2年	163.39	-	-	-
合计	7,246.65	6,465.88	6,577.65	5,123.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库龄主要系1年以

内，少量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残次品，符合公司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

C、境外存货库龄情况

境外库存是指子公司美国GGS库存。美国GGS本身无生产业务，主要作为公司境外销售的平台之一，从事自有品牌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劳动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服等）的推广和销售，因此品类齐全、供货及时、能满足其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是美国GGS竞争实力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美国GGS为流通企业，因此期末存货均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按具体产品类别统计的库龄如下：

a.2016年6月末境外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库龄	手套类		服饰类		眼镜类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061.94	78.99%	708.48	85.72%	90.73	24.49%	78.66	70.35%	4,939.80	76.58%
1-2年	620.77	12.07%	57.68	6.98%	205.64	55.52%	7.51	6.72%	891.61	13.82%
2-3年	155.35	3.02%	6.64	0.80%	74.04	19.99%	4.82	4.31%	240.84	3.73%
3年以上	304.30	5.92%	53.71	6.50%	-	-	20.82	18.62%	378.84	5.87%
合计	5,142.36	100.00%	826.51	100.00%	370.41	100.00%	111.81	100.00%	6,451.09	100.00%

注：上表中康隆达母公司和香港康隆达与美国GGS之间的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已扣除。

b.2015年末境外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库龄	手套类		服饰类		眼镜类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679.72	72.38%	517.67	77.35%	138.44	25.83%	75.92	66.64%	4,411.75	68.90%
1-2年	822.35	16.18%	68.83	10.28%	274.68	51.24%	10.59	9.30%	1,176.45	18.37%
2-3年	219.48	4.32%	8.44	1.26%	122.92	22.93%	6.23	5.47%	357.07	5.58%
3年以上	362.41	7.13%	74.29	11.10%	-	-	21.18	18.59%	457.88	7.15%
合计	5,083.96	100.00%	669.23	100.00%	536.04	100.00%	113.92	100.00%	6,403.15	100.00%

c.2014年末境外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库龄	手套类		服饰类		眼镜类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60.55	76.15%	322.17	69.14%	431.27	66.78%	65.84	60.86%	4,279.83	74.25%
1-2年	490.19	10.79%	31.27	6.71%	214.53	33.22%	7.77	7.18%	743.76	12.90%
2-3年	290.10	6.38%	58.86	12.63%	-	-	13.52	12.50%	362.48	6.29%
3年以上	303.38	6.68%	53.66	11.52%	-	-	21.05	19.46%	378.09	6.56%
合计	4,544.22	100.00%	465.96	100.00%	645.80	100.00%	108.18	100.00%	5,764.16	100.00%

d.2013年末境外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库龄	手套类		服饰类		眼镜类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69.47	69.78%	239.24	52.83%	315.21	100.00%	20.85	25.75%	3,444.77	69.43%
1-2年	705.17	17.15%	132.67	29.30%	-	-	16.34	20.18%	854.18	17.22%
2-3年	284.60	6.92%	48.35	10.68%	-	-	28.84	35.62%	361.79	7.29%
3年以上	253.14	6.16%	32.56	7.19%	-	-	14.94	18.45%	300.64	6.06%
合计	4,112.38	100.00%	452.82	100.00%	315.21	100.00%	80.97	100.00%	4,961.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美国 GGS 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较高，平均占比在 70% 左右。

③存货订单匹配情况分析

关于订单匹配情况分境内和境外两种情况分析：

A、境内存货订单匹配情况

境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除此之外，为了保证产品交期，公司会综合过往订单、原材料特性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对一些常用原材料（如尼龙丝、涤纶丝、纱线及胶类等）进行备货，确保生产、销售的平稳性，故各期末原材料未与订单完全匹配。

报告期内，境内存货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境内存货余额	A	11,129.34	9,886.91	10,276.16	8,844.71
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余额	B	3,767.00	3,173.13	3,585.02	3,590.98
扣除原材料、周转材料后余额	C=A-B	7,362.34	6,713.78	6,691.14	5,253.73
其中：订单匹配金额	D	6,836.65	5,959.36	6,108.06	4,945.50
无订单匹配金额	E=C-D	525.69	754.42	583.07	308.23

公司大部分在产品与产成品均有订单匹配，部分无订单对应，主要系公司劳动防护手套从手芯编织投料到完成浸胶、产品出库，多达数十道工序，正常的残次品率在3%-5%左右。为保证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期，公司在排产时会增加部分安全边际以备正常产品出货与更换，安全边际产品在替换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后可能会存在剩余。对于这部分剩余产品，由于公司客户比较稳定，未来可以通过“翻单”（即通过新接订单）销售，如不能翻单销售，公司再作打折处置。

B、境外存货订单匹配情况

境外美国GGS系商品流通企业，采用备货销售的业务模式，期末库存无订单与之相匹配。

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145.15	171.28	147.13	145.63
在产品	243.78	410.65	312.45	80.86
库存商品	394.10	352.67	311.76	74.64
发出商品	5.29	20.46	12.42	6.92
跌价合计	788.33	955.06	783.76	308.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

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境内、境外不同情况，具体如下：

A、境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a. 境内存货计提的具体方法

I. 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日用纱、凯芙拉、PU胶、丁腈胶、天然乳胶等。这些原材料系劳动防护手套生产过程中的通用原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库存、市场价格、订单情况综合考虑采购量，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原材料按照可加工完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继续加工成本扣除预计销售税费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II. 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主要包括各类手芯，手芯经过进一步敲边、浸胶、贴皮等后续工艺后形成手套成品。

对于有订单对应的在产品，按照订单价格减去继续加工成本扣除预计销售税费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上述订单匹配中的无订单对应的在产品，基于谨慎性考虑，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残次品售价减去继续加工成本和销售税费等确定。

III. 库存商品

有订单匹配的库存商品，公司按照订单价格减去销售税费等计算可变现净值；

无订单匹配的库存商品，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残次品价格减去销售税费等计算可变现净值。

b. 境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测试，公司境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7.00	145.15	3,621.84	3,173.13	171.28	3,001.85	3,547.08	147.13	3,399.95	3,553.47	145.63	3,407.84
在产品	3,120.73	243.78	2,876.96	2,847.89	410.65	2,437.24	2,406.49	312.45	2,094.04	2,134.66	80.86	2,053.80
库存商品	2,807.20	93.68	2,713.52	2,298.18	97.66	2,200.52	2,785.86	138.96	2,646.90	2,120.85	74.64	2,046.21
发出商品	1,318.72	5.29	1,313.43	1,319.81	20.46	1,299.35	1,385.29	12.42	1,372.87	867.97	6.92	861.05
委托加工物资	115.69	-	115.69	247.90	-	247.90	113.49	-	113.49	130.30	-	130.30
周转材料	-	-	-	-	-	-	37.94	-	37.94	37.45	-	37.45
合计	11,129.34	487.90	10,641.44	9,886.91	700.05	9,186.86	10,276.15	610.96	9,665.19	8,844.71	308.05	8,536.66

B、境外存货的跌价准备情况

a. 境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境外存货均为库存商品，且无订单对应。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售价减去销售税费等计算可变现净值。

美国GGS存货跌价风险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

I. 美国GGS存货管理优势导致其不存在因库龄因素存在大幅度减值情况，具体包括：i.美国GGS经营办公场地位于美国中北部明尼苏达州的明尼阿波利斯，其存货存放在位于明尼阿波利斯的Ramsey和Dayton两处仓库中，当地纬度的温度适宜存货保管；ii.根据实地查看与走访，仓库干净整洁，周边环境良好；iii.库存商品摆放有序，均独立包装；iv.存货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实地查看未见明显陈旧残次产品。

II. 美国GGS销售的产品具有安全、舒适、耐用等特点，产品的款式、客户季节性需求等对美国GGS销售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出现因款式等原因导致滞销的情况。

III. 美国GGS存货销售活跃，不存在滞销情况。根据公司统计，美国GGS存货期末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中，手套类、服饰类、眼镜类存货次年销售比例在40%以上，其他类存货次年销售比例在35%以上。

b. 境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测试，公司境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451.09	300.43	5,959.84	6,403.15	255.01	6,148.14	5,764.16	172.80	5,591.36	4,961.38	-	4,961.38

(4)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核算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待摊费用等。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989.07万元，其中：待抵扣进项税额748.35万元，待摊费用170.53万元，两者合计占比为92.9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以土地使用权为主的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	0.62%	280.00	0.63%	280.00	0.72%	-	-
长期股权投资	371.10	0.82%	388.44	0.88%	428.38	1.10%	-	-
投资性房地产	328.63	0.73%	336.87	0.76%	-	-	-	-
固定资产	28,236.37	62.66%	27,307.93	61.75%	15,545.25	39.91%	15,111.42	43.86%
在建工程	4,020.96	8.92%	3,998.87	9.04%	10,680.21	27.42%	5,980.86	17.36%

无形资产	10,188.64	22.61%	10,304.54	23.30%	10,461.46	26.86%	11,690.90	33.93%
商誉	454.57	1.01%	454.57	1.03%	454.57	1.17%	454.57	1.32%
长期待摊费用	254.18	0.56%	258.00	0.58%	399.29	1.03%	440.47	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33	1.84%	872.29	1.97%	611.40	1.57%	445.23	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5	0.21%	22.38	0.05%	94.52	0.24%	330.34	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59.73	100.00%	44,223.88	100.00%	38,955.08	100.00%	34,453.79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80.00万元，系子公司上海康思曼持有的翎岳智能16.00%的股权；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371.10万元，系公司持有的济宁康隆达49.00%的股权，期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关于发行人投资济宁康隆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七）/1、康隆达（济宁）防护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内容。

（2）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3月，公司将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杰路200号、202号两处门面房（证载面积合计213.93平方米）租赁给第三方用于商业经营。自租赁开始起，将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以成本法进行核算。该两处房产账面原值为361.34万元，截至2016年6月末，已经计提折旧32.71万元，账面价值为328.63万元。

（3）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930.08	63.50%	17,939.64	65.69%	8,374.15	53.87%	6,927.84	45.85%
机器设备	9,191.78	32.55%	8,434.24	30.89%	6,436.62	41.41%	7,346.87	48.62%

运输工具	423.90	1.50%	384.14	1.41%	350.93	2.26%	222.15	1.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0.62	2.45%	549.91	2.01%	383.55	2.47%	614.55	4.07%
合计	28,236.37	100.00%	27,307.93	100.00%	15,545.25	100.00%	15,111.4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在90%以上。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经营特点一致。生产规模是劳动防护手套生产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方面，只有具备一定的生产场地和比较齐全的手套编织机、浸胶生产线等关键设备，才能确保产能、产品品质和及时供货能力。

2013-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所在的盖北工业园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10,617.14万元所致。

2014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当年实施了位于丰惠工业园区的老厂区浸涂胶生产线的搬迁工作，对部分浸涂胶相关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部分生产线因技术陈旧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973.34万元所致。2015年末，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机器设备自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3,919.38万元，导致公司机器设备较上年有较大增加。

B、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及减值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82.07	2,552.00	-	17,930.08
机器设备	17,919.85	6,700.19	2,027.89	9,191.78
运输工具	811.72	387.82	-	423.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82.63	1,077.77	114.23	690.62
合计	41,096.28	10,717.78	2,142.12	28,236.37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973.34	-	973.34
2015 年度	973.34	1,168.78	-	2,142.12
2016 年 1-6 月	2,142.12	-	-	2,142.12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余额2,142.12万元，主要是2014年计提973.34万元，2015年计提1,168.78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是机器设备中的浸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环保设备减值。公司机器设备的减值系公司以原厂区浸胶生产线搬迁为契机，顺应行业范围内的产品线升级换代，淘汰原有部分浸胶生产线所致。

A、厂区搬迁的背景情况

公司原厂区位于上虞市丰惠镇，包括浸胶厂区和手芯编织厂区（含仓库）。浸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污染，如PU手套使用的二甲基甲酰胺（DMF）、丁乳浸胶凝固工序使用的甲醇等系挥发性有机物。公司已严格按照当地环保要求，陆续投入购置建设低温等离子及甲醇尾气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并取得了政府核发的环评批复。

基于政府的规划及环境政策的要求，当地政府不允许公司在丰惠镇老厂新建浸胶生产线，并要求康隆达配合当地市政整体规划，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的浸胶生产线搬迁至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距离原厂区22公里），基本无废气和废水排放的前道手芯编制厂区仍在原厂区保留。为了配合公司浸胶生产线的搬迁工作，在政府的协调下，2014年1月，公司购置了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办公楼等地上建筑物，并办理了“上虞市国用（2014）第

00187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6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7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

由于公司浸胶生产线搬迁从拆除、安装到调试，预计需要数月时间。若工厂全面停产，并进行搬迁、重新安装、调试，在停产期间的员工安置、客户订单服务等均存在较大挑战，甚至面临客户流失、员工大批离职的风险。搬迁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和业务损失远大于购买并安装新的浸胶生产线。在行业竞争激烈、招工成本上升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停产并搬迁的综合成本较高。加之，2014年底，同行业与公司在同一梯队的竞争对手，比如山东新宇、南通昌邦等，纷纷开始对浸胶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决定计划以此次搬迁为契机，吸收同行业公司的经验，对浸胶生产线进行更新换代，对浸胶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进行优化升级，以保持自身竞争实力。新的浸胶生产线安装调试期间，老厂区浸胶生产线同步运行，待新生产线购置、安装、调试完成后，旧生产线停产并处置。

2015年上半年，新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2015年11月，新的浸胶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虞环建试备[2015]74号”和“虞环建试备[2016]12号”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回执，明确新厂区浸涂胶一期工程试生产期限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

随着2015年底公司新的浸涂胶生产线全面投产，老厂区原有浸胶生产线全面停产。在搬迁筹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也开始与国内及韩国部分意向企业接洽，商谈原生产线打折出售事宜。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a.2014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浸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	环保设备	印花机	总计
原值	2,451.21	340.45	93.48	2,885.14

累计折旧	679.99	104.33	27.39	811.71
资产减值准备	672.02	236.12	65.20	973.34
账面价值	1,099.20	-	0.89	1,100.09

公司在2014年度预计厂区搬迁将导致浸胶生产线、环保设备、印花机无法继续使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对其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是否发生减值，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I. 浸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

公司老厂区19条浸涂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成本孰低方法，根据估计售价（参照2014年度意向购买方市场询价情况确定）减去未来估计成本、费用确认可收回金额。2014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672.02万元。

II. 环保设备和印花机

考虑到环保设备无法搬迁，已无利用价值，预计可收回金额为零，公司在2014年度已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36.12万元；考虑到印花机在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仍有变现价值，公司参照该价格确认2014年度可收回金额，2014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65.20万元。

b. 2015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公司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浸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	环保设备	印花机	手套机	总计
原值	2,451.21	340.45	93.48	941.70	3,826.84
累计折旧	817.59	104.33	27.39	654.70	1,604.01
资产减值准备	1,567.59	236.12	65.20	273.21	2,142.12
其中：2014年计提	672.02	236.12	65.20	-	973.34
2015年计提	895.57	-	-	273.21	1,168.78
账面价值	66.03	-	0.89	13.79	80.71

公司2015年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原已计提减值的浸胶生产线进一步计提减

值，以及当年7针、10针手套编织机的淘汰。

2015年，由于市场上浸胶生产线不断技术升级，导致浸胶生产线估计售价大幅下降。公司对相关浸涂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参照废旧物资回收市场的价格确认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5年度新增计提减值准备895.57万元。

2015年，公司进一步优化调整产能结构，淘汰部分用于生产附加值较低的普通纱线手套的7针、10针编织机，扩大用于生产功能性手套的13针、15针、18针编织机产能。考虑到手套机在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仍有变现价值，公司参照该价格确认其可收回金额，2015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273.21万元。

（4）在建工程

2013-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980.86万元、10,680.21万元和3,998.87万元。2013-2014年，公司加大对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在建工程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2015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所在的盖北工业园区厂房及部分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共计14,536.52万元，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减少较大。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金额	占比
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手套手芯项目	2,506.92	62.35%
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1,239.78	30.83%
零星工程	226.57	5.63%
待安装设备	47.69	1.19%
合计	4,020.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178.82	99.90%	10,304.54	100.00%	10,461.46	100.00%	11,665.90	99.75%
专利使用权	-	-	-	-	-	-	25.00	0.25%
软件	9.82	0.10%	-	-	-	-	-	-
合计	10,188.64	100.00%	10,304.54	100.00%	10,461.46	100.00%	11,690.90	100.00%

公司2014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2014年10月济宁康隆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其土地使用权相应转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商誉

2009年11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美国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公司，确认商誉454.5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93.95万元，全部为预付设备款。

3、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3	8.85	10.33	10.27
存货周转率（次）	1.32	2.77	3.00	2.63

公司通常给予客户20-45天的信用期，个别国外客户信用期为60天，与公司

实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偏低，主要系存货平均余额较高，尤其是作为流通企业的子公司美国GGS存货余额较高所致。具体可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1/（3）存货”部分内容。

（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3,715.38	92.72%	39,230.04	92.18%	41,881.47	96.65%	32,263.65	94.13%
非流动负债	3,432.75	7.28%	3,328.84	7.82%	1,452.60	3.35%	2,010.80	5.87%
负债合计	47,148.13	100.00%	42,558.88	100.00%	43,334.07	100.00%	34,274.45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010.42	50.35%	20,181.50	51.44%	24,372.19	58.19%	15,017.03	46.54%
衍生金融负债	178.29	0.41%	40.48	0.10%	91.18	0.22%	-	-
应付票据	3,480.60	7.96%	3,202.50	8.16%	3,251.35	7.76%	2,160.70	6.70%
应付账款	8,127.20	18.59%	8,790.39	22.41%	7,917.48	18.90%	6,822.37	21.15%
预收款项	156.62	0.36%	292.64	0.75%	179.72	0.43%	442.14	1.37%
应付职工薪酬	1,740.93	3.98%	2,394.39	6.10%	1,715.77	4.10%	2,193.99	6.80%
应交税费	1,555.64	3.56%	1,871.13	4.77%	1,935.28	4.62%	1,569.52	4.86%
应付利息	119.06	0.27%	83.05	0.21%	46.75	0.11%	28.41	0.09%

应付股利	5,788.00	13.24%	354.01	0.90%	381.90	0.91%	165.38	0.51%
其他应付款	474.77	1.09%	1,062.62	2.71%	1,112.05	2.66%	3,786.62	1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4	0.19%	957.33	2.44%	877.77	2.10%	77.49	0.24%
流动负债合计	43,715.38	100.00%	39,230.04	100.00%	41,881.47	100.00%	32,263.65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000.00	9.09%	5,600.00	27.75%	5,800.00	23.80%	7,400.00	49.28%
抵押借款	-	-	3,000.00	14.87%	5,436.55	22.31%	1,800.00	11.99%
质押借款	-	-	2,068.50	10.25%	-	-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18,220.00	82.78%	6,700.00	33.20%	9,256.25	37.98%	5,700.00	37.96%
保证及质押借款	1,790.42	8.13%	-	-	-	-	-	-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	-	2,813.00	13.94%	2,814.70	11.55%	-	-
保理融资借款	-	-	-	-	1,064.71	4.37%	-	-
信用借款	-	-	-	-	-	-	117.03	0.78%
合计	22,010.42	100.00%	20,181.50	100.00%	24,372.19	100.00%	15,017.03	100.00%

作为一家民营非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是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25,443.1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22,010.42万元，长期借款3,432.75万元。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辅材料采购、资金周转等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购置土地、设备和厂房工程建设等投资活动。2014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购买土地、厂房及持续的工程建设和机器设备投入，资金需求较大，导致2014年末短期借款规模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2015年，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且募

投项目部分厂房及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投资支出减少，因此2015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2014年末有所减少。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母公司康隆达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委托加工费以及子公司美国GGS应付供应商的劳动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服等货款，其中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康隆达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加之康隆达的信誉度较高，供应商一般给予康隆达较为宽松和灵活的付款账期，通常情况下，原材料采购款的账期为一个月，加工费的账期为两个月，手套编织机、浸胶生产线等设备款一般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全额付清，考虑安装调试等环节，账期略长。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合计余额分别为8,983.07万元、11,168.83万元、11,992.89万元和11,607.80万元，2014年末以来基本保持稳定。

②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723.51	95.03%	8,407.27	95.64%	7,681.18	97.02%	6,625.47	97.11%
1-2年	200.80	2.47%	186.25	2.12%	51.25	0.65%	169.18	2.48%
2-3年	38.65	0.48%	23.27	0.26%	159.46	2.01%	24.74	0.36%
3年以上	164.24	2.02%	173.61	1.97%	25.59	0.32%	2.99	0.04%
合计	8,127.20	100.00%	8,790.39	100.00%	7,917.48	100.00%	6,822.37	100.00%

③应付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末	绍兴金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37.89	10.31%	设备款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52.31	6.80%	货款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0.79	4.56%	货款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0.91	4.07%	购房款
	上虞市中欣印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0.00	3.45%	货款
	合计	-	2,371.91	29.19%	-
2015年末	浙江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25.00	12.80%	工程款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6.23	4.28%	外购手套款
	Yorkshire Enterprise Co., Ltd	无关联关系	337.36	3.84%	皮手套采购款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0.91	3.76%	购房款
	Globe Glove Mfg. Co., Ltd	无关联关系	326.02	3.71%	皮手套采购款
	合计	-	2,495.52	28.39%	
2014年末	浙江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30.95	10.50%	工程款
	南通阿尔泰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8.15	5.03%	尼龙丝、涤纶丝采购 款及手套加工费
	Yorkshire Enterprise Co., Ltd	无关联关系	285.07	3.60%	皮手套采购款
	Globe Glove Mfg. Co., Ltd	无关联关系	266.33	3.36%	皮手套采购款
	宁波恒大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4.76	3.22%	手套加工费
	合计	-	2,035.26	25.71%	-
2013年末	绍兴金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0.19	7.77%	手套编织机采购款
	Yorkshire Enterprise Co., Ltd	无关联关系	380.21	5.57%	皮手套采购款
	Globe Glove Mfg. Co., Ltd	无关联关系	336.46	4.93%	皮手套采购款
	珠海市邦宇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4.92	3.15%	芳纶采购款
	浙江美丝邦化纤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4.01	2.99%	尼龙丝采购款
	合计	-	1,665.79	24.42%	-

注：上表中，Yorkshire Enterprise Co., Ltd. 现已更名为E-TREND INTERNATIONAL (HK)LIMITE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副总经理芦建根之亲属控制的企业上虞市丰惠镇荣

芳印刷厂采购印刷品、向俞伟控制的富通国际及盛倩纺织采购杜邦原材料所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3）应付股利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股利5,788.00万元，系公司于2016年4月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现金分红6,000万元的议案形成。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项应付股利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4）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474.77万元，主要是预提各项费用404.89万元，该类费用包括尚未支付的佣金、销售折扣等。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010.80万元、1,452.60万元、3,328.84万元和3,432.75万元，均为美国子公司GGS的银行长期借款，主要用来归还银行到期贷款、存货采购等日常经营。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83	0.87	0.80	0.79
速动比率	0.45	0.46	0.41	0.3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7.87%	54.38%	59.88%	57.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9%	47.84%	52.28%	48.47%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50.47	11,225.69	9,889.54	9,265.91
利息保障倍数	9.63	5.67	5.04	6.55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功能性手套、非功能性手套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纱线、辅料及加工费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092.04	99.07%	60,813.21	99.13%	62,284.87	98.65%	52,127.22	96.76%
其他业务收入	302.64	0.93%	531.47	0.87%	855.46	1.35%	1,745.06	3.24%
合计	32,394.68	100.00%	61,344.68	100.00%	63,140.34	100.00%	53,87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6%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手套	26,244.02	81.78%	47,873.72	78.72%	48,589.36	78.01%	40,066.39	76.86%
非功能性手套	4,606.26	14.35%	10,306.47	16.95%	11,656.31	18.71%	10,804.38	20.73%
其他	1,241.76	3.87%	2,633.02	4.33%	2,039.20	3.27%	1,256.45	2.41%
合计	32,092.04	100.00%	60,813.21	100.00%	62,284.87	100.00%	52,127.22	100.00%

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手套的防护性能及防护等级，公司的手套产品可分

为功能性手套和非功能性手套，其中功能性手套包括耐磨手套、抗切割手套、抗撕裂手套、防化手套、防静电手套、耐热耐寒手套等，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非功能性手套包含具有一般防护功能的普通劳动防护手套和生活类手套。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功能性手套为主、非功能性手套为辅的产品结构。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功能性手套的收入占比由2013年的76.86%上升至2016年上半年的81.78%，公司的产品结构得以不断优化，这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目标相契合。

（1）功能性手套分析

根据采用的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功能性手套可进一步细分为特种纤维类、普通纤维涂层类和其他材料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功能性手套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纤维类	8,126.41	30.96%	15,474.72	32.32%	13,385.37	27.55%	9,630.59	24.04%
普通纤维涂层类	15,991.26	60.93%	27,517.51	57.48%	29,918.11	61.57%	25,356.11	63.29%
其他材料类	2,126.35	8.10%	4,881.49	10.20%	5,285.88	10.88%	5,079.70	12.68%
合计	26,244.02	100.00%	47,873.72	100.00%	48,589.36	100.00%	40,06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手套收入主要来源于特种纤维类和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两类手套合计占功能性手套收入的比重达87%以上，且占比逐年提高。

特种纤维类手套主要有Kevlar®纤维手套和HPPE手套两个产品系列，该类手套是抗切割、防撕裂的高性能、高附加值劳动防护手套。公司不断加大该类手套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提高产品性能和扩大产品用途。报告期内，特种纤维类手套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整体呈增长态势，是未来公司产品的重点发展方向。

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是公司业务量最大的部分。由棉、涤纶尼龙合成纤维、

棉合成纤维混纺等普通纤维材料编织而成的手芯分别与乳胶、丁腈胶和PU涂层结合，生产出各种不同性能的劳动防护手套，产品品种丰富且附加值较高。

其他材料类手套主要是PVC、橡胶、皮、布等材料的劳动防护手套，这些产品公司自身不生产，主要系美国GGS通过贸易方式经营。

（2）非功能性手套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功能性手套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功能性手套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劳保手套	4,295.91	93.26%	8,995.25	87.28%	9,772.19	83.84%	9,764.22	90.37%
生活类手套	310.35	6.74%	1,311.22	12.72%	1,884.12	16.16%	1,040.16	9.63%
合计	4,606.26	100.00%	10,306.47	100.00%	11,656.31	100.00%	10,804.38	100.00%

公司非功能性手套包括普通劳保手套和生活类手套。普通劳保手套具体为人们生产生活中常见的纱线手套，而生活类手套主要包括手机触屏手套、保暖手套等。

（3）其他产品分析

公司收入结构中的其他系指美国GGS经营的防护眼镜、防护服等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1,256.45万元、2,039.20万元、2,633.02万元和1,241.76万元，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5%以下。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及原因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市场:	5,638.45	17.57%	8,229.96	13.53%	7,664.42	12.31%	9,956.51	19.10%
其中: 境内客户	1,305.97	4.07%	2,004.73	3.30%	306.95	0.49%	280.15	0.54%
境内外贸易商	4,332.48	13.50%	6,225.23	10.23%	7,357.46	11.81%	9,676.36	18.56%
境外市场:	26,453.59	82.43%	52,583.25	86.47%	54,620.46	87.69%	42,170.71	80.90%
其中: 美国	11,532.62	35.94%	21,735.37	35.74%	19,233.63	30.88%	15,843.83	30.39%
日本	1,907.69	5.94%	3,366.15	5.54%	4,686.55	7.52%	3,584.54	6.88%
欧洲	3,439.89	10.72%	8,022.31	13.19%	7,417.44	11.91%	4,120.29	7.90%
香港	8,628.28	26.89%	17,172.71	28.24%	19,823.24	31.83%	15,024.87	28.82%
巴西	122.56	0.38%	223.57	0.37%	885.56	1.42%	1,408.35	2.70%
其他	822.55	2.56%	2,063.14	3.39%	2,574.03	4.13%	2,188.83	4.20%
合计	32,092.04	100.00%	60,813.21	100.00%	62,284.87	100.00%	52,127.22	100.00%

目前, 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及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地区分布情况符合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母公司康隆达生产的劳动防护手套产品以出口为主, 包括自营的直接出口和通过境内外贸易商的间接出口, 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地; 香港市场在2014年以前主要是由母公司销售给香港新亚和飞晖贸易, 并通过该两家经销商最终销往美国和欧洲等地, 2014年以后则是由母公司销售给香港康隆达后再对外出售; 子公司美国GGS的劳动防护手套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主要销往美国本土市场。

从最终客户的区域分布来看,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2015年, 公司境内客户实现的销售由2014年的306.95万元, 增加至2,004.73万元,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俞伟先生合作深化, 借助后者在国内的市场资源, 子公司上海康思曼对俞伟控制的上海济裕的收入大幅增长。

(2) 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的原因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 包括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的原因:

①宏观方面原因主要包括:

A、以美国、欧盟、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工业化起步早，相应对劳动防护手套的市场需求由来已久。

B、美欧日等经济体经济发展水平高，购买能力强，对质优价高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C、美欧日等国对职业安全非常重视，劳动者个人的防护意识较强，其对各类型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更为广泛。

D、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包括手部防护在内的整套劳动防护相关法规、制度更为健全，尤其是雇主为防止风险发生，主动提供并强制要求雇员使用劳动防护手套的情况十分普遍。

E、虽然国内汽车、化工等行业对高质量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有一定需求，但国内数量众多的中小型手套厂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和功能难以满足安全需要，且这些大型工业集团更倾向于全球范围采购知名品牌商的产品，以降低自身风险。因此国内劳动防护用品企业扩展国内市场存在一定壁垒。

综上，境外市场对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具有经济、社会、制度和法规要求等多个方面的刚性。

②微观方面原因主要包括：

A、公司从2008年开始谋求产品结构转型，将产品附加值和单价较高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确立为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而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市场正是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主要需求方。

B、公司多年来聚焦境外市场，境内市场开拓力度相对不足。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生产安全的日益重视和境内劳动者防护意识的逐渐提高，公司开始积极开拓境内市场，未来内销规模有望持续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的经营模式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经营模式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经营模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 1-6月	OEM&ODM	23,328.53	72.69%
	OBM	8,763.51	27.31%
	合计	32,092.04	100.00%
2015年	OEM&ODM	43,568.56	71.64%
	OBM	17,244.65	28.36%
	合计	60,813.21	100.00%
2014年	OEM&ODM	46,007.48	73.87%
	OBM	16,277.39	26.13%
	合计	62,284.87	100.00%
2013年	OEM&ODM	38,735.13	74.31%
	OBM	13,392.09	25.69%
	合计	52,127.22	100.00%

注：发行人OEM、ODM产品一般是根据客户提出的特定要求，利用自身核心技术或专利生产，并对产品的款式、功能、原材料的选用等方面承担全部或部分设计任务，公司的产品中无法精确区分OEM和ODM，故将发行人OEM与ODM经营模式下的收入情况进行合并披露。

公司作为我国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特别是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目前的经营模式以OEM和ODM为主、OBM为辅。其中，OBM收入主要来自美国GGS公司。2013-2015年，OBM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16年1-6月有所下降。报告期内，OBM收入占比维持在25%以上，总体波动幅度较小。

5、营业收入的周期性、季节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劳动防护手套，其需求受下游制造业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呈现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全球宏观经济繁荣时，制造业也较为景气，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则相应增长；反之当全球出现经济危机时，制造业也进入收缩期，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则会下降。

劳动防护手套在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国家已经成为一种劳动工具，且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其消费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971.70	99.01%	42,002.95	99.08%	42,660.01	98.75%	36,857.92	96.47%
其他业务成本	209.97	0.99%	390.18	0.92%	539.00	1.25%	1,347.77	3.53%
合计	21,181.67	100.00%	42,393.12	100.00%	43,199.02	100.00%	38,205.6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手套	16,485.09	78.61%	31,969.42	76.11%	31,863.79	74.69%	27,731.14	75.24%
非功能性手套	3,441.63	16.41%	7,833.85	18.65%	9,040.68	21.19%	8,084.89	21.94%
其他	1,044.98	4.98%	2,199.67	5.24%	1,755.54	4.12%	1,041.89	2.83%
合计	20,971.70	100.00%	42,002.95	100.00%	42,660.01	100.00%	36,857.9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手套成本、非功能性手套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90%以上，其中功能性手套成本的占比在70%以上。

功能性手套由自产和外购两部分组成。自产部分由母公司康隆达及其国内子公司完成；外购部分由子公司美国GGS通过OBM模式经营，不涉及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功能性手套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59.15%	65.92%	69.54%	74.36%

直接人工	12.01%	10.94%	10.58%	10.63%
制造费用	13.44%	10.34%	7.67%	8.59%
外协加工	15.40%	12.80%	12.21%	6.4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是我国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特别是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生产涉及从功能性纤维、纱线包覆、无缝针织到配胶、浸胶及后整等一系列环节和工序，其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成本等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功能性手套成本的大部分，主要系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日用纱、凯芙拉、PU胶、丁腈胶、天然乳胶等原材料成本，由于近年来大部分原材料价格走低，材料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成本系付给生产线上员工的薪酬，其占比在11%左右，总体较为稳定；制造费用主要系除生产线上的员工以外的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生产厂房及设备的折旧费、车间水电煤等费用，2015年以来其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2015年浸胶生产线搬迁至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后，根据政府环保政策要求，园区企业不得使用燃煤锅炉，改用蒸汽，相应的成本上升。

2016年上半年，受订单增加影响，公司外协手芯采购增加，相应成本构成中的外协加工占比由2015年的12.80%提高至15.40%。公司浸胶生产线搬迁至经济开发区后，供热由原来的燃煤统一按照政府要求替换成更加清洁的蒸汽，能源成本提高，加之前道编制和后道浸胶在不同厂区，运输费用增加，两者叠加拉动制造费用增加，成本占比也由10.34%提高至13.44%。另外，随着员工工资提升，直接人工占比也有所提高。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直接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采用以自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外协加工包括将获得的订单中的部分工序委托给其他厂商加工，以及在订单量超过自身产能承受范围时，将一些基础产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2014年以来，由于订单量超过自身产能承受范围，外协加工占功能性手套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a	32,394.68	61,344.68	63,140.34	53,872.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b	32,092.04	60,813.21	62,284.87	52,127.22
营业毛利	c	11,213.01	18,951.56	19,941.32	15,666.5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d	11,120.33	18,810.26	19,624.86	15,269.30
综合毛利率	e=c/a	34.61%	30.89%	31.58%	29.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f=d/b	34.65%	30.93%	31.51%	29.2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6%以上，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29%、31.51%、30.93%和34.65%。2016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产品销售结构进一步改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占比持续增长，从2015年的78.72%上升到2016年6月止的81.78%，其中毛利较高的普通丁乳手套（毛利在33.75%）销售数量为126.10万打，占2015年全年销量的78%；二是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2016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升值，以人民币计算的销售单价上升，而由于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相应成本未同比例增加。

1、分地区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7.57%	21.46%	13.53%	23.03%	12.31%	25.23%	19.10%	25.51%
境外	82.43%	37.46%	86.47%	32.17%	87.69%	32.39%	80.90%	30.18%
合计	100.00%	34.65%	100.00%	30.93%	100.00%	31.51%	100.00%	29.29%

2、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功能性手套	37.19%	33.22%	34.42%	30.79%
非功能性手套	25.28%	23.99%	22.44%	25.17%
其他	15.85%	16.46%	13.91%	17.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65%	30.93%	31.51%	29.29%

3、不同经营模式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不同经营模式分类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营模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6月	OEM&ODM	23,328.53	15,186.56	8,141.97	34.90%
	OBM	8,763.51	5,785.15	2,978.36	33.99%
	合计	32,092.04	20,971.71	11,120.33	34.65%
2015年	OEM&ODM	43,568.56	29,679.76	13,888.80	31.88%
	OBM	17,244.65	12,323.19	4,921.46	28.54%
	合计	60,813.21	42,002.95	18,810.26	30.93%
2014年	OEM&ODM	46,007.48	30,989.13	15,018.35	32.64%
	OBM	16,277.39	11,670.88	4,606.51	28.30%
	合计	62,284.87	42,660.01	19,624.86	31.51%
2013年	OEM&ODM	38,735.13	27,093.41	11,641.72	30.05%
	OBM	13,392.09	9,764.51	3,627.58	27.09%
	合计	52,127.22	36,857.92	15,269.30	29.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经营模式下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分析情况如下：

(1) OEM&ODM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由于OEM&ODM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在70%以上，发行人毛利率主要受该类产品影响。报告期内，OEM&ODM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4年公司OEM&ODM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包括：①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中的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和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中的普通劳保手套及生活类手套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普通棉纱、尼龙丝、涤纶丝、PU胶、天然乳胶等）价格有所下降，而同期上述各类产品的价格有不同程度上升；②发行人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

2016年1-6月，OEM&ODM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提高3.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中的普通纤维涂层手套占比较2015年上升5.52%；②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占比在60%左右的普通纤维涂层手套毛利率进一步上升；③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2016年上半年美元对人民币升值，以人民币计算的销售单价上升，而主要原材料均从国内采购，单价基本稳定，相应成本没有同比例上升。

（2）OBM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OBM产品以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各期占比均在80%以上。2013-2015年，公司OBM产品毛利率总体稳中有升。2016年1-6月，该类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提高5.45个百分点，除前述汇率波动因素外，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其他原因包括：①OBM产品结构优化，2016年上半年毛利率较高的HPPE手套和Kevlar®纤维手套等特种纤维涂层类产品收入占比上升2.21%；②国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带动OBM产品销售占比合计40%以上的HPPE手套和其他材料类功能性手套的毛利率显著上升。

（3）不同经营模式下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比较分析

公司OEM、ODM产品的定价政策系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总一定的利润空间，最终与委托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OBM产品的定价政策系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并综合考虑市场定位、未来的供需关系等自行制订产品价格。由于OEM、ODM产品和OBM产品定价政策和产品结构、市场定位等有所不同，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会有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OEM&ODM产品毛利率均高于OBM产品，两者差异分别为2.97%、4.34%、3.34%和0.92%，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OBM业务主要由美国GGS运营。报告期内，美国GGS收入占公司OBM业务收入的90%以上，但其销售的产品中70%以上采购自其他企业。美国GGS作为流通贸易企业，本身毛利率较低，这是行业特点所决定的。

②公司OBM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类型，如普通劳保手套、生活类手套等报告期内占比合计在30%以上，进一步拉低了OBM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四）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73.62	5.48%	3,160.86	5.15%	3,148.48	4.99%	2,295.32	4.26%
管理费用	3,326.54	10.27%	6,678.72	10.89%	8,030.47	12.72%	5,661.70	10.51%
财务费用	205.04	0.63%	687.69	1.12%	1,457.30	2.31%	1,007.28	1.87%
合计	5,305.20	16.38%	10,527.27	17.16%	12,636.24	20.01%	8,964.30	16.64%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包装费、职工薪酬、佣金、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构成，具体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包装费	470.24	26.51%	907.38	28.71%	969.29	30.79%	668.54	29.13%
佣金	426.00	24.02%	817.28	25.86%	857.21	27.23%	679.27	29.59%

职工薪酬	709.96	40.03%	1,130.45	35.76%	1,023.60	32.51%	795.88	34.67%
业务招待费	47.41	2.67%	137.94	4.36%	127.75	4.06%	72.49	3.16%
业务宣传费	93.62	5.28%	137.23	4.34%	93.57	2.97%	67.09	2.92%
其他	26.39	1.49%	30.58	0.97%	77.06	2.45%	12.04	0.52%
合计	1,773.62	100.00%	3,160.86	100.00%	3,148.48	100.00%	2,295.32	100.00%
销售费用率	5.48%		5.15%		4.99%		4.26%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37.17%，同时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A、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运输包装费的价格有所提高；B、职工薪酬因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工资和销售提成的增长而相应增加。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与2014年相比基本持平。2016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是本年销售人员工资上涨和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

②佣金情况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38.43	32.49%	243.78	29.83%	291.87	34.05%	230.58	33.95%
国外	287.57	67.51%	573.50	70.17%	565.33	65.95%	448.69	66.05%
合计	426.00	100.00%	817.28	100.00%	857.2	100.00%	679.27	100.00%

公司佣金主要是支付给第三方促成业务的合理报酬，国内佣金来源于康隆达母公司及国内子公司，国外佣金均来源于美国GGS，报告期内后者占比均在65%以上。

B、佣金的计算标准

a.国内佣金情况

根据《康隆达销售佣金支付管理办法》，对于佣金支付范围内的客户，通过商务部人员与第三方中间人谈判协商具体销售订单的佣金计提比例。销售完

成并收到客户全部货款后，由商务部部长根据销售明细提出佣金支付申请单，申请单经总经理审批后，交财务部支付。

佣金的计算方式因客户而异。国内佣金分按打计提和按销售额比例计提两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金额	佣金	销售金额	佣金	销售金额	佣金	销售金额	佣金
按打计提	1,434.24	112.95	2,307.25	203.43	3,374.03	225.68	3,397.74	184.17
按订单收入计提	989.43	25.47	2,048.40	40.35	2,290.85	66.19	1,608.34	46.41
合计	2,423.67	138.43	4,355.66	243.78	5,664.88	291.87	5,006.08	230.58
占比	5.71%		5.60%		5.15%		4.61%	

b.美国GGS的佣金情况

美国GGS对部分客户支付佣金。根据佣金计算和支付制度，美国GGS对产品管理实行评级制。对于需要支付佣金的产品，根据产品类别、利润率、市场情况等综合评定为“X”、“A”、“B”和“C”四个级别，每个级别对应不同的佣金比例。

产品级别	佣金比例
X级产品	产品销售金额的7.00%
A级产品	产品销售金额的5.00%
B级产品	产品销售金额的2.50%
C级产品	产品销售金额的1.50%-2.00%

根据上述标准，美国GGS产品的佣金及其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级别	计提比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金额	佣金	销售金额	佣金	销售金额	佣金	销售金额	佣金
X级	7.00%	504.04	35.29	750.49	52.56	963.81	67.47	819.23	58.00
A级	5.00%	3,294.07	164.70	7,245.67	362.27	7,126.22	356.31	5,056.26	252.81
B级	2.50%	3,481.29	87.03	6,302.63	157.56	5,609.75	140.24	5,497.39	137.43

C级	1.50%-2.00%	36.80	0.55	56.16	1.11	65.54	1.31	22.61	0.45
合计		7,316.19	287.57	14,354.95	573.50	13,765.32	565.33	11,395.49	448.69
占比		3.93%		4.00%		4.11%		3.94%	

（2）管理费用

①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A、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税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具体明细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941.87	2.91%	2,061.22	3.36%	2,426.96	3.84%	2,303.66	4.28%
职工薪酬	1,003.14	3.10%	2,024.13	3.30%	1,934.65	3.06%	1,639.85	3.04%
股份支付	-	-	-	-	1,342.55	2.13%	-	-
折旧及摊销	462.20	1.43%	868.27	1.42%	864.54	1.37%	593.25	1.10%
税费	197.58	0.61%	289.07	0.47%	283.27	0.45%	307.45	0.57%
办公费	252.29	0.78%	509.12	0.83%	323.33	0.51%	199.75	0.37%
财产保险费	54.02	0.17%	110.81	0.18%	130.08	0.21%	119.95	0.22%
差旅费	96.75	0.30%	162.99	0.27%	191.09	0.30%	163.01	0.30%
中介及咨询费	142.32	0.44%	249.08	0.41%	206.72	0.33%	122.68	0.23%
业务招待费	45.00	0.14%	136.10	0.22%	150.27	0.24%	51.17	0.09%
其他	131.38	0.41%	267.93	0.44%	176.99	0.28%	160.94	0.30%
合计	3,326.54	10.27%	6,678.72	10.89%	8,030.47	12.72%	5,661.70	10.51%

B、公司管理费用率纵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维持在11%左右，总体波动幅度较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2013年上升2.21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当年股份支付的影响。具体情况为：2014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将其持有的持股

平台裕康投资43.6603%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芦建根、陈伟林等30名中高层员工，该部分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为327.45万股，转让价格为4.57元/股。同月，发行人向外部投资者高磊投资转让股份的价格为8.67元/股。因此，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要求确认管理费用1,342.55万元（即327.45万股*8.67元/股-327.45万股*4.57元/股）。若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为10.59%，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基本持平。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横向对比分析

A、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依据

发行人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劳动防护手套，利用无缝针织技术和浸胶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劳动防护解决方案。由于在A股上市公司中尚无经营同类产品的企业，从生产工艺和经营模式相近的角度，选取维科精华、棒杰股份、孚日股份和凤竹纺织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从产品工艺角度看，维科精华主要生产涤纶缝纫线、人造丝绣花线、高档纯棉丝烧毛纱线，棒杰股份主要生产无缝服装，孚日股份主要生产毛巾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凤竹纺织主要从事针织织造，即四家公司虽然无浸胶流程，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发行人所采用的无缝针织技术较为接近。

从经营模式角度看，维科精华70%以上的产品直接出口，棒杰股份80%以上的产品销往国外，孚日股份自1999年以来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一直在同行业名列前茅，凤竹纺织则是福建省最大的针织染整专业厂家和针织品出口基地，即四家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均属于出口导向型的经营模式。

B、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横向比较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及主要科目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	比较对象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职工薪酬率	折旧摊销费用率
2016年	维科精华	20.73%	0.72%	14.65%	1.75%

1-6月	凤竹纺织	5.53%	0.80%	2.91%	0.28%
	孚日股份	4.54%	2.79%	1.18%	1.13%
	棒杰股份	11.30%	3.19%	3.01%	1.66%
	平均值	10.52%	1.88%	5.44%	1.20%
	发行人	10.27%	2.91%	3.10%	1.43%
2015年	维科精华	11.26%	0.64%	6.55%	1.30%
	凤竹纺织	6.43%	0.76%	2.92%	0.95%
	孚日股份	4.41%	2.59%	1.19%	1.05%
	棒杰股份	12.01%	3.95%	3.85%	1.98%
	平均值	8.53%	1.99%	3.63%	1.32%
	发行人	10.89%	3.36%	3.30%	1.42%
2014年	维科精华	9.82%	0.69%	6.26%	0.89%
	凤竹纺织	4.92%	0.60%	1.81%	0.57%
	孚日股份	6.16%	2.74%	1.73%	2.06%
	棒杰股份	10.83%	3.30%	3.45%	1.47%
	平均值	7.93%	1.83%	3.31%	1.25%
	发行人	12.72%	3.84%	3.06%	1.37%
2013年	维科精华	5.50%	0.48%	2.81%	0.91%
	凤竹纺织	4.63%	0.70%	1.24%	0.23%
	孚日股份	6.57%	2.80%	1.50%	2.66%
	棒杰股份	10.84%	3.10%	3.93%	1.37%
	平均值	6.89%	1.77%	2.37%	1.29%
	发行人	10.51%	4.28%	3.04%	1.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率和折旧摊销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除2016年1-6月外，其他各期管理费用率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由于棒杰股份同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其管理费用率及管理费用主要科目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与发行人情况较为接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618.56	1,565.15	1,507.98	1,112.58
减：利息收入	123.96	131.83	133.27	400.66
汇兑损益	-341.21	-838.72	-19.82	241.48
手续费支出等	51.66	93.08	102.40	53.87
合计	205.05	687.69	1,457.30	1,007.2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原因在于：作为一家非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成为公司解决日常营运及资本支出需求的主要方式。

作为一家外向型企业，外币应收款主要以美元计价。受2015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影响，2015年汇兑收益发生额为838.72万元，2016年1-6月汇兑收益为341.21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83.59	130.53	194.91	153.09
存货跌价损失	450.84	622.57	501.76	308.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168.78	973.34	-
合计	367.25	1,921.88	1,670.01	461.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波动主要是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影响所致。2014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2013年增加1,208.87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增加193.71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973.3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1/（3）/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部分内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2/（3）/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计提分析”部分内容。

3、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32.42	754.53	768.06	471.53
营业外支出	33.48	52.50	113.25	314.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	702.03	654.81	157.32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2%	9.60%	10.75%	2.5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444.20万元、761.09万元、737.17万元和32.40万元。

201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当年公司为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对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升级替换，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发生303.22万元。2014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110.13万元。

（五）公司利润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性分析

2013-2014年，康隆达手套的出口收入享受16%的出口退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公司利润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手套出口销售额	a	19,358.20	38,149.06	42,524.53	32,276.54
手套的进料加工销售收入	b	5,481.45	7,995.28	9,649.50	8,021.98
出口退税率下降幅度	c	1%	1%	1%	1%
营业成本上升	$d = (a-b) * c$	138.77	301.54	328.75	242.55
利润总额下降	$e = d$	138.77	301.54	328.75	242.55
利润总额	f	5,338.12	7,313.68	6,090.41	6,171.39
利润总额下降幅度	$g = e/f$	2.60%	4.12%	5.40%	3.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3.93、5.40、4.12和2.60，即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分别下降3.93、5.40、4.12和2.60个百分点。2016年1-6月，公司利润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性下降，主

要是当期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综合国家宏观出口环境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出口退税率大幅下调的可能性很小。即使下调，预计也将通过渐进方式逐步下调，公司可通过对新接订单重新定价，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的相关政策导向，力争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加强优质客户开发和销售渠道维护来提高议价能力，降低相关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5	-	-300.81
政府补助	32.40	737.17	761.09	44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59	-	-	128.99
因持有远期外汇合约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10.30	619.95	253.07	117.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5	-32.30	-106.28	1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168.78	-2,313.77	-
小计	37.83	153.20	-1,405.89	404.1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39	-1.93	-9.38	54.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45	155.12	-1,396.51	349.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1	-0.25	-0.02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44	155.37	-1,396.49	349.78

上表中，2014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包括股权激励费用1,342.55万元、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73.34万元和处置济宁康隆达2%的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2.13万元；2015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项目1,168.78万元全部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2/（3）/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具体分析”。

（七）衍生金融交易分析

1、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原因

（1）有本金交割的远期外汇交易、期权交易和掉期交易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故公司产品的价格一般与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水平相挂钩，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通过购买有本金交割的远期外汇买卖交易合约等工具锁定外币汇率，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稳定价格体系。

（2）无本金交割的远期外汇交易和掉期交易

美元指数和大宗商品如石油、黄金的价格等存在负相关性，即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美元指数上涨，反之亦然。加元、澳元是重要的商品货币，加元跟石油价格密切相关，澳元跟矿产价格密切相关。因此，为密切跟踪美元汇率，公司一般通过购买少量无本金交割的外汇买卖合约，合理判断美元走势，以规避、防范汇率风险，增强公司在国际贸易中的主动性。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调整贷款利率，为了跟踪了解银行贷款利率，公司通过向贷款银行购买少量无本金交割的利率掉期合约，判断贷款利率趋势，以防范利率风险。

2、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交易类型包括远期外汇交易、期权交易和掉期交易，各年度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远期交易和期权交易

明细	合约币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买入	卖出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远期外汇交易

其中： 无本金交割	万美元	万加元	200.00	-	300.00	-	350.00	-	900.00	-
	万加元	万美元	-	-	-	700.00	-	650.00	-	400.00
	万加元	万美元	-	-	-	-	222.60	-	-	-
	万美元	万加元	-	-	-	-	-	222.60	-	-
	万美元	万日元	-	-	-	-	-	-	300.00	-
	万日元	万美元	-	-	-	-	-	-	-	300.00
	万美元	万澳元	700.00	-	-	-	-	-	600.00	-
	万澳元	万美元	-	-	-	800.00	-	-	-	600.00
	万美元	万英镑	-	-	-	1,262.89	-	-	-	-
	万英镑	万美元	-	-	900.00	-	362.89	-	-	-
本金交割	万元	万美元	-	-	-	1,556.00	-	230.00	-	2,485.00
	万元	万加元	-	-	-	22.67	-	24.05	-	-
	万元	万日元	-	-	-	-	-	675.71	-	-
	万美元	万元	500.00	-	-	-	-	-	-	-
	万日元	万元	0.90	-	-	-	-	-	-	-
期权合约交易										
本金交割	万元	万美元	-	1,075.00	-	2,000.00	-	1,900.00	-	314.00

(2) 掉期交易

①报告期内，有本金交割部分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合约币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买入	卖出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万元	万美元	270.00	-	-	-	-	-	-	-
万元	万日元	-	19,840.65	-	-	-	-	-	-
万美元	万元	-	-	322.08	-	-	-	-	-

②报告期内，无本金交割部分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计息本金 (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2,000.00	4.785%	LPR+26.75BP	-	-	-	-	-	-

3、衍生金融工具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买卖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对损益的影响体现在投资收益（已交割部分所形成）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交割部分所形成）。上述影响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a=a1+a2+a3+a4+a5	221.05	470.21	343.29	405.84
其中：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a1	198.43	374.44	360.55	39.04
有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a2	-	78.64	23.02	376.95
有本金交割期权交易	a3	22.95	23.72	-40.28	-10.15
无本金交割掉期交易	a4	-0.33	-	-	-
有本金交割掉期交易	a5	-	-6.5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b=b1+b2+b3+b4+b5	-210.75	149.48	-91.18	-288.47
其中：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b1	-115.73	154.36	-91.18	-
有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b2	25.84	-	-	-288.47
有本金交割期权交易	b3	4.88	-4.88	-	-
无本金交割掉期交易	b4	-3.02	-	-	-
有本金交割掉期交易	b5	-122.72	-	-	-
对当期损益影响合计	c=a+b	-6.76	619.69	252.11	117.37
当期利润总额	d	5,338.12	7,313.68	6,090.41	6,171.39
占利润总额比例	e=c/d	0.13%	8.47%	4.14%	1.90%

4、公司对金融资产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金融工具内控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从而规避、防范汇率风险，增强公司在国际贸易中的主动性。

（2）公司财务部负责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的业务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

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3）总经理负责审核财务部提交的交易方案，评估风险，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公司资金部根据已批准的交易方案，向银行提交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的申请，并经财务总监与总经理确认后，由总经理签订相关合约。

（4）财务部对每笔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同时，财务部每季度将发生的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总经理。公司审计部应对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检查，每季度或不定期将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当公司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外汇等金融工具业务亏损金额（或预计亏损金额）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或亏损金额（或预计亏损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部应立即向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总经理应立即组织会议商讨应对措施，作出决策，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18	13,250.01	9,684.21	12,60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34	-7,267.99	-9,844.07	-12,96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06	-6,750.17	1,364.37	-98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4.72	234.43	1,217.48	-1,657.7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18	13,250.01	9,684.21	12,608.19
净利润	4,511.18	6,346.40	4,900.66	4,799.04
差额	-1,513.00	6,903.61	4,783.55	7,809.15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净利润	4,511.18	6,346.40	4,900.66	4,799.04
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25	1,921.88	1,670.02	461.14
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6.61	1,950.85	1,837.58	1,604.68
3	无形资产摊销	126.24	254.72	285.29	179.19
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94	141.29	168.29	198.07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2.85	-	300.81
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0.75	-148.36	90.22	287.95
7	财务费用	248.75	726.44	1,488.16	1,225.08
8	投资损失	-203.99	-431.65	-335.93	-405.84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95	-260.89	-166.17	-234.32
10	存货的减少	-1,907.95	-700.99	-2,260.31	1,727.47
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79.57	2,071.30	-2,929.48	-1,662.79
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82.99	1,376.17	3,593.34	4,127.71
13	其他	-	-	1,342.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18	13,250.01	9,684.21	12,608.19

由上表可知，2013-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大于净利润，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非付现及财务费用影响；二是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变动的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非付现及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资产减值及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注释
非付现及财务费用影响	1,642.55	4,995.18	5,449.34	3,668.16	第1-4、7项
股份支付影响	-	-	1,342.55	-	第13项
经营性应收应付和存货影响	-3,570.51	2,746.48	-1,596.45	4,192.39	第10-12项
其他影响	414.97	-838.05	-411.88	-51.4	其他项
合计	-1,513.00	6,903.61	4,783.55	7,809.15	-

上表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的因素中，非付现及财务费用具有一定可持续性，除资产减值部分外，折旧摊销等对经营现金流和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影响在未来期间将长期存在并产生影响；股份支付系偶然影响因素；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及存货受公司自身收付款安排、信用政策、供应商信用政策等影响。2013年由于部分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有所放宽，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2014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源于老厂区搬迁，原有浸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预计处置导致固定资产减值和股份支付的影响；2015年，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多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大额的出口退税款；2016年1-6月，经营现金流和净利润之间差异大幅减小，主要系年中时公司存货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32	529.38	10,297.00	12,622.00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1.00	5.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73	471.59	343.29	40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19	-	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6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	35.60	9,941.10	12,20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66	7,797.38	20,141.07	25,587.19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1.66	7,797.38	9,907.36	13,52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	-	28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953.71	12,0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34	-7,267.99	-9,844.07	-12,965.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一方面为满足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的需要，购置了较多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另一方面，为落实搬迁规划、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在土地、厂房建设等方面的支出也较大。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厂房及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呈下降趋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逐年减少。

2016年1-6月，公司收回投资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系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5、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拆借”部分内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借入和偿还、股东投资款及股利分配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56.92	35,601.08	37,148.05	28,277.59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	-	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40.42	32,561.11	36,004.05	23,897.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50	3,039.97	1,144.00	4,36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3.87	42,351.25	35,783.68	29,265.53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54.05	34,796.01	26,406.82	21,220.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8.56	1,578.75	3,736.89	7,50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6	5,976.50	5,639.97	5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06	-6,750.17	1,364.37	-987.94

作为一家非上市企业，银行借款是公司筹资的主要手段。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收支主要为银行借款所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购买土地、厂房及持续的工程建设和机器设备投入，资金需求较大，短期借款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银行存款、保证金等。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收回解除质押的定期存款、保证金较多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厂房及工程建设、购置生产运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521.19万元、9,907.36万元、7,797.38万元和3,061.66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

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五、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相关内容。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发行人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基于以下理由，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一）财务状况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未来几年固定资产将会进一步增加，并带动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将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公司目前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将会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一方面主要得益于公司执行严格的货款回收政策，尽量减少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另一方面，随着采购量的增加，供应商给予了公司更优惠的付款条件。预计今后几年公司仍将维持良好的现金流状况。

（二）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趋势受募投项目、原材料成本变化、汇率波动、出口退税率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将大大缓解公司现在产能不足的发展瓶颈，为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同时，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为特种防护手套生产线，未来公司产品结构中，具有较高附加值的特种防护手套的比例将继续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望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原材料成本变化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一半以上，故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目前全球经济逐步趋暖，可以预见原材料价格将随着经济的复苏而上涨。面对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原材料供应，以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带来的短缺的风险；同时，公司也将努力强化研发能力以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通过完善内部管理、提高生产设备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来消化主要原材料涨价带来的经营压力。

3、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且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未来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运用远期结汇以锁定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式锁定汇率风险，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除此之

外，公司将通过产品研发、创新设计、提高产品品质为目标客户提供更具个性化的产品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

4、出口退税率调整的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13-2014年，康隆达手套的出口收入享受16%的出口退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对出口退税率的敏感系数分别为3.93、5.40、4.12和2.60，即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分别下降3.93、5.40和4.12和2.60个百分点。未来，如果国家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两个募投项目“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从建设到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发行当年无法到达产后的收益水。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261.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106.05万元。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83元和0.81元。2016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保持稳定，收入和盈利水平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按照本次发行2,500万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预计为2017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及达产后，能够使公司逐渐满足全球特种劳动防护手套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缓解公司产能受限的矛盾，巩固与提高市场地位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丰富的产品组合及忠实稳定的客户群、持续的科技创新和先进的技术水平、扎实的工艺基础及成熟的制造水平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中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相关内容。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研发水平高、技术及设计能力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技术人员共84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研发设计团队的技术经验和创新能力，为公司“新品研发领先一步”的产品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技术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竞争和发展的核心，产品研发始终处于全国特种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专注于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的深度开发和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的范畴不仅已经渗透于本行业的新产品设计开发中，还通过产业链延伸拓展至上游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等行业领先技术

领域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43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先进的研发设计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质量的可靠性，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赢得了众多国际客户的认可。公司先后通过了欧盟CE认证、美国ANSI认证等国际级的严格产品认证，产品远销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公司产品规格齐全、功能丰富，销售市场广泛，大大提升了各产品交叉销售的机会，使得企业能够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占领目标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但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

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保证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3、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五）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八）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秉承“让人们工作更安全，生活更从容”的发展使命，坚持“产品多样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多元化”的经营方针，围绕“产品不断创新、质量不断提升、交期不断优化、性价比不断提高，服务不断完善”的“五位一体”的经营策略，依托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基础工艺技术体系、精细化管理、差异化经营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力争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手部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商，细分行业手部防护解决方案提供商，大型终端用户手部防护产品采购、储存、发放、使用统计分析、改进调查、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商。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产品与生产计划

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契机，通过采用新技术、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检测手段，研发和生产一批耐磨、抗切割、抗撕裂、抗刺穿、防化性能突出，产品更加轻薄，穿戴更加舒适的手部安全防护产品，带动公司整体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产品线更加丰富，更好地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二）工艺技术研发计划

为了在工艺技术方面保持与欧美、日本等国际市场同步，提升公司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大在浸涂胶料方面研发投入，包括加大对胶料的发泡、涂层薄型化、涂层表面处理、高聚物共混（合金）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将更加关注生产工艺上的改善与革新，在确保现有产品的抗切割性、耐磨、抗撕裂、抗刺穿、防化等性能的同时，降低浸胶涂层的厚度，生产更加轻薄柔软的

特种防护手套产品，提高穿戴舒适性。此外，公司还将加大无纺制造和无气喷涂技术的研发，积极探索革命性的手套生产方式和浸涂胶方式。

（三）市场巩固与拓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地贯彻“为客户创造并提供价值”的经营宗旨，持续地向客户提供创新的产品，并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地向客户交付优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使公司成为更多的国际知名品牌OEM、ODM的战略合作伙伴。

在市场区域开拓方面，在巩固欧洲、北美洲、日本等主要市场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全球安全防护产品市场的格局调整契机，大力拓展东南亚、南美洲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市场。

在自有品牌和自有市场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对美国GGS和上海康思曼的扶持和管理，不断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国内外的销售，加大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比重。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队伍层次。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的传统，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内培外引”相结合的方式，特别是通过与青岛科技大学等外部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及互派人员定期交流等方式来重点加强技术、市场、内部管控、资本运作、公共关系等方面人才队伍的培养，达到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全面提升人才队伍层次的目的。

2、完善激励机制，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在实行和完善“以法治理”、推进“结果第一”文化建设的同时，将致力引进更加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通过“绩效考核制”和“车间利润中心制”的实施、“期权激励”、“股权激励”、“加盟”等激励机制的推行，保持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稳定人才队伍，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竞争实

力的不断增强。

（五）投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视全球研发中心体系建设、国内国外二个市场的品牌和渠道建设的需要，更好地从研发、生产、销售方面拥有和壮大产品全价值链需求出发，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长期资本和短期流动资金，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且成功上市后，为了更好地完善从研发到生产到销售的产品价值链全链条，促进公司“三商战略目标”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按客户利益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互补性强、有价值的目标对象进行有选择性的收购兼并，以提升研发能力，以降低采购和竞争成本，以强化销售能力，以扩大规模效应，进而达到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目标。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一）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稳定，宏观经济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稳定，相应的进出口政策和汇率政策以及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四）本公司所关联的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发展规划需要得到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瓶颈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现阶段，仅依靠公司自身的利润滚存实现资金积累所需时间过长，无法适应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而依靠现有银行融资渠道，不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降低企业盈利水平，而且难以满足公司对中长期资金的大量需求。因此，公司亟需借助资本市场筹集大量长期资金，满足长期发展需要。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规模、产品技术、组织架构及市场网络等将随之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金筹划、内部控制、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对公司管理层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必须尽快加大对各类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同时提高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保持现有发展优势，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因此，人力资源约束也是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而公司上市能为人才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发展愿景和激励机制，有利于解决人力资源约束问题。

与此同时，随着未来国际高端安全防护企业加快进入国内市场，其先进的技术、雄厚的资本实力与丰富的管理经验将会对国内安全防护企业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国际竞争对手的进入也将给公司实现中远期发展目标带来挑战。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安全防护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的。多年来，公司在业内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定的生产规模优势、技术工艺和研发优势，为实现上述目标奠定了基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线的丰富、技术升级以及企业内部管理的改善等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进一步推动三商战略目标公司早日实现“三商战

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以下合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建设期（年）	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项目核准批复情况
1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 ¹⁰ 项目	28,941.31	28,941.31	1.5	虞环审（2014）6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76号
2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6,611.65	6,611.65	1.5	虞环审（2014）15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13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3,302.91	12,000.00	-	-	-
4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8,000.00	-	-	-
合计	-	56,855.87	55,552.96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¹⁰该募投项目中的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是指功能性手套中的浸胶手套，包括特种纤维类浸胶手套和普通纤维涂层类手套两类。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全球特种劳动防护手套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

随着工业化的不断发展，人们面临的劳动环境越来越复杂，有的需要大量使用电气设备、大功率机械设备，有的需要面对高温、高压及有毒有害的工作环境，因此劳动过程中手部所面临的风险也越来越多样化。手部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包括撞压、擦割、高温、低温、电磁辐射、电离辐射、电、化学物质、微生物等在内的多种伤害。劳动者在上述劳动生产过程必须要穿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等产品，以有效保护手部免受或减轻在工作过程中受到的物理性伤害、机械性伤害和化学性伤害。因此，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量将随着全球工业化的大发展而越来越大。特种劳动防护手套因其具有特种防护功能、等级多样、而且穿戴舒适，能够随着手部劳动的变化而伸缩自如，有效减轻了手部长时间穿戴手套的疲劳感，因而深受市场的青睐。

本次投资的“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是为了满足全球范围内日益增长的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也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特种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市场地位及行业影响力。

（2）缓解公司产能受限的矛盾，巩固与提高市场地位

近年来，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方式不断深入挖掘既有客户的潜力并开发新的客户，公司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与日俱增。

目前，公司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的要求。公司一方面通过主动放弃一些次要客户或低附加值的产品订单，比如普通劳动防护手套和生活类手套的订单，来保证核心客户需求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急需通过加大先进制造设备的投入，加快提升公司产能。目前，单纯依靠公司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已不能完全满足上述固定资产投

资需求。通过实施本次的“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和非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其中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分为普通纤维涂层类和特种纤维类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公司在过去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领先同业的技术研发实力，已成功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公司主营产品已由原先的普通劳动防护手套转移到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目前，特种劳动防护手套已经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此外，对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发和生产，标志着公司开始从特种劳动防护手套产品向上游高新特种原材料研发延伸，公司的生产结构更趋合理。本次投建的“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丰富和扩充企业现有的产品组合，利用产品差异化满足不同的需求，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潜在客户群，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在公司的运营特征方面，母公司康隆达及其国内子公司主要为生产型企业，子公司美国GGS为商品流通企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通常会占用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29%、65.31%、66.49%和62.94%。近年来，尽管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生产、采购管理，积极降低库存水平，并加强应收款项催收，较大程度的减少了生产经营各环节对于运营资金的占用，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保持了较好水平，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也将不断增大，运营资金是否充足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承接订单、业务扩张的能力。

在公司的融资方式方面，作为一家民营非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是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将有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

3、“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四）偿还银行借款”。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产品组合及忠实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作为国内特种劳动防护手套行业中产品种类规格最为齐全的重要企业之一，针对不同行业对防护手套功能和等级的不同要求，先后研制推出4大类、38个系列，百余种产品。其中公司生产的特种纤维类劳动防护手套包括了Kevlar®纤维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和HPPE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二大系列产品，带衬浸胶类特种劳动防护手套涵盖了带衬乳胶特种劳动防护手套、带衬丁腈特种劳动防护手套和带衬PU特种劳动防护手套三大系列产品。公司还将研发和生产以无缝针织手芯为内衬的丁基胶、氟（硅）胶手套和热塑材料注塑手套，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和品种。公司生产的特种劳动防护手套根据不同的防护特性，具有防切割、防穿刺、防磨、防滑、防震、防静电、防酸碱、防寒冻、防高温等功能，被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公司先后通过了欧盟CE认证、美国ANSI认证等国际级的严格产品认证，产品远销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

公司产品规格齐全、功能丰富，销售市场广泛，大大提升了各产品交叉销售的机会，使得企业能够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占领目标市场、提升市场份额。

2、科技创新和先进的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竞争和发展的核心，坚持“新品研发领先一步”的产品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始终处于全国特种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专注于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的深度开发和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的范畴不仅已经渗透于本行业的新产品设计开发中，还通过产业链延伸拓展至上游高

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等行业领先技术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共8项，实用新型专利共35项。同时，公司作为行业的领先企业，以其扎实及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涂胶尼龙手套》、《涂胶防振手套》、《高温高热作业防护手套》的行业标准的制定。

先进的研发设计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质量的可靠性，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扎实的工艺基础及成熟的制造水平

公司专注于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自主研究，注重从特种纤维、包覆纺纱、无缝针织到配胶、浸胶及后整等一系列工艺技术的研发与生产以及整套工艺的有效结合。公司利用自主技术力量，研究开发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在包覆丝纺纱方面，公司拥有将多种纤维复合成纱技术，能够将多种材料的特殊功能特性通过包覆综合为一体；在针织方面，公司结合手部结构和劳动需求，优化手套设计结构并通过高密度无缝针织技术生产更舒适合手的手套内衬；在配胶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厂家的原材料使用条件，优化了通用配方，根据环境温度、设备运行速度、产品衬里材质、产品质量要求研究专门对应的配方方案；在浸胶方面，公司根据设备状态和环境等不同，将生产线内的温度、湿度、运行速度、设备状态等工艺参数进行相应调整，并且公司不断改进整套工艺的有效结合以保证快速、稳定、持续生产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从企业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环境、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建立起完整和有效的制度，整体提升了企业的过程控制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扎实的工艺基础、成熟的制造能力及先进的管理制度让公司以更高效率制造高品质产品，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强有力的工艺制造基础。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和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新增智能化丁腈乳胶浸涂胶手套生产线、智能化丁腈乳胶磨砂手套生产线、HPPE/PU浸胶手套专用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部分环保设施，用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特种劳动防护手套产品的生产能力。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将新增销售收入50,334万元，新增净利润7,392万元。

2、募投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8,941.3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4,191.3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75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4,191.31	83.59%
	其中：土地购置费	5,620.00	19.42%
	建筑工程费	9,925.00	34.29%
	生产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190.00	14.48%
	环保设施	1,700.00	5.87%
	研发检测设备	1,506.31	5.20%
	配套设施	1,250.00	4.3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750.00	16.41%
	总计	28,941.31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针对“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公司已购置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部分厂房及相关的生产设备。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上述已支付的款项。

（2）项目建设方案

①项目选址

该项目拟建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年9月，公司分别与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受让协议》，购买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丰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办公楼等地上建筑物。2014年1月，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取得了“上虞市国用（2014）第00187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6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7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¹¹。

②项目批复情况

2014年8月1日，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出具了“虞经开区投资[2014]76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50万打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生产项目的核准批复》。

③主要设备的选择

A、项目拟选择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韩国进口智能化丁腈乳胶浸涂胶手套生产线	1条	330.00	330.00
2	上海采购智能化丁腈乳胶浸涂胶手套生产线	2条	330.00	660.00
3	南通采购智能化丁腈乳胶浸涂胶手套生产线	3条	180.00	540.00

¹¹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2015]113号《会议纪要》，为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需求，同意将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区的地块分割办理相关权证。据此，地块分割后原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14）第00187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6号”、“上虞市国用（2014）第00367号”的土地证注销，发行人换发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9571号”、“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9572号”的土地证。

4	智能化丁腈乳胶磨砂手套生产线	2 条	270.00	540.00
5	PU 浸胶生产线	3 条	150.00	450.00
6	半自动丁腈乳胶涂胶生产线	5 条	150.00	750.00
7	水性 PU 浸胶线生产、改造、搬迁	1 条	160.00	160.00
8	HPPE PU 浸胶手套专用线改造、搬迁	2 条	80.00	160.00
9	手模	1 批	600.00	600.00
合计		-	-	4,190.00

B、项目拟选择的主要研发检测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多功能、智能化中试生产线（小车链线）	2 条	400.00	800.00
2	多功能、智能化实验小线	1 条	180.00	180.00
3	铝浇注涂特弗龙模具	3008 双	0.02	60.16
4	硫化设施	1 套	15.00	15.00
5	空调	5 台	1.00	5.00
6	自动印字、自动脱模装置	2 套	30.00	60.00
7	脉冲清洗装置	1 套	11.25	11.25
8	冷冻机	1 套	9.00	9.00
9	自动摄录系统	1 套	2.00	2.00
10	耐磨测试机	2 台	5.60	11.20
11	欧洲切割测试机	2 台	8.50	17.00
12	美国切割测试机	2 台	17.20	34.40
13	穿刺测试机	1 台	5.30	5.30
14	撕裂测试机	1 台	5.10	5.10
15	导电测试机	1 台	5.40	5.40
16	耐酸、碱、油测试仪器	1 套	5.00	5.00
17	残留物质测试仪	1 套	3.00	3.00
18	工作电脑	5 台	0.40	2.00
19	手提电脑	2 台	1.00	2.00
20	打印字	1 台	0.80	0.80
21	复印机	1 台	1.20	1.20

22	传真机	1 台	0.50	0.50
23	扫描打印设备	1 套	10.00	10.00
24	投影机	1 台	1.00	1.00
25	UPS 保护电源	1 套	20.00	20.00
26	网络宽带	1 套	5.00	5.00
27	网络交换机	1 台	10.00	10.00
28	科技图书馆（含书籍、信息检索系统）	1 个	50.00	50.00
29	电子拉力机	2 台	45.00	90.00
30	表面张力测试仪	2 台	25.00	50.00
31	乳胶机稳仪	1 台	2.10	2.10
32	落球粘度计	1 个	2.50	2.50
33	热空气老化箱	1 个	2.20	2.20
34	其他零星设备	-	-	28.20
合 计		-	-	1,506.31

（3）产品技术方案

①产品类型

本项目为新建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生产线，预计项目达产后特种劳动防护手套年产能共计增加 1,050 万。具体产品型号视实际订单需求确定。

②产品工艺流程

特种劳动防护手套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相似，具体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③产品技术准备情况

A、现有技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产品设计、制造技术、检验领域掌握了多项先进技术，这些技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B、公司研发人员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研发人员多年来深耕于特种防护手套领域，熟悉欧美等世界主要国家的防护手套生产技术、准入标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研发人员较强的研发能力可以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4）主要原材料、配件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棉、纱、尼龙、油性/水性乳胶、PVC乳液等。公司目前已经与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项目投产所需原材料均可通过公司现有的供应渠道解决。

②项目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为电力、水、蒸汽，项目所在地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有完善的电力系统及供气系统，符合国家用电、用水、用气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

（5）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标准，对“三废”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有关规定要求范围内，对外部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

（6）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共18个月，预计于第二年年中完成。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	■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	■	■	■	■	■	■									
仪器、设备采购									■	■	■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固定资产形成的营业收入较目前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设备购进时间较长、厂房建设时间较早，相应成本较低；而本项目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入均按最新设备的标准及目前市场价格计算，由于物价上涨、技术进步、自动化程度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相对较高。

（二）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6,611.65万元新建“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手芯的自主供应能力，降低外协生产比例，提升产品质量与稳定性，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地位。

2、募投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的产品工艺流程、产品技术准备情况、主要原材料、配件及能源的供应情况、项目环保措施等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一）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的相关内容。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6,611.6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11.6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111.65	92.44%
	其中：土地购置	980.00	14.82%
	建筑工程	2,280.00	34.48%
	配套设施	290.00	4.39%
	生产设备	2,561.65	38.7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7.56%
	合计	6,611.65	100%

（2）项目建设方案

①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年6月，公司作为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并获得原归属于浙江颐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应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5）第03249号，使用权面积34,510.9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有效期至2058年4月16日。公司计划以该地块作为“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的实施载体。

②项目批复情况

2014年12月17日，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并出具了“虞经开区投资[2014]137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的核准批复》。

③主要设备的选择

项目拟选择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15G 电脑无缝手套编织机	600 台	1.25	750.00
2	18G 电脑无缝手套编织机	500 台	2.50	1,250.00
3	30 m ³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台	36.00	108.00
4	车间前道恒温空调	33 台	0.80	26.40
5	车间前道恒湿系统	3 套	8.00	24.00
6	车间后道清凉空气系统	3 套	10.00	30.00
7	手套定型烘箱	9 台	1.80	16.20
8	手套套整机	70 台	0.58	40.60
9	车间电子监视系统	1 套	35.00	35.00
10	ERP 数据系统（含软件）	1 套	80.00	80.00
11	工作电脑	12 台	0.40	4.80
12	ELD 照明灯	1000 个	0.0205	20.50
13	产品落下盛放塑料框	1100 个	0.0065	7.15

14	产品周转塑料框	600 个	0.02	9.00
15	钢质货架	150 个	0.48	72.00
16	叉车	2 台	4.00	8.00
17	其他设备	-	-	80.00
-	合计			2,561.65

（3）产品技术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生产线，预计项目达产后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年产能共计增加 300 万打。手套手芯的生产系整个特种防护手套生产的前道环节，该项目生产的具体手芯产品型号视公司最终手套成品的订单需求确定。

（4）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共18个月，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	■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	■	■	■	■	■	■	■								
仪器、设备采购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系统流程建立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产品试生产																	■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共18个月年，第2年达到总设计生产能力的25%，第3年起达到总设计生产能力的75%，第4年起达到总设计生产能力的100%。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年均新增销售收入8,918.70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812.84万元。项目的净现值等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	----	------	------

1	净现值(Ic=12%) (万元)	1,555.00	296.00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14.71%	10.92%
3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7.27	8.44

3、固定资产变化与生产经营的匹配关系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6,611.6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6,111.6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3,550.00万元，生产设备投资2,561.65万元。拟投资固定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的配比关系、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截至2014年末）的配比关系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现有生产状况 (截至 2014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6,111.65	24,620.0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8,918.70	63,140.34
单位固定资产形成收入 (元)	1.46	2.56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业收入指达产后的年均营业收入。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固定资产形成的营业收入较目前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在于：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的生产系整个浸涂胶特种防护手套生产的前道环节，手套手芯产品定价为内部结算价格，项目完全达产后实现的年营业收入实际是建立在内部结算价的基础上。同时，由于本项目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均按最新设备的标准及目前市场价格计算，由于物价上涨、技术进步、自动化程度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相对较高。

（三）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

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注释
预计销售额	A	69,840.24	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计算的 2017 年预计收入

预计营业成本	B	48,525.68	预计收入乘以 2013-2015 年平均营业成本率 69.48%
预计营运资产占用	c=d+e+f	25,015.60	-
其中：应收账款	D	7,114.76	预计收入除以 2013-2015 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9.82
预付账款	E	587.20	预计营业成本除以 2013-2015 年平均预付账款周转率 82.64
存货	F	17,313.64	预计营业成本除以 2013-2015 年平均存货周转率 2.80
预计营运负债总额	g=h+i	11,712.68	-
其中：应付项目 ¹²	H	11,376.94	预计营业成本除以 2013-2015 年平均应付项目周转率 4.27
预收账款	I	335.74	预计收入除以 2013-2015 年平均预收账款周转率 208.02
预计营运资金需求	k=c-g	13,302.91	-

公司预计营运资金缺口为13,302.91万元，以此为依据确定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预先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四）偿还银行借款

银行借款是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是短期借款，用于满足原辅材料采购、资金周转等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购置土地、设备和厂房工程建设等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22%、59.88%、54.38%和57.87%，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

¹² 上表中的应付项目是指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91%、61.62%、57.49%和54.14%。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银行借款的偿还压力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112.58万元、1,507.98万元、1,565.15万元和618.56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03%、24.76%、21.40%和11.59%。公司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银行借款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较大。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体系之间的关系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050万打特种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将结合公司老厂区浸涂胶生产线的搬迁工作同步实施。公司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编制和浸胶）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毗邻居民生活区，根据当地政府的规划及环境政策的要求，未来该区域将主要用作市政开发。目前，公司老厂区周边已经开始新建居民商业住宅及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当地政府未来将不再批准该区域新的工业用地申请，不再允许新增浸涂胶生产线。狭小的生产空间限制了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影响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

因此，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通过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新建厂房等措施，将现有老厂区部分浸胶生产线搬迁至新的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同时，公司计划购置一批能耗更低、效率更高、质量控制更稳定的新的浸涂胶生产线，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种类，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提升满足市场客户需求的能力。公司浸涂胶生产线搬迁工作整体完成之后，浸涂胶手套生产的前道针织环节将主要由老厂区完成，后道的浸涂胶环节将全部在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厂区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对公司自身经营现金流的必要补充，旨在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需求，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

金瓶颈，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旨在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均系对本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补充、完善和提升，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充分发挥现有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加强研发、检测、试验等相关软硬件设备及技术人员引进和储备，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完善技术工艺、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公司在特种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技术实力。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扩大公司的总产能和利润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年产能将由目前的约750万打提升至1,050万打，产品结构和品质得以提升，收入规模和净利润也有望大幅增加。

（二）短期折旧摊销费有所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增加，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折旧、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无形资产投入原值	年折旧及摊销额
1	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18,571.31	5,620.00	1,291.39

2	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5,131.65	980.00	359.25
合计		23,702.96	6,600.00	1,650.64

（三）长期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快速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加趋于合理。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的实施和达到销售目标，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负债规模、财务费用都将有所降低，预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渐上升，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随之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可保持较高水平。

六、发行人董事会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2015年公司产能750万打，产能利用率高达97.23%。随着各国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使用劳动防护手套、劳动防护手套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以及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更新换代，公司产能不足将成为阻碍公司发展壮大的主要问题。公司本次发行的两个募投项目“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是对已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有利于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与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799.04万元、4,900.66万元、6,346.40万元和4,511.18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657.70万元、1,217.48万元、234.43万元和4,094.72万元。另外，公司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等指标稳健，

财务风险较低，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这为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财务保障。

技术水平方面，作为全球主要市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坚持“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战略，通过对无缝针织手套技术和浸胶技术、工艺的深度开发、应用和长期积累，逐步拥有了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共8项，实用新型专利共35项。先进的研发设计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质量的可靠性，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积累了一套丰富且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都有其相匹配的流程制度。公司管理人员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上市进程的推进，公司将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公司管理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这为公司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2,062.50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

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4,552.50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2,400.00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中的6,000.00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9月21日召开）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0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500.00万元。

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经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等重要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

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779.54万元、4,956.54万元、6,261.42万元和4,459.9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08.19万元、9,684.21万元、13,250.01万元和2,998.18。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898.73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新产品研发投入、现有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及补充营运所需资金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陈卫丽
联系电话	0575-82872578
传真	0575-825381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anglongda.com.cn
电子邮箱	kld@kanglongda.com.cn

二、重要合同

本节所称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合作协议、融资及担保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等，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货商	订单编号	签订时间	标的	数量	金额
1	无锡新亚	16JHWXE0923-1	2016.5.27	劳动保护手套	35,446 打	132.04 万元
2	无锡新亚	16JHWXE1728	2016.9.22	劳动保护手套	24168 打	124.87 万元
3	香港新亚无锡 代表处	16JHWXE1823	2016.10.10	劳动保护手套	43128 打	26.45 万美元
4	无锡新亚	16JHWXE1468-KLD	2016.8.16	劳动保护手套	11,982 打	103.19 万元
5	无锡新亚	16JHWXE1490-1	2016.8.26	劳动保护手套	62,640 打	230.20 万元

6	无锡新亚	16JHWXE1490-2	2016.8.26	劳动保护手套	62,640 打	230.20 万元
7	无锡新亚	16JHWXE1490-3	2016.8.26	劳动保护手套	62,640 打	230.20 万元
8	无锡新亚	16JHWXE1490-4	2016.8.26	劳动保护手套	33,750 打	124.03 万元
9	无锡新亚	16JHWXE1538-2	2016.9.1	劳动保护手套	27,048 打	111.83 万元
10	无锡新亚	16JHWXE1489-1	2016.9.5	劳动保护手套	47,124 打	183.78 万元
11	无锡新亚	16JHWXE1489-4	2016.9.5	劳动保护手套	33,012 打	128.75 万元
12	无锡新亚	16JHWXE1489-5	2016.9.5	劳动保护手套	31,158 打	121.52 万元
13	无锡新亚	16JHWXE1580	2016.9.8	劳动保护手套	35,190 打	106.94 万元
14	固安捷	101608	2016.9.12	劳动保护手套	1,545,120 双	29.88 万美元
15	固安捷	101609	2016.9.12	劳动保护手套	732,096 双	43.97 万美元
16	固安捷	101610	2016.9.12	劳动保护手套	241,200 双	44.99 万美元
17	WCH	161019-1	2016.10.19	劳动保护手套	25774 打	20.74 万美元
18	WCH	161019-2	2016.10.19	劳动保护手套	52963 打	43.10 万美元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用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采购以及其他采购等，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签定日期	合同产品	金额
1	嘉兴华锦化纤的有限公司	HJ160129-1	2016.1.29	尼龙丝	285.00 万元
2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M61-69Y	2016.11.02	毛条	317.10 万元
3	枣庄市景盛纺织有限公司	20161102	2016.11.02	腈纶纱加工	115.20 万元

2、其他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定日期	合同产品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2015.6.15	公寓房	827.28

上述公寓房采购的用途及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购买102套公寓房的背景及用途

由于绍兴当地劳动力成本较高，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一线员工主要来自江西、安徽等省份。2015年12月，母公司康隆达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厂区一期全面投入试生产，相应员工已陆续到位。随着近年来企业用工难问题的逐渐凸显，住宿条件成为吸引外来务工人员的重要因素。母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后，为更好地满足员工生活及住宿需求，公司免费为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厂区共有员工1,011人，职工宿舍可提供住宿床位816个。

为进一步改善职工居住环境，增强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2015年6月，公司在新厂区附近购置了102套公寓房，无偿提供给夫妻双方均在公司工作的双职工和中层以上（含中层）员工居住。

（2）交易进展情况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简称“白云房产公司”）签订《预订房屋协议书》，约定购买其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18幢合计102套公寓房，建筑面积合计3,240平方米，套均31.76平方米，合同总价款为827.28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购置的102套房屋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并有40%购房款未支付。根据政府部门目前的验收进度，发行人预计所购买的102套公寓房将于2016年底前完成房产过户并支付尾款。

（三）技术合作协议

2015年3月15日，金昊特纤与胡盼盼就“钻石级”超高强高模聚乙烯长丝研发及其他技术合作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金昊特纤承担全部研发费用，负责构建研发和实验性生产所需设备，并提供研发所需的相应场地。若胡盼盼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研发，金昊特纤将支付一定的研发报酬给对方，最终研发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协议同时要求胡盼盼积极、无偿地帮助金昊特纤改进和完善现有超高强高模聚乙烯长丝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积极与金昊特纤探讨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的包装膜、电瓶膜、UD片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四）融资及担保合同

1、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融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达500万元但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年利率	贷款额 (万元)
1	2016.1.14	2016.1.14-2017.1.13	SXSY201612300005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贷款基准利率+5BPs	2,520.00
2	2016.1.15	2016.1.15-2016.12.18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07532 号	民生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4.35%	4,000.00
3	2016.4.27	2016.5.4-2017.2.3	20502000 浙商银借字 2016 第 00422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785%	2,000.00
4	2016.5.11	2016.5.12-2017.2.5	20502000 浙商银国字 2016 第 00456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1%	3,000.00
5	2016.5.18	2016.5.19-2017.5.19	上公 16115169053 人借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行	实际提款后每 3 个. 重新定价, 利率为重新定价日的贷款基础利率	2,000.00

					+26.75BPs	
6	2016.6.8	2016.6.8-2017.6.6	123C11020160003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35%	1,000.00
7	2016.8.31	2016.8.31-2017.1.6	850720162804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浦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24.75BPs	2,000.00
8	2016.8.24	2016.8.24-2017.2.23	20502000 浙商银借字2016 第 01179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4.785%	1,900.00
9	2016.8.25	2016.8.25-2017.8.24	123C11020160007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35%	2,000.00
10	2016.9.19	2016.9.19-2017.8.18	SXSY201612300144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贷款基础利率+5BPs	800.00
11	2016.9.23	2016.9.23-2017.9.23	850720162805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浦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24.75BPs	2,000.00

2、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关联的正在履行的，单笔担保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达500万元但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序号	签订时间	担保人	签订对象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1	2015.1.14	康隆达	国网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	绍虞工商抵登字 2015 第 7 号	康隆达以电缆、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直流屏、变压器等设备，为自身与国网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的电费等各类债务提供总额为 189 万元的担保。
2	2015.6.19	康隆达	民生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公高抵字第 9907201675 6004	康隆达以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00302739、00302740、00456129、00456130、00456131号房产、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5）第09571

					号土地使用权，为自身与中国民生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5000009910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7,784万元的担保。
3	2016.1.14	裕康手套	建设银行 上虞支行	SXSY20169 990027	裕康手套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XSY201612300005、总额为2,52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4	2016.1.14	金昊特纤	建设银行 上虞支行	SXSY20169 990028	金昊特纤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XSY201612300005、总额为2,52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5	2016.1.14	康隆达	建设银行 上虞支行	SXSY20169 2500011	康隆达以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00255096、00255097、00255098、00255099、00255100、00255101、00255102、00255103号房产、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2）第05228号土地使用权，为自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XSY201612300005、总额为2,52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6	2016.2.22	康隆达	华夏银行 绍兴上虞 支行	SXZX10（高 抵） 20160008	康隆达以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1）第11608号土地使用权，为自身与华夏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在2016.2.2至2021.2.22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800万元的担保。
7	2016.4.14	康隆达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3310000 浙 商资产池质 字 2016 第 02961 号	康隆达以商业票据等资产形成的资产质押池，为自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在2016.4.14至2017.2.22期间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8	2016.5.4	康隆达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337201 浙商 银高抵字 2016 第 00015 号	康隆达以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456127、00456128、00456132、00456133号房产，为自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在2016.5.4至2020.5.2期间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7,948万元的担保。
9	2016.5.16	康隆达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虞 分行	上公 16115169053 人抵 001	康隆达以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55084—00255095号房产和上虞市国用（2012）第05229号土地使用权，为自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行在2015.3.10至2018.5.16期间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3,528万元的担保。
10	2016.6.8	康隆达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123C110201 6000381	康隆达以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26071号、00326072号、00326073号房产、上虞区

			公司绍兴分行		国用（2015）03249号土地使用权，为自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在2016.6.8至2018.6.6期间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5,004.13万元的担保。
11	2016.8.29	康隆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ZD8507201600000055	康隆达以上虞市国用（2012）第11915号土地使用权，为自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在2016.8.29至2017.1.7期间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的担保。
12	2016.9.19	康隆达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692500155	康隆达以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00242884号房产和上虞市国用（2011）第11608号土地使用权，为自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XSY201612300144、总额为8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3	2016.9.19	金昊特纤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69990344	金昊特纤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XSY201612300144、总额为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14	2016.9.19	裕康手套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69990345	裕康手套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XSY201612300144、总额为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五）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4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互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东大针织与浙江宏丰和浙江瑞灵等公司之间的互保情况

1、互保的历史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宏丰”）及其关联方、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瑞灵”）及其关联方等公司之间存在互保的情形。互保关系形成于特定的历史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1）与浙江瑞灵及其相关企业互保

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是在“三五”（即借用50万元资金、50台旧链条手套编织机、500M²租用厂房）背景下建厂，原始积累较少。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过程中，东大针织资本性投入基本靠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因借款抵押（质押）物不足，银行借款主要由浙江瑞灵及其相关方予以担保。基于对等原则，东大针织也对浙江瑞灵及其相关方提供了担保。

浙江瑞灵及其相关企业包括：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上虞市步高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上虞步高”）、上虞市丁宅制线厂（简称“上虞丁宅”）、上虞市瑞信丝绸印染有限公司（简称“上虞瑞信”）、上虞冰峰织造有限公司（简称“冰峰织造”）。

（2）与浙江宏丰及其关联企业互保

康隆达于2012年7月拍得丰惠镇城西工业区的89亩工业用地，计划将其作为募投项目用地，环保等级为3级。后因政府规划升级，该区块土地环保等级升级为2级用地，环保要求较高。该宗土地也因此无法继续作为募投用地。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为解决募投用地问题，陆续发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购置款等资本性投入约1亿元。这些银行借款主要由浙江宏丰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基于对等原则，相应作为控股股东的东大针织为浙江宏丰及其相关方提供了担保。

浙江宏丰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宏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浙江宏丰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互保已经全部解除。

2、互保及互保项下借款明细

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东大针织对外担保、接受外部担保及担保项下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大针织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余额	最高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1	上虞瑞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东大针织	950万元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1,235万元	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
2	浙江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东大针织	900万元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1,235万元	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9日
3	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00万元	最高额债权不超过900万元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合计				2,750万元	3,370万元	-

注：上表中序号1和2的贷款已经到期，借款人、东大针织和银行三方正在实施贷款平移、资产平移等担保解除程序，预计2016年11月30日前偿还借款并解除该两项担保担保。

（2）东大针织接受浙江宏丰及浙江瑞灵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括浙江宏丰及浙江瑞灵及其关联方等第三方为东大针织提供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3、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东大针织为对外担保主体，作为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持股100%的一人有限公司，东大针织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自身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本身未提供对外担保，且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等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接受该等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

因此，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自身无需就接受该企业提供担保事项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浙江宏丰和浙江瑞灵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对关联关系的核查结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浙江宏丰	10,680.00	房屋建筑（壹级）、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潢，水电安装，水泥预制件加工。	赵宝军持股 75%，黄剑源持股 25%	赵宝军
2	浙江宏诚	1,200.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唐慧持股 90%，赵维军持股 10%（唐慧系赵宝军配偶，赵维军系赵宝军姐姐）	唐慧
3	浙江瑞灵	8,000.00	服装面料、服装、倍捻线、劳保手套、袜、保温材料、磨擦材料、汽车配件、五金阀门及其他纺织品的制造、加工；轻纺原料、五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杜瑞林持股 80%，姚其平持股 20%	杜瑞林
4	上虞步高	50.00	钢管、脚手架、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技术咨询服务。	龚华英（执行董事）、姚立东（总经理）各持股 50%	龚华英、姚立东
5	上虞	35.00	纺织针织线的制造、加工。	陈惠君持有全部出资	陈惠君

	丁宅			额	
6	上虞瑞信	500.00	白厂丝、丝棉印花染色砂洗、加工；服装，针纺织品，羊毛衫的印花染色砂洗、制造、加工；预制构件加工；物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	徐建桥持股 60%，杜卫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40%	徐建桥、杜卫英
7	冰峰织造	500.00	服装面料、服装的制造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朱婉玲持股 40%，赵新淼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赵新淼

注：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根据持股比例及在企业的任职情况认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等互保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下发了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取得了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另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取得了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确认证函。

经核查，浙江宏丰、浙江瑞灵等被担保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等主体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担保债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担保以及在该项担保下发生了借贷债务，该事项对发行人本身生产经营的影响从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如下：

直接影响方面，对外提供担保的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担保且系被担保方。因此，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并无直接影响。

间接影响方面，对外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潜在的间接不利影

响。这种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如果担保债务发生违约，债权方银行要求东大针织履行担保义务的，而东大针织又无法筹集偿债资金时，可能会存在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的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被担保方、银行进行协商，继续推进采取用以被担保人的污水排放权、房地产进行抵押等方式来解除东大针织剩余的对外担保，银行亦在陆续审核对东大针织的贷款授信。根据东大针织的推进计划，预计至2016年11月30日，东大针织对外担保金额仅剩余900万元。

（四）担保债务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大针织对外担保及担保债务无纠纷情况发生。

（五）东大针织提高自身流动性的主要举措

报告期内，东大针织通过发行人分红、张间芳先生增资及借款、出售资产等三种方式增加自身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其中：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分红6,000万元，2016年半年度分红1,5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东大针织获得分红款3,647.92万元；张间芳先生以其家庭自有资金等6,188.03万元向东大针织增资；张间芳先生向东大针织提供借款不低于1,800万元。综上，东大针织共将获取流动性11,635.95万元以上。未来，东大针织在解除担保过程中获得的房屋陆续出售，会进一步提升自身流动性。

（六）相关风险的揭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与被担保方及债权人银行进行了积极协商，与被担保方就解除担保、平移资产、债务等方案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东大针织对外担保总额为3,370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借款2,750万元。实际控制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控股股东对

外担保的解除工作，确保在2016年11月30日前将对外担保总额降低至900万元，并在该项担保彻底解除前，保持控股股东1,000万元以上的流动性相对应，以应对可能的偿付责任，确保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东大针织的资产负债率在25%左右。负债基本为银行借款4,250万元。前述4,250万元银行借款中，东大针织以自有房产抵押的借款为2,650万元，信用借款为1,600万元。

由上述情况分析可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保解除进展不及预期，担保债务出现违约，债权方银行要求控股股东履行担保义务，在东大针织无法筹集偿债资金的情形下，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存在被冻结或强制执行的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未来的解除互保工作计划

近年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努力持续推进对外担保的解除工作。由于互保涉及多个互保方，且需要控股股东东大针织、被担保方及银行等三方达成一致，协商推进。加之，被担保方主业涉及房地产，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波动。综上客观原因导致全部担保的解除工作推进时间较长。

在2014年9月30日（即首次申报基准日），东大针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总额为1.59亿元，在此担保项下被担保人发生借款余额1.44亿元。东大针织主要通过以下举措，解决对外担保事项：一是通过借款和资产平移方式，解决部分担保。鉴于被担保方主业涉及房地产，经过和被担保方及银行协商同意，银行向东大针织授信并提供借款，东大针织以该项借款购买被担保方的房屋，被担保方以该房屋出售款偿还银行借款，银行相应解除担保；二是加大发行人分红比例，同时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以其个人资金积累向东大针织增资及借款，合计增加流动性11,635.95万元以上。东大针织以增加的资金偿还购买被担保方房屋时形成的银行借款；三是被担保方以其个人资产等向银行提供担保，替换东大针织部分担保。

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东大针织对外担保总额为3,370万元，该担保项下发

生借款2,750万元。实际控制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解除工作，确保在2016年11月30日前将对外担保总额降低至900万元，并在该项担保彻底解除前，保持控股股东1,000万元以上的流动性相对应，以应对可能的偿付责任，确保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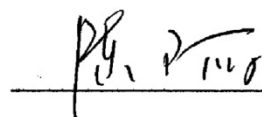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间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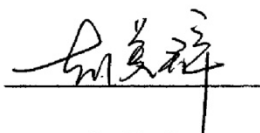
张慧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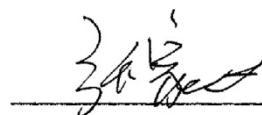
陈卫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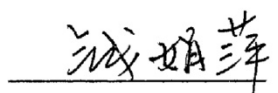
刘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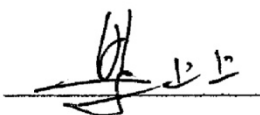
彭美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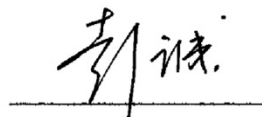
张家地



钱娟萍



梁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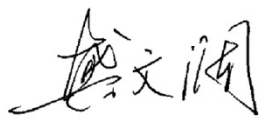
彭 诚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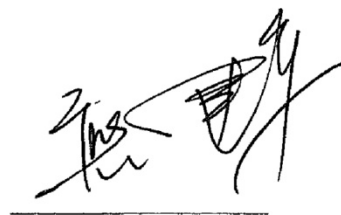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龚文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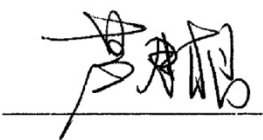


闻 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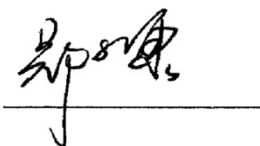


熊建军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芦建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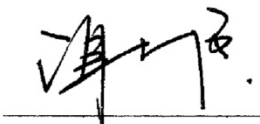
郑钰栋



刘水尧



沈洪斌



谢小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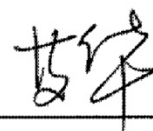


王 轩

保荐代表人：



翟 程



艾 华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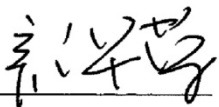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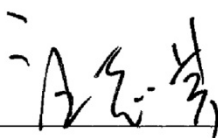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颜华荣




汪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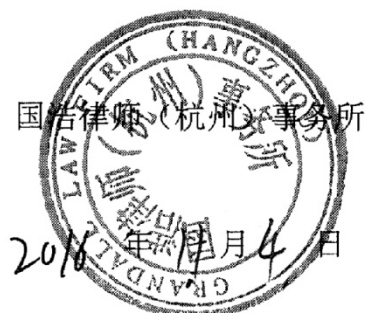


倪金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沈田丰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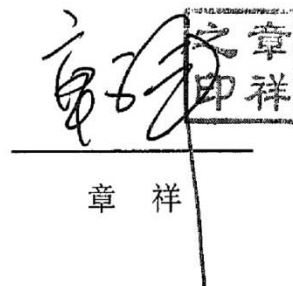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海斌



章 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3]54号文件批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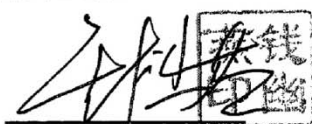
专此函告。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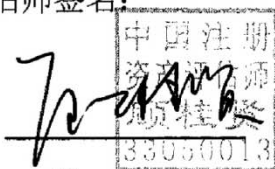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顾桂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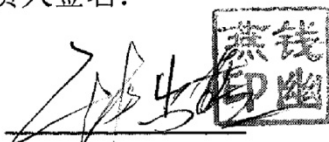
冯晓钢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评估机构就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冯晓钢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钱 幽 燕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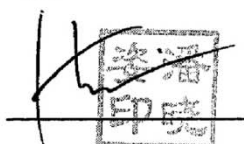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 晓 姿



周 海 斌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发行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陈卫丽

电话：0575-82872578

传真：0575-825381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孔磊、邢哲

电话：021-68801576

传真：021-68801551